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001</a>	2313	陳健波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02</a>	2620	陳茂波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03</a>	2621	陳茂波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04</a>	2622	陳茂波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05</a>	2625	陳茂波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06</a>	2626	陳茂波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07</a>	2627	陳茂波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08</a>	3784	陳茂波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09</a>	1956	張國柱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10</a>	1957	張國柱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11</a>	1958	張國柱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12</a>	1959	張國柱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13</a>	1960	張國柱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14</a>	1961	張國柱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15</a>	1962	張國柱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16</a>	2577	張國柱	141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a href="#">LWB(WW)017</a>	2770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18</a>	3109	張國柱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19</a>	3110	張國柱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20</a>	3114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21</a>	3115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22</a>	3116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23</a>	3117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24</a>	3118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25</a>	3119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26</a>	3377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27</a>	3379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28</a>	3771	張國柱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29</a>	0005	馮檢基	141	局長辦公室
<a href="#">LWB(WW)030</a>	0815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31</a>	1228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32</a>	1230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33</a>	1606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34</a>	1607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35</a>	1608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36</a>	1609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037</a>	1611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38</a>	1612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39</a>	1613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40</a>	1614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41</a>	1615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42</a>	1616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43</a>	1617	馮檢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44</a>	2237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45</a>	2238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46</a>	2239	馮檢基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47</a>	2009	何秀蘭	141	
<a href="#">LWB(WW)048</a>	2754	何秀蘭	141	
<a href="#">LWB(WW)049</a>	2799	何秀蘭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50</a>	2800	何秀蘭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51</a>	2801	何秀蘭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52</a>	2802	何秀蘭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53</a>	2803	何秀蘭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54</a>	2804	何秀蘭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55</a>	2697	林大輝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56</a>	2698	林大輝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57</a>	0139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58</a>	0141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59</a>	0667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60</a>	0668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61</a>	2593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62</a>	2594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63</a>	2595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64</a>	2596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65</a>	2772	劉慧卿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66</a>	2841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67</a>	2842	劉慧卿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68</a>	3040	李國麟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69</a>	0834	梁家傑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70</a>	0836	梁家傑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71</a>	0837	梁家傑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72</a>	0838	梁家傑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73</a>	0839	梁家傑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74</a>	0840	梁家傑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75</a>	3438	梁家傑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76</a>	3441	梁家傑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77</a>	3445	梁家傑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78</a>	3446	梁家傑	141	社會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079</a>	2028	梁國雄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80</a>	0679	李鳳英	141	局長辦公室
<a href="#">LWB(WW)081</a>	0664	李華明	141	局長辦公室
<a href="#">LWB(WW)082</a>	2038	譚偉豪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83</a>	2346	譚偉豪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84</a>	2347	譚偉豪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85</a>	3202	譚偉豪	141	
<a href="#">LWB(WW)086</a>	3319	湯家驊	141	婦女權益
<a href="#">LWB(WW)087</a>	3321	湯家驊	141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a href="#">LWB(WW)088</a>	3322	湯家驊	141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a href="#">LWB(WW)089</a>	3323	湯家驊	141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a href="#">LWB(WW)090</a>	3324	湯家驊	141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WW)091</a>	2511	王國興	141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WW)092</a>	2989	王國興	141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WW)093</a>	2990	王國興	141	000 運作開支
<a href="#">LWB(WW)094</a>	3551	王國興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95</a>	0163	黃國健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96</a>	1888	黃國健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97</a>	2410	黃國健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98</a>	0207	黃成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099</a>	0247	黃成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100</a>	3714	黃成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101</a>	3715	黃成智	141	社會福利
<a href="#">LWB(WW)102</a>	2385	陳健波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03</a>	2386	陳健波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104</a>	2623	陳茂波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05</a>	2624	陳茂波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06</a>	0523	陳偉業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07</a>	0540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08</a>	0543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09</a>	0544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10</a>	0545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11</a>	0546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12</a>	0547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13</a>	0548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14</a>	0549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15</a>	0550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16</a>	0551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17</a>	0552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18</a>	0553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19</a>	0554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20</a>	0555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121</a>	0556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22</a>	0557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23</a>	0558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24</a>	0559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25</a>	0560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26</a>	1186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127</a>	1187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28</a>	1188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29</a>	1833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30</a>	1834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31</a>	1835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32</a>	1836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33</a>	1837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34</a>	1838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35</a>	1839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36</a>	1840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37</a>	1841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38</a>	1842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39</a>	1843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40</a>	1844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41</a>	1845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42</a>	1846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43</a>	1847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44</a>	1848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45</a>	1849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46</a>	1856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47</a>	1857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48</a>	1859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49</a>	1860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50</a>	1861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51</a>	1862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52</a>	1863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53</a>	1864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54</a>	1865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55</a>	1866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56</a>	1870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57</a>	1871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58</a>	1872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59</a>	1873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60</a>	1874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61</a>	1875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62</a>	1876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163</a>	1879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64</a>	1880	張國柱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165</a>	1881	張國柱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166</a>	1882	張國柱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167</a>	2216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168</a>	2217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169</a>	2218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170</a>	2219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171</a>	2220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172</a>	2221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173</a>	2222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74</a>	2478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75</a>	2479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76</a>	2480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77</a>	2489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178</a>	2490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79</a>	2491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80</a>	2494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81</a>	2495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82</a>	2499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183</a>	3120	張國柱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184</a>	3121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85</a>	3122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186</a>	3124	張國柱	170	所有
<a href="#">LWB(WW)187</a>	3125	張國柱	170	所有
<a href="#">LWB(WW)188</a>	3127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89</a>	3128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90</a>	3129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91</a>	3130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92</a>	3131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93</a>	3132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94</a>	3133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95</a>	3344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96</a>	3345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97</a>	3346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98</a>	3347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199</a>	3348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00</a>	3349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01</a>	3350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02</a>	3351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03</a>	3352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04</a>	3353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205</a>	3354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06</a>	3355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07</a>	3374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08</a>	3376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09</a>	3378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10</a>	3380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11</a>	3381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12</a>	3384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13</a>	3385	張國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14</a>	3764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15</a>	3765	張國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16</a>	3766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17</a>	3768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18</a>	3769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19</a>	3770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20</a>	3772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21</a>	3773	張國柱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22</a>	3881	張國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23</a>	0001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24</a>	0002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25</a>	0003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26</a>	0004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27</a>	1209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28</a>	1210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29</a>	1211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30</a>	1212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31</a>	1213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32</a>	1214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33</a>	1215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34</a>	1221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35</a>	1231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36</a>	1232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37</a>	1233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38</a>	1234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39</a>	1235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40</a>	1236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41</a>	1319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42</a>	1320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43</a>	1321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44</a>	1322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45</a>	1586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46</a>	1587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247</a>	1588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48</a>	1589	馮檢基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249</a>	1590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50</a>	1591	馮檢基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251</a>	1592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52</a>	1593	馮檢基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253</a>	1594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54</a>	1595	馮檢基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255</a>	1596	馮檢基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256</a>	1597	馮檢基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257</a>	1598	馮檢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58</a>	1599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59</a>	1600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60</a>	1601	馮檢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61</a>	1602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62</a>	1603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63</a>	1604	馮檢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64</a>	1610	馮檢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65</a>	2021	何秀蘭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66</a>	2022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67</a>	2664	何秀蘭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68</a>	0035	葉偉明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69</a>	0084	葉偉明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70</a>	0260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71</a>	0261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72</a>	1628	葉偉明	170	所有
<a href="#">LWB(WW)273</a>	1634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74</a>	1635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75</a>	1636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76</a>	1637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77</a>	1638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78</a>	1639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79</a>	2972	劉健儀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80</a>	3543	劉健儀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81</a>	3544	劉健儀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82</a>	2453	劉慧卿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283</a>	3296	劉慧卿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84</a>	3297	劉慧卿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85</a>	3298	劉慧卿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86</a>	3303	劉慧卿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87</a>	2679	李卓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88</a>	2680	李卓人	170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289</a>	1035	李國麟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90</a>	1036	李國麟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91</a>	1037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92</a>	1038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93</a>	1039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94</a>	3037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95</a>	3038	李國麟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296</a>	3039	李國麟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297</a>	3041	李國麟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298</a>	3006	李慧琼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299</a>	3439	梁家傑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00</a>	3440	梁家傑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01</a>	3442	梁家傑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02</a>	3443	梁家傑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03</a>	3444	梁家傑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04</a>	3628	梁家傑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05</a>	3629	梁家傑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06</a>	3630	梁家傑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07</a>	3631	梁家傑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308</a>	0621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09</a>	0622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10</a>	0623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11</a>	0624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12</a>	0625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13</a>	0627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14</a>	0628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15</a>	0629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16</a>	0630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17</a>	0631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18</a>	0632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19</a>	0633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20</a>	0634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21</a>	0635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22</a>	0636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23</a>	0637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24</a>	2031	梁國雄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25</a>	2042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26</a>	2043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27</a>	2046	梁國雄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328</a>	2158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29</a>	2584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30</a>	2585	梁國雄	170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331</a>	1076	梁耀忠	170	所有
<a href="#">LWB(WW)332</a>	1082	梁耀忠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33</a>	1085	梁耀忠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334</a>	1086	梁耀忠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335</a>	1087	梁耀忠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36</a>	0680	李鳳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37</a>	0681	李鳳英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38</a>	2610	李鳳英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339</a>	2611	李鳳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40</a>	2612	李鳳英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41</a>	2613	李鳳英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342</a>	0160	潘佩璆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343</a>	0256	潘佩璆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44</a>	0257	潘佩璆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45</a>	0258	潘佩璆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46</a>	0259	潘佩璆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47</a>	1125	潘佩璆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48</a>	1654	石禮謙	170	所有
<a href="#">LWB(WW)349</a>	0784	譚偉豪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350</a>	2208	譚偉豪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351</a>	3227	譚偉豪	170	所有
<a href="#">LWB(WW)352</a>	0602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53</a>	0603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54</a>	0604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55</a>	0605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56</a>	0606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57</a>	0607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58</a>	0608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359</a>	0609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360</a>	0610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361</a>	0611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362</a>	0612	譚耀宗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363</a>	0613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64</a>	0614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65</a>	0615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66</a>	0616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67</a>	0617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68</a>	0618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69</a>	0619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70</a>	0620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71</a>	1966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72</a>	1967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373</a>	1968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74</a>	1969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75</a>	1970	譚耀宗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76</a>	3750	譚耀宗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77</a>	3751	譚耀宗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78</a>	3752	譚耀宗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79</a>	3753	譚耀宗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80</a>	3755	譚耀宗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381</a>	3756	譚耀宗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382</a>	3757	譚耀宗	170	所有
<a href="#">LWB(WW)383</a>	3758	譚耀宗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84</a>	3498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85</a>	3499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86</a>	3500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87</a>	3520	湯家驊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388</a>	3521	湯家驊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389</a>	3522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90</a>	3523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91</a>	3524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92</a>	3525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93</a>	3526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94</a>	3527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95</a>	3528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96</a>	3529	湯家驊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397</a>	3530	湯家驊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398</a>	3533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399</a>	3534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400</a>	3535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401</a>	3536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402</a>	3860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403</a>	3861	湯家驊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404</a>	3863	湯家驊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405</a>	3864	湯家驊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406</a>	0165	王國興	170	所有
<a href="#">LWB(WW)407</a>	0463	王國興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408</a>	1124	王國興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409</a>	3165	王國興	170	所有
<a href="#">LWB(WW)410</a>	3166	王國興	170	所有
<a href="#">LWB(WW)411</a>	3167	王國興	170	所有
<a href="#">LWB(WW)412</a>	0128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413</a>	0158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414</a>	0161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WW)415</a>	0162	黃國健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416</a>	0164	黃國健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417</a>	1887	黃國健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418</a>	3878	黃國健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419</a>	0206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420</a>	0208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421</a>	0209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422</a>	0210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423</a>	0248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424</a>	0249	黃成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425</a>	0250	黃成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426</a>	0251	黃成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427</a>	0252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428</a>	0253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429</a>	0254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430</a>	0255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431</a>	1659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432</a>	1660	黃成智	170	違法者服務
<a href="#">LWB(WW)433</a>	1661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434</a>	1662	黃成智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LWB(WW)435</a>	1663	黃成智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a href="#">LWB(WW)436</a>	2905	黃成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437</a>	2906	黃成智	170	社會保障
<a href="#">LWB(WW)438</a>	3716	黃成智	170	青少年服務
<a href="#">LWB(WW)439</a>	3717	黃成智	170	安老服務
<a href="#">LWB(WW)440</a>	1340	張學明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441</a>	2948	劉健儀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442</a>	0626	梁國雄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443</a>	0595	湯家驊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444</a>	3134	黃國健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445</a>	0384	甘乃威	186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a href="#">LWB(WW)446</a>	3108	張國柱		獎券基金
<a href="#">LWB(WW)447</a>	3123	張國柱		獎券基金
<a href="#">LWB(WW)448</a>	2041	梁國雄		獎券基金
<a href="#">LWB(WW)449</a>	0417	黃毓民		獎券基金
<a href="#">LWB(WW)450</a>	0418	黃毓民		獎券基金
<a href="#">LWB(WW)451</a>	0419	黃毓民		獎券基金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1**

問題編號

23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下，當局指會制訂及統籌有關的政策和計劃，以達到以下目標，包括

- (a) 維繫及鞏固家庭關係；
- (b) 協助培育青少年成為負責任及有貢獻的公民，並幫助青少年罪犯改過自新；
- (c) 監察及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

政府請告知：在 2011 至 2012 年度內，上述三個項目之工作內容為何？以及中長遠的工作目標為何？三個項目分別預留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 (a) 為推行當局的福利政策，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一系列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日間幼兒服務及領養服務等，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在 2011-12 年度，社署會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將其服務範圍由社署的 11 個行政分區擴展至全港 18 區。此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亦會擴展至全港 18 區，該項服務透過母嬰健康院及其他服務單位識別有需要的兒童、母親及其家庭，以便及早作出介入。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總撥款額為 18.53 億元。

- (b) 為協助及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多類預防性、發展性、支援性及補救性服務。在 2011-12 年度，社署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委託非政府機構推出三項為期三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或隱蔽青年。此外，社署亦會加強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協助

預防和處理學生吸毒及相關問題。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青少年服務的總撥款額為 15.87 億元。

為協助青少年罪犯重返社會及成為守法公民，社署透過社會工作的模式為他們提供社區為本的服務及住院服務，包括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監管釋囚計劃；以及執行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在 2011-12 年度，社署會繼續推行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為 21 歲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違法者（包括青少年罪犯）服務的總撥款額為 3.04 億元。

- (c) 扶貧委員會在 2007 年完成工作後，政府成立了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及由各有關政策局／部門代表組成的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跟進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協調政府的扶貧工作。

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大部分已經落實或正持續推行。在 2011-12 年度，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推行和香港的貧窮情況，並會探討是否有其他有效紓解貧窮的新計劃／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轄下的扶貧組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亦負責監察／落實若干由勞福局負責的扶貧措施(例如兒童發展基金、短期食物援助等)。扶貧組在 2011-12 年度獲撥款 388 萬元，以支付 6 名職員的費用，包括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2 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以及 1 名合約行政人員。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2

問題編號

26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2)在 2010-11 年度之財政修訂預算，與 2010-11 年度原來之預算減少了約 5,500 萬元，當局削減了哪些項目或措施而作出相關修訂？財政撥款削減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綱領(2) 社會福利下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5,470 萬元，原因如下－

- (a) 多項措施／計劃的開支較預期為低(2,830 萬元)，包括：
- －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
  - － 加強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以及
  - － 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或少年提供法律代表計劃。
- (b) 多項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延遲(1,480 萬元)，包括：
- － 重新安排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的地方用途；
  - － 兒童發展基金；以及
  - － 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
- (c) 雜項支出低於預算(1,160 萬元)，包括：
- － 與未填補空缺有關的員工開支；以及
  - － 部門開支。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3

問題編號

26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撥款將增加約 1.2 億元主要用以全面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計劃」）的額外需要，就此請列出相關撥款之開支分布、涉及的行政開支及推行時間表。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在計劃下，每間參與的醫院均會設立「出院規劃隊伍」，這些隊伍會與由醫院管理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合作提供服務。計劃於全面實施後的預算全年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算全年開支 (百萬元)
出院規劃服務	75.6
家居支援服務	72.7
總計	148.3

計劃的服務範圍將在 2011-12 年度內由現時的三區擴展至全港各區。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04

問題編號

26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第 150 段，政府將撥出 10 億元延長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三年。雖然有關的試驗計劃不屬於勞福局的政策範圍，但針對過往有不少長者因不清楚試驗計劃的詳情而未能受惠，當局會否調撥資源以支援有關試驗計劃，使其成功推行？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衛生署一直透過電視短片及電台聲帶、小冊子、海報、網站與數碼影像光碟，宣傳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以及透過舉行活動協助長者登記參加該項計劃。衛生署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加強宣傳的安排。繼計劃的中期檢討後，衛生署亦會加強對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宣傳。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05**

問題編號

2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 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研究為選擇到廣東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可行性」，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有關的研究何時完成？何時會向立法會作總結匯報？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我們正就為選擇到廣東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會審慎探討這項建議涉及的法律、財政及技術事宜。這些事宜性質複雜，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1 年下半年完成研究。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06

問題編號

26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請告知有關工作於 2009-10 年度的撥款詳情、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當局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發展的長遠規劃。社諮會在 2010 年 7 月底完成諮詢後，隨即詳細檢視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現正擬備報告載述其分析及建議。當局收到社諮會的報告後，會詳細分析和研究其建議，並儘快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010-11 年度內福利規劃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已由勞工及福利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07

問題編號

26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針對現時中央政策組就本港實施全民退休保障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當局於 2011-12 年度有否調撥資源以作跟進？若有，詳情為何？就香港實施全民退休保障一事，當局將何時向立法會作出總結報告？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經社會各界長時間討論，香港在九十年代採納了現行的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此制度由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以及個人自願儲蓄組成。

當局一直有顧及社會經濟變化，密切監察此模式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例如高齡津貼由 2009 年 1 月起增至每月 1,000 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亦會繼續檢討和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

中央政策組現正因應最新情況，深化其對上述三根支柱模式退休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的研究。在深化研究的過程中，該組會參考社會大眾對長者退休保障的最新意見，並在適當時透過既有渠道收集學者、專業人士、智庫組織及相關團體的意見。當局在 2011-12 年度有撥款進行上述研究。預計明年會有深化研究的初步結果。

研究結果會作政府內部參考之用。在探究未來路向時，我們會考慮研究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捍衛傳統家庭價值觀、維持整體經濟競爭力和簡單稅制、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08**

問題編號

37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在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請告知有關工作於 2011-12 年度的撥款詳情、人手編制及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當局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發展的長遠規劃。社諮會在 2010 年 7 月底完成諮詢後，隨即詳細檢視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現正擬備報告載述其分析及建議。當局收到社諮會的報告後，會詳細分析和研究其建議，並儘快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推展社諮會的建議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會由勞工及福利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將在更多政策範疇內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a)有關的撥款金額為何？b)將如何運用該撥款？(請列出各開支項目及預算經費) c)會否預留資源用作檢討上述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為促進在制訂和推行政策與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當局自2002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制訂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和擬定工作過程中有系統地把兩性的需要及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當局已於近40個與婦女有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範疇包括提供公廁設施、推廣母乳餵哺及提供育嬰設施、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醫院以外提供療養服務、檢討前《家庭暴力條例》、再培訓計劃及公共樓宇設施的設計等。

參考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政府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和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方面取得的實際經驗，婦委會於2009年年底修訂及改良了檢視清單。自修訂後，檢視清單已應用於9個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例如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2011年村代表選舉、檢討有關工程管理的指引、推廣戒煙、簡易心臟去顫器試驗計劃、制定為女性囚犯而設的重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計劃，以及知識產權的推廣。在2011-12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繼續向決策局和部門推廣檢視清單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為協助決策局和部門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會與婦委會合作編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簡便指南，供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參考。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0

問題編號

19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當局將監督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進度，(a)投放於上述計劃的撥款金額為何？(b)將如何運用該撥款？(請列出各開支項目及預算經費)(c)當局是否有相關措施推動和資助婦女參加上述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d)當局會否預留資源用作檢討上述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一項針對婦女需要而設的大型學習計劃，由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於 2004 年推出，並由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商業電台和近 70 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自學計劃課程通過電台、面授及網上課程講授，並輔以自選學習活動。課程內容涵蓋建立和諧家庭、家長教育、家庭健康、婦女領袖、個人理財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等。

自學計劃最初以試驗性質推行，由於計劃在鼓勵婦女終身學習方面成效顯著，當局於 2007 年 3 月撥款約 980 萬元資助續辦計劃，自學計劃的學費因而能繼續維持在可負擔的水平。2009-10 年度，當局再撥款 2,000 萬元在未來三年擴展自學計劃，並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自學計劃於 2011-12 年度的撥款約為 850 萬元。

由於獲得額外撥款，我們自 2009 年 11 月起擴展自學計劃的助學金計劃。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和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婦女，每人最多可就九項課程申請助學金(過去最多為四項課程)，而每名學員的助學金上限亦由每個學期一個課程增至三個課程。為吸引更多婦女參加自學計劃，新學員更可免費報讀部份課程。自學計劃新設的網上學習模式已於 2010 年 7 月推出。此後，學員可透過網上學習平台，報讀某些選定的自學計劃課程。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這些措施，並推出更多網上課程。

自學計劃自推出以來，鼓勵了不少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以及提升個人能力。截至 2010 年 11 月，自學計劃的累積報讀人數超過 44 000 人次，而這些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龐大聽眾網絡。根據公開大學在 2008 年委託進行的收聽率調查，估計約有 72 萬人曾在進行調查的前一年收聽有關電台節目。

為監察和督導自學計劃的進度，婦委會已成立督導委員會，就自學計劃的發展及推行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婦委會、公開大學及商台的代表。公開大學亦已成立課程管理委員會，以監督自學計劃的課程發展及管理事宜。

另外，在學員完成每項自學計劃課程後，當局會向他們收集評估問卷。學員回應表示能從計劃中獲益：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認識。此外，學員加強了溝通技巧，有助提升他們在家庭及工作方面的人際關係。公開大學會在 2011 年 3 月舉辦大型論壇，以收集持份者對自學計劃未來發展的意見。進行上述評估所需的資源會從自學計劃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1

問題編號

19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將定期與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  
a) 投放於上述工作的撥款金額為何？ b) 上述工作的實施詳情為何(請列出各活動及預算經費) c) 當局將邀請哪些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參與會議和意見交流會？以甚麼準則決定邀請哪些組織和機構？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婦女組織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項作交流，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及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在 2010-11 年度，我們協助婦委會舉辦了 5 次意見交流會，與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會面，並就婦女安全、婦女健康、經濟發展、婦女教育及婦委會工作進行討論。我們亦協助婦委會安排與個別婦女團體和相關機構舉行會議及進行討論。我們會在 2011-12 年度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為方便與各持份者保持聯絡，勞福局和婦委會備有一份聯絡名單，載列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或對婦女事務有興趣的相關組織和機構的名單，並邀請聯絡名單上的團體及機構會面、出席意見交流會、座談會及會議。為確保聯絡名單所載資料能及時更新，我們會密切留意新成立的婦女團體或與婦女有關的組織，並與他們建立聯繫。婦委會的網站亦備有資料更新表格，讓有關團體在聯絡資料有變更時通知我們。我們會在 2011-12 年度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工及福利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2

問題編號

19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將參與與婦女有關的重要國際會議，a) 投放於上述工作的撥款金額為何？ b) 上述工作的撥款將如何運用？ (請列出各開支項目及預算經費) c) 當局將派員參與哪些重要國際會議？ d) 以甚麼準則選擇參與哪些會議？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透過出席區域性和國際性會議，與內地和海外的婦女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出席這些會議可讓婦委會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以外地方婦女關注事宜的最新發展、展示香港特區在提升婦女地位方面的進展和成果，以及分享有關這些良好做法的經驗。

在 2011-12 年度，婦委會會繼續派代表出席同類會議，包括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周年會議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婦女領導人會議。婦委會如認為其他區域性和國際性會議的性質、規模和主題合適，亦會考慮出席有關會議，而所需資源會從勞工及福利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3

問題編號

19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將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a)投放於上述工作的撥款金額為何？(b)該撥款將如何運用(請列出各開支項目及預算經費)？(c)當局將檢討哪些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d)檢討過程和形式的詳細情況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合作，因應婦女的需要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在 2010-11 年度，婦委會檢討的主要政策及計劃包括香港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第三次報告、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最低工資法例、第二階段醫療改革、關注乳房健康及婦女醫療服務的推廣工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及其最新發展情況，以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例如食物及衛生局、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律政署及衛生署)均曾應邀派代表向婦委會闡釋有關政策及計劃；而婦委會委員則從性別角度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建議。決策局和部門會視乎情況跟進有關意見和建議，並不時向婦委會匯報最新進展情況。如有需要，婦委會會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作進一步討論。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加強有關工作，並與婦委會攜手合作，檢討包括為新來港婦女的支援服務、為家庭暴力／性暴力的受害人提供的保護及援助，以及性別教育等的政策或計劃。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會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a)將投放於上述工作的撥款金額為何？b)上述工作的撥款將如何運用？(請列出各開支項目及預算經費)c)上述工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多年來，婦委會多次與民政事務局(負責諮詢及法定組織事宜的決策局)，舉行多次交流會，討論進一步推動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方法。為落實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 (a)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
- (b)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以及
- (c)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這些措施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推行。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提醒各決策局和部門就進一步增加其職權範圍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數目的重要性。

民政事務局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自 2004 年已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作為性別基準。為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局因應婦委會的意見，由 2010 年 6 月起把上述性別基準由 25%提升至 30%。2010 年 7 月，婦委會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邀請其女性成員向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以期提升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來年，我們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監察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進展，並透過提升婦女能力的措施增加可供委任的婦女領袖人選，以及鼓勵更多專業組織、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由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15

問題編號

19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會推行與性別議題有關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a)上述工作的撥款金額為何？ b)上述工作的撥款將如何運用？(請列出各開支項目及預算經費) c)上述工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一直以來，當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推行多項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務求消滅社會的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公眾對性別相關課題的關注。這些活動包括舉行公開論壇和研討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宣傳海報；以及舉辦各類比賽和在每年 3 月 8 日舉辦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在 2011-12 年度，我們除了繼續舉辦這些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外，也會協助婦委會製作十集電視劇集、十集五分鐘電視短片，以及舉辦提高性別意識和慶祝婦委會成立十周年的宣傳活動。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由勞工及福利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16

問題編號

25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技能訓練中心 2011-12 在年度所得的撥款減少了 26,000 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技能訓練中心 2011-12 年度的經常資助金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6,000 元，主要是因為維修保養有關中心的所需費用減少。由於其他運作開支的撥款有所增加，抵銷了這方面的部分減幅，2011-12 年度有關撥款的淨減幅為 26,000 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17

問題編號

27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預算案演辭 144 段中表示已預留 1 億 4,800 萬元在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計劃」），並將服務範圍由現時三區擴展至全港。

- (a) 該預留的 1 億 4,800 萬元將如何使用？請列出各支出項目(包括行政費、醫療費及其他費用等)及預計開支的數額。
- (b) 該撥款在各區的分配為何？
- (c) 參與計劃的長者將會獲得的服務為何？與先導計劃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及(c) 在計劃下，每間參與的醫院均會設立一支「出院規劃隊伍」，這些隊伍會與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合作，為離院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出院前規劃、出院後的復康治療、家居支援服務及護老者培訓。與先導計劃相比，這項計劃增加了過渡性住宿照顧服務，以便為出院後未能即時回家的長者提供協助。計劃全面實施後的預算全年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預算全年開支 (百萬元)
出院規劃服務	75.6
家居支援服務	72.7
總計	148.3



- (b) 計劃的撥款將分配給醫管局轄下 15 間參與計劃的醫院。醫管局各聯網獲分配的預算全年撥款如下：

醫管局聯網	撥款分配 (百萬元)
香港東	18.1
香港西	11.6
九龍中	15.4
九龍東	23.2
九龍西	39.2
新界東	23.1
新界西	17.7
總計	148.3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了解婦女的需要和所關注的事項方面，政府於過去 5 年，在收集及分析相關數據方面進行了哪些項目工作，相關工作的細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在 2011-12 年，相關工作的細項、結果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由於性別分類的數據對進行性別分析和制訂具性別敏感度的政策均十分重要，故政府對性別分類數據的搜集和整理非常重視。就此，政府統計處(統計處)自2001年起，每年都會編製關於性別統計的綜合統計刊物《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年刊內收錄了取自不同來源的性別分類統計數字，反映香港女性與男性的社會及經濟狀況，涵蓋範圍包括人口特徵、教育水平、就業概況、健康狀況、公共事務的參與情況等，為公眾提供一個方便的參考。各政策局和部門可按需要，參考由統計處蒐集的兩性統計數字，以便進行政策分析或研究。此外，在2010年年初，統計處在其網站內增設載有性別統計資料的專題網頁，讓市民大眾可更便利地使用性別統計資料。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亦會參考統計處的年刊及透過不同來源蒐集所得的其他有用數據，從而向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提供支援，以便該會定期印製載列有關香港女性及男性重要數字的統計資料小冊子。小冊子為婦女團體、市民大眾及國際社會提供便捷和有用的參考，讓他們對香港婦女發展的進程有所了解。當局和婦委會會繼續致力整理有關的性別分類統計數據。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統計處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_\_\_\_\_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21.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增強婦女能力，促進她們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方面，政府在過去 5 年有否進行政策研究的工作？若有，有關的工作細項，得出結果及涉及的開支為何？在 2011-12 年，相關工作的細項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增強婦女能力，促進她們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是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重要工作。為此，我們自 2004 年起協助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婦委會籌劃自學計劃時，曾檢視為婦女可修讀的培訓和教育課程，發現相關課程大多屬於職業培訓性質，在上課時間、地點、學歷要求和可供選擇的科目方面，未必完全切合婦女的需要或興趣。婦委會於 2004 年推出自學計劃，旨在因應婦女的需要及興趣，為她們提供靈活學習的機會，藉以增強婦女的能力。

自學計劃最初以試驗性質推行，由於自學計劃在鼓勵婦女終身學習方面成效顯著，當局在 2007 年 3 月撥款約 980 萬元資助續辦計劃，讓學費得以維持在可負擔的水平。由 2009-10 年起，當局再撥款 2,000 萬元在未來三年以擴展自學計劃，並為有經濟需要的婦女提供學費減免。自學計劃在 2011-12 年度的撥款額約為 850 萬元。

自學計劃提供電台、面授和網上課程，並輔以自選學習活動。課程內容涵蓋建立和諧家庭、家長教育、家庭健康、婦女領袖、個人理財，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的實用課題。截至 2010 年 11 月，報讀課程人數累計逾 44 000 人次，而這些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龐大聽眾網絡。根據公開大學在 2008 年委託進行的收聽率調查顯示，估計約有 72 萬人曾在進行調查的前一年收聽相關的電台節目。

學員完成每項自學計劃課程後，當局會向他們收集評估問卷。學員回應表示能從計劃中獲益：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認識。此外，課程加強了學員的溝通技巧，有助提升他們在家庭及工作方面的人際關係。

為增加婦女參與公共決策的機會，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過去數年，婦委會與負責諮詢及法定組織事務的決策局，即民政事務局，舉行多次會議，討論進一步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方法。為實現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 (a)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
- (b)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以及
- (c)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民政事務局因應婦委會的建議，於 2004 年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作為性別基準。為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局因應婦委會的意見，由 2010 年 6 月起把上述性別基準目標由 25%提升至 30%。民政事務局的資料顯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參與率，在 2005 年 12 月已達到 25%的目標。截至 2010 年年底，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參與率為 29.1%。2010 年 7 月，婦委會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邀請他們的女性成員向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藉以提升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我們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鼓勵更多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並會留意在適當情況下調整性別基準的需要。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0

問題編號

3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監察及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方面，政府於過去 5 年，在收集香港貧窮住戶數據方面進行了哪些項目工作？相關工作的細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前扶貧委員會認為，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不能單以「絕對貧窮」的概念或「維持基本生活的能力」來理解貧窮問題，也不能採用單一的貧窮線衡量收入貧窮，而是必須同時考慮弱勢社羣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包括他們能否得到生活上必需的服務和機會，例如房屋、醫療、教育、就業等。政府認同前扶貧委員會的意見，並一直採用由該委員會提出，一套共 24 個多元化指標，從不同角度審視香港的貧窮問題，了解弱勢社羣和各區居民的需要。這些指標會定期更新，以及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有關貧窮指標更新及分析的工作，由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負責，涉及的開支通過調配現有資源支付。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21

問題編號

3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過去五年，有否就「最低收入之百分之五十家庭的收入佔全港家庭總收入的百分比」進行分析及研究？若有，有關的工作結果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五年，政府並沒有就「最低收入之百分之五十家庭的收入佔全港家庭總收入的百分比」進行研究。然而，政府有採用由扶貧委員會提出，一套共 24 個的多元化指標，從不同角度審視香港的貧窮問題，了解弱勢社羣和各區居民的需要。這些指標會定期更新，以及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2

問題編號

3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研究》工作，曾進行了哪些項目工作？相關項目的細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發展的長遠規劃。社諮會於 2010 年 4 月中發表名為《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的諮詢文件，就影響福利服務的環境因素及社會福利的使命和信念所進行的剖析，以及就福利規劃的原則及策略方針所作的初步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為了直接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社諮會於 2010 年 5 月及 7 月合共舉辦了 6 場諮詢會，讓機構代表及有興趣的公眾人士直接與社諮會成員交流及表達意見。此外，社諮會亦有應個別機構及機關的邀請，與他們會面交流。

社諮會在 2010 年 7 月底完成諮詢後，隨即詳細檢視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現正擬備報告載述其分析及建議。當局收到社諮會的報告後，會詳細分析和研究其建議，並儘快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一如過往，福利規劃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會繼續由勞工及福利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3

問題編號

3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11-12 年度在推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就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研究所提出的建議方面，將會進行哪些工作項目？相關工作項目的細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發展的長遠規劃。社諮會在 2010 年 7 月底完成諮詢後，隨即詳細檢視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現正擬備報告載述其分析及建議。當局收到社諮會的報告後，會詳細分析和研究其建議，並儘快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推展社諮會的建議所涉及的開支，會由勞工及福利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4

問題編號

3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支援幼兒照顧及保護需要照顧的兒童方面，政府在過去 5 年(2006-07 至 2010-11)，曾進行了哪些工作？相關項目的細項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政府在 2011-12 年度，於上述有關方面將會進行哪些工作？相關工作項目的細項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 (a) 為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無法照顧子女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資助/津貼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除提供常規幼兒照顧服務和暫託幼兒服務，以及延長幼兒中心服務時間外，社署近年亦因應幼兒照顧服務需求的轉變，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有關服務。例子之一，是在 2008 年 10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試行計劃」（計劃）。在三年的試行期內，計劃可同時提供至少 440 個服務名額，包括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和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在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社署為六歲以下幼兒照顧服務（不包括計劃）提供資助/津貼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2,770 萬元、2,940 萬元、3,150 萬元和 3,150 萬元。2010-11 年度同一開支項目的修訂預算為 3,310 萬元。此外，社署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合共預留 4,500 萬元，用於試行為期三年的計劃。

- (b) 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會把試行計劃常規化，並將其服務範圍由現時社署的十一個行政分區擴展至全港十八區。在擴展服務範圍後，計劃會提供至少 720 個服務名額，包括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和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2011-12 年度社署為六歲以下幼兒照顧服務提供資助/津貼的預算開支約為 6,660 萬元，當中 3,300 萬元會用於計劃的常規化和擴展工作。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5

問題編號

3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維繫及鞏固家庭關係方面，政府過去 10 年(2001-02 至 2010-11)，曾進行了哪些政策研究工作，相關項目的細項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 (b) 政府在 2011-12 年度，在維繫及鞏固家庭關係方面，將會進行哪些政策研究工作？相關工作項目的細項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在 2001-02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所進行過有關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的顧問研究，詳情如下－

時間	研究	目的	進行研究的機構	開支 (百萬元)
2000 年 8 月 至 2001 年 3 月	香港家庭服務檢討－迎接挑戰、強化家庭	檢討香港的家庭福利服務和訂定提供服務的未來方向	香港大學	1.12
2002 年 4 月 至 2004 年 3 月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評估研究－未來路向：成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評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試行成效，以就日後提供家庭福利服務的最有效方式提出建議	香港大學	1.28
2003 年 4 月 至 2005 年 4 月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研究	辨識構成有效預防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事件和介入措施的基本元素	香港大學	1.20

時間	研究	目的	進行研究的機構	開支 (百萬元)
2008年10月至 2009年10月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建構有效家庭服務	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研究是否需要採取改善措施，及如有需要，應採取什麼改善措施令服務模式更臻完善	香港大學	2.04

勞福局目前未有計劃在 2011-12 年度就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進行顧問研究。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實踐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有關手語普及使用的內容，政府已於 2010 年 3 月成立康復諮詢委員會「推廣手語工作小組」，並認同手語對聽障人士的重要性。在現今手語翻譯員嚴重短缺的情況下，為何 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完全沒有增撥資源增加手語翻譯員的人手？請問政府是否有為手語翻譯服務作出長遠規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非政府康復機構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下，現時除了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還為司法機構、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懲教署、社署、入境事務處)及其他公共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等提供服務，以協助這些機構和部門與聽障人士溝通和為他們有效地提供服務。非政府康復機構與政府部門、社區和聽障人士組織攜手合作，定期為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員工，以及市民大眾提供手語訓練，並出版《香港手語》訓練手冊和舉辦宣傳活動，推廣使用手語。除政府資助外，非政府機構也可透過其他資助途徑，例如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公益金、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申請資助，推行其擬議的服務計劃。

為推動手語普及使用和促進共融，康復諮詢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就如何推廣使用手語向政府提出意見。工作小組現正與聽障人士、相關政府部門和有關各方商討推廣使用手語的工作計劃(包括制訂適當措施，加強手語翻譯訓練和為聽障人士增加支援)。政府會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資源分配以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投放 1 億 2,000 多萬元提升 3,300 項政府物業現有的無障礙設施。在數以萬計的香港樓宇中，上述政府物業只佔少數，請告知政府將如何處理私人物業的通道障礙問題？會否投放資源以推動香港無障礙設施？若會，計劃投放的資源將是多少？有沒有具體策略？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讓他們可與其他人士一樣，在平等的基礎上進出處所和使用其中的設施，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全面融入社群是政府的一貫政策目標。政府已制訂多項法例和行政措施，以推行有關政策。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如在提供方法進入公眾人士有權進入或使用的任何處所方面歧視殘疾人士，即屬違法，條例適用於現有及新的建築物。平等機會委員會是執行該條例的法定組織，會跟進有關在處所包括私人物業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的無障礙通道的投訴。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訂立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訂明在私人樓宇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進出處所及設施的設計規定，確保有關處所設有合理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以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適用於新建或進行改建或加建的現存私人樓宇。為闡述《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的規定，屋宇署公布了一份《設計手冊》，為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提供指引。因此，所有新建築物或現有樓宇的改建或加建工程，都必須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及《設計手冊》最新版本所定的無障礙設計標準。

屋宇署會按既定政策，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處理私人樓宇非法拆卸或改建殘疾人士認可通道或設施的非法行為。業主若不遵從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發出的命令進行糾正工程，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一年及罰款 20 萬元。假如仍不遵從命令辦理，每一天另罰款 2 萬元。

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提供不同的資助計劃，為有意加強樓宇安全的私人樓宇業主提供財政資助。這些資助計劃亦會考慮有關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工程的申請。

讓公眾認識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採用通用設計的好處，對鼓勵私人物業業主攜手改善現有樓宇的無障礙設施也至為重要。在這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自2009-10年度起，已大幅增加公眾教育活動的相關撥款，由以往的每年200多萬元增至逾1,200萬元，以加強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權利和需要的認識。勞福局一直積極推動跨界別合作，舉辦全港公眾教育活動，包括播放宣傳短片以促進市民大眾對無障礙事宜的認識，共建平等共融的社會。勞福局也增加撥款，資助18區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和公共機構舉辦分區公眾教育活動，如有關通用設計和無障礙審查的研討會和巡迴展覽，向社會各階層推廣無障礙和傷健共融的信息。

公眾教育是一項持續的措施，勞福局在2011-12年度會繼續預留1,250萬元，舉辦全港及分區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無障礙和共融的社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28

問題編號

37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第 144 段，政府將增撥 1 億 4,800 萬元經常撥款，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計劃」)常規化，並將服務範圍由現時三區擴展至全港，估計每年可惠及的長者數目會由目前 8 000 名增加至約 33 000 名。

(a) 當局可否告知 2010-11 年度試驗計劃中九龍東、九龍西及新界西的受惠人數，以及 2011-12 年度 30 000 個新增資助名額於各區的分布情況，以及預期由多少間醫院及非政府機構營運？

2010-11 年度試驗計劃中九龍東、九龍西及新界西的受惠人數、2011-12 年度 30 000 個新增資助名額於各區的分布情況，以及預期由多少間醫院及非政府機構營運

地區	2010-11 年度 受惠人數	2011-12 年度 新增資助名額	預期由多少間 醫院營運	預期由多少間非 政府機構營運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b) 另外，請問計劃於 2009-10 以及 2010-11 年度的撥款及實際支出多少，以及受惠人數有多少？

	受惠人數	每個個案支出	總支出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2010-11 年度試驗計劃下的受惠人數、預計在 2011-12 年度計劃可服務的長者人數，以及預期負責營運的醫院及非政府機構數目如下：

地區	2010-11 年度受惠人數 <sup>1</sup>	預計在 2011-12 年度可服務的長者人數 <sup>2</sup>	預期負責營運的醫院數目	預期負責營運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港島東		4 000	2	1
港島西		2 700	1	1
九龍中		3 800	1	1
九龍東	2 160	4 900	2	2
九龍西	2 141	8 700	4	4
新界東		5 100	3	2
新界西	1 174	4 200	2	1

<sup>1</sup> 此欄顯示在 2010 年 4 月至 12 月之間 9 個月的總受惠人數。

<sup>2</sup> 計劃不設服務限額。每年預計可服務的長者人數是根據於試驗計劃中所收集的統計數字而推算。

(b) 試驗計劃的受惠人數、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成本，以及於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總開支如下：

年度	受惠人數	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成本(元)	全年總開支(百萬元)
2009-10	7 346	4,900	35.98
2010-11 <sup>3</sup>	5 475	未有	37.79

<sup>3</sup> 2010-11 年度的受惠人數是截至 2010 年 12 月的 9 個月數字，而總開支則是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的全年數字。因此，現時未能提供 2010-11 年度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成本。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29**

問題編號

0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0 萬元(33.3%)，主要計及預留作填補副局長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現時聘請副局長的進度及預計新聘副局長何時上任；由於現屆政府只餘下一年多任期，可能成功招聘上述職位的機會越見渺茫，當局會否考慮擱置上述預留的撥款？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關於政府內餘下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政府一貫的立場是須確保有適當的人選才聘任。我們認為在 2011-12 年度就副局長職位預留撥款是恰當的。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0

問題編號

08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上述綱領下，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為何比原來預算減少達 13%；是否涉及任何服務或人手削減？有否影響任何計劃的推展？請具體說明。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41 下的綱領(3)，2010-11 年度的原來預算與修訂預算之間的差別，主要是由於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在舉辦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參加區域及國際性會議方面節省了開支。此外，部分婦委會推行的措施的開支會由 2010-11 年度帶進 2011-12 年度。所減少的開支並不涉及削減人手或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監察及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度（即 2010-11 年度）上述工作的進展詳情；相關工作涉及人手和資源；以及有否評估政府在扶貧工作上的成效；來年度人手和資源的變化及預計投放多少資源於扶貧工作；當局有否考慮調撥資源，因應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加劇的情況，全面檢討本港各方面發展的模式，為紓緩貧富懸殊制訂全面和可行的對策；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扶貧委員會在 2007 年完成工作後，政府成立了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及由各有關政策局／部門代表組成的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跟進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協調政府的扶貧工作。

專責小組在 2010-11 年度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繼續監察政府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大部分已經落實或正持續推行，包括設立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並以試驗形式推出有關計劃；加強培訓和再培訓，以提升青少年、中年和低收入人士的技能和競爭力；籌備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和整合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服務。

處理貧窮問題是整個政府共同承擔的工作。雖然我們沒有詳細的分項數字，但是各政策局及部門均撥出人手和資源參與這項工作。

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方面，其轄下的扶貧組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並負責監察／落實若干由勞福局負責的扶貧措施（例如兒童發展基金、短期食物援助等）。扶貧組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分別獲撥款 371 萬元及 388 萬元，以支付 6 名職員的費用，包括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2 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以及 1 名合約行政人員。

當局採取務實和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貧窮問題，當中的關鍵在於推動經濟發展，讓社會可以分享繁榮帶來的成果。同時，我們大力投資教育、培訓及再培訓，促進社會流動。我們亦提供就業支援，包括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以及為工人訂立合理的工資水平。至於未能自給自足的人士，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可協助他們應

付基本生活需要。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並會探討是否有其他有效紓解貧窮的新計劃／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2

問題編號

1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就當局為福利相關政策而進行的研究項目，請詳細列出過去一年度(即 2010-11 年度)進行的研究項目、每項研究所涉及金額、負責研究的機構等；以及未來兩年度計劃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個項目估計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1) 本局在過去1年(即2010-11年度)內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項研究所涉的開支載列如下-

研究範圍	研究開始及完成日期	顧問名稱	2010-11 年度 開支 (‘000 元)
研究發展可辨識高 危長者的工具及探 討經急症室有系統 治理對住院的影響	自 2007 年開始，預 計於 2010 年年底完 成	香港中文大學 意外及急救醫學 教學單位	209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研究	自 2010 年開始，預 計於 2011 年年中完 成	香港大學社會工 作及社會行政學 系	420
評估兒童發展基金 先導計劃	自 2008 年開始， 預計於 2012 年完成	香港理工大學 應用社會科學系	700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評估研究(第 2 階段)	自 2010 年開始， 預計於 2012 年完成	香港理工大學和 香港城市大學	362

(2) 本局將於2011-12及2012-13未來兩年內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個項目的預留撥款額載列如下-

研究範圍	研究開始及完成日期	預留撥款 (’000 元)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研究	自 2010 年開始， 預計於 2011 年年中完成	978
評估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	自 2008 年開始， 預計於 2012 年完成	1,925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評估研究(第 2 階段)	自 2010 年開始， 預計於 2012 年完成	846
局方或會參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第 2 階段評估研究的結果，進行第 3 階段評估研究，從而為香港社會資本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籌備中	有待確定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3

問題編號

16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此綱領下 2010-11 年度財政撥款修訂開支為何比原來預算減少 29.7%；有否涉及任何人手或服務的削減；若有，該減少出現在哪個服務範圍？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綱領(2) 社會福利下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29.7% ，原因如下－

(a) 多項措施／計劃的開支較預期為低(15.4%)，包括：

- －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
- － 加強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以及
- － 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或少年提供法律代表計劃。

(b) 多項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延遲(8%)，包括：

- － 重新安排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的地方用途；
- － 兒童發展基金；以及
- － 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

(c) 雜項支出低於預算(6.3%)，包括：

- － 與未填補空缺有關的員工開支；以及
- － 部門開支。

對預算所作的更改並不涉及削減人手或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4

問題編號

16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38 億元(95.7%)，主要計及在 2011-12 年度全面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額外需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預計全面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及預計受惠長者的數目？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合作，於2008年以試驗形式推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計劃」)，為離開醫院的長者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包括離院規劃、離院後康復服務、家居支援服務及照顧者培訓)，以減少長者再次緊急入醫院的情況、讓長者繼續在社區安老及為其照顧者提供進一步支援。由於計劃反應踴躍，政府會將計劃常規化，並在2011-12年度內將服務範圍由現時的三區擴展至全港。

在計劃下，每間參與計劃的醫院均會成立「出院規劃隊伍」，這些隊伍會與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合作提供服務。在考慮個別地區的實際情況後，有關醫院及非政府機構會招聘員工(包括醫生、護士、治療師、社工及護理員等)，以應付服務需要。

全面推行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約為1.48億元。預計每年可為約33000名長者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35

問題編號

1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研究為選擇到廣東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可行性」。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研究上述津貼的最新進度為何和初步結果；當中考慮的因素和研究所遇到的困難；研究涉及開支和人手；預計最終推出計劃的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我們正就為選擇到廣東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會審慎探討這項建議涉及的法律、財政及技術事宜。這些事宜性質複雜，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1 年下半年完成研究。由於研究工作在當局內部進行，並不涉及額外人手需求或其他開支。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6

問題編號

16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會否考慮為綜援計劃進行全面和徹底的檢討，當中包括檢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開支權數、比率和開支項目內容等，以令綜援計劃能切合受助家庭和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是政府為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人士而設的最後安全網，目的是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計劃根據兒童的特別需要，在不同方面提供援助，例如為他們提供較健全成人為高的標準金額。此外，亦有提供特別津貼以支援兒童就學(例如學費津貼、膳食津貼、往返學校的交通費津貼和與就學有關的津貼等)，以及酌情提供進一步的援助(例如最高 500 元供購買眼鏡之用的津貼)。

綜援計劃是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而綜援開支全數由納稅人支付，在考慮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時必須小心謹慎，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和綜援制度得以持續運作。

根據既定機制，政府每年都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包括綜援標準金額、補助金以及特別津貼中的每月膳食津貼)。按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由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增加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3.4%。在是次調整生效後，一個沒有收入的四人綜援家庭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為 10,371 元。

此外，社署每五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確保指數能更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社署正聯同政府統計處進行 2009-10 年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並已完成收集數據的工作。擬備報告和更新社援指數開支權數的工作，將於 2011 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

上述的現有機制行之有效，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社援指數的變動，以維持綜援金額的購買力。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7

問題編號

16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監督兒童發展基金計劃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兒童發展基金計劃推行的最新情況；計劃至今受助兒童的數字；及預計來年度基金計劃的開支和涉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成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兩批合共 22 個計劃，已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和二零一零年十月推出。

上述計劃全部進展順利。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共招募了 2 270 名兒童，中途退出的比率少於 1%，大部分參加計劃的兒童都能達到儲蓄計劃的目標。營辦機構也能從私營機構募得足夠資金，為兒童的儲蓄提供配對供款，亦招募了足夠數目的友師，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指導。營辦機構也持續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父母和友師舉辦培訓計劃和活動。

參加首批先導計劃的兒童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及擬備個人發展計劃。他們會利用其累積的儲蓄(包括私營機構提供的配對供款和基金向每名兒童發放的 3,000 元特別財政獎勵)，在來年實現他們的個人發展計劃。

為了讓更多有需要的弱勢社群兒童受惠，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度推出第三批基金計劃。

2011-12 年預算草案就基金的撥款為 2,030.5 萬元，包括為參加者提供培訓活動的費用、營辦機構的行政費用，以及評估首批先導計劃成效的縱向研究的顧問費。現時，共有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和四名非政府合約員工負責支援和監察基金計劃的推行情況。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38

問題編號

1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曾提及會留意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注資，讓基金繼續發揮其社會功能，而過去兩年均未有任何行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基金最新的使用情況；預計何時須向基金注資；過去二個年度(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和預計來年基金秘書處的開支和人手安排？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2 年成立三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旨在為協作項目提供種子基金，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建立社會資本。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基金已撥款約 2.3 億元，資助超過 220 項計劃。為了更全面了解基金在推動社會資本發展的成效，我們已委託獨立顧問為基金進行評估研究。研究於 2010 年 10 月展開，預計將於 2012 年年初完成。我們會跟進評估研究的結果，並在適當時候考慮有關基金未來發展及注資的事宜。

基金秘書處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的開支及編制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編制
2009-10 年度實際開支	約 563 萬元	1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	約 511 萬元	1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11-12 年度預算	約 878 萬元	12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促進商界、非政府機構和政府的三方伙伴關係」，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過去一個年度上述工作的實質內容和其進展；當局有否就相關工作進行成效的檢討；若有，結果為何；來年度有否制訂任何具體計劃以促進三方伙伴關係發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近年推出多項措施推動三方伙伴合作關係，特別着重商界、非政府機構和政府的合作。有關措施和最新進展臚列如下－

(a)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政府於 2002 年成立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旨在為協作項目提供種子基金，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以建立社會資本。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基金已撥款約 2.3 億元，資助超過 220 項計劃。我們已於 2010 年委託兩間獨立顧問公司進行基金的第二階段評估研究，預期研究於 2012 年完成。

(b) 攜手扶弱基金

政府於 2005 年成立 2 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旨在推動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的伙伴合作關係。商業伙伴如捐款支持非政府機構，以營辦扶助弱勢社羣的福利計劃，政府會提供等額資助。當局已於 2010 年 5 月向基金注資 2 億元，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基金已批出逾 1.44 億元撥款，推行超過 350 項福利計劃。社會福利署已於 2010 年委託本地一間大學進行基金的評估研究，預期研究於 2011 年完成。

(c) 兒童發展基金

政府於 2008 年成立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旨在運用和結合從家庭、私營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提供支援，以減少跨代貧窮。自 2008 年 12 月以來，基金已推出兩批計劃，共有 2 270 名兒童受惠。我們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評估先導計劃的

成效。至今，私人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對計劃均有正面的回應。我們計劃在2011年下半年推出第三批計劃。預計基金最終可惠及約13 600名兒童。

當局會繼續透過上述措施推動三方伙伴關係的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促進在制訂政策過程中適當地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個年度(即 2010-11 年度)有何政策在制訂過程中曾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請具體說明；預計未來兩個年度有何政策出台前須經過上述的過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促進在制訂和推行政策與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當局自2002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制訂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和擬定工作過程中有系統地把兩性的需要及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當局已於近40個與婦女有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範疇包括提供公廁設施、推廣母乳餵哺及提供育嬰設施、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醫院以外提供療養服務、檢討前《家庭暴力條例》、再培訓計劃及公共樓宇設施的設計等。

參考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政府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和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方面取得的實際經驗，婦委會於2009年年底修訂及改良了檢視清單。自修訂後，檢視清單已應用於9個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例如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2011年村代表選舉、檢討有關工程管理的指引、推廣戒煙、簡易心臟去顫器試驗計劃、制定為女性囚犯而設的重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計劃，以及知識產權的推廣。在2011-12年度，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向決策局和部門推廣檢視清單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為協助決策局和部門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會與婦委會合作編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簡便指南，供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參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增強婦女能力，促進她們全面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過去在促進婦女參與社會事務具體工作；政府有何指標以評估上述工作的成效和量度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程度；過去兩年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比率為何；及政府有否計劃提升婦女參與上述組織的比率；有否訂定目標參與比率；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增強婦女能力，讓她們更全面地參與社會各方面的事務，是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一項重要的工作。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自 2004 年起便協助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提供切合婦女需要和興趣的靈活學習機會。授課形式包括電台、面授及網上課程，並輔以自選學習活動。課程內容涵蓋建立和諧家庭、家長教育、家庭健康、婦女領袖、個人理財及其他實際日常生活課題。

截至 2010 年 11 月，報讀課程人數累計超過 44 000 人次，而這個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龐大聽眾網絡。從學員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他們均從計劃中獲益，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亦更具信心和知識去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此外，課程加強了學員的溝通技巧，有助提升她們在家庭及工作崗位的人際關係。2010 年 3 月，自學計劃推出網上學習課程，為學員提供更多靈活學習的機會。

為了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並促進婦女參與社會事務，我們在 2008 年年底協助婦委會在區議會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現時，全港 18 個區議會已各自委派一名區議員出任性別課題聯絡人，以促進區議會和婦委會之間的溝通和協作。在 2010-11 年度，我們協助婦委會到訪葵青、西貢、沙田、北區及元朗區議會。有關的區議會均作出正面的回應，並明確地承諾在合適的情況下在所屬地區支援有助婦女發展和提升婦女福祉的項目。在性別課題聯絡人的協助下，油尖旺、元朗及沙田區議會均已成立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在地區舉辦以婦女為焦點的活動。在

2010-11 年度，荃灣、西貢、沙田、油尖旺、觀塘及南區區議會亦撥出資源以舉辦性別課題相關活動，例如性別觀點主流化研討會及婦女領袖培訓課程等。

勞福局一直與婦委會保持緊密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多年來，婦委會多次與民政事務局（負責諮詢及法定組織事宜的決策局）舉行會議，商討如何進一步推動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雙方已採取積極進取的措施以達致上述目標，包括：

- (a)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
- (b)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以及
- (c)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民政事務局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自 2004 年已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作為性別基準。為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局因應婦委會的意見，由 2010 年 6 月起把上述性別基準目標由 25%提升至 30%。據民政事務局提供的資料，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參與率，在 2005 年 12 月經已達到 25%的目標。在 2009 年 12 月底，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參與率為 27.3%，而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有關比率則為 29.1%。2010 年 7 月，婦委會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邀請其女性成員向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以期提升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我們將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鼓勵更多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並會留意在適當情況下調整性別基準的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42**

問題編號

16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0 萬元(29.0%)，主要計及對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援增加」，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增加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工作的詳情和開支的分布；及當中涉及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2011-12年度增加的撥款，主要是用於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在今年推展新增或加強的措施，以及繼續推行部分由2010-11年度帶進2011-12年度的措施的開支。在2011-12年度，我們會加強支援婦委會的工作，包括增加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撥款，讓婦女持續進修；製作一輯共十集的電視劇集及一輯共十集的五分鐘電視短片，並舉辦宣傳活動，加強性別意識和慶祝婦委會成立十周年；協助婦委會進行有關婦女發展的研究以及編製各類刊物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3

問題編號

16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監督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的推行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擴展服務計劃的詳情和落實時間表；預計最終擴展全港 18 區服務所構成的經常開支和涉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是由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5 年共同推出的措施。這項服務以母嬰健康院及其他服務單位(例如醫管局的專科服務、社署營辦／資助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等)作為平台，及早識別出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的兒童及家庭會獲轉介往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現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範圍涵蓋全港約一半服務目標人口。為加強對有需要兒童及其家庭的支援，當局會由 2011 年年中開始分階段擴展這項服務至全港十八區。

為擴展這項服務，當局會向衛生署、社署及醫管局每年合共提供超逾 4,800 萬元的額外經常資源，以加強其醫護、輔助醫療、研究及行政人手。在擴展至全港十八區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每年的撥款總額將為約 9,1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的「加強促進政府就婦女事務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並加強與相關國際組織的聯繫」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個年度當局與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以及與相關國際組織的聯繫的事項和工作的詳情、相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婦女組織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項作交流，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及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去年，我們協助婦委會舉辦了 5 次意見交流會，與婦女組織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代表，就婦女安全、婦女保健、經濟發展、婦女教育，以及婦委會的工作進行討論。我們亦協助婦委會與個別婦女組織及相關機構會面和進行討論。

此外，勞福局亦不時協助婦委會籌辦大型會議，讓持份者就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分享經驗和交流意見。在 2010 年 3 月，為慶祝國際婦女節，婦委會舉辦了一次午餐講座，題目為「婦女參與是經濟發展的關鍵」。逾 300 人參加了講座，並有來自政界及商界的嘉賓應邀就婦女在經濟發展的角色發言。在 2010 年 9 月，婦委會舉辦了「北京+15 香港論壇——從國際與香港的經驗論婦女發展的進程與前瞻」。該論壇提供了一個平台，讓與會者檢視香港實施《北京行動綱領》的進展，並了解各國在這方面的經驗。超過 150 名性別課題聯絡人及婦女組織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代表參加了論壇。

去年，婦委會繼續委派代表參加主要的國際性論壇，包括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週年會議及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在 2010 年 9 月，香港派出多達 25 名代表，參加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在上海舉行的「婦女與城市發展暨紀念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十五周年論壇」。代表團成員包括勞福局人員、婦委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本地婦女組織的代表。

除參加國際性論壇外，我們也會不時與中國大陸及海外的婦女組織會面和舉行會議，以便加深對不同地方推廣婦女權益及福祉的工作的了解。去年，

勞福局和婦委會與中國大陸及海外的婦女組織代表，舉行了 6 次會議及意見交流會。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已從勞福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在更多政策範圍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並透過在政府內部建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推廣有關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個年度及由推行該清單至今各有多少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請列出各涉及的政策範圍。有否例子說明過去一個年度有任何政策在制訂過程中採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請具體說明。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促進在制訂和推行政策與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當局自 2002 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制訂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和擬定工作過程中有系統地把兩性的需要及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在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的協助下，當局已於近 40 個與婦女有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應用了檢視清單，有關範疇包括提供公廁設施、推廣母乳餵哺及提供育嬰設施、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醫院以外提供療養服務、檢討前《家庭暴力條例》、再培訓計劃及公共樓宇設施的設計等。

參考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政府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和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方面取得的實際經驗，婦委會於 2009 年年底修訂及改良了檢視清單。自修訂後，檢視清單已應用於 9 個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例如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2011 年村代表選舉、檢討有關工程管理的指引、推廣戒煙、簡易心臟去顫器試驗計劃、制定為女性囚犯而設的重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計劃，以及知識產權的推廣。除應用檢視清單外，決策局和部門亦在其日常工作中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包括在社區提供體育及康樂設施和活動，以及在政府內部編製按性別分類的統計數字方面，有關部門一直都有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

在 2011-12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與聯絡人合作，向決策局及部門推廣檢視清單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為促進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應用，我們會與婦委會合作編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簡便指南，供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參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的「向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以協助他們在制訂及實施政策和法例時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中，每年接受性別課題相關培訓的公務員人數；他們主要來自哪個部門和決策局或主要負責的政策範疇；過去兩個年度及預計來年每年的相關培訓所需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促進當局在制訂和實施政策及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必須首先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了解和認識。為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認識。在 2009-10 及 2010-11 這兩個年度，分別有 272 名及 686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課堂培訓。其中，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了 7 次研討會供 492 名來自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此外，我們亦在過去 2 年與屋宇署、建築署、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公務員事務局及勞工處等政策局及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 241 名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自 2001 年起，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已納入新聘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另自 2010 年起，我們亦為新聘的行政主任作出同樣安排。再者，新晉升的一級行政主任亦由 2010 年開始，定期獲安排參加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

此外，勞福局自 2009 年起設立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該入門網站是一個提供資訊和分享經驗的平台，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網站載有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出了超過 40 個不同政策或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該入門網站已上載至勞福局的網站，以加強公眾對當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認識。為以更靈活的方式進一步加深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我們在 2010 年 3 月推出了一個性別觀點主流化和其他性別相關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2011 年年初出版的《公務員通訊》亦刊載了一篇講述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文章，供所有公務員參閱。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7

問題編號

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勞工及福利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b) 在 2011-12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1-12 年度已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	------	-------------------------------	--

(c)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載列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000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的報告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單親家長／兒童照顧者而設的欣曉計劃的設計及成效進行的評估研究	1,250	2006 年	已完成	鑑於顧問研究結果正面,社會福利署已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間展開新一輪的欣曉計劃。	已於 2009 年 12 月 14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及結果。
香港中文大學	公開接受申請(註)	探討影響香港長期護理服務使用的因素	437	2007 年	已完成	研究結果會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	總結報告已上載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	公開接受申請(註)	研究老人院院友對接受善終服務的意向	754	2007 年	已完成	研究結果會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	總結報告已上載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中文大學	公開接受申請(註)	研究發展可辨識高危長者的工具及探討經急症室有系統治理對住院的影響	1,208	2007 年	已完成	研究結果會用作制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	總結報告會上載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理工大學	招標	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顧問研究	1,575	2008 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有關安老院舍照顧	1,289	2008 年	已完成	研究結果會用作制	已於 2010 年 1 月 11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000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的報告跟進行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服務的研究				訂相關政策的參考資料。因應研究的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已展開另一項研究,探討如何強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研究報告及結果。研究報告已上載安老委員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	420	2010 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邀請報價	人力資源推算的機構單位統計調查	946	2010 年	進行中	政府會利用研究結果完成人力資源推算,並會公布推算結果。	不適用
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	邀請報價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評估研究(第 2 階段)	362	2010 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理工大學	邀請報價	攜手扶弱基金的評估研究,以檢討基金的成效並建議未來發展路向。	735	2010 年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申請已交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基金秘書處處理。

(b) 在 2011-12 年度預留款項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載列如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000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1-12 年度已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香港理工大學	招標	兒童發展基金先導計劃顧問研究	700	2008 年	進行中	不適用
香港城市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	邀請報價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評估研究(第 2 階段)	846	2010 年	進行中	總結報告會上載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網頁，供市民參閱。
香港大學	邀請報價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顧問研究	978	2010 年	進行中	研究結果會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研究報告會上載安老事務委員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尚未委聘顧問	待定	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評估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本效益並建議未來路向。	待定	2011-12 年度	籌備中	不適用

(c) 批出顧問研究項目時所考慮的準則包括對各項建議的技術評估（如研究機構對個別研究範疇的知識及經驗、建議採取的研究方式、進行研究的方法及工作計劃、過往業績表現），以及建議收取的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48

問題編號

27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之落實，以及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1-12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勞工及福利局及其轄下部門並無任何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唐氏綜合症人士總數有多少？地區人口分佈及歲數為何？輪候服務(如地區支援服務、公開就業、展能中心、工場及院舍服務等)情況如何？如果沒有統計數字細節，在未來的人口普查中政府是否準備統計有關數字？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為方便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為殘疾人士制訂政策和規劃服務，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進行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調查)。最新一輪的調查在 2006-07 年度進行。

調查涵蓋居住在院舍和住戶的智障人士(包括唐氏綜合症人士)。不過，從調查結果所見，居住在住戶的智障人士數目，可能出現少報的情況。有些受訪者對智障問題較為敏感，從他們收集得來的資料或有較大誤差。因此，調查可能低估了智障人士的數目。礙於這個實際工作上的限制，調查只能就智障人士的數目，提供粗略的統計評估。統計評估顯示，全港智障人士總數大概介乎 67 000 人至 87 000 人之間。至於按居住地區、年齡、智障(例如唐氏綜合症)成因分項開列的資料，則未能提供。

統計處初步計劃在 2013 年前後進行下一輪調查，屆時會參照國際間就殘疾定義的最新發展以及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收集有關智障人士的資料。

各項服務的輪候情況

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各項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

康復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住宿照顧服務
輪候服務的殘疾人士(包括唐氏綜合症人士)數目 <sup>註</sup>	1 094	2 603	7 354

註： 服務使用者可能有多於一種殘疾，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再按殘疾類別一一劃分輪候人數。

殘疾人士如有需要，可直接或經轉介向營辦服務的機構申請社區支援服務。因此，這些服務不設中央輪候名單。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包括唐氏綜合症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求職。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可聯絡展能就業科各分區辦事處。登記就業服務可即時辦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所有智障人士總數有多少？地區人口分佈及歲數為何？輪候服務(如地區支援服務、公開就業、展能中心、工場及院舍服務等)情況如何？如果沒有統計數字細節，在未來的人口普查中政府是否準備統計有關數字？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為方便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為殘疾人士制訂政策和規劃服務，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定期進行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調查)。最新一輪的調查在 2006-07 年度進行。

調查涵蓋居住在院舍和住戶的智障人士。不過，從調查結果所見，居住在住戶的智障人士數目，可能出現少報的情況。有些受訪者對智障問題較為敏感，從他們收集得來的資料或有較大誤差。因此，調查可能低估了智障人士的數目。礙於這個實際工作上的限制，調查只能就智障人士的數目，提供粗略的統計評估。統計評估顯示，全港智障人士總數大概介乎 67 000 人至 87 000 人之間。至於按居住地區及年齡分項開列的資料，則未能提供。

當局暫定統計處初步計劃在 2013 年前後進行下一輪調查，屆時會參照國際間就殘疾定義的最新發展以及其他國家的相關經驗，收集有關智障人士的資料。

各項服務的輪候情況

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各項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

康復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住宿照顧服務
輪候服務的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數目 <sup>註</sup>	1 094	2 603	7 354

註：服務使用者可能有多於一種殘疾，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再按殘疾類別一一劃分輪候人數。

殘疾人士如有需要，可直接或經轉介向營辦服務的機構申請社區支援服務。因此，這些服務不設中央輪候名單。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求職。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可聯絡展能就業科各分區辦事處。登記就業服務可即時辦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所有自閉症人士總數有多少？地區人口分佈及歲數為何？輪候服務(如地區支援服務、公開就業、展能中心、工場及院舍服務等)情況如何？如果沒有統計數字細節，在未來的人口普查中政府是否準備統計有關數字？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為方便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為殘疾人士制訂政策和規劃服務，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調查)。最新一輪的調查在 2006-07 年度進行。

調查顯示，患有自閉症的人士有 3 800 人，佔全港人口 0.1% 左右。現按照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把資料分項開列如下：

表 1 按居住地區劃分有自閉症人士的數目

居住地區	患有自閉症人士的數目(千人)
香港島	1.0
九龍東	0.9
九龍西	0.3
新界東	0.6
新界西	0.9
總計	3.8

表 2 按年齡組別劃分有自閉症人士的數目

年齡組別	患有自閉症人士的數目(千人)
15 歲以下	2.5
15 至 29 歲	0.9
30 歲或以上	0.3
總計	3.8

## 各項服務的輪候情況

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各項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

康復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住宿照顧服務
輪候服務的殘疾人士(包括有自閉症人士)數目 <sup>註</sup>	1 094	2 603	7 354

註： 服務使用者可能有多於一種殘疾，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再按殘疾類別一一劃分輪候人數。

殘疾人士如有需要，可直接或經轉介向營辦服務的機構申請社區支援服務。因此，這些服務不設中央輪候名單。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包括患有自閉症的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求職。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可聯絡展能就業科各分區辦事處。登記就業服務可即時辦理。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所有視障人士總數有多少？地區人口分佈及歲數為何？輪候服務(如地區支援服務、公開就業、展能中心、工場及院舍服務等)情況如何？如果沒有統計數字細節，在未來的人口普查中政府是否準備統計有關數字？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為方便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為殘疾人士制訂政策和規劃服務，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調查)。最近一輪的調查在 2006-07 年度進行。

調查顯示，視覺有困難人士(包括未經合資格的醫務人員診斷但認為自己有長期性的視覺困難的人士)有122 600人，佔全港人口1.8%左右。現按照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把資料分項開列如下：

表 1 按居住地區劃分視覺有困難人士的數目

居住地區	視覺有困難人士的數目(千人)
香港島	27.7
九龍東	34.3
九龍西	10.6
新界東	19.0
新界西	31.0
總計	122.6

表 2 按年齡組別劃分視覺有困難人士的數目

年齡組別	視覺有困難人士的數目(千人)
15 歲以下	1.5
15 至 29 歲	1.5
30 至 39 歲	1.7

40 至 49 歲	4.1
50 至 59 歲	7.7
60 歲或以上	106.0
<b>總計</b>	<b>122.6</b>

### 各項服務的輪候情況

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各項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

康復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住宿照顧服務
輪候服務的殘疾人士(包括視覺有困難人士)數目 <sup>註</sup>	1 094	2 603	7 354

註：服務使用者可能有多於一種殘疾，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再按殘疾類別一一劃分輪候人數。

殘疾人士如有需要，可直接或經轉介向營辦服務的機構申請社區支援服務。因此，這些服務不設中央輪候名單。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包括視覺有困難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求職。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可聯絡展能就業科各分區辦事處。登記就業服務可即時辦理。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所有聽障人士總數有多少？地區人口分佈及歲數為何？輪候服務(如地區支援服務、公開就業、展能中心、工場及院舍服務等)情況如何？如果沒有統計數字細節，在未來的人口普查中政府是否準備統計有關數字？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為方便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為殘疾人士制訂政策和規劃服務，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調查)。最新一輪的調查在 2006-07 年度進行。

調查顯示，聽覺有困難人士(包括未經合資格的醫務人員診斷但認為自己有長期性的聽覺困難的人士)有92 200人，佔全港人口1.3%左右。現按照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把資料分項開列如下：

表 1 按居住地區劃分聽覺有困難人士的數目

居住地區	聽覺有困難人士的數目(千人)
香港島	20.6
九龍東	26.1
九龍西	8.7
新界東	15.8
新界西	21.0
總計	92.2

表 2 按年齡組別劃分聽覺有困難人士的數目 =

年齡組別	聽覺有困難人士的數目(千人)
15 歲以下	1.5
15 至 29 歲	2.1
30 至 39 歲	3.1

40 至 49 歲	5.9
50 至 59 歲	9.3
60 歲或以上	70.2
<b>總計</b>	<b>92.2</b>

### 各項服務的輪候情況

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各項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

康復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住宿照顧服務
輪候服務的殘疾人士(包括聽覺有困難人士)數目 <sup>註</sup>	1 094	2 603	7 354

註：服務使用者可能有多於一種殘疾，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再按殘疾類別一一劃分輪候人數。

殘疾人士如有需要，可直接或經轉介向營辦服務的機構申請社區支援服務。因此，這些服務不設中央輪候名單。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包括聽覺有困難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求職。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可聯絡展能就業科各分區辦事處。登記就業服務可即時辦理。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所有肢體傷殘人士總數有多少？地區人口分佈及歲數為何？輪候服務(如地區支援服務、公開就業、展能中心、工場及院舍服務等)情況如何？如果沒有統計數字細節，在未來的人口普查中政府是否準備統計有關數字？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有關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為方便有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服務機構為殘疾人士制訂政策和規劃服務，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全港性統計調查(調查)。最新一輪的調查在 2006-07 年度進行。

調查顯示，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人士(包括未經合資格的醫務人員診斷但認為自己身體上／下肢或其他部位有長期性的活動困難的人士)有 187 800 人，佔全港人口 2.7% 左右。現按照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把資料分項開列如下：

表 1 按居住地區劃分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人士的數目

居住地區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人士的數目(千人)
香港島	37.6
九龍東	51.3
九龍西	19.7
新界東	31.2
新界西	48.0
總計	187.8

表 2 按年齡組別劃分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人士的數目

年齡組別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人士的數目(千人)
15 歲以下	1.5
15 至 29 歲	2.7
30 至 39 歲	2.2

40 至 49 歲	7.8
50 至 59 歲	13.0
60 歲或以上	160.4
<b>總計</b>	<b>187.8</b>

### 各項服務的輪候情況

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各項康復服務的輪候人數如下：

康復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住宿照顧服務
輪候服務的殘疾人士(包括肢體傷殘人士)數目 <sup>註</sup>	1 094	2 603	7 354

註：服務使用者可能有多於一種殘疾，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再按殘疾類別一一劃分輪候人數。

殘疾人士如有需要，可直接或經轉介向營辦服務的機構申請社區支援服務。因此，這些服務不設中央輪候名單。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包括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在公開就業市場求職。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可聯絡展能就業科各分區辦事處。登記就業服務可即時辦理。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5

問題編號

26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就綱領簡介第 7 段提及的以下工作的具體情況及預算開支：

- a. 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 b. 提供更多資助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安排；及
- c. 研究為選擇到廣東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可行性。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 (a) 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合作，於 2008 年以試驗形式推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計劃」)，為離開醫院的長者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包括離院規劃、離院後康復服務、家居支援服務及照顧者培訓)，以減少長者再次緊急入院的情況、讓長者繼續在社區安老及為其照顧者提供進一步支援。由於計劃反應踴躍，政府會將計劃常規化，並在 2011-12 年度內將服務範圍由現時的三區擴展至全港。把計劃全面推行至全港各區的全年預算開支約為 1.48 億元。
- (b) 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政府近年一直增撥資源，提供更多資助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在 2011-12 年度，政府會增加 1.31 億元(全年)經常性撥款，額外提供 1 270 個資助住宿照顧名額，包括 234 個資助護養院宿位、243 個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及 793 個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較高質素(即甲一級)的護理安老院宿位。政府亦會在 2011-12 年度增加 7,600 萬元經常性撥款，額外提供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 185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上述開支已在社會福利署管制人員報告(總目 170)內反映。

- (c) 我們正研究為選擇到廣東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可行性，並會小心考慮當中涉及的法律、財政及技術事宜。上述研究並不涉及任何額外人手需求或其他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就綱領簡介第 7 段提及的以下工作的具體情況及預算開支：

- a.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試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 18 區的推行情況
- b. 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的推行情況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a)現時，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共有十一項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每個行政分區各有一項計劃。社署會在 2011 年第二季邀請機構提交服務建議書，於十八區每區各營辦一項計劃，以期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十八區。在 2011-12 年度，十八項計劃的總撥款為 3,300 萬元。該十八項計劃預計會在 2011 年第四季或之前開始推行，將合共提供至少 720 個名額，包括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 (b)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是由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署在 2005 年共同推出的措施。這項服務以母嬰健康院及其他服務單位(例如醫管局的專科服務、社署營辦／資助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等)作為平台，及早識別出高危孕婦、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或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被識別的兒童及家庭會獲轉介往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現時，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範圍涵蓋全港約一半服務目標人口。為加強對有需要兒童及其家庭的支援，當局會由 2011 年年中開始分階段擴展這項服務至全港十八區。為擴展這項服務，當局會向衛生署、社署及醫管局每年合共提供超逾 4,800 萬元的額外經常資源，以加強其醫護、輔助醫療、研究及行政人手。在擴展至全港十八區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每年的撥款總額將約為 9,1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7

問題編號

0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檢討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和服務，並促進新服務的發展或改善現有服務，包括新服務模式和良好守則」，請告知：

- (a) 2010-11 年度曾檢討的政策和服務範圍、所涉及的部門、開支及成效，現有服務的開支。
- (b) 2011-12 年度計劃檢討的政策和服務範圍、所涉及的部門、預算開支及預計成效。
- (c) 2011-12 年度新服務的計劃詳情、開支預算及人手編排。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合作，因應婦女的需要檢討與婦女相關的政策和服務。在 2010-11 年度，婦委會檢討的主要政策及計劃包括香港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第三次報告、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最低工資法例、第二階段的醫療改革、關注乳房健康及婦女醫療服務的推廣工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及其最新發展情況，以及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例如食物及衛生局、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律政署及衛生署)均曾應邀派代表向婦委會闡釋有關政策及計劃；而婦委會委員則從性別角度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建議。決策局和部門會視乎情況跟進有關意見和建議，並不時向婦委會匯報最新進展情況。如有需要，婦委會會邀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作進一步討論。

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加強有關工作，並與婦委會攜手協作，檢討包括為新來港婦女提供的支援服務、為家庭暴力／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保護及援助，以及性別教育等的政策或計劃。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8

問題編號

01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會繼續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透過其三管齊下策略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請告知：

- (a) 在 2010-11 年度曾對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支援詳情、成效及開支。
- (b) 在 2011-12 年度打算會對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支援計劃詳情、預計成效及預算開支。
- (c) 有否評估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10-11 年度所舉辦的活動對推動婦女權益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協助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以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局方有一組人員負責為婦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協助落實婦委會推行的計劃。

為提供對婦女有利的環境，當局自 2002 年起在不同政策及工作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就此，婦委會於 2002 年制訂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於 2009 年年底修訂清單，讓政府人員有系統地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此外，為了在社區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協助婦委會於 2008 年年底在區議會建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全港 18 區區議會均已各自委派一名區議員為聯絡人，藉以加強區議會與婦委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在 2010-11 年度，我們協助婦委會到訪葵青、西貢、沙田、北區及元朗區議會。有關的區議會均作出正面的回應，並承諾在合適的情況下支持區內有助婦女發展和提升婦女福祉的項目。在聯絡人的協助下，油尖旺、元朗及沙田區議會已成立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在區內舉辦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活動。在 2010-11 年度，荃灣、西貢、沙田、油尖旺、觀塘及南區區議會也撥出資源，舉辦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活動，例如性別觀點主流化研討會及婦女領袖培訓課程。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區議會進行有關的協作。

此外，我們協助婦委會進行了一項大型調查，了解香港社會對婦女在家庭、經濟參與和社會參與的地位的看法。調查結果讓市民更深入了解女性及男性的不同看法，並提高他們對性別議題的關注。婦委會已於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 月及 2 月分階段公布調查結果。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支援婦委會進行其他調查或研究，以促進公眾對性別議題的關注和婦女權益。

為增強婦女的能力，讓她們實踐終身學習和提升自我能力，我們繼續支援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截至 2010 年 11 月，自學計劃的累積報讀人數已超過 44 000 人次，這個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龐大聽眾網絡。學員回應表示，他們能從計劃中獲益，除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能力；計劃也加強了他們的溝通技巧，有助提升他們在家庭及工作崗位的人際關係。2010 年 3 月，婦委會推出網上學習課程，為學員提供更靈活的學習模式。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推行自學計劃，以鼓勵更多婦女持續學習和自我發展。

當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推廣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局採納了婦委會的意見，由 2010 年 6 月起把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別基準目標由 25% 提升至 30%。2010 年 7 月，婦委會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機構，邀請其女性成員向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以期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人數。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進行相關工作。

多年來，當局與婦委會緊密合作，舉辦多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消滅社會上的性別成見和性別角色定型觀念，並喚起公眾對性別議題的關注。這些活動包括舉行公開論壇和研討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宣傳海報；舉辦各類比賽，以及在每年 3 月 8 日舉辦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在 2010-11 年度，我們協助婦委會舉辦短片創作比賽，藉以提高學生的性別認知，並協助更新婦委會網站、製作婦委會短片，以及於 2011 年 3 月 8 日舉行電視特輯首映禮，以慶祝國際婦女節和婦委會成立十周年。我們正籌劃製作一套電視特輯，於 2011-12 年度播映。我們會繼續協助婦委會進行這些宣傳工作。

除了上述工作，勞福局也與婦委會合作，加強社會大眾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的認識。在 2010-11 年度，我們與婦女團體合辦地區公眾教育活動。此外，我們亦與婦委會合作，擬備香港落實《婦女公約》的第三份報告。該報告將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婦女公約》提交的第七及第八份綜合報告內，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匯報。

至於與本地及國際組織協作方面，我們與婦委會一同參與 2010 年 9 月的婦女與城市發展暨紀念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十五周年論壇。同月，我們協助婦委會舉行“北京+15 香港論壇—從國際與香港的經驗論婦女發展的進程與前瞻”，出席者包括超過 150 名聯絡人、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代表。論壇提供了一個平台，讓參加者檢視香港落實《北京行動綱要》的進程，以及了解這方面的國際經驗。

在婦委會、婦女團體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們相信婦女的地位會不斷提升，而公眾對性別議題的關注亦會不斷加強。這個綱領在 2010-11 年度的開支為 2,070 萬元，而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67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59

問題編號

06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跟有關方面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請告知將會採取甚麼行動，所涉及的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過去數年，婦委會與負責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決策局，即民政事務局，舉行多次會議，討論進一步推動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方法。為落實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 (a)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
- (b)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以及
- (c)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這些措施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推行。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提醒各決策局和部門就進一步增加其職權範圍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數目的重要性。

民政事務局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自 2004 年已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作為性別基準。當局其後採納婦委會的意見，自 2010 年 6 月起，再把性別基準由 25%提升至 30%，藉此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2010 年 7 月，婦委會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邀請其女性成員向當局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以期提升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來年，我們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監察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進展，並透過提升婦女能力的措施增加可供委任的婦女領袖人選，以及鼓勵更多專業組織、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由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向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訓練，以協助他們在制訂及實施政策和法例時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觀點，請告知訓練內容及所需時間，有哪些人員會接受訓練，所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促進當局在制訂和實施政策及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必須首先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了解和認識。為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認識。至今已有近 5000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有關性別課題的半天或一天課堂培訓。除公務員培訓處舉辦可供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的研討會外，我們亦與屋宇署、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公務員事務局及勞工處等政策局及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自 2001 年起，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已納入新聘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另自 2010 年起，我們亦為新聘的行政主任作出同樣安排。再者，新晉升的一級行政主任亦由 2010 年開始，定期獲安排參加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香港海關和社會福利署亦已把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部門定期舉辦的培訓課程。

此外，勞福局自 2009 年起設立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該入門網站提供了一個資訊和經驗分享的平台，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網站載有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出了超過 40 個不同政策或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該入門網絡已上載至勞福局的網站，以加強公眾對當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認識。為進一步加深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我們在 2010 年 3 月推出了一個性別觀點主流化和其他性別相關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2011 年年初出版的《公務員通訊》亦刊載了一篇講述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文章，供所有公務員參閱。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cc支援，透過其三管齊下策略促進婦女的福祉和權益方面，請告知有關的具體支援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當局有否針對去年的成效修訂支援計劃？若有，詳情為何？所增加的成本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協助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以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福祉及權益。局方有一組人員負責為婦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協助落實婦委會推行的計劃。

為提供對婦女有利的環境，當局自 2002 年起在不同政策及工作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就此，婦委會於 2002 年制訂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於 2009 年年底修訂清單，讓政府人員有系統地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此外，為了在社區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我們協助婦委會於 2008 年年底在區議會建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全港 18 區區議會均已各自委派一名區議員為聯絡人，藉以加強區議會與婦委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在 2010-11 年度，我們協助婦委會到訪葵青、西貢、沙田、北區及元朗區議會。有關的區議會均作出正面的回應，並承諾在合適的情況下支持區內有助婦女發展和提升婦女福祉的項目。在聯絡人的協助下，油尖旺、元朗及沙田區議會已成立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在區內舉辦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活動。在 2010-11 年度，荃灣、西貢、沙田、油尖旺、觀塘及南區區議會也撥出資源，舉辦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活動，例如性別觀點主流化研討會及婦女領袖培訓課程。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區議會進行有關的協作。

此外，我們協助婦委會進行了一項大型調查，了解香港社會對婦女在家庭、經濟參與和社會參與的地位的看法。調查結果讓市民更深入了解女性及男性的不同看法，並提高他們對性別議題的關注。婦委會已於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 月及 2 月分階段公布調查結果。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支援婦委會進行其他調查或研究，以促進公眾對性別議題的關注和婦女權益。

為增強婦女的能力，讓她們實踐終身學習和提升自我能力，我們繼續支援婦委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截至 2010 年 11 月，自學計劃的累積報讀人數已超過 44 000 人次，這個數字尚未包括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的龐大聽眾網絡。學員回應表示，他們能從計劃中獲益，除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能力；計劃也加強了他們的溝通技巧，有助提升他們在家庭及工作崗位的人際關係。2010 年 3 月，婦委會推出網上學習課程，為學員提供更靈活的學習模式。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推行自學計劃，以鼓勵更多婦女持續學習和自我發展。

當局一直與婦委會緊密合作，推廣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局採納了婦委會的意見，由 2010 年 6 月起把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性別基準目標由 25% 提升至 30%。2010 年 7 月，婦委會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機構，邀請其女性成員向政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以期增加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人數。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進行相關工作。

多年來，當局與婦委會緊密合作，舉辦多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消滅社會上的性別成見和性別角色定型觀念，並喚起公眾對性別議題的關注。這些活動包括舉行公開論壇和研討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宣傳海報；舉辦各類比賽，以及在每年 3 月 8 日舉辦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在 2010-11 年度，我們協助婦委會舉辦短片創作比賽，藉以提高學生的性別認知，並協助更新婦委會網站、製作婦委會短片，以及於 2011 年 3 月 8 日舉行電視特輯首映禮，以慶祝國際婦女節和婦委會成立十周年。我們正籌劃製作一套電視特輯，於 2011-12 年度播映。我們會繼續協助婦委會進行這些宣傳工作。

除了上述工作，勞福局也與婦委會合作，加強社會大眾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的認識。在 2010-11 年度，我們與婦女團體合辦地區公眾教育活動。此外，我們亦與婦委會合作，擬備香港落實《婦女公約》的第三份報告。該報告將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婦女公約》提交的第七及第八份綜合報告內，向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匯報。

至於與本地及國際組織協作方面，我們與婦委會一同參與 2010 年 9 月的婦女與城市發展暨紀念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十五周年論壇。同月，我們協助婦委會舉行“北京+15 香港論壇—從國際與香港的經驗論婦女發展的進程與前瞻”，出席者包括超過 150 名聯絡人、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代表。論壇提供了一個平台，讓參加者檢視香港落實《北京行動綱要》的進程，以及了解這方面的國際經驗。

在婦委會、婦女團體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們相信婦女的地位會不斷提升，而公眾對性別議題的關注亦會不斷加強。這個綱領在 2010-11 年度的開支為 2,070 萬元，而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67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會繼續在更多政策範圍內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及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請告知有關計劃詳情、人手安排、所涉及開支和預計成效。當局有否就去年的成效改良有關計劃？若有，詳情為何？所涉及開支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促進在制訂和推行政策與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當局自 2002 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制訂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和擬定工作過程中有系統地把兩性的需要及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當局已在近 40 個與婦女有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範疇包括提供公廁設施、推廣母乳餵哺及提供育嬰設施、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醫院以外提供療養服務、檢討前《家庭暴力條例》、再培訓計劃，以及公共樓宇設施的設計等。

參考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政府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和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方面取得的實際經驗，婦委會於 2009 年年底修訂及改良了檢視清單。自修訂後，檢視清單已應用於九個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例如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2011 年村代表選舉、檢討有關工程管理的指引、推廣戒煙、簡易心臟去顫器試驗計劃、制定為女性囚犯而設的重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計劃，以及知識產權的推廣。

除應用檢視清單外，許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亦在其日常工作中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例子包括提供體育及康樂設施及添馬艦發展工程。

為促進在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自 2003 年起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

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亦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

為促進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推行，必須首先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了解及認識。為此，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認識。近 5 000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課堂培訓。其中，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了 11 次研討會，供 796 名來自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此外，我們亦在過去三年與屋宇署、建築署、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公務員事務局及勞工處等決策局及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 274 名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自 2001 年及 2010 年起，我們已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新聘的政務主任及行政主任的入職培訓。再者，新晉升的一級行政主任亦由 2010 年起，定期獲安排參加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

按聯絡人的建議，勞福局在 2009 年設立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該入門網站提供了一個資訊和經驗分享的平台，協助加深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網站載有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網站列出了超過 40 個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該入門網站已上載至勞福局的網站，以加強公眾對當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認識。為以更靈活的方式進一步加深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我們在 2010 年 3 月推出了一個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相關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2011 年年初出版的《公務員通訊》亦刊載了一篇講述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文章，供所有公務員參閱。

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會繼續向所有決策局及部門推廣檢視清單及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我們會與婦委會合作，編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簡便指南，供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參考，以促進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應用。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定期與本地婦女組織和服務機構舉行會議和意見交流會，並參與有關的重要國際會議，請告知在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曾舉行過的會議及交流會，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當局有否就去年的成效改良計劃？若有，詳情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定期與本地婦女組織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會面，就婦女關注的事項作交流，以增進彼此的了解及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在過去三年，我們協助婦委會舉辦了 11 次意見交流會，並邀請了約 300 個婦女組織及相關機構出席。很多本地婦女組織及相關機構皆派出代表參加交流會，並就婦女安全、婦女保健、性別觀點主流、收集性別分類數據、經濟發展、婦女教育、低技術婦女就業，以及婦委會的工作等事項進行討論。我們亦協助婦委會與個別婦女組織及相關機構會面和進行討論。

此外，勞福局亦不時協助婦委會籌辦大型會議，讓持份者就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分享經驗及交流意見。在 2009 年 3 月，約有 250 人參加了婦委會為慶祝國際婦女節而舉辦的午餐講座「男與女：平等夥伴關係」。在 2009 年 8 月，婦委會舉辦第三個大型會議「承擔、超越——廿一世紀女性」，檢視香港實行聯合國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工作。參加者逾 500 人。該會議提供了一個平台，讓婦女團體、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及專業組織的代表、政府官員及學生，討論有關婦女發展及婦女福祉的事項，並就日後的工作路向及策略交流意見，以便進一步在香港推廣性別平等及提升婦女地位。

在 2010 年 3 月，為慶祝國際婦女節，婦委會舉辦了一次午餐講座，題目為「婦女參與是經濟發展的關鍵」。逾 300 人參加了講座，並有來自政界及商界的嘉賓應邀就婦女在經濟發展的角色發言。在 2010 年 9 月，婦委會舉辦了「北京+15 香港論壇——從國際與香港的經驗論婦女發展的進程與前瞻」。該論壇提供了一個平台，讓與會者檢視香港實施《北京行動綱領》

的進展，並了解各國在這方面的經驗。超過 150 名性別課題聯絡人及婦女組織和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代表參加了論壇。

我們在籌辦上述活動時，參考了過往的類似活動，並適當地調整每次活動的題目及形式，以照顧不同婦女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的需要及其關注的事項。

過去三年，婦委會繼續委派代表參加主要的國際性論壇，包括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週年會議及亞太經合組織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在 2010 年 9 月，香港派出多達 25 名代表，參加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在上海舉行的「婦女與城市發展暨紀念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十五周年論壇」。代表團成員包括勞福局人員、婦委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及本地婦女組織的代表。

除參加國際性論壇外，我們也會不時與中國大陸及海外的婦女組織會面和舉行會議，以便加深對不同地方推廣婦女權益及福祉的工作的了解。過去三年，勞福局和婦委會與中國大陸及海外的婦女組織代表，舉行了約 15 次會議及意見交流會。

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已從勞福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喚起社會各界對性別議題的關注，請告知在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曾舉行過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當局有否就去年的成效改良計劃？若有，詳情為何？所涉及開支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一直以來，當局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舉辦多項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消滅社會上的性別成見和性別定型觀念，並提高公眾對性別相關課題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舉行公開論壇和研討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宣傳海報；以及舉辦各類比賽和在每年 3 月 8 日舉辦國際婦女節慶祝活動。

過去三年，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協助婦委會舉辦多項活動，以提高公眾對性別相關課題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0 年 3 月 8 日舉辦以「男與女：平等伙伴關係？」和「婦女參與是經濟發展的關鍵」為題的午餐講座，以慶祝國際婦女節；2011 年 3 月 8 日舉行婦委會電視特輯首映禮，以慶祝國際婦女節和婦委會成立十周年；2009 年 8 月舉辦以「承擔、超越—廿一世紀女性」為題的大型研討會，為超過 500 名參加者提供平台，就婦女發展交流意見；以及針對中學生和大專生而設的辯論比賽及短片創作比賽，以提高學生的性別意識並消滅他們的性別定型觀念。

此外，勞福局亦與婦委會合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公眾對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的了解。這些活動包括舉辦研討會、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和政府建築物舉行巡迴展覽，以及為中小學校安排演出互動教育劇。我們亦與婦女團體合辦有關《婦女公約》的地區性公眾教育活動。

再者，我們亦透過更新婦委會網站、製作婦委會短片，以及藉著一系列電台節目宣傳婦委會的大型調查的結果，以加深市民對各種性別相關課題的認識，並增強他們的性別意識。婦委會在推行這些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時，已借鑑以往經驗，並尋求以新方式接觸市民大眾。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已從勞福局現有的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詞中提及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各相關部門在 2011-12 年度會投放 1.2 億元，提升政府物業現有的無障礙設施，並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完成 3 300 項改善工程。請按政府部門列出：

- (a) 哪些政府物業的無障礙設施會獲提升、預計於何時完成；
- (b) 以上設施的管理部門、負責工程的部門；
- (c) 各政府部門將投放作提升無障礙設施的金額。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讓他們可與其他人士一樣，在平等的基礎上進出處所和使用其中的設施，協助他們獨立生活和全面融入社群是政府一貫的政策目標。為了加快把市民經常到訪的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提升至最新的設計標準，政府會就大約 3 700 個政府處所和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其中 85%處所和設施的工程會在 2012 年 6 月前完成，其餘則在 2014 年 6 月前完成。

改善工程會由工務部門(包括建築署、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有關處所和設施的管理部門進行。這些處所和設施按類別及管理部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其他有關詳情將載列於 2011 年 4 月提交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季度進展報告。

同時，房屋署亦已制訂了一項改善工程計劃，以提升所管理物業的無障礙設施。在 155 個公共租住屋邨(包括 43 個由房屋署管理的公共交通交匯處)、23 個商場及 119 個停車場的大部分改善工程，將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房屋署既要顧及改善工程的進度，亦要避免影響現有服務和對租戶造成滋擾。為了在各個方面取得平衡，房屋署會安排部分改善工程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為配合房屋署的更換升降機計劃，小部分改善工程將於 2016 年完成。

政府及房屋委員會場地改善工程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13 億元。在 2011-12 年度，政府處所和設施的改善工程預算開支為 1.2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將進行改善工程的政府處所及設施  
(按類別及管理部門劃分的分項數字)

管理部門	設施類別	將於 2012 年 6 月 或之前完成	將於 2014 年 6 月 或之前完成
土木工程拓展署	辦公大樓	1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小販市場	5	0
	市政大廈	11	5
	公廁	6	0
	公眾浴室	504	0
	公廁及浴室	12	0
	火葬場	4	0
	水廁	4	25
	街市	27	11
	街市及熟食中心	26	10
	墳場	5	2
	靈灰安置所	6	3
	辦事處	20	3
	熟食小販市場	21	9
	展覽中心	1	0
香港郵政	郵局	79	46
民政事務總署	社區會堂／中心	93	1
衛生署	診所	39	56
	殮房	3	0
	辦事處	7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文化場地	圖書館	62	1
	表演場地	15	0
	博物館	17	0
	歷史建築	3	0

管理部門	設施類別	將於 2012 年 6 月 或之前完成	將於 2014 年 6 月 或之前完成
	音樂中心	5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場地	花園、遊樂場及公園 運動場、體育中心及室內體育設施 海灘及游泳池 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度假營及體育館 水上活動中心	849 153 64 10 3 4	12 0 2 0 0 0
政府產業署	聯用大樓 政府宿舍	48 58	0 0
運輸署	辦事處 渡輪碼頭及登岸梯級 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公共小巴停車處 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6 209 120 471	15 0 38 140
勞工處	職業健康診所 就業中心 訓練中心 設有詢問服務的辦事處 辦事處 仲裁處	1 14 1 22 38 1	0 0 0 0 0 0
社會福利署	工場及宿舍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保障辦事處及社區支援服務中心 辦事處	2 135 28	0 0 0
司法機構	法院及審裁處	4	5
入境事務處	管制站 出生登記處／死亡登記處／婚姻登記處／人事登記處／證件組 辦事處	10 14 1	0 0 0
香港警務處	報案中心	14	0



管理部門	設施類別	將於 2012 年 6 月 或之前完成	將於 2014 年 6 月 或之前完成
	警署／警崗	44	0
	辦事處	5	0
	博物館	1	0
小計		3306	386
總計		3692	

\* 改善工程包括鋪設觸覺引路帶、下斜路緣石及觸覺警示帶。在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裝置升降機及鋪設斜路的工程，則由路政署在另一項計劃推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政府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即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及在政府內部建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推廣有關工作的各項開支、工作項目及成效，及就此詳細提供來年的預算資料。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促進在制訂和推行政策與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當局自 2002 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制訂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和擬定工作過程中有系統地把兩性的需要及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當局已在近 40 個與婦女有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範疇包括提供公廁設施、推廣母乳餵哺及提供育嬰設施、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醫院以外提供療養服務、檢討前《家庭暴力條例》、再培訓計劃，以及公共樓宇設施的設計等。

參考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政府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和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方面取得的實際經驗，婦委會於 2009 年年底修訂及改良了檢視清單。自修訂後，檢視清單已應用於九個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例如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2011 年村代表選舉、檢討有關工程管理的指引、推廣戒煙、簡易心臟去顫器試驗計劃、制定為女性囚犯而設的重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計劃，以及知識產權的推廣。

除應用檢視清單外，許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亦在其日常工作中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例子包括提供體育及康樂設施及添馬艦發展工程。

為促進在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自 2003 年起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

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亦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

為促進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推行，必須首先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了解及認識。為此，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認識。在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這三個年度，分別共有 398、272 和 686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課堂培訓。其中，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了 11 次研討會，供 796 名來自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此外，我們亦在過去三年與屋宇署、建築署、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公務員事務局及勞工處等政策局及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 274 名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跟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的安排一樣，自 2010 年起，我們已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新聘的行政主任的入職培訓。再者，新晉升的一級行政主任亦由 2010 年起，定期獲安排參加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

按聯絡人的建議，勞福局在 2009 年設立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該入門網站提供了一個資訊和經驗分享的平台，協助加深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網站載有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出了超過 40 個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該入門網站已上載至勞福局的網站，以加強公眾對當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認識。為以更靈活的方式進一步加深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我們在 2010 年 3 月推出了一個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相關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2011 年年初出版的《公務員通訊》亦刊載了一篇講述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文章，供所有公務員參閱。

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會繼續向所有決策局及部門推廣檢視清單及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我們會與婦委會合作，編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簡便指南，供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參考，以促進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應用。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已/將從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7

問題編號

28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政府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即 2008-09、2009-10、2010-11 年度)向公務員提供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的開支、課程大綱及參與人數，並提供來年的預算數字及課程內容。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促進當局在制訂和實施政策及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必須首先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了解和認識。為此，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認識。在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這三個年度，分別有 398、272 和 686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課堂培訓。其中，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了 11 次大型研討會供 796 名來自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此外，我們亦在過去 3 年與屋宇署、建築署、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公務員事務局及勞工處等政策局及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 274 名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自 2001 年起，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已納入新聘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另自 2010 年起，我們亦為新聘的行政主任作出同樣安排。再者，新晉升的一級行政主任亦由 2010 年開始，定期獲安排參加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

此外，勞福局自 2009 年起設立了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該入門網站提供了一個資訊和經驗分享的平台，有助加深所有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網站載有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出了超過 40 個不同政策或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該入門網站已上載至勞福局的網站，以加強公眾對當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認識。為以更靈活的方式進一步加深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我們在 2010 年 3 月推出了一個性別觀點主流化和其他性別相關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2011 年年初出版的《公務員通訊》亦刊載了一篇講述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文章，供所有公務員參閱。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68

問題編號

3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表示，當局將增撥每年 1 億 4,800 萬元經常撥款，把「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常規化，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為剛離開醫院的長者提供「一條龍」支援服務，幫助他們盡快康復。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計劃的詳情為何？所需的資源及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合作，於2008年以試驗形式推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計劃」)，為離開醫院的長者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包括離院規劃、離院後康復服務、家居支援服務及照顧者培訓)，以減少長者再次緊急入院的情況、讓長者繼續在社區安老及為其照顧者提供進一步支援。由於計劃反應踴躍，政府會將計劃常規化，並在2011-12年度內將服務範圍由現時的三區擴展至全港。

在計劃下，每間參與計劃的醫院均會成立「出院規劃隊伍」，這些隊伍會與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合作提供服務。在考慮個別地區的實際情況後，有關醫院及非政府機構會招聘員工(包括醫生、護士、治療師、社工及護理員等)，以應付服務需要。

全面推行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約為1.48億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綱領(2)簡介中列出「促進商界、非政府機構和政府的三方伙伴關係」，當中的具體工作、預算開支及人事編制安排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近年推出多項措施推動三方伙伴合作關係，特別着重商界、非政府機構和政府的合作。有關措施包括－

(a)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政府於 2002 年成立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旨在為協作項目提供種子基金，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以建立社會資本。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基金已撥款約 2.3 億元，資助超過 220 項計劃。基金秘書處現時共有 12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b) 攜手扶弱基金

政府於 2005 年成立 2 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旨在推動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的伙伴合作關係。商業伙伴如捐款支持非政府機構，以營辦扶助弱勢社羣的福利計劃，政府會提供等額資助。當局已於 2010 年 5 月向基金注資 2 億元，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基金已批出逾 1.44 億元撥款，推行超過 350 項福利計劃。基金秘書處現時共有四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c) 兒童發展基金

政府於 2008 年成立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旨在運用和結合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提供支援，以減少跨代貧窮。自 2008 年 12 月以來，基金已推出兩批計劃，共有 2 270 名兒童受惠。私人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對計劃均有正面的回應。

我們預期基金最終可惠及約 13 600 名兒童。我們計劃在 2011 年下半年推出第三批計劃。根據 2011-12 年度的預算，基金的撥款為 2,030.5 萬元，包括為參加者提供培訓活動的費用、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行政費用，以及評

估首批先導計劃成效的縱向研究的顧問費。現時，共有一名行政主任和四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支援和監察基金計劃的推行情況。

當局會繼續透過上述措施推動三方伙伴關係的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0

問題編號

08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規劃長遠社會福利藍圖的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

(a) 當局在過去一年如何推動上述工作？詳情為何？

(b) 當局在 2011-12 年度打算如何推動上述工作，可會制定有關工作的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當局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發展的長遠規劃。社諮會於 2010 年 4 月中發表名為《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的諮詢文件，就影響福利服務的環境因素及社會福利的使命和信念所進行的剖析，以及就福利規劃的原則及策略方針所作的初步建議，徵詢持份者的意見。為了直接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社諮會於 2010 年 5 月及 7 月合共舉辦了 6 場諮詢會，讓機構代表及有興趣的公眾人士直接與社諮會成員交流及表達意見。此外，社諮會亦有應個別機構及機關的邀請，與他們會面交流。

社諮會在 2010 年 7 月底完成諮詢後，隨即詳細檢視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現正擬備報告載述其分析及建議。當局收到社諮會的報告後，會詳細分析和研究其建議，並儘快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71

問題編號

08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的 2011-12 年度預算較 2010-11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12.2%。當局將如何投放上述的新資源？具體工作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2011-12年度增加的撥款，主要是用於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在今年推展新增或加強的措施，以及繼續推行部分由2010-11年度帶進2011-12年度的措施的開支。在2011-12年度，我們會加強支援婦委會的工作，包括增加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撥款，讓婦女持續進修；製作一輯共十集的電視劇集及一輯共十集的五分鐘電視短片，並舉辦宣傳活動，加強性別意識和慶祝婦委會成立十周年；協助婦委會進行有關婦女發展的研究以及編製各類刊物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2

問題編號

08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列出「與有關方面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 (b) 上述工作的人事編制安排為何？
- (c) 上述工作的具體細節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緊密合作，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多年來，婦委會多次與民政事務局(負責諮詢及法定組織事宜的決策局)，舉行多次會議，討論進一步推動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方法。為落實這個目標，當局已積極採取措施，包括—

- (a) 規定所有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建議文件，須加入有關性別考慮的段落；
- (b) 鼓勵決策局及部門主動接觸、物色及栽培有能力而又願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以及
- (c) 增加由民政事務局管理的《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女性人選數目。

這些措施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推行。當局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提醒各決策局和部門就進一步增加其職權範圍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成員數目的重要性。

民政事務局因應婦委會的建議，自 2004 年已訂下初步工作目標，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作為性別基準。為進一步鼓勵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當局因應婦委會的意見，由 2010 年 6 月起，把上述性別基準由 25%提升至 30%。2010 年 7 月，婦委會去信婦女團體及專業組織，邀請其女性成員向政

府的《中央名冊資料庫》提供履歷，以期提升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來年，我們會繼續與婦委會合作，監察促進婦女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進展，並透過提升婦女能力的措施增加可供委任的婦女領袖人選，以及鼓勵更多專業組織、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

推行上述措施所需的資源，會由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簡介中列出「致力在香港落實有關的國際公約及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三年上述工作的具體細節為何？

(b) 未來一年上述工作的計劃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當局致力促進香港婦女的權益和福祉，並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動綱要》履行有關的義務。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各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已制訂多項政策及措施，以落實《婦女公約》和《北京行動綱要》所訂下的目標。

在 2010-11 年度，當局已開展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就《婦女公約》提交第三次報告的準備工作。這次報告詳細匯報了香港特區自上次於 2004 年提交報告以來在履行《婦女公約》方面的進展。在 2010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我們就報告所涵蓋的標題和個別項目進行了公眾諮詢，並聽取立法會、相關非政府機構及婦女團體等持份者的意見。在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意見亦已納入報告中的有關章節內。這份報告會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婦女公約》提交的第七及第八次聯合報告內，並提交予聯合國。

除上述工作外，當局亦不斷致力加深公眾對《婦女公約》和《北京行動綱要》的了解和認識，包括舉辦會議、研討會、以及在公共圖書館、社區中心及政府建築物舉行巡迴展覽等。在 2010-11 年度，爲了向中小學生簡介《婦女公約》的原則，我們安排了一齣大型互動教育劇，並於不同學校作出了超過 150 次巡迴演出。在當局的資助下，多個地區婦女團體亦舉辦了一系列的社區活動，以加深公眾對《婦女公約》的認識。

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會繼續致力根據《婦女公約》和《行動綱要》履行有關義務。推行《婦女公約》和《北京行動綱要》所需的資源會從勞福局和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4

問題編號

08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職家庭主婦往往缺乏生活保障及退休保障，成為社會上被忽略的一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可有就上述議題進行研究，如有，研究結果及解決方法為何？若否，當局可會在未來一年調撥資源，就上述議題開展有關研究工作？如會，工作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政府一向是根據實際情況，推出各項扶貧紓困措施和福利服務，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我們會按兩性平等的原則，確保各項福利政策和計劃不會對男性或女性構成歧視，讓所有香港市民，不論男女，均有平等機會享用社會福利資源。

任何在經濟上不能自給自足的家庭，均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政府其他支援弱勢社群和扶貧的措施，例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也是按需要提供協助，不論男女均可受惠。

基於上述的原因，我們沒有亦無計劃特別就「全職家庭主婦」的議題進行研究。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5

問題編號

34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2011-12 年度的預算，相比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 95.7%。請問增加的原因為何？有哪些項目導致預算有所增加？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綱領( 2 )社會福利下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 億 2,380 萬元 ( 95.7% )，所增款額涵蓋以下項目：

(a) 額外撥款 8,310 萬元，用於在 2011-12 年度全面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b) 額外撥款 2,360 萬元，用於經常項目／開支，包括：

-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的經濟援助；
- 應付增薪所需的員工開支；以及
- 部門開支。

(c) 多項計劃在 2011-12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共 1,710 萬元，包括：

- 重新安排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的地方用途；
- 兒童發展基金；以及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76

問題編號

34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擴展至全港，當中涉及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每間參與的醫院均會成立出院規劃隊伍，與醫院管理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所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合作，共同提供相關服務。有關的醫院和非政府機構會按個別地區的實際情況招聘職員(包括醫生、護士、治療師、社工和護理員等)，以滿足服務需要。

該計劃全面推行後，全年預算開支約為 1.48 億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7

問題編號

34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寫到，將繼續增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及提倡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請問當局，當中涉及的人手及詳細計劃為何？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向市民推廣精神健康，包括提倡及早處理精神健康問題。

自 2010 年 10 月以來，社會福利署已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這些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人手包括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等專業人員。中心的核心服務包括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促進市民對精神健康的了解。

為加強及早識別和處理思覺失調問題，醫院管理局在 2011-12 年度，將擴闊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的服務對象至成年人。預計擴大該計劃後，在 2011-12 年度約可為額外 600 名病人提供服務，並須增加約 43 名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 3,000 萬元。

另一方面，自 1995 年起，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每年亦與超過 20 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和傳媒合辦“精神健康月”活動。期間會舉辦全港性和分區的宣傳活動，例如在電視及電台播放特輯節目、宣傳短片／聲帶、在報章刊登特刊，以及舉辦以地區居民為對象的宣傳活動，藉以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加強社會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作為持續推行的公眾教育措施，我們會繼續在 2011-12 年度舉辦精神健康月活動。

此外，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會繼續大幅增加相關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由每年約 200 萬元增至 1,250 萬元，以加強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核心價值。這些公眾教育活動的主題，包括促進精神健康和幫助精神病康復者全面融入社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78

問題編號

34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至 12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寫到，將繼續推展「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請問當局是否有制定草案的時間表？及如何確保條例得以盡快落實？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政府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訂立法定的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立法會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通過後會有為期 18 個月的寬限期，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申請新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法定發牌制度預期會於寬限期屆滿後全面實施。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79

問題編號

2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人發覺本綱領的預算除了預算數字及年度增長率有不同之外，其他各分目內容均大同小異，特別是「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顧名思義，該分目應是指局方在該年度的重點及優先項目。但是，審視由 2008-09 年度起至今，共 4 年的年度留意事項竟然沒有改變(只除了去年要準備向聯合國交報告)。

令人生疑，是推動婦女權益的工作沒有寸進？還是在社會廣泛關注就業貧窮，而女性佔貧窮勞工七成的今天，局方對婦女權益受損的問題視而不見，以不變應萬變呢？

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由 2008-09 年度至今，年度注意事項第 1 及第 2 項，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及檢視清單在各部門、決策局及政策上推行的進度如何？其他部門、局及政策未有推行的原因？據悉目前推行是自願性質，有沒有年度指標何時完成再作檢討？
- b. 局方有沒有任何指標性的年度目標，作為衡量上述 2 項工作的進度，讓局方、本會及市民可以據此向有關部門問責？
- c. 局方有沒有打算將分目 1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改變為根據當前處境、制訂具體目標(target)，並擬訂預期效果(outcome)作為量度指標，讓局方、本會及市民可以據此向有關部門問責？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為促進在制訂和推行政策與立法建議時納入婦女的需要和觀點，當局自 2002 年起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和協助下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制訂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作為分析工具，協助政府人員在制訂政策和擬定工作過程中有系統地把兩性的需要及觀點納入其中，藉以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當局已在近 40 個與婦女有關的特定政策或工作範疇採用了檢視清單，有關範疇包括提供公廁設施、推廣母乳餵哺及提供育嬰設施、愛滋病預防工作、在醫

院以外提供療養服務、檢討前《家庭暴力條例》、再培訓計劃，以及公共樓宇設施的設計等。

參考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政府多年來在應用檢視清單和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方面取得的實際經驗，婦委會於 2009 年年底修訂及改良了檢視清單。自修訂後，檢視清單已應用於九個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例如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2011 年村代表選舉、檢討有關工程管理的指引、推廣戒煙、簡易心臟去顫器試驗計劃、制定為女性囚犯而設的重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計劃，以及知識產權的推廣。

除應用檢視清單外，許多決策局和部門人員亦在其日常工作中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為促進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應用，我們會與婦委會合作，編製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簡便指南，供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參閱。

為促進在政府內部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自 2003 年起在所有決策局和部門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聯絡人)網絡。聯絡人在所屬的決策局及部門擔任諮詢人，同時亦是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聯絡點。他們亦協助提升所屬機構人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

為促進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推行，使之成為制訂政策和提供服務流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必須首先加強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了解及認識。為此，勞福局繼續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增強他們對性別課題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認識。在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這三個年度，分別共有 398、272 和 686 名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了各類有關性別課題的課堂培訓。其中，公務員培訓處舉辦了 11 次研討會，供 796 名來自各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參加。此外，我們亦在過去三年與屋宇署、建築署、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公務員事務局及勞工處等政策局及部門協作，安排為其轄下 274 名人員提供特設的課程。跟政務主任的入職培訓的安排一樣，自 2010 年起，我們已將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納入新聘的行政主任的入職培訓。再者，新晉升的一級行政主任亦由 2010 年起，定期獲安排參加性別課題相關的培訓。

按聯絡人的建議，勞福局在 2009 年設立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入門網站，供所有公務員參閱。該入門網站提供了一個資訊和經驗分享的平台，協助加深公務員對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的了解。網站載有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資料和應用方法，並提供相關網站的連結，又列出了超過 40 個不同政策或工作範疇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實例。該入門網站已上載至勞福局的網站，以加強公眾對當局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的認識。為以更靈活的方式進一步加深公務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我們在 2010 年 3 月推出了一個性別觀點主流化和性別相關課題的網上培訓課程。2011 年年初出版的《公務員通訊》亦刊載了一篇講述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文章，供所有公務員參閱。

綱領(3)：婦女權益下“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一項載列的事項，是當局在促進香港婦女福祉和權益方面的主要策略和持續措施。當局會繼續與婦委會在這些重要工作範疇緊密合作，使婦女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80**

問題編號

06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0 萬元，請列出此綱領下的分類撥款數額。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總目 141 綱領(1)的撥款是用以支付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辦公室的職員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1

問題編號

0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留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在2011-12年度預算中，在總目141項下，預留作支付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的款額開列如下：

	2011-12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3.3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2.5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1.52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會繼續協助自力更生，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現時社署個人電腦中央基金的申領只限於受僱人士，當局會否考慮放寬限制，推廣至非受僱人士，以改善這類人士就業情況；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偉豪議員

答覆：

政府設有多項服務和措施支援殘疾人士(包括受僱及非受僱人士)在日常生活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加強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從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融入社羣。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個人電腦中央基金”，為殘疾僱員及擬自設業務的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購買電腦。除此之外，社署亦推行“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協助非政府機構購買高效能的中文讀屏設備和點字顯示器，以便安裝在供視障人士使用的公眾上網點。計劃亦資助有真正經濟困難的視障人士，購置在學習或工作上須使用的資訊科技器材。截至2010年12月，社署已根據計劃向124名殘疾人士及28間機構發放共403萬元資助。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推出“地區數碼中心計劃”，透過提供電腦設施及培訓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在各區營辦的電腦中心，為區內有需要的社羣(包括殘疾人士)提供上網服務和培訓課程。過去兩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共撥款 2,200 萬元以推行該計劃。此外，該計劃向私營機構籌集了超過 2,600 萬元的非現金捐助，包括軟件、寬頻上網服務和專業服務。現時參與計劃的 57 間地區數碼中心當中，有 5 間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

此外，政府及相關機構會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包括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培訓，協助他們獲取切合市場需要的工作技能，並覓得與他們能力相符的合適工作。這些服務包括由職業訓練局技能訓練中心提供的訓練課程、社署的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以及僱員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再培訓課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綱領簡介提及協助及鼓勵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及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提供社會安全網，政府可否告知：

(a) 關於協助及鼓勵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推行，2011-12 年度投入的人手及款項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政府的康復政策目標是要促進殘疾人士發展其潛能，並全面融入社群。為此，政府會繼續增撥資源，加強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各種康復服務。在 2011-12 年度，福利範疇下的康復服務的整體經常開支約為 36.94 億元，較今個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具體而言，各類康復服務、醫務社會服務、復康巴士服務及公眾教育均獲增加撥款。

在加強殘疾人士的康復和支援服務方面，政府會分別為學前服務、住宿照顧服務、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提供 3,658 萬元、1,360 萬元及 1,754 萬元的額外撥款。連同已預留的經常開支撥款，在 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政府將額外提供共 926 個學前服務名額、1 046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及 986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為了加強復康巴士服務，政府會在 2011-12 年度額外撥款約 1,889 萬元添置四部新車，使復康巴士車隊的車輛數目增至 123 部，同時又更換 17 部舊車，並為其資訊管理系統購置新的伺服器系統及不間斷供電系統。政府亦會撥款 4,094 萬元，資助復康巴士的經常開支；這筆款項超過其營運開支的 80%。

為了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的社會康復服務和醫務社會服務，政府會撥款 3,937 萬元，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全面和方便的服務，同時配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居於社區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政府亦會撥款 1,460 萬元，增加 26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加強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以配合醫管局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新

措施。此外，亦會撥款 215 萬元，增加五名精神科醫務社工，加強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及他們的家人而設的服務。在增加 31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後，精神科醫務社工的總數在 2011-12 年度會增至 243 名。

為了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政府會繼續大幅增加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由每年約 200 萬元增至 2011-12 年度的 1,250 萬元。

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幫助他們獨立生活，在生活各個範疇全面參與。未來數年，政府會動用共 13 億元，提升政府和房屋委員會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大部分改善工程將於 2012 年年中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指出，勞工及福利局制訂及統籌有關福利政策和計劃以達到促進商界、非政府機構和政府的三方伙伴關係的目標，請問：

- (a) 過去一年(2010-11)有何具體計劃，以落實上述三方合作；及
- (b) 傷殘人士關注電動輪椅的購置困難，政府會否考慮與科研機構、商界合作，提供津貼，設計及生產價錢相宜的輪椅，讓傷殘人士可重投社區？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勞工及福利局近年推出多項措施推動三方伙伴合作關係，特別着重商界、非政府機構和政府的合作。有關措施和最新進展臚列如下—

(i)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政府於 2002 年成立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旨在為協作項目提供種子基金，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以建立社會資本。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基金已撥款約 2.3 億元，資助超過 220 項計劃。

(ii) 攜手扶弱基金

政府於 2005 年成立 2 億元的攜手扶弱基金（基金），旨在推動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的伙伴合作關係。商業伙伴如捐款支持非政府機構，以營辦扶助弱勢社羣的福利計劃，政府會提供等額資助。當局已於 2010 年 5 月向基金注資 2 億元，進一步鼓勵跨界別合作，共同扶助弱勢社羣。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基金已批出逾 1.44 億元撥款，推行超過 350 項福利計劃。

(iii) 兒童發展基金

政府於 2008 年成立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旨在運用和結合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提供支援，以減少跨代貧窮。基金首批七個先導計劃已在 2009 年 4 月推出，每個計劃為期三年，共有 750 名兒童受惠。在 2010 年 10 月，我們通過非政府機構在全港推出第二批 15 個計劃，共惠及 1 520 名兒童。私人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對計劃均有正面的回應。

- (b) 為協助殘疾人士獨立地充分使用無障礙設施，以及加強他們的行動能力，政府與康復界緊密協作發展輔助技術，並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支援（包括使用輪椅）。

香港理工大學的賽馬會復康科技中心一直致力於輔助器材和復康科技研究的工作，並提供用家為本的服務，讓公眾人士能享用有關的科技。

政府亦鼓勵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學術界為服務使用者推行創新的服務計劃，包括發展輔助技術計劃。除政府資助外，非政府機構也可向其他撥款機構，如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公益金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等申請財務資助，以進行它們擬推行的服務計劃。

為方便殘疾人士購置適當的輔助工具（包括輪椅），政府會因應申請人個別的经济需要，經以下途徑提供經濟援助：

- (i) 所有合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每月可獲發傷殘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引致的特別需要；以及
- (ii) 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援助的殘疾人士經醫生推薦，可申請發還購置所需輔助工具的費用。

此外，多個慈善基金亦會在購置輔助工具方面提供經濟援助（例如：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

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醫務社會工作者會協助有需要人士申請上述經濟援助。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5

問題編號

32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12 年度，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轄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預算開支為 373.3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高出 6%。撥款增加主要計及預計薪金的上升，以及額外採購硬件／軟件的費用。

- (b) 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用作推行持續工作項目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和人手數目如下－

工作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的職員人數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員工	外判員工	
支援業務營運系統	0.2	0.1	1.3	1.658
支援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0.5	1.4	0.3	1.559
支援業務策略及信息管理	0.1	0.3	0.4	0.516

此外，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下分目 A007GX 中所涉及的新項目以及籌劃中的項目如下－

工作項目	2011-12 年度所需的職員人數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實行時間表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 員工	外判員工		
為勞福局搬遷至添馬艦新政府總部大樓轉移及建立電腦和網絡設施	0.7	0.1	0.6	4.527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
在勞福局推展電子會議方案	0.5	0.1	0.4	0.870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9 月

- (c) 勞福局現時並沒有特別預留款項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和公共資訊開放措施。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推行有關措施。
- (d) 勞福局轄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常額編制包括 1 名系統經理和 1 名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並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外判服務供應商的僱員提供支援。在 2011-12 年度進行有關工程項目所需的人手，將會由現有資源應付。
- (e) 我們會定期檢討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工作，以確保該組的工作成效及服務質素。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86

問題編號

3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3) 婦女權益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600 萬元作支援開支，但過去數年，工作開支都維持 2,000 萬元之金額，請問增加的款項是進行甚麼項目及工作，及供哪些單位使用？具體要求會達到什麼目標？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增加的撥款，主要是用於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在今年推展新增或加強的措施，以及繼續推行部分由 2010-11 年度帶進 2011-12 年度的措施的開支。在 2011-12 年度，我們會加強支援婦委會的工作，包括增加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撥款，讓婦女持續進修；製作一輯共十集的電視劇集及一輯共十集的五分鐘電視短片，並舉辦宣傳活動，加強性別意識和慶祝婦委會成立十周年；協助婦委會進行有關婦女發展的研究以及編製各類刊物等。這些措施旨在提高公眾對性別相關課題的認識，以及促進本港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87

問題編號

3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訓練中心會開辦新課程及修改現有課程，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請問這些新辦課程詳情如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技能訓練中心會定期檢討轄下計劃，確保課程的內容適切，所提供的訓練能滿足學員的需要和市場的需求。技能訓練中心計劃在 2011-12 年度推行多項措施，包括：

- (a) 精簡現有架構，把課程劃分三個主要行業，即商業、資訊科技業及服務業，並設有核心及選修單元，以更靈活的方式讓學員因應個人的不同能力學習，並提高就業機會；
- (b) 開辦新行業課程，包括個人起居護理、美容、零售、酒店房務服務；以及
- (c) 開辦新的技能提升課程，如按摩服務高級課程。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88**

問題編號

33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在 2010-11 年度，於技能訓練中心完成學業之學員的離校就業率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由於 2010-11 學年將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結束，現時還沒有本年度學員的就業數字。在過去三年，有意就業的畢業學員的就業率由 83%至 87%不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89**

問題編號

33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5) 資助金：技能訓練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訓練中心有否為學生設有離校就業配對計劃？如有，成功個案數目為何？如沒有，中心如何設計訓練課程，讓離校學生容易就業？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技能訓練中心為學員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包括為他們物色就業機會、提供跟進就業支援服務以協助畢業生更好地適應工作環境和持續就業。此外，技能訓練中心正在發展社會企業，為學員提供真實工作場所的實習訓練，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過去三年，有意就業的畢業生，其就業率達 83%至 87%不等。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0

問題編號

33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為何

(a)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由 2010-11 年度 222,000 元降至 2011-12 年度 75,000 元？  
及

(b)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由 2010-11 年度 406,000 元升至 2011-12 年度 957,000 元？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強制性公積金及公務員公積金的供款是分別接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涵蓋的員工數目及年內為每名員工所作供款的金額推算出來。現時一些受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涵蓋的試用人員及按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預期會於 2011-12 年度的試用期及／或合約期屆滿時獲聘為按長期條款聘用的人員。這會使強制性公積金成員的數目減少，而公務員公積金成員的數目則會相應增加。我們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相應地調整了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撥款。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1

問題編號

25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受聘於勞工及福利局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註 1) 的有關資料臚列如下。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會因應服務及運作需要而改變，所以我們未有 2011-12 年度的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註 2)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26 (+8%)	24 (+4%)	23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			
• 一般及文書支援		5 (+25%)	4 (0%)	4 (-)
• 行政支援及項目管理		19 (+6%)	18 (+6%)	17 (-)
•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2 (0%)	2 (0%)	2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000 元)	-	6,626 (註 3)	8,939 (+22%)	7,34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 30,001 元或以上		8 (0%)	8 (+14%)	7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3 (+18%)	11 (0%)	11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5 (0%)	5 (0%)	5 (-)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0%)	0 (0%)	0 (-)
• 5,001 元至 6,500 元		0 (0%)	0 (0%)	0 (-)
• 5,000 元或以下		0 (0%)	0 (0%)	0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0 (0%)	0 (0%)	0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0 (0%)	0 (0%)	0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 5 年或以上		4 (0%)	4 (+33)	3 (-)
• 3 年至 5 年		3 (0%)	3 (0%)	3 (-)
• 1 年至 3 年		10 (-29%)	14 (+100%)	7 (-)
• 少於 1 年		9 (+200%)	3 (-70%)	10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由於現時沒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任公務員的機制，因此沒有所需資料。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20.0% (+5%)	19.0% (+5%)	18.11%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10.99% (+1%)	10.83% (+16%)	9.36%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26 (+8%)	24 (+4%)	23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0	0	0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26 (+8%)	24 (+4%)	23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0	0

( ) 括號所載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1：「全職」僱員是指《僱傭條例》所界定屬於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個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註 3：由於 2010-11 年度的數字只包括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開支，因此不能與上一年度作比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21.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2

問題編號

29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資料，載於下表。因為中介公司僱員人數會因應服務及運作需要而改變，所以我們未有 2011-12 年度的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註 1)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T合約(註2)		2 (0%)	2 (0%)	2 (-)
● 其他		0 (-100%)	3 (-25%)	4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000)	-			
● T合約		557 (-) 至 1,102 (-)	580 (+9%) 至 1,137 (+49%)	529 (-) 至 763 (-)
● 其他		0 (-) (註 3)	15 (-89%) 至 193 (-39%)	132 (-) 至 318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沒有資料，因為中介公司無須在合約內訂明佣金的金額或幅度。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T合約		12 個月 不適用	12 個月 6 至 12 個月	12 個月 6 至 12 個月
● 其他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T合約		3 (0%)	3 (0%)	3 (-)
● 其他		0 (-100%)	3 (-40%)	5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			
● T合約 - 資訊科技支援		3 (0%)	3 (0%)	3 (-)
● 其他 - 總務支援		不適用	3 (-40%)	5 (-)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T合約	-	沒有資料，因為 T 合約內並無訂明工資的金額。		
● 其他	-			
■ 30,001 元或以上		不適用	0 (0%)	0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0 (0%)	0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2 (-50%)	4 (-)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100%)	1 (-)
■ 5,001 元至 \$6,500 元			1 (+100%)	0 (-)
■ 5,000 元或以下			0 (0%)	0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0 (0%)	0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0 (0%)	0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沒有資料，因為中介公司可安排任何僱員提供所需服務，或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原因安排替任僱員。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T合約		2.26% (-3%)	2.33% (+1%) 2.33% (-39%)	2.31% (-) 3.79% (-)
● 其他		0 (-100%)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註 1)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 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T合約		2.43% (+7%)	2.28% (+6%)	2.16% (-)
● 其他		0 (-100%)	0.67% (-41%)	1.14%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資料，因為服務合約內並無訂明用膳時間是否有薪。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T合約		3 (0%)	3 (0%)	3 (-)
● 其他		0 (-100%)	3 (-40%)	5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T合約		0 (0%)	0 (0%)	0 (-)
● 其他		0 (0%)	0 (0%)	0 (-)

( )括號所載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1：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註 2：T 合約是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的一份有關資訊科技人力的定期合約。

註 3：由於 2010-11 年度的數字只包括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開支，因此不能與上一年度作比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3

問題編號

29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 )	( )	( )	( )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 )	( )
• 3 年至 5 年	( )	( )	( )	( )
• 1 年至 3 年	( )	( )	( )	( )
• 少於 1 年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聘用外判員工的資料，載於下表。因為外判員工人數會因應服務及運作需要而改變，所以我們未有 2011-12 年度的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註)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1 (0%)	1 (0%)	1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000)	-	63 (+24%)	51 (+11%)	46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8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員工人數	-	2 (100%)	1 (0%)	1 (-)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及資訊科技等)	-	清潔	清潔	清潔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0,001 元或以上</li> <li>• 16,001 元至 30,000 元</li> <li>• 8,001 元至 16,000 元</li> <li>• 6,501 元至 8,000 元</li> <li>• 5,001 元至 6,500 元</li> <li>• 5,000 元或以下</li> <li>•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li> <li>•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li> </ul>	-	不適用。外判員工以兼職形式聘用，每天工作 2 至 4 小時。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年或以上</li> <li>• 3 年至 5 年</li> <li>• 1 年至 3 年</li> <li>• 少於 1 年</li> </ul>	-	不適用，因為外判服務公司可安排任何僱員提供所需服務，或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原因安排替任僱員。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1.515% (+93%)	0.787% (+1%)	0.781%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0.085% (+23%)	0.069% (+8%)	0.064%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不適用。外判員工以兼職形式聘用，每天工作 2 至 4 小時。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不適用。外判員工以兼職形式聘用，每天工作 2 至 4 小時。		

( ) 括號所載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4

問題編號

35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社會福利綱領下，當局在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了 29.7%，原因為何？同時，當局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卻較 2010-11 年度大幅增加 95.7%，大幅增加的預算開支分別會用於那些工作上？各項工作的預算開支分別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綱領(2) 社會福利下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5,470 萬元 (29.7%)，原因如下－

(a) 多項措施／計劃的開支較預期為低(2,830 萬元)，包括：

- －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
- － 加強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以及
- － 為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司法程序的兒童或少年提供法律代表計劃。

(b) 多項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有所延遲(1,480 萬元)，包括：

- － 重新安排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的地方用途；
- － 兒童發展基金；以及
- － 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

(c) 雜項支出低於預算(1,160 萬元)，包括：

- － 與未填補空缺有關的員工開支；以及
- － 部門開支。

至於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 億 2,380 萬元 (95.7%)，所增款額涵蓋以下項目－

(a) 額外撥款 8,310 萬元，用於在 2011-12 年度全面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b) 額外撥款 2,360 萬元，用於經常項目／開支，包括：

- －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的經濟援助；
- － 應付增薪所需的員工開支；以及
- － 部門開支。

(c) 多項計劃在 2011-12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共 1,710 萬元，包括：

- － 重新安排薄扶林技能訓練中心的地方用途；
- － 兒童發展基金；以及
-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95**

問題編號

0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選擇到廣東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研究方面，有關研究的預算開支是多少？研究何時展開及何時完成？該研究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我們正就為選擇到廣東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會審慎探討這項建議涉及的法律、財政及技術事宜。這些事宜性質複雜，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1 年下半年完成研究。由於研究工作在當局內部進行，並不涉及額外人手需求或其他開支。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6

問題編號

18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當局在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內）均未有運用有關基金，原因為何？當局會否在 2011-12 年度運用上述基金去支持社區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在 2002 年成立，旨在為協作項目提供種子基金，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及跨界別協作模式，建立社會資本。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基金批准了三期合共 29 項計劃的申請；批予該 29 項計劃的撥款總額約為 4,100 萬元。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基金已撥款約 2.3 億元，資助超過 220 項計劃。在 2011-12 年度，我們計劃於 2011 年 4 月及 12 月分別展開兩輪撥款申請。我們會繼續鼓勵合資格的機構提交申請，並透過基金促進社會資本的發展。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97

問題編號

24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預算在 2011-12 年可協助多少名長者？協助每名長者的成本為多少？
- (b) 當局可有評估有多少名合資格長者未能參與有關計劃？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計劃預期每年可服務約 33 000 名長者。在計劃全面推行後，預算全年開支約為 1.48 億元。因此，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成本約為 4,500 元。
- (b) 計劃不設服務限額。預計每年可服務的長者人數是根據試驗計劃所收集的統計數字而推算。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098

問題編號

0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44 段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增撥每年 1 億 4,800 萬元經常撥款，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常規化，並將服務範圍由現時三區擴展至全港。請告知計劃詳情、地區分佈、預計受惠人數及預算每個名額的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合作，於2008年以試驗形式推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下稱「計劃」)，為離開醫院的長者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一條龍」的支援服務(包括離院規劃、離院後康復服務、家居支援服務及照顧者培訓)，以減少長者再次緊急入醫院的情況、讓長者繼續在社區安老及為其照顧者提供進一步支援。由於計劃反應踴躍，政府會將計劃常規化，並在2011-12年度內將服務範圍由現時的三區擴展至全港。

在計劃下，每間參與計劃的醫院均會成立「出院規劃隊伍」，這些隊伍會與由醫管局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的「家居支援隊伍」合作提供服務。

把計劃全面推行至全港各區的全年預算開支約為 1.48 億元。預計每年可為約 33000 名長者提供服務，因此每個名額的平均開支約為 4,500 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099**

問題編號

0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有關當局表示會研究為選擇到廣東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可行性。就此，請告知研究內容、關注點、將會何時完成研究及預期何時推行。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我們正就為選擇到廣東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一事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會審慎探討這項建議涉及的法律、財政及技術事宜。這些事宜性質複雜，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1 年下半年完成研究。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繼續為扶貧專責小組提供支援，以監察及統籌政府的扶貧工作，請告知：

- (a) 小組在 2010-11 年度的工作成效及各項計劃的開支；
- (b) 在 2011-12 年度有何計劃針對現時貧富懸殊的情況、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扶貧委員會在 2007 年完成工作後，政府成立了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及並由各有關政策局／部門代表組成的扶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跟進扶貧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協調政府的扶貧工作。

專責小組在 2010-11 年度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繼續監察政府落實扶貧委員會建議的進度。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大部分已經落實或正持續推行，包括設立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並以試驗形式推出有關計劃；加強培訓和再培訓，以提升青少年、中年和低收入人士的技能和競爭力；籌備成立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以理順和整合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服務。

處理貧窮問題是整個政府共同承擔的工作。雖然我們沒有詳細的分項數字，但是各政策局及部門均撥出人手和資源參與這項工作。

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方面，其轄下的扶貧組為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並負責監察／落實若干由勞福局負責的扶貧措施(例如兒童發展基金、短期食物援助等)。扶貧組在 2010-11 年度獲撥款 371 萬元，以支付 6 名職員的費用，包括 2 名政務主任、1 名行政主任、2 名秘書及文書支援人員，以及 1 名合約行政人員。

- (b) 當局採取務實和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貧窮問題，當中的關鍵在於推動經濟發展，讓社會可以分享繁榮帶來的成果。同時，我們大力投資教育、培訓及再培訓，促進社會流動。我們亦提供就業支援，包括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以及為工人訂立合理的工資水平。至於未能自給自足的人士，我們的社會保障

制度可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多年以來，我們致力通過稅務政策和提供多項免費或大幅資助的社會福利、教育、醫療和房屋服務，以收窄收入差距。

2011-12 年度，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扶貧委員會建議的推行和香港的貧窮情況，並會探討是否有其他有效紓解貧窮的新計劃／措施。在 2011-12 年度預算案中，扶貧組的撥款為 388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01**

問題編號

37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推行福利諮詢委員會在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請告知計劃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黃成智議員

答覆：

當局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發展的長遠規劃。社諮會在 2010 年 7 月底完成諮詢後，隨即詳細檢視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現正擬備報告載述其分析及建議。當局收到社諮會的報告後，會詳細分析和研究其建議，並儘快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推展社諮會的建議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會由勞工及福利局的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2

問題編號

23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的綱領(1)，就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政府及受資助機構方面，除了寄養服務增加了 50 個單位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增加了 1 個單位外，獨立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舍，工作者以及臨床心理學家三年均維持不變。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以上各個項目獲得的撥款數量分別為何？
- (b)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數量維持不變的福利服務單位，能否應付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需求？
- (c) 部分服務例如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等，三年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均沒有顯著改變，但財政司司長預期今年通脹率高達 4.5%，當局有否評估維持不變的成本是否意味着兒童福利服務質素將會下跌？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a) 有關上述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的服務，在 2011-12 年度預算的撥款載列如下：

服務	在2011-12年度的預算撥款（百萬元）
50個新增寄養服務名額	5.4
1間新增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9.2
獨立的幼兒中心	6.2
暫託幼兒服務	16.5
兒童之家	136.0
兒童院舍	197.5
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73.1

- (b) 當局一直有監察因人口結構變化對相關服務的需求，以及上述服務的使用情況，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確保能應付服務需求。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均有檢討寄養服務及兒童之家每個名額的每月平均單位成本。在預算服務的單位成本時，社署已因應以下兩項作出調整，包括：服務營辦機構為推行服務而聘請的員工的薪酬調整（以公務員薪酬調整作根據）；以及因應「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其他費用」（包括給予寄養父母的獎勵金）的價格調整。社署會繼續檢討服務的預算單位成本，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3

問題編號

23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綱領(5)違法者服務，更生人士宿舍為男性而設的名額三年均維持 120 個，為女性而設的名額維持 10 個，而男性宿舍及女性宿舍的使用率三年同為 99%，鑑於更生服務乃曾經違法者重投社會一個十分重要的環節，當局會否考慮分配更多資源予更生人士宿舍，以減輕其入住壓力？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更生人士對宿舍名額的需求很大程度取決於更生人士的總數。在過去 3 年，2007-08 年度的更生人士總數為 19 131 人、2008-09 年度為 17 915 人、2009-10 年度則為 17 310 人，這顯示需求有下降趨勢。營辦更生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已證實，目前並無更生人士輪候有關服務。下表顯示宿舍名額在過去 3 年的使用率穩定，可見現時已為該目標組別提供足夠的宿舍名額。

年度	2007-08		2008-09		2009-1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宿舍名額使用率	92%	99%	97%	97%	99%	99%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4

問題編號

26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第 145 段，政府將增撥每年 1.3 億元經常撥款，增加約 1 300 個資助安老宿位，請列出宿位類型（護養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和可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的分配安排，及新增宿位的地區分布。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額外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持續照顧宿位的分項數字如下：

措施	宿位數目	
	護養院	護理安老院
(1) 在現有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資助安老宿位 <sup>(註1)</sup>	180	5
(2) 透過設立1間新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資助安老宿位 <sup>(註2)</sup>	54	6
(3) 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持續照顧宿位 <sup>(註1)</sup>	0	232
(4)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額外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sup>(註1)</sup>	0	793
總計	1 270	

<sup>(註1)</sup> 在全港提供的安老宿位。

<sup>(註2)</sup> 在沙田區提供的安老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5

問題編號

26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第 145 段，政府將增撥每年 1.3 億元經常撥款，增加約 1 300 個資助安老宿位。根據當局過去提供的資料，本港每年約有 4 000 名長者於輪候資助安老宿位期間死亡。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為何撥款只有 1.3 億元？新增的撥款能否徹底解決現時資助安老宿位不足的情況？如否，當局將有何計劃解決有關問題？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資助安老服務的需求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高齡人口的數目及服務使用者的偏好。當局把安老服務的開支增加了 150%，由 1997 年的 16.2 億元增至現時的 40 億元（其中 62% 的款項用於資助安老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以應付需求。

有一點須注意的是，輪候資助安老服務的長者亦可接受社區服務。因此，當局會對正在輪候該項服務的長者加強各項支援服務。目前，約有 54% 正在輪候資助安老服務的長者正接受不同類型的政府資助或服務，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照顧程度較低的資助安老服務等。

安老事務委員會已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如何透過較靈活和多元化的模式（例如讓私人或社會企業參與，成為服務營辦機構），提供更佳的社區照顧服務，以進一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從而避免長者在過早及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當局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和建議，藉以為體弱長者制訂合適的照顧模式，滿足他們的服務需要。該項研究預計在 2011 年年中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6

問題編號

05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的指標中，2009 年至 2011 年，安老院的入住率均在 72%，但合約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入住率卻接近 100%，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安老院入住率長期偏低的原因，以及政府有否措施改善安老院入住率偏低的情況，從而縮短長者輪候安老院的時間？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5-06 年度起，已就 75 間提供長者宿舍及／或安老院宿位的津助安老院實施轉型計劃，以便為體弱長者提供長期照顧。由於社署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入住安老院的新申請，空置的安老院宿位因而會逐漸淡出，並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所以安老院的入住率偏低。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7

問題編號

0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寄養服務於 2011-12 年度增加 50 個名額，新增的名額詳情及分布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新增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於 2011-12 年度的撥款為 543 萬元。全部新增名額將由 2011 年 4 月起，由現有的 8 間寄養服務營辦機構提供。寄養服務並非以地區為本的服務，而是非院舍服務，由分布全港的寄養家庭提供。寄養服務旨在為未滿 18 歲、因家庭狀況或個人問題而需接受住宿照顧的兒童提供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8

問題編號

05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 2011-12 年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個案數目將增加 49 個，但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卻減少 2 個。

(a) 現時全港各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工作者數目為何？

(b) 當局預算於全港各區增加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工作者人手分布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現時 11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共有 168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分布如下：

地區	社工人數
中西南及離島區	12
東區及灣仔區	14
觀塘區	13
黃大仙及西貢區	18
深水埗區	11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13
沙田區	12
大埔及北區	14
荃灣及葵青區	22
屯門區	15
元朗區	24
總計	168

(b) 當局並無計劃在 2011-12 年度增加服務課的人手。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減少，是由於社會福利署推行了多項服務改善措施，令服務課的工作更具成效。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09

問題編號

05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由 2010-11 年度的 62 907 減少至 2011-12 年度的 62 698，但受資助機構處理的同類型個案卻由 2010-11 年度的 28 149 增加至 2011-12 年度的 28 362。

- (a) 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減少的原因為何？
- (b) 受資助機構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增加的原因為何？
- (c) 兩類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出現相反變化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預計由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處理個案的數目時，是參考最新的個案數目。就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而言，有關的數字是按照承接 2009-10 年度仍在處理的實際個案數目及在 2010-11 年度首兩季處理的新／重新處理個案數目而推算得出。至於 2011-12 年度的預算個案數目，是根據 2010-11 年度首兩季已處理個案的數目推算得出。由於計算基準不同，因此在計算由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所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時，數目或會有所增加／減少。此外，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會運用不同的介入方法(例如小組和活動)，以滿足個人和家庭的各種需要。這些方法會影響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10

問題編號

05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及活動數字將由 2010-11 年度的 5 772 及 2 740 大幅減少至 2011-12 年度的 4 941 及 2 036，下降幅度分別為 14.4%及 25.7%。當局預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及活動數量大幅下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預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 2010-11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是根據 2010-11 年度首兩季實際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推算得出；2011-12 年度的預算數目則是《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量指標的總數。服務中心可一如既往，按服務需要舉辦較服務量指標多的小組及活動。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11

問題編號

05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受資助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由 2009-10 年度的 27 729 上升至 2010-11 年度的 28 149，當局預計數字將將續上升至 2011-12 年度的 28 362。由於受資助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數目持續上升，當局會否增加受資助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者人數？如會，增加數目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總人數，預期將於 2011-12 年度由 313 人增至 334 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制訂合適的人手安排，以確保服務質素和符合服務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2

問題編號

05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及預算在 2011-12 年度：

- 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者總數分別為何？
- 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平均每個中心的工作者人數分別為何？
- 過去三年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的人手及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08-09 年度 (實際)		2009-10 年度 (實際)		2010-11 年度 (修訂預算)		2011-12 年度 (預算)	
	社署	機構	社署	機構	社署	機構	社署	機構
前線社會工作者 (社工)總人數	697	313	704	313	704	313	721	334
每間服務中心前線 社工的平均人數	17.4	14.9	17.6	14.9	17.6	14.9	18.0	15.2
每名社工每月處理 個案的平均數目	45.3	47.7	45.6	47.5	44.2	48.0	43.2	44.9

隨着 2011-12 年度成立一間新的服務中心，由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數目將由 21 間增至 22 間。2011-12 年度前線社工的人數及每間由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平均人數，只屬預算數字，因在整筆撥款津貼制度下，營辦服務中心的機構可靈活地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3

問題編號

05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去年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支援家庭暴力的受害人。

- (a) 過去一年上述計劃的受助人數為何？
- (b) 過去一年推行上述計劃的工作者人數為何？
- (c) 當局計劃在何時檢討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撥款金額及服務模式？
- (d) 現時只有一間非政府機構接受政府資助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當局會否增加推行上述計劃的受資助機構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 答覆：
- (a)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 2010 年 6 月開始運作。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支援計劃已為 258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預計在 2011 年 3 月底或之前，服務使用者的總人數將會上升至 380。
  - (b) 由於該服務是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接受津助，因此營辦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足夠人手以提供服務。
  - (c) 當局一直有就營辦的非政府機構的表現進行持續評估。此外，當局亦正不斷收集服務使用者及轉介人士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支援計劃運作暢順，且服務使用者及轉介人士對計劃的意見均非常正面。社會福利署（社署）認為現階段未有需要就撥款及服務模式進行檢討。
  - (d) 預期營辦的非政府機構可於 1 年內為 800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由於營辦的非政府機構仍有能力為更多使用者提供服務，因此當局沒有增加支援計劃營辦機構數目的計劃。社署會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確保能滿足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4

問題編號

05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11-12 年度繼續推行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 (a) 過去五年（即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上述計劃的受助人數為何？當中各類家庭暴力分類的數目為何？
- (b) 過去五年（即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及受資助機構推行上述計劃的成效如何？
- (c) 當局會否增加上述計劃的資源？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共有 524 名施虐者參加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施虐者輔導計劃（輔導計劃）。全部參加者均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中的施虐者。
  - (b) 為期 2 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 2008 年完成，證實能有效協助施虐者糾正暴力行為。2009 年，1 項有關上述先導計劃的跟進研究顯示，計劃的成效在 1 年後仍然持續。
  - (c) 輔導計劃是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為施虐者所提供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當局並無計劃於 2011-12 年度為提供輔導計劃而增加服務課的人手及資源。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15

問題編號

05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1-12 年度將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上述培訓於過去三年按培訓對象及培訓活動分類的參與人數分別為何(請以列表方式顯示)? 當局於未來一年推行上述培訓的各類培訓活動數目及預計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並將會繼續向社會工作者及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警務人員、教師及醫務人員)提供有關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及性暴力個案的培訓課程。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參加培訓課程的實際人數,以及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的預計人數詳載下表。當局並無備存參加者職業的分項數字。

培訓課程	2008-09	2009-10	2010-11 (預計)	2011-12 (預計)
虐待兒童	959	993	694	730
虐待配偶	875	873	600	640
虐待長者	273	192	333	330
自殺	148	116	178	160
性暴力	77	173	55	110
家庭暴力的一般培訓 (如支援面臨危機/ 有需要的家庭)	5 252	6 039	5 604	5 030
總計	7 584	8 386	7 464	7 000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名額將會增加 210 個：

- (a) 增加名額的地區分布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 (b) 增加名額的中心分布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 (c) 該 210 個新增名額中有多少個是新開設的服務單位，而有多少個是在現有服務單位中增加？
- (d) 如在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服務名額，將會減少服務使用者的人均面積，當局是否有增加服務名額對人均面積的影響的數據？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及(b)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增加 210 個日間護理名額。該等名額將於 7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中心／單位）提供。該等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如下：

服務地區	中心或單位的地區	名額數目
黃大仙	深水埗	50
九龍城	深水埗	50
觀塘	觀塘	45
深水埗	深水埗	40
沙田	沙田	20
葵青	葵青	5
總計		210

- (c) 在這 210 個新增的日間護理名額中，有 185 個名額是透過設立新的中心提供，而 25 個名額是透過 1 間中心和 1 個單位擴展服務提供。
- (d) 社署已預留額外地方，以便透過擴展服務增設日間護理名額，並因應各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和設施明細表提供地方，以應付使用者的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17

問題編號

05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宿舍／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的服務名額於 2011-12 年度將比 2010-11 年度分別減少 100 個及 50 個，當中多少名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減少 100 個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 50 個沒有具備持續照顧元素的護理安老宿位。減少該等宿位的原因，是由於社署推行了轉型計劃。透過該計劃，社署將提供合共約 90 個持續照顧護理安老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18**

問題編號

05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護養院宿位於 2011-12 年度將比 2010-11 年度增加 300 個，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為何？而該些新增的名額佔各類資助模式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在全港額外提供 300 個護養院宿位，約佔該年度新增安老宿位總數的 27%。該 300 個新增護養院宿位的地區分布，要視乎申請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所屬地區而定，因此社署現時未能提供該等宿位的地區分布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19**

問題編號

05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合約安老院舍服務名額於 2011-12 年度將比 2010-11 年度增加 115 個。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為何？新增名額分布於多少個合約安老院舍單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將會在油尖旺區設立 2 間新合約安老院舍，分別提供 55 個及 60 個資助安老宿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0

問題編號

05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由 2009-10 年度的 6,128 元下降至 2010-11 年度的 6,078 元，再下降至 2011-12 年度的 6,073 元，在扣除通脹的因素後，實際下降幅度應更大。

- (a) 上述成本下降的原因為何？
- (b) 上述成本下降對服務質素的影響為何？
- (c) 當局會否增加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人均資源，以提升服務質素，切實推行長者在社區安老的政策？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 答覆：
- (a) 近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略為減少，主要由於行政支援的成本減少所致。
  - (b) 有關的服務質素將不會受到影響。
  - (c) 社會福利署將密切留意使用者的服務需求，並會視乎情況提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的服務質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1

問題編號

05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於 2011-12 年度將比 2010-11 年度增加 800 個。

(a) 該 800 個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為何？

(b) 當局是否有長遠持續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規劃？如有，未來五年增加服務名額的計劃為何？如否，當局將如何切實執行居家安老的政策？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政府將增加撥款，以提供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由於安排長者使用新的服務名額需時，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預計在 2011-12 年度會為 800 宗新個案提供服務，餘下的 700 個名額則預期在 2012-13 年度使用。

(a) 在 2011-12 年度提供服務的 800 宗個案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個案數目
香港	25
東九龍	415
西九龍	210
新界東	40
新界西	110
總計	800

(b) 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並會視乎情況調撥資源以增加服務名額，藉以應付體弱長者的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2

問題編號

05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46 段中提及將增撥 4,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調高甲一級宿位的買位價格，並要求有關院舍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

- (a) 2011-12 年度調高甲一級宿位的買位價格的幅度為何？  
(b) 當局要求有關院舍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就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而言，當局為了加強對居住在該等院舍的體弱長者提供的照顧及支援，將會向提供甲一級宿位<sup>〔註〕</sup>的院舍增撥 4,000 萬元經常撥款，以便該等院舍透過聘請物理治療師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每個甲一級宿位的買位價格將會增加約 13%。在加強上述服務後，除了 3 620 名入住甲一級宿位的長者受惠外，其他居於有關院舍的長者住客也會同時受惠。

〔註〕 甲一級宿位指那些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在人手及面積方面均有較高標準的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23**

問題編號

05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44 段提及將會增加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但在指標中只顯示處理的個案數目由 4 800 增加至 5 600，兩者之差異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新增的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將於 2011-12 年度提供。由於安排長者使用新的服務名額需時，因此社會福利署預計在 2011-12 年度會為 800 宗個案提供服務，餘下的 700 個新名額則預期在 2012-13 年度使用。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4

問題編號

05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多年來維持在 29 344 個，現時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為何？當局會否計劃在未來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回應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共有 957 名申請人輪候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同是為居於社區內的體弱長者提供服務。上述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4 個月。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無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或輪候時間的資料。

當局會由 2011-12 年度開始，每年額外撥款 6,300 萬元，以增加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5

問題編號

0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47 段提及當局將增撥每年 4,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提高資助安老院舍補助金，讓有關院舍更好地照顧患有癡呆症或已達療養程度的長者。癡呆症補助金及療養補助金的人均補助金額加幅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當局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和療養院照顧補助金提供額外撥款，使每位合資格長者獲批的補助金額，分別較 2010-11 年度增加約 45%及 13%。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26

問題編號

1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兒童及青年中心將於 2011-12 年度減少 1 間，請告知：

(a) 減少的 1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位於哪個地區？

(b) 減少兒童及青年中心對整體撥款金額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牛頭角將減少一間兒童及青年中心，是因為須調配該中心的資源，以設立一間新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同區的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服務。這項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而且不會影響青少年服務的整體撥款。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27

問題編號

1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指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為高，是由於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上述的人手增加詳情為何？2011-12 年度每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編制及撥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在 2011-12 年度，社署會增撥 3,900 萬元每年經常撥款，增加這些中心的人手。營辦這些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是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接受津助，有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提高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28

問題編號

1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機構的庇護工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由 2010-11 年度的 4,301 元增加 185 元至 2011-12 年度的 4,486 元，但受資助機構的庇護工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卻由 2010-11 年度的 3,616 元減少 3 元至 2011-12 年度的 3,613 元，原因為何？原本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已十分低廉的受資助機構庇護工場服務名額在 2011-12 年度面對通脹不加反減，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與 2010-11 年度相比，2011-12 年度受資助機構的庇護工場平均每個名額的每月成本輕微減少 3 元，主要由於行政支援成本輕微減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29

問題編號

18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名額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 88 個。

- (a) 新增名額分布於多少個服務單位？
- (b) 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分別為何？
- (c) 新增名額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及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的名額分別為何？
- (d) 如在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服務名額，將會減少服務使用者的人均面積，當局是否有增加服務名額對人均面積的影響的數據？如有，詳情為何？
- (e) 如新增名額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當局是否已經為該些服務單位安排永久會址？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至(e)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88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位。在這 88 個宿位中，有 70 個宿位將會在已選定的新處所提供，其餘 18 個宿位則會透過一個現有服務單位擴展服務提供。

由於上述宿位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服務單位、宿位地區分布及處所實際面積等詳細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0

問題編號

18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服務名額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 276 個。

- (a) 新增名額分布於多少個服務單位？
- (b) 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分別為何？
- (c) 新增名額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及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的名額分別為何？
- (d) 如在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服務名額，將會減少服務使用者的人均面積，當局是否有增加服務名額對人均面積的影響的數據？如有，詳情為何？
- (e) 如新增名額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當局是否已經為該些服務單位安排永久會址？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至(e)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276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位。在這 276 個宿位中，有 235 個宿位將會在已選定的新處所提供，其餘 41 個宿位則會透過現有服務單位擴展服務提供。

由於上述宿位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服務單位、宿位地區分布及處所實際面積等詳細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1

問題編號

18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服務名額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 50 個。

- (a) 新增名額分布於多少個服務單位？
- (b) 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分別為何？
- (c) 新增名額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及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的名額分別為何？
- (d) 如在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服務名額，將會減少服務使用者的人均面積，當局是否有增加服務名額對人均面積的影響的數據？如有，詳情為何？
- (e) 如新增名額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當局是否已經為該些服務單位安排永久會址？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至(e)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50 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宿位。所有新增宿位將會在已選定的新處所提供。

由於上述宿位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服務單位、宿位地區分布及處所實際面積等詳細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2

問題編號

18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兒童之家的服務名額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 16 個。

- (a) 新增名額分布於多少個服務單位？
- (b) 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分別為何？
- (c) 新增名額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及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的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16 個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宿位。該等新增宿位將會在已選定的新處所提供。

由於上述宿位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服務單位、宿位地區分布及處所實際面積等詳細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33

問題編號

18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輔助宿舍的服務名額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 40 個。

- (a) 新增名額分布於多少個服務單位？
- (b) 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分別為何？
- (c) 新增名額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及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的名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40 個輔助宿舍宿位。該等新增宿位將會在已選定的新處所提供。

由於上述宿位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服務單位、宿位地區分布及處所實際面積等詳細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4

問題編號

18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展能中心的服務名額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 341 個。

- (a) 新增名額分布於多少個服務單位？
- (b) 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分別為何？
- (c) 新增名額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及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的名額分別為何？
- (d) 如在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服務名額，將會減少服務使用者的人均面積，當局是否有增加服務名額對人均面積的影響的數據？如有，詳情為何？
- (e) 如新增名額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當局是否已經為該些服務單位安排永久會址？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至(e)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341 個展能中心名額。在這 341 個名額中，有 325 個名額將會在已選定的新處所提供，其餘 16 個名額則會透過現有服務單位擴展服務提供。

由於上述名額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服務單位、名額地區分布及處所實際面積等詳細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35

問題編號

18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於庇護工場接受服務的殘疾人士中，年齡超過 50 歲的人數有多少？佔庇護工場的殘疾人士總數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根據社會福利署統計資料系統所收集的統計數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庇護工場的服務使用者中，年齡超過 50 歲的人約佔 20%（約 1 000 人）。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聶德權

社會福利署署長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6

問題編號

18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 608 個。

- (a) 新增名額分布於哪些服務單位？
- (b) 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為何？
- (c) 新增名額中，於新開設服務單位及現有服務單位中增加的名額分別為何？
- (d) 如在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服務名額，將會減少服務使用者的人均面積，當局是否有增加服務名額對人均面積的影響的數據？如有，詳情為何？
- (e) 如新增名額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當局是否已經為該些服務單位安排永久會址？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至(e)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608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在這 608 個名額中，有 478 個名額將會在已選定的新處所提供，其餘 130 個名額則會透過現有服務單位擴展服務提供。

由於上述名額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服務單位、名額地區分布及處所實際面積等詳細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7

問題編號

18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暫託幼兒服務的服務名額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 12 個。

- (a) 新增名額分布於哪些服務單位？
- (b) 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為何？
- (c) 新增名額中，於新開設服務單位及現有服務單位中增加的名額分別為何？
- (d) 如在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服務名額，將會減少服務使用者的人均面積，當局是否有增加服務名額對人均面積的影響的數據？如有，詳情為何？
- (e) 如新增名額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當局是否已經為該些服務單位安排永久會址？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至(e)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12 個殘疾兒童暫託幼兒服務名額。該等新增名額將會在已選定的新處所提供。

由於上述名額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會福利署現時未能提供有關服務單位、名額地區分布及處所實際面積等詳細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8

問題編號

18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 234 個。

- (a) 新增名額分布於哪些服務單位？
- (b) 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為何？
- (c) 新增名額中，於新開設服務單位及現有服務單位中增加的名額分別為何？
- (d) 如在現有的服務單位中增加服務名額，將會減少服務使用者的人均面積，當局是否有增加服務名額對人均面積的影響的數據？如有，詳情為何？
- (e) 如新增名額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當局是否已經為該些服務單位安排永久會址？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至(e)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234 個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上述所有新增的服務名額均會在已選定的新處所提供。

由於上述服務名額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服務單位、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及處所實際面積等詳細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39

問題編號

18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的庇護工場服務名額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 20 個。

(a) 新增的名額將分布於哪些服務單位？

(b) 在現有的庇護工場中增加服務名額，將會減少服務使用者的人均面積，該等工場在增加名額前及增加名額後的服務使用者人均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在 2 間目前由社署直接管理的殘疾人士院舍暨庇護工場提供 20 個新增的庇護工場名額。服務使用者所佔的人均面積會輕微減少，但仍與提供相同服務名額的庇護工場相若。該 2 個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不會受到影響。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0

問題編號

18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庇護工場中，年齡超過 50 歲的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比例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社署的庇護工場推展「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根據社署備存的統計資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庇護工場中，年齡超過 50 歲的服務使用者約佔 20%。

為顧及因年老或健康狀況和工作能力衰退而無法在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應付正常職業康復訓練的學員的護理／照顧需要，社署自 2005 年 10 月起推行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延展計劃），為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 195 個名額，以便更妥善配合年長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社署目前並無計劃增加延展計劃的名額，但會檢討其日後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41

問題編號

18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將於 2011-12 年度減少 84 個，當中有多少個名額是因爲納入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名額而減少？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4 年 4 月起，開始實施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結合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的元素，爲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綜合職業康復服務，藉以加強服務。在 2011-12 年度，社署計劃把 134 個庇護工場名額重整爲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同時增加每年撥款，透過在原址擴展服務的方式，增設 50 個庇護工場名額，因此庇護工場的名額淨減少了 84 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2

問題編號

18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於 2011-12 年度將比 2010-11 年度增加 234 個。

- (a) 新增名額中，於新開設服務單位、現有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及由庇護工場原有的服務名額被重整而增加的名額分布為何？
- (b) 新增名額分布於哪些服務單位？
- (c) 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為何？
- (d) 如新增名額設於新開設的服務單位，當局是否已經為該些服務單位安排永久會址？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至(d)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234 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名額。這些名額會通過重整 134 個庇護工場的名額，以及增加 100 個新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而提供。

由於上述名額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服務單位、名額的地區分布及處所實際面積等詳細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3

問題編號

18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 31 名醫務社會工作者，當中各服務單位所增加的醫務社工人數分布為何？在這些服務單位增加人手的原因為何？其他服務單位不增加人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獲得 1,67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後，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各醫院和診所的社署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增設 31 個醫務社會工作者職位，以配合醫管局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新措施，以及加強為精神病患者和其家屬／照顧者提供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4

問題編號

18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受資助機構庇護工場的使用率從 2009-11 年度至 2011-12 年度一直持續維持於 102%的水平，但當局稱因為庇護工場的使用率低而要求庇護工場超收 5%的名額。使用率低的定義為何？超收名額會否影響服務質素？當局會否要求庇護工場停止超收？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庇護工場的使用率，是由財政年度內月底的服務使用者平均數目得出。鑑於服務使用者並非每天出席庇護工場的訓練，令庇護工場的整體每日出席率有頗長時間都維持在 90%左右，因此社會福利署在取得營辦庇護工場的非政府機構的支持後，自 2003-04 年度起推行庇護工場超額招收學員的安排，以期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於這項服務。儘管推行了這項安排，在任何時間使用庇護工場的殘疾人士數目都沒有超出庇護工場的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45

問題編號

18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機構的庇護工場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由 2010-11 年度的 4,301 元增加至 2011-12 年度的 4,486 元，升幅高達 4.3%。上述升幅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與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政府機構的庇護工場的單位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薪酬撥款，以便向合資格的公務員發放增薪，以及支付在 2011-12 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所需費用。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6

問題編號

18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為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預留的撥款金額為何？該事務處各類人手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已於 2010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推行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社會福利署預期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加強現有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辦事處）的人手，以及把辦事處改為牌照事務處。目前，辦事處設有 12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以及來自消防處和屋宇署的專業人員。當局會為辦事處額外提供 3 名人員（有關職位的每年預算撥款為 120 萬元），以履行與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有關的法定職責。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47

問題編號

18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一旦通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後，於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資助殘疾人士院舍改善的工程上，所預留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已在 2010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推行法定的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供受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分批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消防及屋宇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社署亦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同類改善工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8

問題編號

18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創業展才能計劃的開支分別為何？該計劃每年為多少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當局是否有追蹤該些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包括持續工作年期及工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會否在未來搜集相關數據？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創業展才能計劃（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基金，用以開設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職位，從而改善他們在公開市場的就業機會。過去5年，在該項計劃下非政府機構獲發放的撥款，以及為殘疾人士所創造就業機會表述如下：

財政年度	發放的撥款 (百萬元)	創造就業機會 數目
2005-06	4.2	76
2006-07	3.5	29
2007-08	3.0	19
2008-09	5.5	49
2009-10	4.1	49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3年合約期間負責監管在計劃下獲資助企業的發展，以確保該等企業為殘疾人士提供規定的工作機會數目。由於個別僱員的就業情況會因應個別企業的就業政策、培訓安排，以及個別殘疾人士的能力而有所不同，因此社署沒有收集個別僱員的工作期及薪金的統計數字。

從受資助企業離職的殘疾人士可與勞工處轄下的展能就業科聯絡。展能就業科會為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在公開的勞工市場就業。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49

問題編號

18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中心」）大部分仍未有永久會址，嚴重影響服務推行。

- (a) 當局是否有預留撥款供「中心」租用商舖（租金及裝修費用）？如有撥款詳情為何？如否，當局是否有其他更有效的措施，協助「中心」盡快獲得永久會址？
- (b) 如「中心」租用商舖作臨時會址，當局是否會提供租金及裝修費用的津貼？如會，租金及裝修費用的津貼上限為何？如否，中心的租金及裝修費用，由誰來承擔？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10 年 10 月起，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目前，有 9 所中心已覓得永久會址，而 6 所則已物色永久會址，尚待進行地區諮詢。與此同時，社署正積極研究支持非政府機構在合適的商業樓宇設立中心臨時會址的可行性。社署亦會支持非政府機構向獎券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基本的裝修工程，以及購置必要的家具和設備，以便在臨時會址提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0

問題編號

18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問題：
- (a) 當局過去三年用作培訓社福界登記護士的撥款為何？
  - (b) 2011-12 年度將用作培訓社福界登記護士的撥款為何？
  - (c) 過去三年培訓的社福界登記護士中，精神科護士的數目為何？佔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d) 2011-12 年度培訓精神科社福界登記護士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有關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開支分別為 880 萬元、1,210 萬元及 1,360 萬元。
  - (b) 在 2011-12 年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預算開支為 1,420 萬元。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過去 3 年（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提供的訓練名額共有 600 個，當中為登記護士（精神科）學生提供的訓練名額有 60 個（即 10%）。
  - (d) 在 2011-12 年度，社署將會為登記護士（精神科）學生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1

問題編號

18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過去五年及未來五年每年的安老院舍買位名額為何（請以列表方式顯示）？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的安老宿位詳情如下：

買位計劃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改善買位計劃（購買護理安老宿位）	6 153	6 636	6 621	6 923	7 200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護養院宿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

社署計劃在未來 5 年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提供的安老宿位詳情如下：

買位計劃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改善買位計劃（購買護理安老宿位）	7 593	7 993	計劃中	計劃中	計劃中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護養院宿位）	380	380	計劃中	計劃中	計劃中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下稱「反暴力計劃」）在 2009 年及 2010 年的實際個案數字為何？「反暴力計劃」的預期個案數字為何？請以表列出。

	2009 年	2010 年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虐待配偶個案數目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虐待配偶個案裏成功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數目		
「反暴力計劃」的預計參加者數目		
「反暴力計劃」的實際參加者數目		

- (b) 社署會否考慮擴大「反暴力計劃」的服務對象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社署會否考慮建議修改法例，強制被頒「簽保令」的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若有，實施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有關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的所需數字表列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虐待配偶個案數目	6 594	5 986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虐待配偶個案成功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數目	沒有資料	
支援計劃的預計參加者數目	仍未運作	258〔註〕
支援計劃的實際參加者數目	仍未運作	

〔註〕 支援計劃於 2010 年 6 月開始運作。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支援計劃已為 258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預計在 2011 年 3 月底或之前，服務使用者的總人數將會上升至 380。

- (b) 支援計劃旨在為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包括被配偶虐待的長者），尤其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服務。支援計劃現時的範圍已涵蓋大部分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社署會密切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推行改善措施。
- (c) 由於支援計劃並非針對施虐者，因此當局並無計劃建議修訂法例，強制規定施虐者參與支援計劃。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聶德權

社會福利署署長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3

問題編號

18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及志願機構的施虐者治療先導計劃的成效如何？有沒有跟進計劃？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為期 2 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於 2008 年完成，能有效協助施虐者糾正暴力行爲。2009 年，1 項有關上述先導計劃的跟進研究顯示，計劃的成效在 1 年後仍然持續。施虐者輔導計劃現已成為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向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我們會繼續發展其他治療方式，例如為女性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4

問題編號

18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的綜援個案裏，多少個案是父或母並非香港居民的 18 歲以下兒童獨立個案？其中有多少宗是單親個案？在這類個案中，兒童的平均離港日數是多少？以及兒童放棄綜援返回內地長期生活的人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1a.	18 歲以下兒童獨立個案（其父或母為非香港居民）					
1b.	跟進 1a.問題，其中的單親家庭個案數目					
1c.	跟進 1b.問題，兒童的平均離港日數					
1d.	跟進 1b.問題，兒童放棄綜援返回內地長期生活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在 2006 年 8 月起，開始收集在香港出生、父母均為內地人士而非香港居民的兒童申請綜援的個案數字。不過，社署沒有備存父親或母親並非香港居民的兒童獨立申請綜援的個案記錄。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5

問題編號

18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現時對這批家長（非香港居民）有沒有提供任何支援或服務？若有，是甚麼？若無，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分佈全港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 2 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家庭及個人（包括由在港出生兒童及非香港居民父母組成的跨境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福利服務，包括輔導、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支援／互助小組及轉介服務等。中心的社會工作者會全面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為協助因各種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各種日間及住宿幼兒照顧服務，並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費用資助。父母屬非香港居民的兒童亦可使用有關服務及申請費用資助。

此外，社署亦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營辦「跨境及國際個案服務」，以協助因跨境及地域分隔而面對個人及家庭問題的人士（包括在港出生及生活，但父母並非香港居民的兒童）。提供的服務包括諮詢、輔導、緊急援助、各類小組和活動及轉介服務等。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6

問題編號

18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會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 18 區推行，對此有以下的提問：

- (a)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由 2008 年推行先導計劃至今，服務的成效及使用的情況，請以下表詳列：

項目	數量
每區受惠兒童人數	
每區受惠兒童年齡分布	
－ 6 歲以下	
－ 6 歲至 12 歲	
－ 13 歲以上	
每區社區保姆人數	
每區社區保姆服務時數	
每區社區保姆時薪	
每區輪候人數	
每區輪候時間	
每區服務的使用率	
每區為社區保姆舉辦的訓練課程	
每區參加上述培訓課程的人數	

- (b) 社署曾對「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作出服務檢討，檢討的結果如何反映此服務的需求及不同地區的需要？公眾人士可透過哪些途徑參閱檢討報告之建議？
- (c)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推展到 18 區後，各區服務撥款的總額為何？
- (d) 機構申辦此服務的程序為何？已營運此服務之機構是否需重新申辦？若要，會否優先考慮營運機構之過往營運經驗？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a) 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於 2008 年 10 月首次在 6 個對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即東涌、深水埗、葵涌、屯門、元朗及觀塘）推行，並於 2009 年 3 月擴展至 5 個其他地區，涵蓋社會福利署（社署）全部 11 個行政分區。11 個照顧計劃自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全面推行以來，有關各區推行情況的數字表列如下：

社署行政分區	荃灣及葵青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中西南及離島區	屯門區	元朗區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沙田區	黃大仙及西貢區	大埔及北區	東區及灣仔區	總計	
受惠幼兒總人數 （同 1 名幼兒每 個月只計 1 次）	1 301	807	1 048	957	1 553	1 176	899	557	945	879	494	10 616	
幼兒 年齡 分布	6 歲以下	1 204	709	1 045	840	1 394	1 094	790	481	772	802	422	9 553
	6 歲或 以上	97	98	3	117	159	82	109	76	173	77	72	1 063
社區保姆服務名額的最低數目 <sup>(註 1)</sup>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86
社區保姆服務總時數	56 133	53 027	64 092	46 899	41 501	79 273	39 433	28 684	48 535	49 779	15 943	523 299	
社區保姆的每小時服務獎勵金	18.5 元	18 元	18 元	18 元	20 元	20 元	18 元	20 元	18 元	18 元	22 元	不適用	
社區保姆及義工培訓課程總數 <sup>(註 2)</sup>	59	9	22	70	23	40	25	14	11	15	5	293	
參加社區保姆及義工培訓課程的總人數 <sup>(註 2)</sup>	207	158	185	233	340	84	270	279	118	221	87	2 182	

〔註 1〕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社區保姆人數的統計數字。

〔註 2〕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專為社區保姆而設的培訓課程數目的統計數字。

照顧計劃自推出以來沒有設定輪候名單。社署至今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有需要幼兒未能獲得照顧計劃服務的報告。服務機構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b) 照顧計劃的檢討結果顯示，照顧計劃已達致推動社區參與及鄰里互助的目的，同時又能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支援。當局會把這項以地區為本的幼兒照顧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我們會繼續讓服務機構靈活增設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其所屬地區的實際服務需求。檢討的主要結果已摘錄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提交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中。公眾可隨時查閱有關文件。
- (c) 當局已預留每年 3,300 萬元的撥款，以便把照顧服務常規化及擴展其服務。在獲得撥款批准後，當局將分別為 18 個照顧計劃訂定撥款金額，並於新的服務規定說明中列明。

- (d) 社署將徵求建議書，以便在 18 區分別營辦常規化照顧計劃。現有的服務機構如有意營辦常規化照顧計劃，將須提交建議書。營辦幼兒服務的相關經驗將成爲其中一項評估準則。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7

問題編號

18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年（2 月底）居於公共屋邨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居於公共屋邨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領取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成員 人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實際租金低於租 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 於租金津貼最 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 金額	總計
1	66 737	71	3 263	70 071
2	44 380	3	303	44 686
3	22 657	-	47	22 704
4	12 407	-	32	12 439
5	4 438	-	9	4 447
6 人或以上	1 553	1	2	1 556
總計	152 172	75	3 656	155 903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8

問題編號

18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 年（2 月底）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居於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領取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成員 人數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實際租金低於租 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 於租金津貼最 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 金額	總計
1	6 336	707	13 428	20 471
2	5 390	142	4 794	10 326
3	2 995	19	2 879	5 893
4	1 167	1	1 218	2 386
5	278	5	440	723
6 人或以上	177	-	184	361
總計	16 343	874	22 943	40 160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59

問題編號

18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高於 1-99 元、100-499 元、500-999 元及 1,000 元或以上分類，列出於 2011 年（2 月底）上述居於公屋及私樓而面對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金額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中，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實際租金 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金額)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公共屋邨	私人樓宇
少於 100 元	964	4 038
100 元 - 少於 500 元	1 705	9 369
500 元 - 少於 1,000 元	909	5 118
1,000 元或以上	78	4 418
總計	3 656	22 943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0

問題編號

18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

- (a) 以個案類別及年齡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離開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及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
- (b) 以年齡及領取綜援年期區分每年新申領綜援（包括曾離開綜援網而重新申領綜援者）及脫離綜援網的人數（請分列因死亡而離開綜援網的人數）。
- (c) 以年齡區分（15 歲以下、15-59 歲、60 歲或以上）領取綜援超過 3 年及 5 年人士的數目。
- (d) 以年齡及教育程度區分（15-24 歲、25-39 歲、40-49 歲、50-59 歲）領取綜援超過 3 年及 5 年人士的可受僱成人的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及(b)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新申領綜援個案及已結束個案的數目（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表 1：新申領綜援個案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類別 <sup>(註 1)</sup>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截 至 2011 年 2 月底）
年老	14 823	13 798	16 114	15 356	13 554
永久性殘疾	1 838	1 598	1 851	1 777	1 462
健康欠佳	6 911	6 604	7 375	7 045	6 300
單親	4 980	4 143	5 917	4 730	3 583
低收入	3 988	3 207	4 661	3 636	2 667
失業	16 000	12 002	15 299	14 288	9 370
其他	6 206	5 455	5 718	5 902	5 236
總計	54 746	46 807	56 935	52 734	42 172



表 2：綜援已結束個案按個案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類別 <sup>(註 1)</sup>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年老	12 656	13 601	14 261	13 921	12 839
永久性殘疾	1 179	1 327	1 208	1 209	1 121
健康欠佳	2 646	2 793	2 634	2 440	2 334
單親	4 456	4 622	3 810	3 450	3 426
低收入	3 846	3 858	3 237	2 640	2 760
失業	9 207	8 556	6 220	6 484	6 222
其他	1 210	1 188	1 110	1 256	1 299
總計	35 200	35 945	32 480	31 400	30 001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新申領綜援個案按年齡組別及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記錄，亦沒有記錄已結束個案涉及的受助人數目。

- (c)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領取綜援超過 3 年及 5 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按年齡組別劃分）表列如下：

表 3：領取綜援超過 3 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sup>(註 2)</sup>	15 歲以下	15 至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計
2006-07	64 891	158 293	145 987	369 171
2007-08	61 923	157 362	149 507	368 792
2008-09	58 134	153 949	151 379	363 462
2009-10	55 014	152 752	153 025	360 791
2010-11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51 037	144 318	152 256	347 611

表 4：領取綜援超過 5 年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 <sup>(註 2)</sup>	15 歲以下	15 至 59 歲	60 歲或以上	總計
2006-07	35 976	103 433	112 585	251 994
2007-08	38 546	114 286	119 941	272 773
2008-09	39 868	121 923	125 821	287 612
2009-10	39 118	125 860	130 544	295 522
2010-11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36 962	121 138	132 364	290 464

- (d)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領取綜援超過 3 年及 5 年的有工作能力綜援受助人數目（按年齡組別及學歷劃分）：

表 5：領取綜援超過 3 年的有工作能力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註2〕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24	25-39	40-49	50-59	總計
2006-07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9	305	1 897	2 542	4 773
	小學	921	1 606	8 032	8 981	19 540
	初中	2 434	1 776	2 908	1 784	8 902
	高中	2 028	911	1 362	744	5 045
	預科或以上〔註3〕	488	138	126	142	894
	總計	5 900	4 736	14 325	14 193	39 154
2007-08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6	269	1 723	2 487	4 505
	小學	1 140	1 580	7 526	9 196	19 442
	初中	2 031	1 712	2 910	1 955	8 608
	高中	1 802	942	1 357	796	4 897
	預科或以上〔註3〕	483	151	119	136	889
	總計	5 482	4 654	13 635	14 570	38 341
2008-09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20	248	1 552	2 336	4 156
	小學	1 265	1 484	6 976	9 182	18 907
	初中	1 763	1 786	2 995	2 119	8 663
	高中	1 777	965	1 365	849	4 956
	預科或以上〔註3〕	536	159	119	138	952
	總計	5 361	4 642	13 007	14 624	37 634
2009-10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9	219	1 416	2 192	3 846
	小學	1 397	1 442	6 810	9 207	18 856
	初中	1 758	1 761	3 136	2 323	8 978
	高中	1 970	1 036	1 479	944	5 429
	預科或以上〔註3〕	706	194	127	153	1 180
	總計	5 850	4 652	12 968	14 819	38 289
2010-11 (截至 2011年2 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38	191	1 252	1 912	3 393
	小學	1 331	1 315	6 347	8 615	17 608
	初中	1 653	1 701	3 118	2 334	8 806
	高中	1 877	993	1 517	981	5 368
	預科或以上〔註3〕	686	201	133	159	1 179
	總計	5 585	4 401	12 367	14 001	36 354

表 6：領取綜援超過 5 年的有工作能力綜援受助人數目

年度〔註2〕	教育程度	年齡組別				
		15-24	25-39	40-49	50-59	總計
2006-07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9	176	1 394	1 828	3 417
	小學	777	764	4 784	5 315	11 640
	初中	1 838	730	1 443	943	4 954
	高中	1 442	425	607	345	2 819
	預科或以上〔註3〕	387	94	64	66	611
	總計	4 463	2 189	8 292	8 497	23 441

2007-08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9	170	1 390	1 956	3 535
	小學	1 022	858	5 195	6 375	13 450
	初中	1 615	946	1 885	1 285	5 731
	高中	1 388	574	831	501	3 294
	預科或以上 <sup>〔註3〕</sup>	397	117	92	81	687
	總計	4 441	2 665	9 393	10 198	26 697
2008-09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9	164	1 334	1 965	3 482
	小學	1 205	906	5 409	7 132	14 652
	初中	1 464	1 163	2 250	1 599	6 476
	高中	1 517	667	1 004	621	3 809
	預科或以上 <sup>〔註3〕</sup>	467	124	96	104	791
	總計	4 672	3 024	10 093	11 421	29 210
2009-10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5	159	1 238	1 934	3 346
	小學	1 337	941	5 597	7 526	15 401
	初中	1 508	1 179	2 419	1 863	6 969
	高中	1 741	730	1 113	745	4 329
	預科或以上 <sup>〔註3〕</sup>	630	157	85	120	992
	總計	5 231	3 166	10 452	12 188	31 037
2010-11 (截至 2011年2 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35	140	1 105	1 712	2 992
	小學	1 289	905	5 332	7 269	14 795
	初中	1 439	1 240	2 434	1 900	7 013
	高中	1 663	735	1 183	791	4 372
	預科或以上 <sup>〔註3〕</sup>	627	165	95	125	1 012
	總計	5 053	3 185	10 149	11 797	30 184

〔註 1〕 間歇領取綜援的個案會計算超過 1 次。

〔註 2〕 在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註 3〕 包括職業訓練局轄下學院及商科學校。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1

問題編號

18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於 2007-08、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參加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及欣曉計劃而成功就業及脫離綜援網的人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7-08、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為 15 至 59 歲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推行以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

- (a)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推行，共有 9 038 人參加，當中有 689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2 165 名參加者則轉為低收入類別。
- (b) 「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期間推行，共有 379 人參加，當中有 37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146 名參加者則轉為低收入類別。
- (c) 第一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推行，共有 68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受助人參加，當中有 14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25 名參加者則轉為低收入類別。

第二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推行，共有 611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受助人參加，當中有 65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244 名參加者則轉為低收入類別。

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9 年 10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共有 838 名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受助人參加，當中有 56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250 名參加者則轉為低收入類別。

- (d)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在 2008 年 10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共有 85 786 人參加，當中有 4 015 名參加者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12 022 名參加者則轉為低收入類別。

在 2007-08、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社署亦推行了下列「欣曉計劃」，旨在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升工作能力，並透過從事有薪工作融入社會，邁向自力更生：

- (a) 「欣曉計劃」在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推行，共有 9 131 人參加，當中有 504 名參加者脫離綜援網，3 302 名參加者覓得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 (b) 「欣曉（優化）計劃」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推行，共有 10 244 人參加，當中有 264 名參加者脫離綜援網，2 711 名參加者覓得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 (c) 第三期「欣曉計劃」在 2010 年 4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共有 3 607 人參加，當中有 35 名參加者脫離綜援網，494 名參加者覓得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有薪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2

問題編號

18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三年（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詐騙及濫用綜援、高齡津貼的舉報個案數目，及其後證實為真實個案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1 月底），新舉報和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及高齡津貼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舉報詐騙個案 (宗)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 (宗)	
	綜援	高齡津貼	綜援	高齡津貼
2008-09	3 485	133	810	14
2009-10	3 061	144	950	38
2010-11 (截至 2011 年 1 月 底)	2 501	89	842	31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3

問題編號

18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 2011-12 年度會繼續撥款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各項的就業援助計劃（包括欣曉計劃），有關撥款涉及多少款項？撥款年期是多少？另外，政府會否考慮將上述計劃常規化？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第三期「欣曉計劃」，並會研究是否在該財政年度過後，繼續推行上述就業援助計劃。

在 2011-12 年度，「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計劃」的預算開支如下：

就業援助計劃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 (百萬元)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59.5
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	5.7
第三期「欣曉計劃」	10.8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64**

問題編號

18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感化服務的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由 2010-11 年度的 1,826 元增至 2011-12 年度的 1,906 元，增加是否因人手或薪酬調整？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與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相比，2011-12 年度預算的感化服務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所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65**

問題編號

18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服務令的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由 2010-11 年度的 1,544 元增至 2011-12 年度的 1,638 元，增加是否因人手或薪酬調整？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與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社會服務令計劃的每宗監管個案的單位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增加薪酬撥款，以便向合資格的公務員發放增薪，以及在 2010-11 年度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費用。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66**

問題編號

18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感化院及羈留所／收容所的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由 2010-11 年度的 37,086 元增至 2011-12 年度的 39,161 元，增加是否因人手或薪酬調整？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與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相比，2011-12 年度預算的核准院舍（感化院舍）、感化院和羈留院／收容所照顧每名住院者／受羈留者的平均每月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在膳食供應和教育服務方面的預計開支有所增加。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67

問題編號

2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青少年服務的撥款總額在由 2010-11 年度原來預算的 1,550.9 百萬元減少至修訂預算的 1,535.0 百萬元，相差 15.9 百萬元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 2010-11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 1,590 萬元，主要由於社會福利署籌備新計劃的時間有所改動，而部分減省的開支因 2010 年的薪酬調整而抵銷。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68

問題編號

2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 1 間，請告知：

- (a) 新增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將設於哪個地區？
- (b) 新增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對整體撥款金額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會在 2011-12 年度，調配牛頭角區 1 間兒童及青年中心的資源，在同區設立 1 間新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這項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而且不會影響青少年服務的整體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69

問題編號

2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在 2011-12 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處理的個案數目將會增加 2 310 個的原因為何？當中各類個案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會增加 96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社工），相等於在職人數增加 20%。新增的學校社工將負責處理更多新個案。在 2011-12 年度預算所載的整體個案數目，已計及增聘的學校社工在年內部分時間所負責的個案數目。學校社工所處理的個案或會涉及多個問題，包括吸毒及相關問題、學業問題、情緒／精神健康問題、家庭問題等。社會福利署並無個案類別的詳細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70

問題編號

2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在 2011-12 年度外展社會工作處理的個案數目將會增加 305 個的原因為何？當中各類個案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16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各獲增設 1 個社會工作者（外展社工）職位，以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外展服務。增聘的外展社工將負責處理更多新個案。在 2011-12 年度預算所載的整體個案數目，已計及增聘的外展社工在全年所負責的個案數目。外展社工所處理的個案或會涉及多個問題，包括自我功能、就業、朋輩關係、吸毒等。社會福利署並無個案類別的詳細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71

問題編號

2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在 2011-12 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處理的個案數目將會增加 2 310 個，而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不變，2011-12 年度將會增加學校社會工作者的人數為何？對整體學校社會工作的撥款金額影響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學校社會服務人手在 2011-12 年度將增加 20%，亦即增加 96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每年的額外經常撥款為 4,98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72

問題編號

2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外展社會工作的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將於 2011-12 年度維持不變，但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由 507 元增加 28 元至 535 元，升幅達 5.52%。平均個案成本的升幅是否由外展社會工作者的薪酬調整所導致？如是，薪酬調整的詳情及幅度為何？如否，該成本的升幅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與 2010-11 年度相比，2011-12 年度外展社會工作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增加外展社會工作服務人手所需的全年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3

問題編號

2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問題：
- (a)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於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是 17 億 4 千 4 百萬元，當中各撥款項目的撥款額分別為何？
  - (b) 當局預計 2011-12 年度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的開支為何？
  - (c) 現時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的結餘只有 1 億 5 千 6 百萬元，當局會否再增加該帳目的承擔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 答覆：
- (a) 在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中，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標準金額所涉及的開支為 10.69 億元，而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 1 個月津貼所涉及的開支則為 6.75 億元。
  - (b) 在 2011-12 年度，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標準金額，以及向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 1 個月津貼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1.87 億元及 7.54 億元，開支總額為 19.41 億元。
  - (c) 由於當局已在 2010-11 年度向極大部分社會保障受助人／受惠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援助金／津貼，因此該 1.56 億元結餘應已足夠，無需增加承擔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74**

問題編號

24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將會增加一間由受資助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該中心將於 2011-12 年度哪一個季度開展服務？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新增加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暫定於 2011 年底或之前開展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75

問題編號

24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將會增加一間由受資助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該中心是否已經有永久會址？如有，可於 2011-12 年度哪一個季度投入服務？如否，當局將如何確保該中心能在開展服務前已安排永久會址？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新增加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會設於深水埗。社會福利署正積極為有關服務中心在服務地域範圍內物色合適的處所。在未有合適選址前，新的服務中心將在現有的處所運作。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6

問題編號

24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每個名額平均成本為何？當局在 2011-12 年度會否增加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資源及每個名額平均成本？當局將於何時檢討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撥款金額及服務模式？當局會否計劃在未來將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推廣至所有庇護工場？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下，13 間庇護工場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共提供 195 個名額，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530 萬元。社會福利署沒有計劃增加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但會繼續就加強措施以應付年長服務使用者的廣泛需要諮詢相關持份者。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7

問題編號

24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1-12 年度及往後 4 年計劃增加各類安老院舍宿位的名額數目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長者宿舍／安老院宿位	護理安老院宿位	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宿位	護養院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就安老宿位而言，政府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 1.31 億元經常撥款，以額外提供 1 270 個資助安老宿位，當中包括 234 個資助護養院宿位、243 個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以及 793 個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高質素護理安老宿位（即甲一級宿位）。該等宿位將於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期間逐步投入服務。

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期間，將有另外 1 011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投入服務（包括 971 個護養院宿位及 40 個護理安老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之前的年度預留有關撥款。因此，在未來 4 年，將有合共約 2 300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投入服務。

就日間護理服務而言，政府將於 2011-12 年度增加 1,300 萬元經常撥款，以額外提供 185 個名額。

社署計劃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及日間護理名額數目載列如下：

年度	護理安老宿位	透過轉型計劃提供的宿位	護養院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名額
2011-12	404	314	404	210

〔註〕 社署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增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空置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會逐步終止提供，並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除了上述的新增宿位或服務名額外，政府已物色處所，並會繼續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以及空置政府樓宇和校舍預留地方，以提供安老院舍及日間照顧服務。未來數年，當院舍的建築工程接近完成時，社署會尋求額外資源，並在適當的時候計劃 2012-13 年度以後提供的新增安老宿位／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8

問題編號

24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1-12 年度及往後 4 年計劃增加各類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名額數目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輔助宿舍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1-12 年度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增加 470 個各類院舍名額，詳情如下：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輔助宿舍	兒童之家
2011-12 年度增加的名額	276	88	0	50	40	16

在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期間，當局會增加約 891 個各類院舍名額。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積極物色其他合適的會址／選址，為殘疾人士增加院舍名額，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79

問題編號

24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1-12 年度及往後 4 年計劃增加各類殘疾人士日間服務名額數目為何（請以列表顯示）？

年份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增加的殘疾人士日間服務名額如下：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在 2011-12 年度增加的名額	341	-64 <sup>(註)</sup>	234

<sup>(註)</sup>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4 年 4 月起，開始推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結合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的元素，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綜合職業康復服務，藉以加強服務。在 2011-12 年度，社署計劃把 134 個庇護工場名額重整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並透過在原址擴展服務的方式，增設 70 個庇護工場名額，因此庇護工場的名額淨減少了 64 個。

在 2012-13 年度至 2015-16 年度期間，當局會增加約 790 個各類日間康復服務的名額。社署會繼續積極物色其他合適會址／選址，以增設日間服務的名額，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0

問題編號

24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報告指出會提供額外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有關此項及整體兒童住宿服務的需求，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項目	住宿 幼兒 服務	兒 童 院	兒 童 之 家	女 童 院	女 童 宿 舍	男 童 院	男 童 宿 舍	寄 養 服 務
各項服務輪候人數 - 2008年4月-2009年3月 - 2009年4月-2010年3月 - 2010年4月-2011年2月								
兒童平均輪候入宿時間								
各院舍的入住率／使用率								
特殊需要之兒童入住院舍人數 - 抑鬱症 - 焦慮症 - 學習障礙 - 發展遲緩 - 自閉症 - 阿氏保加症								
入宿兒童個案終結後返回原生家庭人數 - 2008年4月-2009年3月 - 2009年4月-2010年3月 - 2010年4月-2011年2月								
各服務社工人手編制								

(b) 截至 2011 年 2 月兒童申請住宿服務的區域分布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有關兒童住宿服務的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留宿育嬰園及幼兒園	兒童院	兒童之家	女童院 (註1)	女童宿舍	男童院 (註1)	男童宿舍	寄養服務
輪候個案數目 <sup>(註2)</sup>								
- 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	17	76	275	162	56	208	5	37
-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	10	69	264	190	46	216	5	33
- 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	17	59	256	129	30	119	4	30
平均輪候入住時間(日數) <sup>(註3)</sup>	27	56	80	87	71	37	15	38
入住率(截至2010年12月底)(%)	95	88	94	84	87	80	97	91
個案結束後能返家與家人團聚的兒童人數								
- 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	37	67	175	6	27	71	5	10
- 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	35	72	180	10	23	60	3	11
- 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	30	64	153	8	19	67	2	10

入住輪候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處理正式入住申請所需時間，以及因應申請人揀選的地點而物色服務宿位。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有不同特別需要的兒童入住問題所列各院舍的統計數字。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服務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求。因此，社署並無備存相關服務人手編制的資料。

(b)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申請住宿服務的兒童所揀選的地點表列如下：

揀選的地區 <sup>(註4)</sup>	留宿育嬰園及幼兒園	兒童院	兒童之家	沒有學校的女童院 (註5)	女童宿舍	沒有學校的男童院 (註5)	男童宿舍	寄養服務
香港	20	21	56	9	7	0	4	6
東九龍	0	15	124	0	32	28	0	17
西九龍	8	0	81	0	1	16	0	14
新界東	0	10	142	0	10	0	0	3
新界西	0	0	111	0	1	4	0	9
任何地區	22	60	93	19	38	42	10	15

(註 1) 有關女童院及男童院的數字，包括同址設有或沒有學校的院舍。

(註 2) 在相應期間內截至每月月底的平均輪候個案數目。

(註 3) 在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所有兒童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 4) 申請人可選擇 1 個或多個地區。

(註 5) 申請入住同址設有學校的女童院和男童院的兒童，不可選擇地區。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1

問題編號

2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報告指出會提供額外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有關此項及整體兒童住宿服務的需求，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關額外增加的寄養服務名額會如何分配？如何吸引家庭成為寄養家庭？對於增加寄養家庭的津貼以吸引家庭參與，會否考慮及執行？
- (b) 面對不斷增加的為兒童提供住宿照顧的需求及兒童個案的複雜性，政府如何調配資源以處理不斷增加的服務訴求及提供適切的服務配套？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 答覆：
- (a) 50 個新增的寄養服務名額，將由 2011 年 4 月起透過 8 個現有的寄養服務營辦機構提供。為招募合適的家庭提供義務寄養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2010-11 年度，透過傳媒及接觸面較廣的渠道，包括本地免費報紙、電視及電台訪問、公用事業帳單及在電視播映的實況劇，展開宣傳推廣活動。此外，為嘉許和宣傳寄養家庭的貢獻，社署定期為所有寄養父母舉辦培訓獎勵計劃、半年一度的大型活動，以及每兩年舉辦一次全港頒獎典禮，並會向他們發放寄養父母獎勵金，金額會根據政府的價格調整因素每年調整。
  - (b) 當局在考慮分配資源予服務時，會繼續監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需求及使用情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2

問題編號

2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1-12 年度及往後 4 年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名額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0 年 10 月推出一項為期 4 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準、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以及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社署分兩個階段購買「先導計劃」的宿位，在首年會先購買約 150 至 233 個宿位，然後由第二年起增至共約 300 個宿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183**

問題編號

3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政府將於 2011-12 年度加強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協助預防和處理學生吸毒及相關問題。請問新增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人手安排、角色及服務撥款的總額為何？新增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人手會否需要涉及驗毒工作？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社工）的人手將會增加 20%，即增聘 96 人。每年的額外經常撥款為 4,980 萬元。新增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人手會協助預防和處理學生吸毒及相關問題，包括支援參與驗毒計劃的學校和學生，但他們不會進行驗毒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4

問題編號

3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政府將會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士提供處理虐待兒童的培訓。請問面對幼稚園的強勢競爭力，社會福利署會否特別制訂政策加強對日間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工作員之在職培訓，並調整薪酬以挽留人才？如有，請列明有關安排內容及預算。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一如社會福利署（社署）管制人員報告綱領(1)下的「簡介」所指，社署繼續為幼兒中心幼兒工作員提供培訓。在 2008-09 年度，社署推出 1 項訓練津貼計劃，資助各中心為其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包括幼兒中心主任及幼兒工作員，以提高質素。每名學員如參加認可課程，每年最多可獲發還 15,000 元。在 2011-12 年度，社署已預留約 580 萬元，以便向已經報讀課程及將於 2011-12 年度第二季修畢課程的學員發還學費。至於資助幼兒中心幼兒工作員的薪金，幼兒中心可參考公務員總薪級表而決定其員工的薪酬。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政府將於 2011-12 年度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及擴展至全港 18 區推行。請列出過去 5 年政府於支援新生兒、幼兒及雙職家庭的服務的具體種類、數量及受惠人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為向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暫時不能照顧年幼兒童的家庭或父母提供支援，社會福利署（社署）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津貼／資助，以便為 6 歲以下幼童營辦一系列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在過去 5 年（即在 2006-07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期間），各類服務的提供及使用情況表列如下：

服務	年度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提供（名額）	686	666	682	690
獨立的幼兒中心	使用率	91%	95%	97%	98%	98%
暫託幼兒服務	提供（名額）	221	220	219	217	217
	使用率	73%	70%	56%	49%	61%
延長時間服務	提供（名額）	1 244	1 244	1 244	1 230	1 230
	使用率	88%	88%	85%	77%	79%
以試驗形式推行的照顧計劃	最少名額數目	-	-	(註 2)	440	440
	每月受惠幼兒平均人數 (註 1)	-	-	(註 2)	453	575

(註 1) 同 1 名幼兒每個月只計 1 次。

(註 2) 以試驗形式推行的照顧計劃於 2008 年 10 月首次在 6 個對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推行，並於 2009 年 3 月擴展至 5 個其他地區，涵蓋社署全部 11 個行政分區。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6 個照顧計劃最少提供了 240 個名額，每月平均為 165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

社署亦有支援地區組織以自負盈虧形式營辦互助幼兒中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6

問題編號

3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於 2011-12 年度聘用活動工作人員的人數為何？當中涉及的撥款總數為何？當局會否在 2012 年 3 月後繼續聘用活動工作人員？如會，撥款金額及人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8 年 4 月，當局為 15 至 29 歲青年開設 3 000 個有時限活動工作人員職位，為期 3 年，並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分配予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讓青少年取得相關工作經驗。當局已決定把 3 000 個臨時工作機會延續 1 年至 2012 年 3 月。社會福利署會就延續安排與非政府機構跟進。2011-12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3.1 億元。

由於屬有時限性質，活動工作人員職位會在 2012 年 3 月底取消。非政府機構會視乎情況協助活動工作人員在公開勞工市場另覓工作或繼續進修／接受職業訓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7

問題編號

3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界聘用的活動助理及照顧助理薪酬偏低，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這些職位的薪酬可能不合法例所規定的最低標準。當局將如何協助受資助機構增加上述職位的薪酬水平？當局是否有預留撥款作上述職位的薪酬增補？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宣布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 28 元後，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所有受資助服務（包括聘用活動助理及照顧助理的受資助服務）的影響。當局會因應有關評估，考慮是否有需要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便該等機構在提供受社署資助的福利服務方面，能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8

問題編號

3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2006-07，2007-08，2008-09，2009-10，2010-11），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失業」類別的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原屬「其他類別」的綜援失業個案數目和涉及的受助人數目如下：

表 1：在 2006-07 年度，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在 37 819 宗涉及 74 598 名受助人的失業個案中，有 4 427 宗涉及 10 919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5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5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6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失業 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34	1 073
永久性殘疾	244	431
健康欠佳	1 159	2 051
單親	1 291	3 142
低收入	1 074	3 757
其他	225	465
總計	4 427	10 919

表 2：在 2007-08 年度，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在 32 893 宗涉及 62 284 名受助人的失業個案中，有 3 770 宗涉及 8 684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6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6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7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失業 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378	913
永久性殘疾	202	311
健康欠佳	1 080	1 780
單親	890	2 048
低收入	946	3 086
其他	274	546
總計	3 770	8 684

表 3：在 2008-09 年度，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在 31 772 宗涉及 57 195 名受助人的失業個案中，有 3 798 宗涉及 9 012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7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7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8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失業 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394	923
永久性殘疾	213	342
健康欠佳	1 016	1 668
單親	1 001	2 292
低收入	966	3 366
其他	208	421
總計	3 798	9 012

表 4：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在 33 279 宗涉及 60 831 名受助人的失業個案中，有 3 941 宗涉及 9 420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8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8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9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失業 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37	1 044
永久性殘疾	190	326
健康欠佳	949	1 667
單親	1 106	2 489
低收入	999	3 387
其他	260	507
總計	3 941	9 420

表 5：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在 29 813 宗涉及 54 394 名受助人的失業個案中，有 3 533 宗涉及 8 137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9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9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10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失業 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37	1 016
永久性殘疾	196	362
健康欠佳	886	1 481
單親	994	2 167
低收入	787	2 657
其他	233	454
總計	3 533	8 137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89

問題編號

3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2006-07，2007-08，2008-09，2009-10，2010-11），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類別的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原屬「其他類別」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和涉及的受助人數目如下：

表 1：在 2006-07 年度，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在 18 257 宗涉及 64 580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4 130 宗涉及 14 195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5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5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6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75	1 628
永久性殘疾	95	336
健康欠佳	295	1 041
單親	610	1 823
失業	2 536	8 958
其他	119	409
總計	4 130	14 195

表 2：在 2007-08 年度，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在 17 221 宗涉及 60 071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3 358 宗涉及 11 133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6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6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7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36	1 450
永久性殘疾	76	256
健康欠佳	226	776
單親	449	1 306
失業	2 072	7 018
其他	99	327
總計	3 358	11 133

表 3：在 2008-09 年度，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在 16 080 宗涉及 53 343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2 677 宗涉及 8 607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7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7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8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19	1 363
永久性殘疾	53	152
健康欠佳	245	839
單親	407	1 039
失業	1 456	4 937
其他	97	277
總計	2 677	8 607

表 4：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在 15 633 宗涉及 52 446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2 492 宗涉及 8 125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8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8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9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32	1 423
永久性殘疾	65	222
健康欠佳	214	747
單親	422	1 096
失業	1 273	4 354
其他	86	283
總計	2 492	8 125

表 5：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在 14 407 宗涉及 48 318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2 507 宗涉及 7 993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9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9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10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382	1 205
永久性殘疾	69	243
健康欠佳	218	733
單親	414	1 034
失業	1 312	4 457
其他	112	321
總計	2 507	7 993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0

問題編號

3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綜援個案的類別，列出過去五年（2006-07，2007-08，2008-09，2009-10，2010-11），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及離開綜援網的原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按綜援個案類別及個案結束原因劃分，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個案類別	在2006-07財政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結束原因						
	離港超出寬限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104	9 958	186	204	2 006	198	12 656
永久性殘疾	3	195	68	104	707	102	1 179
健康欠佳	10	409	83	365	1 591	188	2 646
單親	6	9	160	535	3 681	65	4 456
低收入	2	1	118	340	3 343	42	3 846
失業	25	148	381	2 398	5 772	483	9 207
其他	3	7	22	218	667	293	1 210
總計	153	10 727	1 018	4 164	17 767	371	35 200

個案類別	在2007-08財政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結束原因						
	離港超出寬限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128	10 768	251	194	2 082	178	13 601
永久性殘疾	2	248	72	117	794	94	1 327
健康欠佳	11	440	103	394	1 676	169	2 793
單親	11	8	128	508	3 882	85	4 622
低收入	7	7	102	313	3 398	31	3 858
失業	56	147	335	2 420	5 236	362	8 556
其他	8	7	17	251	750	155	1 188
總計	223	11 625	1 008	4 197	17 818	1 074	35 945



個案類別	在2008-09財政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結束原因						
	離港超出寬限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102	11 366	270	162	2 122	239	14 261
永久性殘疾	6	265	74	81	688	94	1 208
健康欠佳	24	466	90	349	1 487	218	2 634
單親	18	11	101	403	3 162	115	3 810
低收入	12	7	70	215	2 844	89	3 237
失業	74	170	261	1 713	3 594	408	6 220
其他	7	13	30	192	738	130	1 110
總計	243	12 298	896	3 115	14 635	1 293	32 480

個案類別	在2009-10財政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結束原因						
	離港超出寬限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70	11 222	250	156	2 003	220	13 921
永久性殘疾	6	275	97	72	677	82	1 209
健康欠佳	9	502	88	286	1 357	198	2 440
單親	15	10	90	376	2 876	83	3 450
低收入	4	5	69	199	2 306	57	2 640
失業	19	159	266	1 839	3 751	450	6 484
其他	5	17	40	278	802	114	1 256
總計	128	12 190	900	3 206	13 772	1 204	31 400

個案類別	在2010-11財政年度期間（截至2011年2月底）結束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結束原因						
	離港超出寬限	身故	不符合資格	失去聯絡	撤回申請	其他	總計
年老	72	10 227	251	212	1 935	142	12 839
永久性殘疾	4	247	84	81	635	70	1 121
健康欠佳	9	460	86	269	1 339	171	2 334
單親	8	10	87	404	2 845	72	3 426
低收入	3	6	73	241	2 410	27	2 760
失業	15	129	230	1 669	3 794	385	6 222
其他	1	10	23	285	838	142	1 299
總計	112	11 089	834	3 161	13 796	1 009	30 001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已結束個案所涉及的受助人數目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1

問題編號

31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家庭人數、家庭組合（有否 65 歲或以上的成員、有否 15 歲以下成員、有否來港七年以下的成員）、性別、學歷、年齡分布、領取綜援年期、工作職位、工作時數、薪金及住屋類別，列出在過去五年（2006-07，2007-08，2008-09，2009-10，2010-11），「失業綜援」類別的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截至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2010-11 年度除外）），綜援失業個案按不同分類劃分的統計數字臚列如下：

表 1：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失業個案數目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年2月底)
1	14 016	12 741	13 685	14 351	13 336
2	3 561	2 969	3 106	3 393	3 183
3	4 238	3 678	3 751	4 015	3 728
4	4 849	3 764	3 573	3 543	3 078
5	2 351	1 803	1 716	1 576	1 314
6人或以上	1 127	920	782	669	553
總計	30 142	25 875	26 613	27 547	25 192

表 2：按家庭成員組合（成員中有否 65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15 歲以下的受助人或居港少於 7 年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劃分的綜援失業個案數目

家庭成員組合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年2月底)
家庭中有1名或以上新來港定居少於7年的受助人，	3 447	2 286	1 913	1 620	1 323

年齡不限					
家庭中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7年的受助人，但有至少1名65歲或以上的年老受助人	1 239	1 091	1 097	1 184	1 122
家庭中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7年的受助人，也沒有65歲或以上的年老受助人，但有至少1名15歲以下的兒童受助人	7 753	6 351	6 348	6 399	5 631
家庭中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7年的受助人，只有年齡介乎15至64歲的受助人（即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7年的人士，沒有15歲以下的兒童受助人，也沒有65歲或以上的年老受助人）	17 703	16 147	17 255	18 344	17 116
總計	30 142	25 875	26 613	27 547	25 192

表 3：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綜援失業個案數目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年）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 2011年2月 底）
1年或以下	5 630	4 099	5 626	5 794	4 015
1年以上至2年	3 627	3 035	2 601	3 709	3 644
2年以上至3年	3 332	2 538	2 376	2 108	2 551
3年以上至4年	3 872	2 409	2 093	1 964	1 638
4年以上至5年	3 662	2 860	2 005	1 751	1 544
5年以上	10 019	10 934	11 912	12 221	11 800
總計	30 142	25 875	26 613	27 547	25 192

表 4：按住屋類別<sup>〔註1〕</sup>劃分的綜援失業個案數目

住屋類別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 年2月底）
公共屋邨 <sup>〔註2〕</sup>	20 046	17 047	17 130	17 564	16 031
私人樓宇	8 797	7 658	8 062	8 542	7 806
院所	335	302	404	374	350
其他 <sup>〔註3〕</sup>	964	868	1 017	1 067	1 005

總計	30 142	25 875	26 613	27 547	25 192
----	--------	--------	--------	--------	--------

(b)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2010-11 年度除外）），綜援失業個案按不同分類劃分的受助人統計數字臚列如下：

表 1：按性別劃分的綜援失業個案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年 2月底)
男	39 236	32 637	32 807	33 334	29 905
女	32 960	27 027	26 212	26 167	23 389
總計	72 196	59 664	59 019	59 501	53 294

表 2：按教育程度劃分的綜援失業個案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 年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5 155	12 311	11 816	11 470	10 261
小學	35 415	28 991	27 450	26 546	23 358
初中	14 337	11 954	12 405	13 114	11 991
高中	6 299	5 480	6 234	7 070	6 426
預科或以上程度 (註4)	990	928	1 114	1 301	1 258
總計	72 196	59 664	59 019	59 501	53 294

表 3：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失業個案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 年2月底)
15歲以下	18 223	14 416	13 943	13 582	11 875
15至59歲	50 995	42 633	42 591	43 286	38 910
60歲或以上	2 978	2 615	2 485	2 633	2 509
總計	72 196	59 664	59 019	59 501	53 294

(c)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2010-11 年度除外）），綜援失業個案按不同分類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統計數字如下：

表 1：綜援失業個案按職業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 年2月底)
清潔工人	942	801	708	784	694
文員	211	189	127	134	147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601	463	357	361	303
送貨員	510	467	407	489	484
家務助理／保姆	237	225	210	227	222
司機	191	177	145	187	175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1 720	1 659	1 343	1 604	1 589
售貨員	362	333	278	359	341
侍應生	374	305	292	338	351
看更／守衛	304	268	217	217	186
其他	1 542	1 367	1 161	1 375	1 431
總計	6 994	6 254	5 245	6 075	5 923

表 2：綜援失業個案按每月工作時數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sup>(註 5)</sup>

每月工作時數 (小時)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 2011年2月 底)
50小時或以下	1 443	1 356	1 176	1 548	1 590
50小時至少於 100小時	1 537	1 416	1 277	1 488	1 465
100小時至少於 150小時	1 334	1 264	1 107	1 237	1 157
150小時至少於 200小時	779	704	547	642	576
200小時至少於 250小時	1 046	881	644	675	668
250小時或以上	563	394	281	302	281
總計	6 702	6 015	5 032	5 892	5 737

表 3：綜援失業個案按工作入息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工作入息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 年2月底)
少於1,000元	1 000	901	722	907	845
1,000元至少於 2,000元	1 598	1 508	1 310	1 588	1 577
2,000元至少於 3,000元	1 270	1 146	1 061	1 160	1 065
3,000元至少於 4,000元	887	842	729	819	810
4,000元至少於 5,000元	829	615	475	543	508
5,000元至少於 6,000元	663	532	384	420	427
6,000元至少於 7,000元	449	399	298	311	321

7,000元至少於8,000元	163	173	159	186	199
8,000元至少於9,000元	73	77	64	76	83
9,000元至少於10,000元	24	33	17	30	40
10,000元或以上	38	28	26	35	48
總計	6 994	6 254	5 245	6 075	5 923

- 〔註 1〕 綜援個案數目指有合資格成員的個案數目。
- 〔註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
- 〔註 3〕 包括露宿、政府宿舍、男士寓所、寄宿學校、懲教院所、船隻、私人宿舍及其他未能分類的住屋。
- 〔註 4〕 包括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院校及商科學校。
- 〔註 5〕 不包括沒有每月工作時數資料的綜援受助人。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2

問題編號

31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家庭人數、家庭組合（有否 65 歲或以上的成員、有否 15 歲以下成員、有否來港七年以下的成員）、性別、學歷、年齡分布、領取綜援年期、工作職位、工作時數、薪金及住屋類別，列出在過去五年（2006-07，2007-08，2008-09，2009-10，2010-11），「低收入綜援」類別的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截至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2010-11 年度除外）），綜援低收入個案按不同分類劃分的統計數字臚列如下：

表 1：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註 1〕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 2011年2 月底）
1	409	419	424	507	518
2	1 602	1 521	1 441	1 588	1 628
3	4 083	3 877	3 602	3 776	3 660
4	5 899	5 357	4 872	4 660	4 260
5	3 036	2 855	2 505	2 339	2 005
6人或以上	1 497	1 273	1 112	1 027	894
總計	16 526	15 302	13 956	13 897	12 965

表 2：按家庭成員組合（成員中有否 65 歲或以上的受助人、15 歲以下的受助人或居港少於 7 年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劃分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sup>〔註 1〕</sup>

家庭成員組合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家庭中有 1 名或以上新來港定居少於 7 年的受助人，年齡不限	3 190	2 453	2 007	1 839	1 641
家庭中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 7 年的受助人，但有至少 1 名 65 歲或以上的年老受助人	2 549	2 545	2 439	2 480	2 334
家庭中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 7 年的受助人，也沒有 65 歲或以上的年老受助人，但有至少 1 名 15 歲以下的兒童受助人	8 116	7 536	6 871	6 681	6 162
家庭中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 7 年的受助人，只有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的受助人（即沒有新來港定居少於 7 年的人士，沒有 15 歲以下的兒童受助人，也沒有 65 歲或以上的年老受助人）	2 671	2 768	2 639	2 897	2 828
總計	16 526	15 302	13 956	13 897	12 965

表 3：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sup>〔註 1〕</sup>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年）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 2011 年 2 月 底）
1 年或以下	1 318	953	995	1 120	804
1 年以上至 2 年	1 576	1 231	864	1 056	1 102
2 年以上至 3 年	1 812	1 337	1 042	762	843
3 年以上至 4 年	2 606	1 578	1 156	923	749
4 年以上至 5 年	2 455	2 224	1 334	1 052	850
5 年以上	6 759	7 979	8 565	8 984	8 617
總計	16 526	15 302	13 956	13 897	12 965



表 4：按住屋類別劃分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註 1〕

住屋類別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 年2月底)
公共屋邨〔註 2〕	13 874	12 637	11 513	11 357	10 523
私人樓宇	2 605	2 629	2 397	2 492	2 397
院所	6	5	6	11	10
其他〔註 3〕	41	31	40	37	35
總計	16 526	15 302	13 956	13 897	12 965

(b)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2010-11 年度除外）），綜援低收入個案按不同分類劃分的受助人統計數字臚列如下：

表 1：按性別劃分的綜援低收入個案受助人數目

性別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年 2月底)
男	31 313	28 764	26 133	25 733	23 546
女	32 862	30 129	27 050	26 160	23 987
總計	64 175	58 893	53 183	51 893	47 533

表 2：按教育程度劃分的綜援低收入個案受助人數目

教育程度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 年2月底)
從未接受教育／幼稚園	14 696	13 627	12 229	11 786	10 932
小學	30 053	27 137	23 992	22 907	20 762
初中	12 299	11 393	10 501	10 566	9 675
高中	6 028	5 691	5 423	5 497	5 094
預科或以上程度 〔註 4〕	1 099	1 045	1 038	1 137	1 070
總計	64 175	58 893	53 183	51 893	47 533

表 3：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低收入個案受助人數目

年齡組別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 年2月底)
15歲以下	20 322	18 238	16 376	15 642	14 385
15至59歲	38 284	35 448	31 974	31 406	28 559
60歲或以上	5 569	5 207	4 833	4 845	4 589
總計	64 175	58 893	53 183	51 893	47 533

(c)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2010-11 年度除外）），綜援低收入個案按不同分類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統計數字如下：

表 1：綜援低收入個案按職業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職業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 2011年2月 底)
清潔工人	2 604	2 486	2 212	2 222	1 974
文員	677	651	564	568	489
建築工人／雜工 ／裝修工人	779	708	619	596	555
送貨員	932	866	774	773	735
家務助理／保姆	285	291	287	298	279
司機	942	890	830	845	810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 外)	3 563	3 346	3 065	3 150	2 970
售貨員	1 006	867	842	909	844
侍應生	891	849	752	759	689
看更／守衛	1 940	1 833	1 616	1 493	1 389
其他	3 581	3 350	2 900	2 960	2 899
總計	17 200	16 137	14 461	14 573	13 633

表 2：綜援低收入個案按每月工作時數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sup>(註 5)</sup>

每月工作時數 (小時)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 2011年2月 底)
50小時或以下	385	395	354	361	379
50小時至少於 100小時	446	486	441	508	493
100小時至少於 150小時	3 304	3 175	3 122	3 321	3 329
150小時至少於 200小時	3 290	3 132	2 881	3 003	2 813
200小時至少於 250小時	5 704	5 302	4 585	4 545	4 128
250小時或以上	2 744	2 494	2 080	1 965	1 699
總計	15 873	14 984	13 463	13 703	12 841

表 3：綜援低收入個案按工作入息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工作入息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 年2月底)
少於1,000元	283	302	219	257	221
1,000元至少於 2,000元	765	754	665	704	637
2,000元至少於 3,000元	1 833	1 659	1 565	1 573	1 433
3,000元至少於 4,000元	2 453	2 294	2 186	2 259	2 125
4,000元至少於 5,000元	3 431	2 969	2 450	2 304	2 205
5,000元至少於 6,000元	3 455	3 106	2 529	2 610	2 310
6,000元至少於 7,000元	2 577	2 527	2 359	2 265	2 028
7,000元至少於 8,000元	1 190	1 338	1 332	1 280	1 254
8,000元至少於 9,000元	600	595	628	661	625
9,000元至少於 10,000元	262	273	285	284	319
10,000元或以 上	351	320	243	376	476
總計	17 200	16 137	14 461	14 573	13 633

- 〔註 1〕 綜援個案數目指有合資格成員的個案數目。
- 〔註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
- 〔註 3〕 包括露宿、政府宿舍、男士寓所、寄宿學校、懲教院所、船隻、私人宿舍及其他未能分類的住屋。
- 〔註 4〕 包括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院校及商科學校。
- 〔註 5〕 不包括沒有每月工作時數資料的綜援受助人。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3

問題編號

3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2006-07，2007-08，2008-09，2009-10，2010-11），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有關綜援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失業綜援」及「低收入綜援」類別受助人每月入息中位數及平均數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過去 5 年（即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曾獲豁免計算每月入息的失業及低收入綜援受助人的入息中位數及平均數如下：

年度〔註〕	在綜援計劃下曾獲豁免計算每月入息的 綜援受助人的入息中位數	
	失業 綜援受助人（元）	低收入 綜援受助人（元）
2006-07	900	4,750
2007-08	900	4,800
2008-09	1,050	4,800
2009-10	1,000	4,800
2010-11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1,025	4,800

年度〔註〕	在綜援計劃下曾獲豁免計算每月入息的 綜援受助人入息平均數	
	失業 綜援受助人（元）	低收入 綜援受助人（元）
2006-07	851	4,792
2007-08	860	4,840
2008-09	1,049	4,893
2009-10	1,005	4,911
2010-11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1,053	5,061

〔註〕 上表的數字是根據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所得的數據編製。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4

問題編號

3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2006-07，2007-08，2008-09，2009-10，2010-11），有關綜援計劃下「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下列資料：

- (a) 參加該兩個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
- (b) 年齡、性別及學歷；
- (c) 當中找到全職及兼職工作的人數；
- (d) 所找到的職位類別、工資中位數；
- (e) 有多少人成功離開綜援網。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截至 2011 年 1 月底），「自力更生支援計劃」<sup>〔註 1〕</sup>下各項計劃的參加者總數為 145 215 人，當中，有 41 592 人已覓得全職工作<sup>〔註 2〕</sup>，而 7 478 人則已脫離綜援網。由於有關電腦系統並沒有備存參加者年齡、性別、學歷、職位類別及工作入息中位數等資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註 1〕 包括「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於 2008 年 10 月推出以取代「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

〔註 2〕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旨在鼓勵和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覓得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120 小時的全職工作。社署並沒有覓得兼職工作的參加者人數記錄。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住戶數目佔該屋邨總住戶數目的百分比為多少？
-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人數為何？佔該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多少？
- 可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方式，提供現時居於各公共屋邨領取各類綜援的住戶最新數字和總數？
- 可否提供每個區議會選區的綜援個案數字？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表 1：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及受助人數目及百分比

公共屋邨名稱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
鴨脷洲邨	592	14%	1 162	9%
寶石大廈	67	25%	97	15%
偉景花園	32	7%	56	4%
蝴蝶邨	1 393	26%	2 286	19%
柴灣邨	317	23%	489	15%
澤安邨	542	31%	884	21%
長青邨	668	14%	1 379	9%
長發邨	451	32%	729	21%
長亨邨	614	14%	1 083	8%
長康邨	1 458	18%	2 650	12%
長貴邨	69	15%	139	9%
長安邨	538	36%	867	21%
象山邨	181	11%	408	8%
祥華邨	785	35%	1 449	23%
長宏邨	1 032	24%	2 293	18%
清河邨	2 066	29%	4 332	22%
祖堯邨	264	11%	446	6%
彩輝邨	206	16%	396	9%
彩福邨	546	25%	993	17%
彩霞邨	256	41%	402	26%
彩虹邨	1 542	21%	2 768	15%
彩明苑	721	26%	1 585	17%
彩德邨	247	19%	453	13%
彩雲（一）邨	881	15%	1 830	10%

公共屋邨名稱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的百 分比 (%)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 邨總人數的 百分比 (%)
彩雲(二)邨	454	16%	941	10%
彩盈邨	1 006	25%	1 849	18%
彩園邨	1 390	28%	2 391	18%
竹園北邨	630	43%	1 070	26%
竹園南邨	1 558	27%	2 710	17%
真善美村	149	15%	252	9%
秦石邨	470	22%	788	14%
頌安邨	703	25%	1 480	16%
祈德尊新邨	78	15%	150	9%
青逸軒	67	13%	253	12%
幸福邨	839	40%	1 218	25%
富昌邨	2 185	37%	3 716	22%
富亨邨	804	39%	1 455	26%
富山邨	318	21%	556	14%
富善邨	829	31%	1 611	22%
富泰邨	1 122	22%	2 836	15%
富東邨	221	14%	506	9%
福來邨	566	18%	987	13%
鳳德邨	753	54%	1 086	36%
峰華邨	146	36%	232	22%
俊宏軒	983	24%	2 987	20%
厚德邨	754	18%	1 423	11%
健康邨	137	12%	226	7%
恒安邨	460	41%	893	26%
高盛臺	77	10%	247	8%
顯徑邨	416	47%	787	29%
顯耀邨	220	28%	409	20%
興民邨	317	16%	660	11%
興田邨	195	36%	422	24%
興東邨	339	16%	615	9%
興華(一)邨	528	23%	973	13%
興華(二)邨	854	25%	1 459	17%
何文田邨	1 101	24%	1 891	14%
海富苑	950	34%	1 808	21%
海麗邨	970	20%	2 552	14%
康東邨	231	51%	299	35%
紅磡邨	284	34%	428	20%
乙明邨	514	14%	862	8%
嘉福邨	447	23%	831	13%
家維邨	322	20%	503	11%
啓田邨	552	25%	871	14%
啓業邨	1 165	28%	1 859	20%
金坪邨	49	20%	96	13%
健明邨	1 523	22%	3 618	17%
建生邨	217	34%	382	21%
景林邨	790	44%	1 194	31%
高翔苑	315	18%	962	14%
高怡邨	302	26%	490	14%
葵涌邨	3 255	24%	6 359	17%
葵芳邨	1 253	20%	2 311	12%
葵興邨	166	45%	297	32%
葵盛東邨	1 404	23%	2 572	14%



公共屋邨名稱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的百 分比 (%)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 邨總人數的 百分比 (%)
葵盛西邨	879	17%	1 666	11%
廣福邨	1 085	18%	2 122	11%
廣田邨	352	16%	644	9%
廣源邨	722	47%	1 191	30%
觀龍樓	176	11%	278	6%
觀塘花園大廈	808	17%	1 399	10%
荔景邨	784	19%	1 483	13%
麗閣邨	839	30%	1 348	19%
麗安邨	303	22%	444	12%
勵德邨	222	9%	403	5%
麗瑤邨	522	19%	968	12%
翠塘花園	31	13%	70	9%
藍田邨	705	24%	1 276	16%
利安邨	725	20%	1 424	12%
李鄭屋邨	646	46%	1 135	31%
梨木樹邨	1 951	50%	3 833	38%
利東邨	795	28%	1 294	18%
鯉魚門邨	894	28%	1 787	19%
瀝源邨	643	20%	1 169	14%
良景邨	1 035	32%	1 837	21%
樂富邨	780	22%	1 291	12%
樂民新邨	504	14%	870	8%
樂華北邨	360	12%	820	8%
樂華南邨	2 014	30%	3 160	22%
朗邊中轉房屋	154	28%	175	19%
朗屏邨	1 354	29%	2 823	20%
黃大仙下一邨	1 016	55%	1 659	37%
黃大仙下二邨	1 022	16%	1 825	9%
隆亨邨	661	15%	1 536	11%
龍田邨	113	33%	156	22%
馬坑邨	106	12%	214	7%
馬頭圍邨	438	21%	799	15%
美林邨	823	20%	1 448	13%
美田邨	1 318	24%	2 716	18%
美東邨	372	28%	623	19%
明德邨	309	21%	538	12%
明華大廈	249	11%	395	6%
模範邨	106	16%	235	10%
滿樂大廈	128	14%	222	9%
南昌邨	307	38%	547	25%
南山邨	638	24%	1 100	16%
雅寧苑	62	15%	150	10%
銀灣邨	65	16%	129	10%
愛民邨	894	14%	1 907	10%
愛東邨	1 209	32%	1 897	20%
安田邨	163	23%	521	17%
安定邨	1 166	23%	1 904	15%
安蔭邨	915	17%	1 753	11%
白田邨	2 444	29%	4 122	17%
坪石邨	674	15%	1 258	10%
平田邨	1 553	29%	2 580	17%
寶林邨	668	31%	1 322	21%

公共屋邨名稱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
寶達邨	2 126	29%	4 536	19%
寶田邨	1 802	28%	2 116	23%
寶田中轉屋	423	27%	443	20%
博康邨	577	44%	1 104	30%
駿發花園	110	17%	135	8%
西環邨	64	10%	157	7%
三聖邨	288	16%	567	11%
秀茂坪(南)邨	878	23%	1 676	17%
秀茂坪邨	3 473	29%	6 580	18%
沙角邨	1 482	24%	2 535	16%
沙頭角邨	79	12%	186	6%
山景邨	1 599	24%	2 943	17%
石硤尾邨	1 567	32%	2 660	20%
石籬(一)邨	1 230	26%	2 213	16%
石籬(二)邨	2 073	28%	4 061	18%
碩門邨	397	20%	704	15%
石排灣邨	857	17%	1 587	10%
石圍角邨	1 107	18%	2 129	12%
石蔭東邨	575	24%	912	14%
石蔭邨	731	28%	1 598	18%
常樂邨	165	50%	202	35%
尙德邨	1 251	23%	2 776	14%
水邊圍邨	750	32%	1 316	21%
順利邨	810	19%	1 460	12%
順安邨	716	25%	1 223	16%
順天邨	1 437	21%	2 725	14%
小西灣邨	803	13%	1 664	8%
蘇屋邨	204	19%	326	11%
新翠邨	1 170	18%	2 219	12%
新田圍邨	527	16%	1 060	11%
大坑東邨	645	33%	960	19%
大興邨	2 002	24%	3 349	17%
太平邨	105	29%	275	21%
太和邨	941	41%	1 535	25%
大窩口邨	1 435	20%	2 643	12%
大元邨	841	18%	1 910	13%
德田邨	1 124	51%	1 666	36%
天澤邨	1 137	29%	2 429	20%
天晴邨	1 685	28%	3 438	21%
天恆邨	1 428	25%	4 627	20%
田景邨	279	26%	572	17%
天平邨	487	36%	995	23%
天瑞邨	1 370	18%	2 761	11%
天慈邨	935	29%	1 556	17%
天華邨	1 069	29%	2 121	18%
田灣邨	704	23%	1 109	12%
天恩邨	1 678	32%	2 785	26%
天逸邨	777	23%	2 458	19%
天耀邨	1 570	19%	3 214	12%
天悅邨	1 222	30%	2 660	21%
青衣邨	310	37%	525	24%
翠林邨	419	23%	937	16%

公共屋邨名稱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
翠樂邨	150	47%	257	32%
翠屏(南)邨	785	17%	1 277	10%
翠屏(北)邨	1 787	52%	2 924	37%
翠灣邨	233	36%	381	22%
慈正邨	2 272	29%	3 894	17%
慈康邨	478	24%	1 423	18%
慈樂邨	1 472	24%	2 625	14%
慈民邨	405	21%	808	13%
對面海邨	29	12%	50	6%
東頭邨	1 540	48%	2 279	30%
元州邨	1 662	28%	2 540	16%
牛頭角上邨	2 016	31%	3 125	19%
黃大仙上邨	1 351	29%	2 277	18%
茵怡花園	223	24%	311	16%
華富邨	1 258	14%	2 496	9%
華貴邨	459	40%	686	25%
華荔邨	305	21%	759	16%
華明邨	818	42%	1 471	26%
華心邨	365	25%	756	15%
雲漢邨	558	58%	849	43%
運頭塘邨	335	45%	531	29%
環翠邨	649	18%	1 245	12%
橫頭磡邨	896	16%	1 641	9%
禾輦邨	1 013	16%	2 284	11%
和樂邨	453	24%	780	17%
湖景邨	571	13%	1 392	9%
逸東邨	2 457	21%	6 439	16%
油麗邨	1 438	22%	3 010	16%
友愛邨	1 658	19%	3 360	13%
油塘邨	1 029	29%	2 052	19%
耀安邨	440	35%	823	22%
耀東邨	951	18%	1 615	10%
漁光邨	88	9%	140	5%
漁灣邨	434	20%	802	13%
雍盛苑	536	32%	1 225	19%
總計	170 096	24%	319 880	15%

表 2：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63	72	51	112	43	35	16	592
寶石大廈	59	1	1	3	3	-	-	67
偉景花園	13	3	3	7	2	4	-	32
蝴蝶邨	800	64	121	230	29	121	28	1 393
柴灣邨	214	8	23	35	10	23	4	317
澤安邨	363	7	43	73	8	42	6	542
長青邨	335	39	55	77	51	90	21	668
長發邨	262	31	42	46	20	45	5	451
長亨邨	361	36	47	60	34	66	10	614
長康邨	907	85	78	168	60	134	26	1 458
長貴邨	28	3	8	8	10	12	-	69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長安邨	312	47	49	47	20	53	10	538
象山邨	100	10	13	19	18	17	4	181
祥華邨	444	28	85	111	41	63	13	785
長宏邨	353	65	108	172	125	188	21	1 032
清河邨	816	49	172	553	148	260	68	2 066
祖堯邨	191	10	9	12	16	22	4	264
彩輝邨	99	6	27	23	18	30	3	206
彩福邨	286	8	27	103	42	66	14	546
彩霞邨	183	13	13	14	9	24	-	256
彩虹邨	919	59	131	215	82	118	18	1 542
彩明苑	265	57	100	112	97	82	8	721
彩德邨	113	10	11	60	14	28	11	247
彩雲（一）邨	421	52	99	141	68	80	20	881
彩雲（二）邨	234	12	47	82	35	36	8	454
彩盈邨	484	19	70	231	53	132	17	1 006
彩園邨	863	54	106	190	33	114	30	1 390
竹園北邨	350	37	73	66	39	53	12	630
竹園南邨	891	70	130	275	59	120	13	1 558
真善美村	109	4	4	11	5	16	-	149
秦石邨	286	15	48	59	26	27	9	470
頌安邨	274	60	89	103	46	102	29	703
祈德尊新邨	61	-	-	6	7	4	-	78
青逸軒	13	3	7	14	18	11	1	67
幸福邨	577	34	73	41	37	72	5	839
富昌邨	1 380	61	187	196	170	178	13	2 185
富亨邨	439	51	118	82	33	76	5	804
富山邨	181	15	25	37	27	29	4	318
富善邨	444	39	89	141	31	68	17	829
富泰邨	402	105	103	175	125	195	17	1 122
富東邨	87	15	21	52	19	26	1	221
福來邨	367	26	37	71	20	34	11	566
鳳德邨	500	36	75	44	31	59	8	753
峰華邨	91	14	10	12	7	11	1	146
俊宏軒	133	27	99	342	164	200	18	983
厚德邨	382	48	82	101	54	79	8	754
健康邨	103	4	7	13	6	4	-	137
恒安邨	233	16	59	64	34	33	21	460
高盛臺	5	2	8	24	21	15	2	77
顯徑邨	212	30	46	48	29	37	14	416
顯耀邨	92	13	30	52	10	18	5	220
興民邨	139	28	24	56	34	31	5	317
興田邨	90	11	23	36	23	9	3	195
興東邨	193	16	36	51	17	25	1	339
興華（一）邨	287	54	50	55	41	36	5	528
興華（二）邨	541	50	49	119	28	61	6	854
何文田邨	635	59	114	110	81	85	17	1 101
海富苑	602	26	63	97	67	90	5	950
海麗邨	300	33	74	222	175	149	17	970
康東邨	216	2	4	6	2	1	-	231
紅磡邨	203	9	22	18	13	19	-	284
乙明邨	355	24	37	36	21	36	5	514
嘉福邨	257	21	38	50	19	53	9	447
家維邨	242	9	22	13	10	26	-	322
啓田邨	347	33	50	49	28	41	4	552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啓業邨	826	38	66	140	24	60	11	1 165
金坪邨	30	2	4	4	2	7	-	49
健明邨	389	93	218	378	192	237	16	1 523
建生邨	97	10	30	30	17	26	7	217
景林邨	453	65	95	73	34	66	4	790
高翔苑	45	10	31	118	56	46	9	315
高怡邨	212	10	16	28	11	22	3	302
葵涌邨	1 170	204	318	669	324	490	80	3 255
葵芳邨	657	101	126	128	101	120	20	1 253
葵興邨	93	10	17	22	7	14	3	166
葵盛東邨	736	94	118	166	112	166	12	1 404
葵盛西邨	485	45	73	122	46	88	20	879
廣福邨	519	52	130	189	69	91	35	1 085
廣田邨	175	21	33	54	25	34	10	352
廣源邨	377	63	82	73	27	68	32	722
觀龍樓	110	8	10	11	17	18	2	176
觀塘花園大廈	535	28	65	54	50	68	8	808
荔景邨	450	40	54	89	58	77	16	784
麗閣邨	500	44	62	127	28	65	13	839
麗安邨	202	24	26	26	8	17	-	303
勵德邨	136	19	25	12	13	17	-	222
麗瑤邨	295	31	31	49	46	59	11	522
翠塘花園	18	2	5	4	-	2	-	31
藍田邨	397	10	43	124	54	63	14	705
利安邨	312	54	123	111	33	79	13	725
李鄭屋邨	352	33	46	84	34	86	11	646
梨木樹邨	847	107	174	362	191	227	43	1 951
利東邨	448	63	66	103	31	55	29	795
鯉魚門邨	436	35	78	146	81	98	20	894
瀝源邨	343	45	56	108	25	53	13	643
良景邨	548	56	111	122	41	131	26	1 035
樂富邨	399	57	85	107	39	84	9	780
樂民新邨	320	23	38	34	26	59	4	504
樂華北邨	156	25	40	58	28	45	8	360
樂華南邨	1 522	50	104	181	26	113	18	2 014
朗邊中轉房屋	34	8	18	11	2	74	7	154
朗屏邨	561	66	139	301	98	161	28	1 354
黃大仙下一邨	538	61	99	152	41	107	18	1 016
黃大仙下二邨	505	69	93	165	51	121	18	1 022
隆亨邨	244	26	76	116	81	73	45	661
龍田邨	70	13	8	7	2	12	1	113
馬坑邨	45	5	14	21	11	7	3	106
馬頭圍邨	229	18	34	104	16	33	4	438
美林邨	431	40	81	147	39	66	19	823
美田邨	362	63	155	352	137	199	50	1 318
美東邨	233	11	24	44	12	35	13	372
明德邨	175	20	26	41	18	27	2	309
明華大廈	173	16	18	7	9	25	1	249
模範邨	43	9	8	15	20	7	4	106
滿樂大廈	91	3	13	8	4	8	1	128
南昌邨	179	17	23	37	12	37	2	307
南山邨	351	22	61	121	20	47	16	638
雅寧苑	13	1	5	17	11	12	3	62
銀灣邨	31	4	7	14	4	5	-	65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愛民邨	380	48	110	197	67	81	11	894
愛東邨	783	67	92	152	59	50	6	1 209
安田邨	25	4	11	47	36	36	4	163
安定邨	651	75	107	153	30	127	23	1 166
安蔭邨	521	56	76	69	85	92	16	915
白田邨	1 480	62	229	268	160	206	39	2 444
坪石邨	393	38	55	88	28	65	7	674
平田邨	949	82	123	169	91	116	23	1 553
寶林邨	311	48	57	124	52	61	15	668
寶達邨	1 065	66	185	304	238	238	30	2 126
寶田邨	889	115	272	114	16	372	24	1 802
寶田中轉屋	127	33	86	12	4	155	6	423
博康邨	293	16	81	84	43	48	12	577
駿發花園	101	-	3	1	1	4	-	110
西環邨	31	1	12	4	9	5	2	64
三聖邨	134	19	21	60	9	34	11	288
秀茂坪(南)邨	403	19	67	195	64	110	20	878
秀茂坪邨	2 030	143	274	390	279	305	52	3 473
沙角邨	847	82	135	201	41	103	73	1 482
沙頭角邨	42	5	13	5	7	6	1	79
山景邨	818	84	151	273	61	171	41	1 599
石硤尾邨	949	53	142	189	91	120	23	1 567
石籬(一)邨	699	95	82	157	74	97	26	1 230
石籬(二)邨	964	125	162	278	199	288	57	2 073
碩門邨	93	13	46	126	19	76	24	397
石排灣邨	475	68	71	72	87	66	18	857
石圍角邨	620	50	99	170	57	91	20	1 107
石蔭東邨	367	41	41	35	25	57	9	575
石蔭邨	404	54	46	76	65	76	10	731
常樂邨	143	8	2	6	-	5	1	165
尙德邨	536	66	133	173	168	158	17	1 251
水邊圍邨	500	23	56	92	22	52	5	750
順利邨	477	33	48	111	42	87	12	810
順安邨	454	26	45	73	36	74	8	716
順天邨	848	62	142	161	65	147	12	1 437
小西灣邨	338	83	87	135	68	80	12	803
蘇屋邨	115	10	19	17	14	27	2	204
新翠邨	633	59	105	192	61	104	16	1 170
新田圍邨	261	34	45	98	31	44	14	527
大坑東邨	451	19	69	45	22	32	7	645
大興邨	1 186	79	182	253	66	196	40	2 002
太平邨	36	5	14	19	7	24	-	105
太和邨	608	33	118	85	30	53	14	941
大窩口邨	807	94	131	173	69	141	20	1 435
大元邨	374	42	138	117	78	76	16	841
德田邨	792	36	96	77	37	75	11	1 124
天澤邨	448	53	132	228	84	174	18	1 137
天晴邨	597	63	146	449	111	257	62	1 685
天恆邨	232	40	145	422	267	292	30	1 428
田景邨	98	15	29	69	16	40	12	279
天平邨	222	29	57	92	27	49	11	487
天瑞邨	562	72	139	286	109	163	39	1 370
天慈邨	524	56	87	110	34	104	20	935
天華邨	517	46	123	153	80	133	17	1 069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田灣邨	429	54	78	54	32	40	17	704
天恩邨	668	87	193	370	63	268	29	1 678
天逸邨	123	30	77	241	140	155	11	777
天耀邨	615	68	197	325	104	222	39	1 570
天悅邨	479	39	143	216	137	195	13	1 222
青衣邨	177	19	26	32	14	34	8	310
翠林邨	155	23	51	113	41	33	3	419
翠樂邨	122	4	5	14	1	2	2	150
翠屏(南)邨	522	28	57	67	42	58	11	785
翠屏(北)邨	1 069	71	170	216	79	154	28	1 787
翠灣邨	132	30	16	31	4	17	3	233
慈正邨	1 372	69	170	244	209	182	26	2 272
慈康邨	112	14	45	116	113	73	5	478
慈樂邨	877	61	116	185	105	111	17	1 472
慈民邨	210	17	43	46	37	46	6	405
對面海邨	10	-	7	2	4	4	2	29
東頭邨	1 013	82	113	136	51	135	10	1 540
元州邨	1 157	69	121	107	71	124	13	1 662
牛頭角上邨	1 427	78	162	108	70	159	12	2 016
黃大仙上邨	812	77	97	141	85	120	19	1 351
茵怡花園	157	6	23	12	2	21	2	223
華富邨	615	109	121	216	102	69	26	1 258
華貴邨	317	30	34	28	22	23	5	459
華荔邨	100	21	35	45	47	48	9	305
華明邨	442	44	76	103	41	92	20	818
華心邨	175	27	46	52	22	39	4	365
雲漢邨	500	6	8	17	11	12	4	558
運頭塘邨	199	32	37	37	7	21	2	335
環翠邨	333	44	58	103	42	56	13	649
橫頭磡邨	419	64	87	137	53	116	20	896
禾輦邨	399	76	159	156	82	104	37	1 013
和樂邨	259	30	40	65	22	33	4	453
湖景邨	189	28	73	131	45	87	18	571
逸東邨	513	113	275	636	419	450	51	2 457
油麗邨	685	21	107	324	126	143	32	1 438
友愛邨	739	95	153	267	102	263	39	1 658
油塘邨	538	47	93	132	107	104	8	1 029
耀安邨	186	37	75	74	16	39	13	440
耀東邨	550	65	104	102	57	63	10	951
漁光邨	51	7	9	9	3	7	2	88
漁灣邨	213	30	40	85	24	37	5	434
雍盛苑	245	24	59	55	57	89	7	536
總計	88 513	8 516	15 802	24 836	11 482	17 912	3 035	170 096

表 3：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分區 <sup>(註 1)</sup>	綜援個案數目
中西區	3 646
東區	14 315
離島	4 691
九龍城	12 953
葵青	27 426
觀塘	36 669
北區	14 664
西貢	9 223

沙田	17 829
深水埗	25 397
南區	8 724
大埔	9 560
荃灣	8 482
屯門	21 696
灣仔	2 090
黃大仙	22 284
油尖旺	11 318
元朗	28 631
總計	279 598

〔註〕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綜援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失業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
- (b) 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失業綜援受助人<sup>[註 1]</sup> 在 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按不同分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表 1：失業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2008-09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 3月底)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2月底)
男	20 847	20 928	18 704
女	11 729	12 563	12 380
總計	32 576	33 491	31 084

表 2：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2008-09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 3月底)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2月底)
15 – 19	1 686	1 780	1 635
20 – 29	2 303	2 526	2 265
30 – 39	3 957	4 099	3 629
40 – 49	9 604	9 677	8 992
50 – 59	15 026	15 409	14 563
總計	32 576	33 491	31 084

表 3：失業綜援受助人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 (年)	2008-09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 年3月底)	2010-11年度 (截至2011 年2月底)
1年或以下	6 141	6 260	4 433
1年以上至2年	2 802	3 812	3 899
2年以上至3年	2 591	2 259	2 695
3年以上至4年	2 340	2 204	1 825
4年以上至5年	2 425	1 989	1 774

5年以上	16 277	16 967	16 458
總計	32 576	33 491	31 084

表 4：失業綜援受助人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	2008-09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 3月底)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2月底)
清潔工人	232	302	323
文員	14	20	34
建築工人／雜工／ 裝修工人	95	104	80
送貨員	191	250	253
家務助理／保姆	201	193	220
司機	49	76	57
普通工人／雜工(建 築雜工除外)	611	726	767
售貨員	78	102	121
侍應生	108	133	133
看更／守衛	33	45	46
其他	438	550	571
無業	30 526	30 990	28 479
總計	32 576	33 491	31 084

表 5：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入息	2008-09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 3月底)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2月底)
0元	30 526	30 990	28 479
1,630元／1,685元 以下 <sup>〔註1〕</sup>	2 050	2 501	2 605
總計	32 576	33 491	31 084

表 6：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分區 <sup>〔註2〕</sup>	2008-09年度 (截至2009 年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 年3月底)	2010-11年度 (截至2011 年2月底)
中西區	300	286	251
東區	1 182	1 261	1 219
離島	790	773	679
九龍城	1 296	1 334	1 219
葵青	3 283	3 273	2 900
觀塘	3 649	3 971	3 769
北區	1 506	1 610	1 611
西貢	1 063	1 098	995
沙田	1 834	1 928	1 830
深水埗	3 529	3 603	3 434
南區	414	438	490
大埔	855	894	796
荃灣	858	761	644
屯門	2 707	2 666	2 336

灣仔	227	228	216
黃大仙	2 324	2 396	2 310
油尖旺	2 093	2 233	2 082
元朗	4 666	4 738	4 303
總計	32 576	33 491	31 084

(b)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sup>(註3)</sup>在2008-09年度、2009-10年度及2010-11年度按不同分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表 1：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2008-09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 3月底)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2月底)
男	10 630	11 026	10 512
女	10 613	11 078	10 487
總計	21 243	22 104	20 999

表 2：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2008-09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 3月底)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2月底)
15 - 19	1 071	1 100	1 162
20 - 29	3 077	3 395	3 271
30 - 39	3 441	3 510	3 299
40 - 49	8 709	8 833	8 280
50 - 59	4 945	5 266	4 987
總計	21 243	22 104	20 999

表 3：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 (年)	2008-09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 3月底)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2月底)
1年或以下	1 591	1 931	1 418
1年以上至2年	1 427	1 743	1 883
2年以上至3年	1 633	1 301	1 401
3年以上至4年	1 729	1 460	1 227
4年以上至5年	1 930	1 599	1 344
5年以上	12 933	14 070	13 726
總計	21 243	22 104	20 999

表 4：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	2008-09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 3月底)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2月底)
清潔工人	3 262	3 271	2 923
文員	1 019	990	906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892	881	799
送貨員	1 058	1 095	1 042
家務助理／保姆	501	571	550
司機	922	940	917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	4 684	4 971	4 701

雜工除外)			
售貨員	1 395	1 588	1 505
侍應生	1 247	1 322	1 300
看更／守衛	1 831	1 704	1 569
其他	4 432	4 771	4 787
總計	21 243	22 104	20 999

表 5：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入息	2008-09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 3月底)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2月底)
1,630元／1,685元 <sup>(註3)</sup> 至 4,200元以下	8 531	9 166	8 601
4,200元至6,000元以下	6 254	6 312	5 724
6,000元至8,000元以下	4 975	4 924	4 787
8,000元或以上	1 483	1 702	1 887
總計	21 243	22 104	20 999

表 6：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分區 <sup>(註2)</sup>	2008-09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底)	2009-10年度 (截至2010年 3月底)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 2月底)
中西區	162	156	135
東區	862	898	847
離島	621	645	645
九龍城	659	728	676
葵青	2 548	2 571	2 550
觀塘	2 930	3 130	3 073
北區	988	1 089	1 036
西貢	1 072	1 098	1 022
沙田	1 436	1 490	1 377
深水埗	1 610	1 660	1 570
南區	520	492	418
大埔	663	656	621
荃灣	589	671	665
屯門	1 243	1 307	1 227
灣仔	70	60	61
黃大仙	2 034	2 089	1 876
油尖旺	505	494	439
元朗	2 731	2 870	2 761
總計	21 243	22 104	20 999

- [註 1] 失業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失業或從事有薪工作但工作入息少於 1 個由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 1 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分別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為 1,630 元，以及由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為 1,685 元）。
- [註 2]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 [註 3]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工作入息相等於或高於 1 個由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 1 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分別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為 1,630 元，以及由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為 1,685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7

問題編號

33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領取綜援人士中，有多少兒童申請者的父母均不是香港人？他們的年齡分布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6 年 8 月起，開始收集在香港出生、父母均為內地人士而非香港居民的兒童申請綜援的個案數字。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共有 43 名父母均為內地人士而非香港居民的兒童新近獲批綜援。

社署沒有記錄這一組別兒童的綜援開支總額。這些兒童在申請時的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兒童人數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
2 歲以下	3
2 至 3 歲	20
4 至 6 歲	11
7 至 12 歲	8
13 至 14 歲	0
15 歲或以上	1
總計	43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198

問題編號

33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在「豁免計算入息計劃」中獲豁免計算的入息總額為何？平均豁免金額有多少？因受助個案的可評估收入而扣減的綜援開支總額為何？平均有多少綜援個案獲豁免計算入息？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在綜援計劃下曾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年度	獲豁免計算的入息總額（百萬元）	每名受助人每月的平均豁免金額（元）	於計及受助人的可評估入息後扣減的綜援開支（百萬元）	每月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受助人平均數目
2010-11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757.7	1,827	743.5	37 706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內，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個案數目，及當中領取高於、等於、低於租金津貼最高津貼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分別列出居住於私人樓宇及公屋的數目，及以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劃分）。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3 月底）及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領取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表 1：2009-10 年度

合資格成員 人數	公共屋邨 (截至2010年3月底)				私人樓宇 (截至2010年3月底)			
	實際租金 低於租金 津貼最高 金額	實際租金 相等於租 金津貼最 高金額	實際租金 高於租金 津貼最高 金額	總計	實際租金 低於租金 津貼最高 金額	實際租金 相等於租 金津貼最 高金額	實際租金 高於租金 津貼最高 金額	總計
1	65 755	60	2 519	68 334	6 944	740	13 971	21 655
2	44 080	2	206	44 288	5 605	162	4 655	10 422
3	23 677	0	48	23 725	3 228	25	2 814	6 067
4	13 862	0	27	13 889	1 310	0	1 242	2 552
5	5 324	2	10	5 336	320	8	442	770
6人或以上	1 924	0	1	1 925	198	0	168	366
總計	154 622	64	2 811	157 497	17 605	935	23 292	41 832

表 2：2010-11 年度

合資格成員 人數	公共屋邨 (截至2011年2月底)				私人樓宇 (截至2011年2月底)			
	實際租金低 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 等於租金津 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 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	總計	實際租金低 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 等於租金津 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 於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	總計
1	66 737	71	3 263	70 071	6 336	707	13 428	20 471
2	44 380	3	303	44 686	5 390	142	4 794	10 326
3	22 657	0	47	22 704	2 995	19	2 879	5 893
4	12 407	0	32	12 439	1 167	1	1 218	2 386
5	4 438	0	9	4 447	278	5	440	723
6人或以上	1 553	1	2	1 556	177	0	184	361
總計	152 172	75	3 656	155 903	16 343	874	22 943	40 160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0

問題編號

33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目前綜援受助人當中有多少是因為參與了租者置其屋的計劃，而未能獲取租金津貼？請提供有關個案數目、背景及屋邨分布。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綜援受助人如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並擁有公共屋邨單位，該名受助人將不能領取租金津貼。如該名受助人回復租客身分，則會獲發租金津貼。

社會福利署（社署）估計約有 1 300 宗個案屬綜援受助人居於公共屋邨單位但沒有領取租金津貼。然而，社署沒有獨立備存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的綜援個案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1

問題編號

3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的綜援個案中，有多少家庭是由於其部分家庭成員居港未滿 7 年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請以區議會分區、公共屋邨、年齡及性別的分布作分類列出有關數字。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就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中，涉及未能符合綜援計劃居港 7 年規定的申請個案總數如下：

	2010-11年度涉及未能符合 綜援計劃居港7年規定的 綜援申請個案總數 <sup>[註]</sup> (截至2011年1月底)
接獲的申請	3 725
獲批的申請（獲社會福利署署長 酌情考慮）	1 850
拒絕的申請	21
撤回的申請	1 885

<sup>[註]</sup> 有關統計數字只涉及未符合居港 7 年規定的人士，與家庭是否合資格申請綜援並無直接關係。

社會福利署並無備存該等個案的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2

問題編號

3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的綜援個案中，有多少領取者為中學生、小學生、幼稚園學生及大專學生？請根據年齡、性別及地區劃分列出有關數字。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按年齡、性別及分區劃分，有關綜援兒童受助人教育程度的統計數字如下：

(i) 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教育程度				總計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sup>(註 1)</sup>	
7 歲以下	12 274	4 254	-	-	16 528
7 歲至 13 歲以下	-	30 607	4 980	-	35 587
13 歲至 18 歲以下	-	857	38 875	1 544	41 276
18 歲至 22 歲以下	-	-	8 594	2 007	10 601
總計	12 274	35 718	52 449	3 551	103 992

(ii) 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教育程度				總計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sup>(註 1)</sup>	
男	6 399	18 339	25 488	2 058	52 284
女	5 875	17 379	26 961	1 493	51 708
總計	12 274	35 718	52 449	3 551	103 992

(iii) 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分區 <sup>(註 2)</sup>	教育程度				總計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sup>(註 1)</sup>	
中西區	95	285	315	13	708
東區	504	1 475	2 084	175	4 238
離島	365	1 253	1 729	88	3 435
九龍城	573	1 315	1 536	104	3 528
葵青	1 276	3 825	5 635	356	11 092

分區 <sup>〔註2〕</sup>	教育程度				總計
	幼稚園	小學	中學	其他 <sup>〔註1〕</sup>	
觀塘	1 630	4 726	7 235	608	14 199
北區	818	2 170	2 983	185	6 156
西貢	317	1 431	2 758	208	4 714
沙田	757	2 305	3 890	261	7 213
深水埗	1 123	2 813	3 690	235	7 861
南區	216	703	1 070	89	2 078
大埔	357	1 009	1 580	116	3 062
荃灣	347	1 075	1 402	85	2 909
屯門	884	2 383	3 310	210	6 787
灣仔	51	158	100	4	313
黃大仙	780	2 428	4 368	290	7 866
油尖旺	502	1 155	1 082	45	2 784
元朗	1 679	5 209	7 682	479	15 049
總計	12 274	35 718	52 449	3 551	103 992

〔註1〕包括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院校及商科學校。

〔註2〕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3

問題編號

33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欺詐及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數字，包括：

- (a) 新舉報的個案數字；
- (b) 獲證實為欺詐及濫用綜援的個案數目及當中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1 月底）新舉報和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數目和涉及的多領金額如下：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底)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
(a) 新舉報的詐騙個案 (宗)	3 061	2 501
(b) 證明屬實的詐騙個案 (宗)	950	842
(c) (b)項涉及的多領金額 (百萬元)	59	41.3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4

問題編號

33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綜援申請者領取綜援年期的中位數。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綜援受助人領取綜援年期中位數分列如下：

年度	領取綜援年期 中位數
2008-09 (截至2009年3月底)	6.6
2009-10 (截至2010年3月底)	7.0
2010-11 (截至2011年2月底)	7.4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5

問題編號

3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有多少個案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領取低收入綜援？請根據不同個案背景提供數字。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由其他類別轉為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如下：

表 1：就 2008-09 年度而言，在 2008 年 12 月底，在 16 080 宗低收入個案中，有 2 677 宗個案在 2007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7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8 年 12 月底 轉為低收入類別的個案數目
年老	419
永久性殘疾	53
健康欠佳	245
單親	407
失業	1 456
其他	97
總計	2 677

表 2：就 2009-10 年度而言，在 2009 年 12 月底，在 15 633 宗低收入個案中，有 2 492 宗個案在 2008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8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9 年 12 月底 轉為低收入類別的個案數目
年老	432
永久性殘疾	65
健康欠佳	214
單親	422
失業	1 273
其他	86
總計	2 492



表 3：就 2010-11 年度而言，在 2010 年 12 月底，在 14 407 宗低收入個案中，有 2 507 宗個案在 2009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

在 2009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10 年 12 月底 轉為低收入類別的個案數目
年老	382
永久性殘疾	69
健康欠佳	218
單親	414
失業	1 312
其他	112
總計	2 507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06

問題編號

33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三年（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有多少綜援個案在脫離綜援網後，3 年內又再重新領取？請根據個案背景提供數字。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綜援申請人在脫離綜援網後 3 年內重新申請綜援數目的記錄。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7

問題編號

33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弱能兒童學前服務轉介系統顯示，輪候學前殘疾兒童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EETC)、特殊幼兒中心(SCCC)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ICCC)的服務的人次分別是 3 255、1 045 及 1 177，上述服務的輪候時間亦超過一年。眾所周知，六歲前是兒童各方面學習及發展的黃金期，為學前殘疾兒童盡早提供適切的訓練是非常重要的，以減低他們發展受阻的程度。預算案所增加對自閉症兒童及青少年的過度性治療服務，根本無助輪候 EETC、SCCC 及 ICCC 的情況。為何 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在政府坐擁 7 百多億盈餘的情況下，仍沒有增撥資源增加上述服務的名額？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增加各類學前服務的名額，包括增設 608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及增設 234 個特殊幼兒中心名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8

問題編號

3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擴大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專業醫療團隊，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每年額外為 3 000 名患有自閉症及過度活躍兒童提供服務。據了解，以上醫管局所提供的服務旨在為輪候醫管局其他服務，如兒童精神科醫生及職業治療師等服務的人提供過渡性的支援。那政府為何不將上述資源直接投放於學前殘疾兒童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服務），讓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盡早得到所需服務。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額外提供 842 個學前服務名額，以進一步加強對殘疾兒童（包括自閉症兒童）、其家庭成員及照顧者的支援。同時，醫管局會加強由各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為自閉症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和治療服務。為配合醫管局的措施，社會福利署會增加 5 名醫務社會工作者，加強為自閉症兒童及其家人所提供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09

問題編號

33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顯示，現時輪候各種院舍的殘疾人士共有 7 259 人，而嚴重弱智人士或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往往需要輪候 6 至 12 年才可獲得合適的院舍服務。請政府告知未來將如何投放資源及將會投放多少資源以減低輪候津助院舍服務的人數及時間？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1-12 年度將增加 470 個各類院舍服務名額。在 2011-12 年度所提供 12 042 個名額的預算開支約為 13.53 億元。為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當局已物色合適會址／選址，以便在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期間為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服務額外提供約 890 個名額。社會福利署會繼續積極物色其他合適會址／選址，提供院舍服務以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0

問題編號

33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年長智障院友而設的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和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自 2005 年推行至今未有增加任何資源和撥款，但上述兩項計劃 6 年來均面對資源匱乏、人手短缺及服務中心空間不足的問題。面對日益嚴峻的殘疾人士老齡化問題，當局有什麼具體計劃和將如何投放資源以支援年長殘疾人士及其家屬？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5 年 10 月開始在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推行延展照顧計劃和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以顧及因年老或健康和工作能力衰退而無法應付深入訓練的學員的護理／照顧需要。社署在 2010 年向弱智人士住宿院舍增撥約 4,000 萬元經常資助金，以加強為較年長院友提供的物理治療和護理服務。社署會繼續就加強照顧年長服務使用者的廣泛需要的措施，諮詢相關持份者。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1

問題編號

3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由 2010 年 10 月推行至今，只有 6 間中心覓得永久的服務處所，為盡快全面推展服務，營辦機構紛紛嘗試於私人商廈尋找服務處所，唯所需的租金費用卻遠超政府的資助限額。現在政府坐擁七百多億的盈餘，財政預算案為何沒有增撥資源協助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租用私人商廈作為紓援措施？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10 年 10 月起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目前，有 9 所中心已覓得永久會址，而 6 所則已物色永久會址，尚待進行地區諮詢。與此同時，社署正積極研究支持非政府機構在合適的商業樓宇設立中心臨時處所的可行性。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2

問題編號

3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有關現時已有計劃開設及在興建中的各類長者院舍的以下資料：

- (a) 這些院舍的選址；
- (b) 這些院舍在規劃過程中決定現時選址的年份；
- (c) 這些院舍計劃的服務對象類別及數目；
- (d) 在現時的計劃中，這些院舍將會投入服務的年份；
- (e) 這些院舍的服務提供者是否已選定；若是，其服務提供者將會是誰？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計劃興建的 5 間合約安老院舍的資料載列如下：

安老院舍地點	確定地點年份	資助宿位類別及數目	預計投入服務年份	服務營辦機構
旺角 大角嘴道	2004	50個護養院宿位及 5個護理安老宿位	2012-13	尚未選定
旺角 柳樹街	2004	54個護養院宿位及 6個護理安老宿位	2012-13	尚未選定
西環第一街/ 第二街	2005	50個護養院宿位及 6個護理安老宿位	2013-14	尚未選定
旺角 海庭道/海泓道	2005	81個護養院宿位及 9個護理安老宿位	2013-14	尚未選定
沙田大圍	2006	54個護養院宿位及 6個護理安老宿位	2013-14	尚未選定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3

問題編號

33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可否告知有關現時已有計劃開設及在興建中的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以下資料：

- (a) 這些院舍的選址；
- (b) 這些院舍在規劃過程中決定現時選址的年份；
- (c) 這些院舍計劃的服務對象類別及數目；
- (d) 在現時的計劃中，這些院舍將會投入服務的年份；
- (e) 這些院舍的服務提供者是否已選定；若是，其服務提供者將會是誰。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至(e) 在規劃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時，社會福利署（社署）除要確保有關選址（在面積和屋宇結構方面）符合現行各項法例規定外，亦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服務需求、有關地區的康復服務供應情況、選址的面積和交通配套安排等。在物色到選址後，社署會進行地區諮詢，以確保計劃獲得社區支持，然後才着手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尋求撥款以支付裝修工程的費用，向非政府機構徵求以質素為本的建議書，以及批出服務的營辦合約。在投入服務前，亦需時籌備裝修工程、購置家具和設備及招聘員工等。一般來說，整個過程（即由接管有關選址至投入服務）平均需時一年半。

當局已物色合適會址／選址，以便在 2012-13 至 2015-16 年度期間為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服務額外提供約 890 個名額。由於上述宿位正處於籌備階段，社署現階段未能就這些計劃提供有關地區、服務對象及人數等方面的詳細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4

問題編號

37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社會發展指數 2010》主要研究結果，家庭團結分類指數錄得嚴重倒退。就此，可否提供過去 5 年，當局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方面推行的任何政策、服務需求及服務成效這三方面的研究？若有，相關工作的細項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 2008 年 10 月委託進行一項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的檢討。有關檢討的資料如下：

期間	研究	目的	進行研究的機構	開支 (百萬元)
2008年10月 至 2009年10月	建構有效家庭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	檢討服務中心服務模式的實施情況，並研究是否需要改善有關服務模式；若有此需要，改善措施為何。	香港大學	2.04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5

問題編號

37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在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服務機構中，分別有多少間機構利用政府資助進行服務需求及服務成效方面的研究？若有，相關工作的細項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就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服務進行研究，以評估成效。社署沒有關於上述研究的資料，只有過去 5 年以獎券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資源進行評估研究的記錄，有關的評估研究載列如下：

- 就津助非政府機構運用政府獎券基金的補助金推行的先導計劃，即督導幼兒託管服務和設立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進行評估。由於就計劃所作的評估為先導計劃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與評估有關的開支不能獨立劃分出來。
- 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在 2010 年 1 月推出，範圍包括進行提升服務的研究。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已向津助非政府機構批出約 200 萬元，進行 10 項研究，評估在家庭及兒童福利綱領下所提供服務的成效，包括 4 項家庭支援服務研究、2 項兒童之家服務研究、2 項預防家庭暴力服務研究和 2 項綜合服務中心服務研究。在這階段，社署沒有實際開支方面的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表二」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2011-12年度)	
	預計合資格個案的數目(A)	
獲批款的個案數目(B)		
合資格但不獲批款的申請的個案數目(C)		
獲批款個案所佔百分比(B/A ×100%)		
合資格但不獲批款的個案所佔百分比(C/A ×100%)		
每個個案獲批款金額		
總撥款金額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有關資助安老院舍獲批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津助安老院舍			津助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sup>[註1]</sup>		
	09-10	10-11	11-12 [註2]	09-10	10-11	11-12 [註2]	09-10	10-11	11-12 [註2]
獲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合資格個案的數目(A)	1 097	1 151	1 300	2 732	2 913	3 100	1 230	1 248	1 400
獲撥款的個案數目 <sup>[註3]</sup> (B)	1 097	1 151	1 300	2 732	2 913	3 100	1 230	1 248	1 400
未獲撥款的個案數目 <sup>[註3]</sup> (C)	0	0	0	0	0	0	0	0	0
獲撥款個案所佔的百分比(B)/(A)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未獲撥款個案所佔的百分比(C)/(A) ×100%	0%	0%	0%	0%	0%	0%	0%	0%	0%
每宗合資格個案每年獲批撥款(元) <sup>[註3]</sup>	53,780	52,010	59,000	10,720	10,200	14,760	10,720	10,200	14,760
撥款額(百萬元)	58.7	60.0	76.9	29.8	29.8	46.2	12.7	12.7	21.0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除了使上述目標長者受惠外，其他入住有關安老院舍，並需要療養或癡呆症照顧的服務使用者亦會同時受惠。

(b) 有關獲批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單位)詳情如下：

	資助中心／單位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2011-12年度）
合資格個案數目 <sup>[註4]</sup> (A)	440
獲批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數目 (B)	440
未獲批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數目 (C)	0
獲批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個案所佔的百分比 (B)/(A) ×100%	100%
未獲批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個案所佔的百分比 (C)/(A) ×100%	0%
每宗合資格個案每年獲批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元）	9,090
撥款額（百萬元）	4

除了上述使用中心／單位的目標長者受惠外，其他使用有關中心／單位，並需要癡呆症照顧的服務使用者亦會同時受惠。

- (c) 社署在過去幾年批出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是根據個別安老院舍的合資格個案數目，按比例向有關安老院舍批出的。

[註 1]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合資格個案數目，是參考在津助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評估和確認為合資格個案的數目而推算得出。

[註 2] 2011-12 年度合資格領取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數字，均為預算數字。

[註 3]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津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合資格個案數目，按比例向有關的安老院舍批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所有合資格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均會受惠於社署向有關安老院舍批出的補助金。

[註 4] 中心／單位內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個案數目，是參考在津助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評估和確認為合資格個案的數目而推算得出。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7

問題編號

37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 50 段指出，政府額外預留 1 億元，在有需要時再撥款延續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支援。

自 1999 年起至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收費從未因為通脹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調整而有所修定，政府亦從未因通脹等因素而增加膳食服務的資助。

當局可否告知，營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機構，能否申請財政預算案所預留的 1 億元？若否，是否有其他措施為營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機構提供支援，使之所提供的膳食服務能對抗通脹的壓力？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當局已額外預留 1 億元，以繼續推行 5 個受資助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因而不符合資格申請有關撥款。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當局在批撥資助金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時，一直以來都會因應食物成本的變動，每年對資助金中「其他費用」一項作出調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可靈活運用資助款額，以應付運作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8

問題編號

37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第 144 段，政府將增撥約 7,600 萬元經常撥款，額外提供合共 1 700 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包括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約 2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a) 有關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撥款分別為何？
- (b)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當局可否告知現時每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各區的輪候所需時間，以及 2011-12 年度 1 500 個新增資助名額於各區的分布情況。請以表 1 提供有關資料。
- (c)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當局可否告知現時每區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名額、各區的輪候所需時間，以及 2011-12 年度 200 個新增資助名額於各區的分布情況。請以表 2 提供有關資料。

(表 1)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每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每區輪候所需時間及新增名額分布情況

地區／隊伍	2010-11 年度 服務名額	2011-12 年 度新增的 服務名額	等候改善家居 及社區照顧服 務的人數	最新獲編配使用改 善家居及社區照顧 服務的申請日期
中西區				
離島				
灣仔				
東區				
南區				
港島區 (離島除外)				
黃大仙				
西貢				
黃大仙及西貢				
觀塘(1)				
觀塘(2)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				
沙田				

大埔				
北區				
沙田／大埔／北區				
元朗				
荃灣				
葵青				
屯門				
元朗／荃灣／葵青／屯門				

(表 2)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每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輪候所需時間及新增名額分布情況

地區	2010-11年度 服務名額	2011-12年度 新增的服務名額	等候長者日間護 理服務的人數	最新獲編配使用長者日 間護理服務的申請日期
中西區				
離島				
灣仔				
東區				
南區				
黃大仙				
西貢				
觀塘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沙田				
大埔				
北區				
元朗				
荃灣				
葵青				
屯門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a) 在 2011-12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日間護理名額的撥款分別為 1.725 億元及 1.896 億元。

(b)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按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 (截至2011年2月28日)		2011-12年度 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 照顧服務名額數目
	按地區	按區域	
中西區	136	99	50
東區	186		
灣仔	144		
南區	113		
離島	124	0	780
觀塘	236	171	

黃大仙	216	208	390
西貢	128		
九龍城	170	106	70
深水埗	125		
油尖旺	138		
沙田	147	157	210
大埔	99		
北區	121		
元朗	133	136	1 500
荃灣	145		
葵青	211		
屯門	130		
總計	3 579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申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5 個月，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輪候時間分項數字。

(c)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按地區劃分的日間護理名額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截至2011年2月28日)	2011-12年度 新增的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中西區	104	0
東區	216	0
灣仔	72	0
南區	108	0
離島	40	0
觀塘	305	45
黃大仙	237	50
西貢	85	0
九龍城	95	50
深水埗	203	40
油尖旺	132	0
沙田	176	20
大埔	64	0
北區	44	0
元朗	110	0
荃灣	64	0
葵青	149	5
屯門	110	0
總計	2 314	210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申請日間護理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9 個月，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輪候時間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19

問題編號

37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由 2001 年營運至今有十年時間，一直以來服務以招標形式揀選營運者，而現時 24 隊的服務合約亦將於今年 12 月屆滿。請問這 24 隊以及財政預算案新增的 1 500 的服務名額會以何種方式揀選營運者，是否會以常規服務及一筆過撥款的方式撥款，從而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確立為常規化及持續發展的服務，以回應政府「居家安老」的施政方針？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現有服務營辦機構會透過合約更改額外提供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同時，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的合約期亦會延長，以繼續為居於社區中的體弱長者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0

問題編號

37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 145 段，提及今個財政年度會增撥 1 億 3,000 萬元的經常撥款，增加 1 300 個資助安老宿位。請告知新增的宿位屬於以下那個類別及其數字首次統計年期，並以下表回覆。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所提供的持續照顧宿位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新增的宿位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新增持續照顧宿位	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的護養宿位	因提高現有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宿位比率新增的宿位	新建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新增護養院宿位	
宿位數目							合共宿位約1 300個
每個名額平均每年成本(扣除社署行政費)							
投入服務時間							
此新增宿位數字有否曾計算在往年度新增宿位的數字中(如有,減去曾計算的宿位數字,今年純新增的數字為:)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有關額外提供的 1 270 個資助安老宿位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所提供的持續照顧宿位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的護理安老宿位	新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持續照顧宿位	透過買位計劃提供的護養院宿位	因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比率新增的宿位	新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護養院宿位
宿位數目	232	793	6	不適用	185	54
每個宿位每年預算開支(已扣除社會福利署的行政成本)(元)	84,684	78,470	143,422	不適用	138,120	143,422
預計投入服務時間	2011-12年度	2011-12至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不適用	2011-12至2014-15年度	2013-14年度

上述額外提供的宿位均是新宿位，並沒有計算在以往的宿位數目內。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1

問題編號

37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辭第 144 段中，提出額外提供約 1 700 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包括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約 200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全數約 1 700 個名額是否全數在 2011-12 年度內提供？如否，請詳細列明各年增加名額分布如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政府將增撥 7,600 萬元經常撥款，以提供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 185 個日間護理名額。所有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將於 2011-12 年度提供。由於安排長者使用新的服務名額需時，因此社會福利署預計在 2011-12 年度會為約 800 宗新個案提供服務，餘下的 700 個新名額則預期在 2012-13 年度使用。至於新增的日間護理名額，其中 165 個將於 2011-12 年度提供，餘下的 20 個則於 2012-13 年度提供。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2

問題編號

38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第 10 段提及就業援助計劃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0-11 年度「欣曉（優化）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自力更生計劃的進度及成效，如：計劃參與人數、成功就業的人數等。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了第三期「欣曉計劃」，旨在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透過工作邁向自力更生。第三期「欣曉計劃」在 2010 年 4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底。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共有 3 607 人參加，當中有 494 名參加者覓得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工作。

在 2010-11 年度，社署亦為 15 至 59 歲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推行以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

- (a)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在 2008 年 10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底。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共有 85 786 人參加，當中有 16 037 名參加者覓得全職工作。
- (b) 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9 年 10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底。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共有 838 人參加，當中有 306 名參加者覓得全職工作。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3

問題編號

0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計劃，當局可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方式，提供現時居於各公共屋邨領取各類綜援的住戶最新數字和總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63	72	51	112	43	35	16	592
寶石大廈	59	1	1	3	3	-	-	67
偉景花園	13	3	3	7	2	4	-	32
蝴蝶邨	800	64	121	230	29	121	28	1 393
柴灣邨	214	8	23	35	10	23	4	317
澤安邨	363	7	43	73	8	42	6	542
長青邨	335	39	55	77	51	90	21	668
長發邨	262	31	42	46	20	45	5	451
長亨邨	361	36	47	60	34	66	10	614
長康邨	907	85	78	168	60	134	26	1 458
長貴邨	28	3	8	8	10	12	-	69
長安邨	312	47	49	47	20	53	10	538
象山邨	100	10	13	19	18	17	4	181
祥華邨	444	28	85	111	41	63	13	785
長宏邨	353	65	108	172	125	188	21	1 032
清河邨	816	49	172	553	148	260	68	2 066
祖堯邨	191	10	9	12	16	22	4	264
彩輝邨	99	6	27	23	18	30	3	206
彩福邨	286	8	27	103	42	66	14	546
彩霞邨	183	13	13	14	9	24	-	256
彩虹邨	919	59	131	215	82	118	18	1 542
彩明苑	265	57	100	112	97	82	8	721
彩德邨	113	10	11	60	14	28	11	247
彩雲（一）邨	421	52	99	141	68	80	20	881
彩雲（二）邨	234	12	47	82	35	36	8	454
彩盈邨	484	19	70	231	53	132	17	1 006
彩園邨	863	54	106	190	33	114	30	1 390
竹園北邨	350	37	73	66	39	53	12	630
竹園南邨	891	70	130	275	59	120	13	1 558
真善美村	109	4	4	11	5	16	-	149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秦石邨	286	15	48	59	26	27	9	470
頌安邨	274	60	89	103	46	102	29	703
祈德尊新邨	61	-	-	6	7	4	-	78
青逸軒	13	3	7	14	18	11	1	67
幸福邨	577	34	73	41	37	72	5	839
富昌邨	1 380	61	187	196	170	178	13	2 185
富亨邨	439	51	118	82	33	76	5	804
富山邨	181	15	25	37	27	29	4	318
富善邨	444	39	89	141	31	68	17	829
富泰邨	402	105	103	175	125	195	17	1 122
富東邨	87	15	21	52	19	26	1	221
福來邨	367	26	37	71	20	34	11	566
鳳德邨	500	36	75	44	31	59	8	753
峰華邨	91	14	10	12	7	11	1	146
俊宏軒	133	27	99	342	164	200	18	983
厚德邨	382	48	82	101	54	79	8	754
健康邨	103	4	7	13	6	4	-	137
恒安邨	233	16	59	64	34	33	21	460
高盛臺	5	2	8	24	21	15	2	77
顯徑邨	212	30	46	48	29	37	14	416
顯耀邨	92	13	30	52	10	18	5	220
興民邨	139	28	24	56	34	31	5	317
興田邨	90	11	23	36	23	9	3	195
興東邨	193	16	36	51	17	25	1	339
興華（一）邨	287	54	50	55	41	36	5	528
興華（二）邨	541	50	49	119	28	61	6	854
何文田邨	635	59	114	110	81	85	17	1 101
海富苑	602	26	63	97	67	90	5	950
海麗邨	300	33	74	222	175	149	17	970
康東邨	216	2	4	6	2	1	-	231
紅磡邨	203	9	22	18	13	19	-	284
乙明邨	355	24	37	36	21	36	5	514
嘉福邨	257	21	38	50	19	53	9	447
家維邨	242	9	22	13	10	26	-	322
啓田邨	347	33	50	49	28	41	4	552
啓業邨	826	38	66	140	24	60	11	1 165
金坪邨	30	2	4	4	2	7	-	49
健明邨	389	93	218	378	192	237	16	1 523
建生邨	97	10	30	30	17	26	7	217
景林邨	453	65	95	73	34	66	4	790
高翔苑	45	10	31	118	56	46	9	315
高怡邨	212	10	16	28	11	22	3	302
葵涌邨	1 170	204	318	669	324	490	80	3 255
葵芳邨	657	101	126	128	101	120	20	1 253
葵興邨	93	10	17	22	7	14	3	166
葵盛東邨	736	94	118	166	112	166	12	1 404
葵盛西邨	485	45	73	122	46	88	20	879
廣福邨	519	52	130	189	69	91	35	1 085
廣田邨	175	21	33	54	25	34	10	352
廣源邨	377	63	82	73	27	68	32	722
觀龍樓	110	8	10	11	17	18	2	176
觀塘花園大廈	535	28	65	54	50	68	8	808
荔景邨	450	40	54	89	58	77	16	784
麗閣邨	500	44	62	127	28	65	13	839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麗安邨	202	24	26	26	8	17	-	303
勵德邨	136	19	25	12	13	17	-	222
麗瑤邨	295	31	31	49	46	59	11	522
翠塘花園	18	2	5	4	-	2	-	31
藍田邨	397	10	43	124	54	63	14	705
利安邨	312	54	123	111	33	79	13	725
李鄭屋邨	352	33	46	84	34	86	11	646
梨木樹邨	847	107	174	362	191	227	43	1 951
利東邨	448	63	66	103	31	55	29	795
鯉魚門邨	436	35	78	146	81	98	20	894
瀝源邨	343	45	56	108	25	53	13	643
良景邨	548	56	111	122	41	131	26	1 035
樂富邨	399	57	85	107	39	84	9	780
樂民新邨	320	23	38	34	26	59	4	504
樂華北邨	156	25	40	58	28	45	8	360
樂華南邨	1 522	50	104	181	26	113	18	2 014
朗邊中轉房屋	34	8	18	11	2	74	7	154
朗屏邨	561	66	139	301	98	161	28	1 354
黃大仙下一邨	538	61	99	152	41	107	18	1 016
黃大仙下二邨	505	69	93	165	51	121	18	1 022
隆亨邨	244	26	76	116	81	73	45	661
龍田邨	70	13	8	7	2	12	1	113
馬坑邨	45	5	14	21	11	7	3	106
馬頭圍邨	229	18	34	104	16	33	4	438
美林邨	431	40	81	147	39	66	19	823
美田邨	362	63	155	352	137	199	50	1 318
美東邨	233	11	24	44	12	35	13	372
明德邨	175	20	26	41	18	27	2	309
明華大廈	173	16	18	7	9	25	1	249
模範邨	43	9	8	15	20	7	4	106
滿樂大廈	91	3	13	8	4	8	1	128
南昌邨	179	17	23	37	12	37	2	307
南山邨	351	22	61	121	20	47	16	638
雅寧苑	13	1	5	17	11	12	3	62
銀灣邨	31	4	7	14	4	5	-	65
愛民邨	380	48	110	197	67	81	11	894
愛東邨	783	67	92	152	59	50	6	1 209
安田邨	25	4	11	47	36	36	4	163
安定邨	651	75	107	153	30	127	23	1 166
安蔭邨	521	56	76	69	85	92	16	915
白田邨	1 480	62	229	268	160	206	39	2 444
坪石邨	393	38	55	88	28	65	7	674
平田邨	949	82	123	169	91	116	23	1 553
寶林邨	311	48	57	124	52	61	15	668
寶達邨	1 065	66	185	304	238	238	30	2 126
寶田邨	889	115	272	114	16	372	24	1 802
寶田中轉屋	127	33	86	12	4	155	6	423
博康邨	293	16	81	84	43	48	12	577
駿發花園	101	-	3	1	1	4	-	110
西環邨	31	1	12	4	9	5	2	64
三聖邨	134	19	21	60	9	34	11	288
秀茂坪(南)邨	403	19	67	195	64	110	20	878
秀茂坪邨	2 030	143	274	390	279	305	52	3 473
沙角邨	847	82	135	201	41	103	73	1 482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沙頭角邨	42	5	13	5	7	6	1	79
山景邨	818	84	151	273	61	171	41	1 599
石硤尾邨	949	53	142	189	91	120	23	1 567
石籬（一）邨	699	95	82	157	74	97	26	1 230
石籬（二）邨	964	125	162	278	199	288	57	2 073
碩門邨	93	13	46	126	19	76	24	397
石排灣邨	475	68	71	72	87	66	18	857
石圍角邨	620	50	99	170	57	91	20	1 107
石蔭東邨	367	41	41	35	25	57	9	575
石蔭邨	404	54	46	76	65	76	10	731
常樂邨	143	8	2	6	-	5	1	165
尙德邨	536	66	133	173	168	158	17	1 251
水邊圍邨	500	23	56	92	22	52	5	750
順利邨	477	33	48	111	42	87	12	810
順安邨	454	26	45	73	36	74	8	716
順天邨	848	62	142	161	65	147	12	1 437
小西灣邨	338	83	87	135	68	80	12	803
蘇屋邨	115	10	19	17	14	27	2	204
新翠邨	633	59	105	192	61	104	16	1 170
新田圍邨	261	34	45	98	31	44	14	527
大坑東邨	451	19	69	45	22	32	7	645
大興邨	1 186	79	182	253	66	196	40	2 002
太平邨	36	5	14	19	7	24	-	105
太和邨	608	33	118	85	30	53	14	941
大窩口邨	807	94	131	173	69	141	20	1 435
大元邨	374	42	138	117	78	76	16	841
德田邨	792	36	96	77	37	75	11	1 124
天澤邨	448	53	132	228	84	174	18	1 137
天晴邨	597	63	146	449	111	257	62	1 685
天恆邨	232	40	145	422	267	292	30	1 428
田景邨	98	15	29	69	16	40	12	279
天平邨	222	29	57	92	27	49	11	487
天瑞邨	562	72	139	286	109	163	39	1 370
天慈邨	524	56	87	110	34	104	20	935
天華邨	517	46	123	153	80	133	17	1 069
田灣邨	429	54	78	54	32	40	17	704
天恩邨	668	87	193	370	63	268	29	1 678
天逸邨	123	30	77	241	140	155	11	777
天耀邨	615	68	197	325	104	222	39	1 570
天悅邨	479	39	143	216	137	195	13	1 222
青衣邨	177	19	26	32	14	34	8	310
翠林邨	155	23	51	113	41	33	3	419
翠樂邨	122	4	5	14	1	2	2	150
翠屏（南）邨	522	28	57	67	42	58	11	785
翠屏（北）邨	1 069	71	170	216	79	154	28	1 787
翠灣邨	132	30	16	31	4	17	3	233
慈正邨	1 372	69	170	244	209	182	26	2 272
慈康邨	112	14	45	116	113	73	5	478
慈樂邨	877	61	116	185	105	111	17	1 472
慈民邨	210	17	43	46	37	46	6	405
對面海邨	10	-	7	2	4	4	2	29
東頭邨	1 013	82	113	136	51	135	10	1 540
元州邨	1 157	69	121	107	71	124	13	1 662
牛頭角上邨	1 427	78	162	108	70	159	12	2 016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黃大仙上邨	812	77	97	141	85	120	19	1 351
茵怡花園	157	6	23	12	2	21	2	223
華富邨	615	109	121	216	102	69	26	1 258
華貴邨	317	30	34	28	22	23	5	459
華荔邨	100	21	35	45	47	48	9	305
華明邨	442	44	76	103	41	92	20	818
華心邨	175	27	46	52	22	39	4	365
雲漢邨	500	6	8	17	11	12	4	558
運頭塘邨	199	32	37	37	7	21	2	335
環翠邨	333	44	58	103	42	56	13	649
橫頭磡邨	419	64	87	137	53	116	20	896
禾輦邨	399	76	159	156	82	104	37	1 013
和樂邨	259	30	40	65	22	33	4	453
湖景邨	189	28	73	131	45	87	18	571
逸東邨	513	113	275	636	419	450	51	2 457
油麗邨	685	21	107	324	126	143	32	1 438
友愛邨	739	95	153	267	102	263	39	1 658
油塘邨	538	47	93	132	107	104	8	1 029
耀安邨	186	37	75	74	16	39	13	440
耀東邨	550	65	104	102	57	63	10	951
漁光邨	51	7	9	9	3	7	2	88
漁灣邨	213	30	40	85	24	37	5	434
雍盛苑	245	24	59	55	57	89	7	536
總計	88 513	8 516	15 802	24 836	11 482	17 912	3 035	170 096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4

問題編號

0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援計劃，當局可否按綜援個案類別劃分的方式，提供現時區議會分區領取各類綜援的住戶最新數字和總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sup>(註)</sup>	個案類別							總計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中西區	2 394	261	289	212	121	300	69	3 646
東區	8 603	1 161	1 086	1 517	638	1 013	297	14 315
離島	1 713	240	438	886	518	687	209	4 691
九龍城	7 811	730	1 075	1 320	488	1 269	260	12 953
葵青	14 866	2 206	2 168	3 076	1 776	2 745	589	27 426
觀塘	21 682	1 646	2 809	4 557	2 092	3 179	704	36 669
北區	7 748	936	1 327	2 092	611	1 430	520	14 664
西貢	4 152	875	981	1 296	728	858	333	9 223
沙田	8 893	1 483	1 929	2 511	898	1 496	619	17 829
深水埗	13 844	1 078	2 452	2 603	1 191	3 601	628	25 397
南區	5 232	1 162	676	695	364	379	216	8 724
大埔	5 690	504	996	1 091	341	680	258	9 560
荃灣	5 115	436	581	1 047	401	675	227	8 482
屯門	11 067	2 198	2 292	2 508	666	2 394	571	21 696
灣仔	1 310	94	138	101	46	302	99	2 090
黃大仙	12 974	1 204	1 833	2 668	1 267	1 914	424	22 284
油尖旺	5 381	354	1 182	1 049	354	2 641	357	11 318
元朗	12 589	1 831	2 936	4 929	1 691	3 851	804	28 631
總計	151 064	18 399	25 188	34 158	14 191	29 414	7 184	279 598

(註)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5

問題編號

0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下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津貼，當局可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提供領取兩項津貼的最新數字和總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分區劃分的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分列如下：

分區〔註〕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中西區	4 049	17 532	21 581
東區	12 589	50 502	63 091
離島	1 767	6 036	7 803
九龍城	6 625	30 900	37 525
葵青	10 943	40 683	51 626
觀塘	13 541	51 224	64 765
北區	5 422	16 109	21 531
西貢	6 338	19 068	25 406
沙田	12 806	38 246	51 052
深水埗	7 327	29 700	37 027
南區	6 967	20 133	27 100
大埔	6 036	15 991	22 027
荃灣	4 957	20 483	25 440
屯門	9 098	23 119	32 217
灣仔	2 454	12 692	15 146
黃大仙	9 593	40 244	49 837
油尖旺	4 366	21 897	26 263
元朗	8 059	23 917	31 976
總計	132 937	478 476	611 413

〔註〕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6

問題編號

0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共福利金下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津貼，當局可否按各公共屋邨劃分，分別提供領取兩項津貼的最新數字和總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各公共屋邨的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及總數分列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受惠人數目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鴨脷洲邨	455	1 477	1 932
寶石大廈	6	18	24
偉景花園	4	16	20
蝴蝶邨	178	609	787
柴灣邨	47	113	160
澤安邨	88	370	458
長青邨	347	1 805	2 152
長發邨	146	376	522
長亨邨	259	987	1 246
長康邨	459	2 209	2 668
長貴邨	30	87	117
長安邨	485	1 488	1 973
象山邨	131	717	848
祥華邨	356	1 116	1 472
長宏邨	141	219	360
清河邨	192	199	391
祖堯邨	178	952	1 130
彩輝邨	83	335	418
彩福邨	23	32	55

公共屋邨名稱	受惠人數目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彩霞邨	211	834	1 045
彩虹邨	479	3 045	3 524
彩明苑	97	233	330
彩德邨	10	19	29
彩雲（一）邨	489	1 914	2 403
彩雲（二）邨	243	999	1 242
彩盈邨	84	236	320
彩園邨	307	1 046	1 353
竹園北邨	527	2 811	3 338
竹園南邨	368	1 561	1 929
真善美村	87	404	491
秦石邨	136	473	609
頌安邨	159	225	384
祈德尊新邨	42	286	328
青逸軒	27	56	83
幸福邨	112	336	448
富昌邨	255	689	944
富亨邨	377	714	1 091
富山邨	87	521	608
富善邨	439	1 086	1 525
富泰邨	279	517	796
富東邨	72	199	271
福來邨	235	1 552	1 787
鳳德邨	333	1 951	2 284
峰華邨	111	371	482
俊宏軒	150	166	316
厚德邨	281	749	1 030
健康邨	172	841	1 013
恒安邨	463	1 202	1 665
高盛臺	37	80	117
顯徑邨	478	1 648	2 126
顯耀邨	32	48	80
興民邨	164	677	841
興田邨	246	956	1 202
興東邨	150	363	513
興華（一）邨	213	418	631
興華（二）邨	297	1 038	1 335
何文田邨	423	1 912	2 335

公共屋邨名稱	受惠人數目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海富苑	180	598	778
海麗邨	236	470	706
康東邨	22	129	151
紅磡邨	52	161	213
乙明邨	264	835	1 099
嘉福邨	112	232	344
家維邨	143	872	1 015
啓田邨	174	762	936
啓業邨	290	1 086	1 376
金坪邨	18	32	50
健明邨	213	309	522
建生邨	172	291	463
景林邨	361	921	1 282
高翔苑	103	171	274
高怡邨	98	338	436
葵涌邨	464	1 292	1 756
葵芳邨	512	2 360	2 872
葵興邨	131	865	996
葵盛東邨	363	1 658	2 021
葵盛西邨	313	1 782	2 095
廣福邨	516	1 163	1 679
廣田邨	236	848	1 084
廣源邨	319	770	1 089
觀龍樓	144	653	797
觀塘花園大廈	356	1 749	2 105
荔景邨	288	1 485	1 773
麗閣邨	210	844	1 054
麗安邨	135	661	796
勵德邨	234	1 250	1 484
麗瑤邨	165	900	1 065
翠塘花園	6	14	20
藍田邨	74	322	396
利安邨	278	542	820
李鄭屋邨	391	1 764	2 155
梨木樹邨	555	2 554	3 109
利東邨	664	1 797	2 461
鯉魚門邨	144	470	614
瀝源邨	265	998	1 263

公共屋邨名稱	受惠人數目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良景邨	370	699	1 069
樂富邨	318	1 260	1 578
樂民新邨	230	1 808	2 038
樂華北邨	253	1 032	1 285
樂華南邨	374	1 523	1 897
朗邊中轉房屋	7	13	20
朗屏邨	455	1 068	1 523
黃大仙下一邨	482	2 228	2 710
黃大仙下二邨	394	1 811	2 205
隆亨邨	332	1 079	1 411
龍田邨	18	55	73
馬坑邨	77	203	280
馬頭圍邨	198	788	986
美林邨	348	1 218	1 566
美田邨	149	172	321
美東邨	55	248	303
明德邨	48	204	252
明華大廈	250	1 291	1 541
模範邨	74	255	329
滿樂大廈	55	396	451
南昌邨	141	559	700
南山邨	233	757	990
雅寧苑	24	23	47
銀灣邨	17	52	69
愛民邨	553	2 641	3 194
愛東邨	329	782	1 111
安田邨	39	76	115
安定邨	251	703	954
安蔭邨	420	2 694	3 114
白田邨	524	1 979	2 503
坪石邨	351	2 091	2 442
平田邨	429	1 542	1 971
寶林邨	354	912	1 266
寶達邨	342	1 061	1 403
寶田邨	100	146	246
寶田中轉屋	44	66	110
博康邨	503	1 604	2 107
駿發花園	22	96	118

公共屋邨名稱	受惠人數目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西環邨	67	252	319
三聖邨	93	326	419
秀茂坪(南)邨	89	157	246
秀茂坪邨	861	3 474	4 335
沙角邨	442	1 688	2 130
沙頭角邨	46	170	216
山景邨	448	1 060	1 508
石硤尾邨	343	1 217	1 560
石籬（一）邨	434	2 021	2 455
石籬（二）邨	262	926	1 188
碩門邨	39	30	69
石排灣邨	544	1 048	1 592
石圍角邨	431	2 282	2 713
石蔭東邨	162	868	1 030
石蔭邨	150	681	831
常樂邨	10	99	109
尙德邨	282	693	975
水邊圍邨	98	490	588
順利邨	362	1 417	1 779
順安邨	198	830	1 028
順天邨	530	2 116	2 646
小西灣邨	657	1 806	2 463
蘇屋邨	115	739	854
新翠邨	538	1 679	2 217
新田圍邨	280	1 139	1 419
大坑東邨	149	628	777
大興邨	423	1 394	1 817
太平邨	114	191	305
太和邨	499	1 030	1 529
大窩口邨	603	2 877	3 480
大元邨	402	1 195	1 597
德田邨	449	1 811	2 260
天澤邨	128	204	332
天晴邨	98	127	225
天恆邨	235	316	551
田景邨	193	299	492
天平邨	353	615	968
天瑞邨	388	881	1 269

公共屋邨名稱	受惠人數目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天慈邨	154	298	452
天華邨	158	317	475
田灣邨	297	759	1 056
天恩邨	109	157	266
天逸邨	119	175	294
天耀邨	475	899	1 374
天悅邨	133	262	395
青衣邨	242	815	1 057
翠林邨	322	828	1 150
翠樂邨	25	81	106
翠屏（南）邨	166	656	822
翠屏（北）邨	651	2 608	3 259
翠灣邨	229	698	927
慈正邨	370	1 718	2 088
慈康邨	92	229	321
慈樂邨	332	1 373	1 705
慈民邨	171	786	957
對面海邨	13	28	41
東頭邨	512	2 433	2 945
元州邨	460	2 418	2 878
牛頭角上邨	470	2 748	3 218
黃大仙上邨	292	1 260	1 552
茵怡花園	28	127	155
華富邨	909	3 430	4 339
華貴邨	351	1 126	1 477
華荔邨	67	104	171
華明邨	299	550	849
華心邨	66	153	219
雲漢邨	40	238	278
運頭塘邨	189	434	623
環翠邨	331	973	1 304
橫頭磡邨	472	2 196	2 668
禾輦邨	624	1 966	2 590
和樂邨	120	612	732
湖景邨	304	887	1 191
逸東邨	440	717	1 157
油麗邨	209	542	751
友愛邨	515	1 497	2 012

公共屋邨名稱	受惠人數目		
	傷殘津貼	高齡津貼	總計
油塘邨	223	712	935
耀安邨	337	651	988
耀東邨	341	1 036	1 377
漁光邨	83	435	518
漁灣邨	206	713	919
雍盛苑	79	147	226
總計	54 184	193 952	248 136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27

問題編號

1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此綱領下 2010-11 年度政府機構修訂開支爲何比原來預算減少 2.7%，該開支減少出現在哪個範疇；有否涉及任何人手或服務的削減？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中，政府機構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原來預算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填補公務員職位的時間有所改動，以及一般部門開支的需求較預期低，而部分減省的開支因 2010 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抵銷。上述開支減少不涉及削減服務或人手。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8

問題編號

1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76 億元(6.2%)，主要由於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增撥款項以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及成立一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此外，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16 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淨增加的 16 個職位所涉及的工作和服務範疇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淨增加的 16 個職位，涉及在社會工作主任職系開設 17 個職位，並刪減一般職系的 1 個輔助職位以作抵銷。開設職位的目的是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範圍擴展至全港各區。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29

問題編號

1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把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計劃推展的時間表；提供照顧計劃的確實地點；照顧計劃相關宣傳和推廣的工作；整個計劃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每年 3,300 萬元的撥款，把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在 2011 年第二季徵求建議書，以在 18 區分別營辦照顧計劃。該等照顧計劃預期將於 2011 年第四季開始運作。至於推行計劃的確實地點，則要留待批出 18 個照顧計劃後才有定案。服務機構可靈活調配合適的人手推行計劃，惟每個計劃必須包括最少 1 名社會工作者。社署聯同服務機構已透過不同媒體和渠道廣泛宣傳照顧計劃，並會在照顧計劃常規化後繼續該等宣傳和推廣工作。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0

問題編號

1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目標中提及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和來年家庭指導、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數目均維持不變。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在過去有否就上述服務需求進行評估；若有，結果為何；上述服務多年來維持不變，是否未能配合政府近年大力推動家庭為本的理念；政府會否考慮增加相關工作者和支援隊的數目？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家務指導服務旨在透過有系統的培訓活動，向有需要的個人／家庭教授自我照顧、家居管理，以至照顧其他家庭成員的基本技巧。除由家務指導員提供有關服務外，社會工作者亦會轉介有需要的個人／家庭參加其他訓練活動，或物色其他社區資源以滿足他們的需要。

除了 22 個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的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單位亦有把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及有關的活動，納入其服務範疇之內。事實上，大部分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均由主流服務單位提供，而有關服務單位亦可按服務需要調整同類服務的數目。

家庭支援網絡隊（網絡隊）為亟需援助的家庭提供外展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把個案轉介其他福利服務單位跟進。為了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2007 年推行家庭支援計劃。社署一直持續監察網絡隊的服務，而網絡隊的需求沒有顯著增加。

基於上述情況，當局並無計劃在 2011-12 年度增加家務指導員的人手或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和網絡隊的數目。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應付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31

問題編號

1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目標中提及增加寄養服務名額至 1 020 個，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增加名額的原因和理據；涉及額外的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由於服務需求增加，2011-12 年度將增設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新增 50 個名額的撥款為每年 543 萬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者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提高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32

問題編號

1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此綱領下 2010-11 年度受資助機構修訂開支為何比原來預算減少 2.6%，該開支減少出現在哪個服務範疇？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受資助機構的修訂預算較 2010-11 年度的原來預算減少，主要由於用於向酷刑聲請人和尋求庇護人士提供協助，以及向有需要人士和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的開支較預期低。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3

問題編號

1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繼續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否因應近來通脹加劇的情況，就上述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進行檢討和評估；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優化上述服務，包括增加撥款、延長申請人的援助時間，以及擴大服務網絡和增加提供服務機構數目等；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2009 年 2 月委託 5 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推行 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協助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

社署一直透過不同方法，包括要求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交服務統計數字，以及到營辦單位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等，監察服務計劃的運作和成效。社署正與 5 個服務計劃的營辦機構緊密合作，以加強服務，包括所提供的食物種類。原來撥予 5 個服務計劃的 1 億元撥款，預計可以最少讓服務計劃運作至 2013 年。然而，鑑於近日食物價格上升，對服務計劃的目標受助人的生活帶來影響，因此政府已額外預留 1 億元繼續推行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4

問題編號

1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遏止詐騙及濫用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年（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詐騙及濫用綜援情況；署方在上述工作投放資源和人手；當局有何方法在遏止詐騙及濫用綜援的同時，防止傳達綜援養懶人的錯誤訊息，妨礙真正有需要人士申請綜援？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為遏止詐騙綜援的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定期覆檢個案和抽查特定的個案，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核對資料，並深入調查懷疑詐騙個案。社署更設有電話熱線和備有資料郵柬，供市民舉報詐騙個案。

社署已於所有社會保障辦事處裝設「防止詐騙綜援展示板」，作為社區教育活動的一部分，藉此提醒社會保障計劃的申請人要如實申報其狀況，以及注意觸犯罪行的嚴重後果。展示板定期公布社會保障詐騙個案的最新數字，並張貼已判刑詐騙個案的剪報。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詐騙綜援的個案數目及多領金額如下：

	2009-10	2010-11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a) 舉報懷疑詐騙綜援個案 (宗)	3 061	2 501
(b) 證明屬實的詐騙綜援個案 (宗)	950	842
(c) 涉及的多領金額	5,900萬元	4,130萬元

社署轄下的特別調查組（調查組）專門負責防止和偵查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福利的情況，該組現有共 120 名人員，包括 8 名詐騙調查顧問，該 8 名詐騙調查顧問均為退休紀律部隊人員。

調查組在 2009-10 年度的開支為 4,290 萬元，而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 4,110 萬元。

綜援計劃旨在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社署的目標是為一些因年老、殘疾、患病、失業及低收入等種種原因而出現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援助，社署已透過宣傳物品清楚發放此訊息。此外，社署並透過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鼓勵和協助健全的失業或低收入綜援申請人／受助人，尋找全職的有薪工作，邁向自力更生。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5

問題編號

1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繼續監察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就計劃進行評估」，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提供照顧服務的社區保姆所得薪酬福利條件為何（包括最高、最低和平均每小時工資等）；當局會否考慮隨着最低工資落實，把社區保姆所獲的報酬上調至起碼最低工資水平；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是一個互助計劃，而非就業計劃，目的是推動社區參與和鄰里互助，同時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支援服務。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是本著關懷他人的精神，以義工身分提供服務。由於保姆與服務機構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法定最低工資並不適用於照顧計劃。現時，在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參與義務工作會獲發每小時 18 元至 22 元不等的服務獎勵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6

問題編號

1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繼續監察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就計劃進行評估」，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計劃由 2008-2009 年度實施至今，署方接獲查詢和投訴數字；查詢和投訴的主要內容及署方的跟進的情況；署方有否評估計劃中社區保姆服務和中心託管小組服務的收費水平是否存在下調空間；過去向服務機構申請不獲／獲得半費或全費減免的數字？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自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於 2008-09 年度以試驗形式推行以來，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接獲任何投訴。社署並無收集有關照顧計劃的查詢數字。

照顧計劃的收費，是由服務機構按目標受助人的財政負擔能力及計劃的整體財務安排而釐定。收費須經社署批准。來自低收入家庭且有社會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可獲收費減免。在照顧計劃的服務使用者中，有 46% 獲得收費減免，當中約 78.7% 獲得全數減免，餘下 21.3% 獲得半數減免。社署至今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有需要家庭未能獲得收費減免的報告。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7

問題編號

1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繼續為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培訓」，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上述提供培訓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培訓幼兒工作人員的詳細內容；接受上述培訓工作人員數目和佔總數的比率；署方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接獲有關幼兒工作人員的投訴數字；投訴的主要內容及署方的跟進的情況？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自 2008-09 年度起推出訓練津貼計劃，資助幼兒工作人員接受在職培訓，藉以加強幼兒中心的服務。計劃現時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的人員推行。幼兒中心的營辦者可獲發還學費，以每名報讀認可課程的學員計，上限為每年 15,000 元。在過去 3 年曾受資助的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數及在發還學費方面的開支表列如下：

學年	2007/08	2008/09	2009/10
開支	100 萬元	170 萬元	270 萬元
受資助幼兒工作人員人數	127	207	280

由於社署沒有收集在職幼兒工作人員總人數的數據，因此並無有關受資助幼兒工作人員人數佔在職幼兒工作人員總人數比例的資料。

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社署幼兒中心督導組收到 2 宗有關幼兒工作人員的投訴。1 宗是有關職員就 1 名入讀幼兒中心的男孩在中心內的情況，提供錯誤的資料；而另外 1 宗則與職員的態度有關，有家長向職員查詢其孩子受輕傷的情況時，因不滿職員的態度而作出投訴。針對該 2 宗投訴，幼兒中心督導組已向相關的營辦者發出勸喻信，要求營辦者改善員工的溝通技巧。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8

問題編號

1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二年（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預期來年投放於上述工作的資源為何；當局有否就上述宣傳和教育工作的成效進行評估；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宣傳活動的開支均約為每年 500 萬元，而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亦會維持這個水平。有關宣傳活動的工作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有員工負責。為了將預防家庭暴力的訊息傳遍香港，社署會繼續利用不同媒體和渠道宣傳有關訊息。該等宣傳活動已得到正面的回應。例如：社署在 2010-11 年度第三季透過無綫電視翡翠台播映了 8 集有關不同家庭暴力問題的實況劇，每集均吸引最少 100 萬名觀眾收看。由於該套實況劇廣受大眾歡迎，因此在 2010-11 年度第四季於無綫電視高清翡翠台重播。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有 397 人在 Facebook 留言，對該套實況劇作出正面的評價。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39

問題編號

12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提及「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這方面的額外開支約為 19 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向各受助人提供的一次性紓困措施的詳細開支分布；及預計最快向受助者發放的時間？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其 2011-12 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當局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並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出所需的財政承擔額。待取得財委會的批准後，社會福利署的目標是在 2011 年年中實施有關的建議。該 19 億元的預算總開支包括 12 億元的綜援標準金額、5 億元的高齡津貼及 2 億元的傷殘津貼金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0

問題編號

1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協助和鼓勵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及「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新一期的欣曉計劃，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邁向自力更生」，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年（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上述各就業計劃涉及開支和人手；有否就各計劃的進度和成效進行檢討；若有，結果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各項就業援助計劃的預算開支如下：

- (a)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在 2008 年 10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在計劃推行的整段期間，預算開支為 1.8 億元。
- (b) 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在 2009 年 10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在計劃推行的整段期間，預算開支為 1,200 萬元。
- (c) 「欣曉（優化）計劃」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推行，而第三期「欣曉計劃」其後則在 2010 年 4 月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在計劃推行的整段期間，「欣曉（優化）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4,050 萬元，而第三期「欣曉計劃」的預算開支則為 1,590 萬元。

至於涉及的人手，社會福利署（社署）是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推行各項就業援助計劃。

社署一直密切監察和檢討「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走出我天地」計劃及「欣曉計劃」的進度及成效，並已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成立研究小組，就「欣曉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參加者及市民對計劃反應正面。根據研究的主要結果，研究小組所得的結論是「欣曉計劃」對參加者及其子女均有利，並建議繼續推行該計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1

問題編號

13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及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綜援計劃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為 28 天，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為何平均處理時間比上年度預計 26 天多；是否涉及任何新的處理程序或人手削減；在過去處理的個案中，出現的最長時間為何；出現審批時間較長的原因；當局能否加快審批程序，讓有需要的人士能適時得到相關援助；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雖致力盡快處理綜援的申請，但為審慎運用公帑，社署必須仔細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社署人員於收到新申請時會調查申請人的狀況，並透過辦公室會面及家訪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社署人員亦需查核各項證明文件，例如資產及入息證明，在有需要時，還須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銀行）索取資料。處理個案的時間會受申請人提供各項文件和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資料的所需時間影響。社署並沒有最長處理時間的資料。事實上，社署沒有更改個案的處理程序或削減所涉及的人手。在 2011-12 年度，預計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 28 天，與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09-10 年度實際的所需時間相同。就有即時需要的個案而言，社署人員可視乎情況所需而安排緊急援助。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2

問題編號

1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及公共福利金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過去兩年持續上升，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就高齡津貼而言，過去兩年（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與預測未來三年每年領取福利金的高齡人士的數目、佔該合資格年齡人士總數的比率和相關的開支。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高齡津貼受惠人每月的平均數目及高齡津貼開支如下：

	高齡津貼受惠人每月的 平均數目	高齡津貼開支 (百萬元) <sup>(註1)</sup>
2009-10年度	484 376	6,320

在 2010-11 至 2013-14 年度期間，預計高齡津貼受惠人每月的平均數目及高齡津貼預算開支如下：

	預計高齡津貼受惠人每月 的平均數目	高齡津貼開支 (百萬元) <sup>(註2)</sup>
2010-11年度	497 100	6,498
2011-12年度	524 500	6,536
2012-13年度	557 700	6,928
2013-14年度	593 200	7,368

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既沒有所有 65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的資產及入息金額資料，也沒有他們每年居港時間的資料，因此社署無法預計他們當中有多少人符合資格申領高齡津貼或提供高齡津貼受惠人的預計數目佔合資格人口的百分比。

<sup>(註 1)</sup> 2009-10 年度的開支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津貼。

<sup>(註 2)</sup> 2010-11 年度的開支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津貼。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3

問題編號

1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815 億元(2.4%)，主要由於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筆過的綜援金／津貼而得以抵銷。此外，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4 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淨增加的 4 個職位所涉及的工作和服務範疇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淨增加的 4 個職位，涉及在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和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開設 7 個職位，並刪減統計職系 3 個有時限的職位以作抵銷。該 7 個新開設職位的職責是協調發放上網費資助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中有需要的學生的工作，加強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力支援以應付增加的公共福利金個案，以及支援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工作。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44

問題編號

13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繼續推行並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年共有多少名施虐者參加上述輔導計劃；預計來年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的人數；以及來年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的詳情和所增加的資源？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共有 177 名施虐者參加施虐者輔導計劃。在 2011-12 年度，當局將為約 90 名參加者成立 10 個施虐者輔導計劃小組。我們會發展其他治療方式，例如為女性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由於該計劃是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向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因此社署並無特別分配予該計劃的人手及撥款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監察全港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進度為何；預算所有綜合社區中心最終可有固定地方提供服務的時間表；現時運作中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最新使用服務的情況；接受支援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庭／照顧者及區內居民的人數？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這些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辦，透過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個案輔導工作、治療及支援小組、外展服務、日間訓練、偶到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加強社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並在需要時把個案轉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進行臨床評估和精神科治療。為配合醫管局推行的個案管理計劃，這些中心亦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這些中心在 2011-12 年度獲得約 3,90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預計每年可為約 24 0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服務。

社署一直積極物色合適選址，供中心使用。目前，有 9 所中心已覓得永久會址，而 6 所則已物色永久會址，尚待進行地區諮詢。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在新發展或重建的房屋項目、空置的政府物業、校舍和公共房屋單位等物色合適的處所。與此同時，社署正積極研究在商業樓宇設立中心的可行性。社署會與中心的營辦機構繼續爭取地區人士的支持，以期為中心落實永久會址。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6

問題編號

15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 2010-11 年度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的修訂開支為何比原來預算減少分別達 1.9%和 5.9% (1 億 8 千萬)，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該開支減少出現在哪個範疇；當中有否涉及任何人手或服務的削減；有否影響服務質素？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機構方面，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較 2010-11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填補公務員職位的時間有所改動，以及一般部門開支的需求較預期為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 2010 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抵銷。

受資助機構方面，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較 2010-11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為殘疾人士和有特殊需要兒童增設日間服務、住宿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所推行的部分新計劃，需要較長的籌備時間，部分減省的開支因 2010 年的薪酬調整而抵銷。

上述開支減少不涉及削減服務或人手，服務質素亦沒有受到影響。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7

問題編號

15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否評估於 5 月 1 日實施的最低工資對此綱領下受資助庇護工場等為殘疾人士提供訓練和職業服務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會否對服務單位構成額外的財政負擔；當局會否向各受影響服務單位增撥額外資源；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庇護工場在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為尙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讓他們從中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並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服務使用者在庇護工場接受職業訓練可獲發訓練津貼。由於服務營辦機構與服務使用者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法定最低工資並不適用於庇護工場。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48**

問題編號

15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社會服務令的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由 2010-11 年度的 1,544 元升至 2011-12 年度的 1,638 元，增幅近 6%，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與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比較，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社會服務令計劃的每宗監管個案的單位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增加薪酬撥款，以便向合資格的公務員發放增薪，以及在 2010-11 年度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49

問題編號

15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提及「...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29 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淨增加的 29 個職位所涉及的開支、工作和服務範疇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淨增加 29 個職位所涉及的每年預算開支為 1,700 萬元，包括在社會工作主任、消防隊長／區長和測量主任職系開設 34 個職位，並刪減一般職系的 5 個輔助職位以作抵銷。開設的職位會用以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以及患有自閉症的兒童和其家庭成員提供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並加強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的行政支援，以履行與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有關的法定職責。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0

問題編號

15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及外展社會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由於處理的個案數目有增加的趨勢，而預計 2011-12 年度個案數目更會上升至 14 569 個，現時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數目、服務的社區和各隊外展社會工作者的數目；政府會否考慮增加招聘外展社會工作者和工作隊的數目，以應付外展服務需求上升？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現時全港共有 16 支外展社會工作隊（工作隊），為通常不大參與傳統的社交或青少年活動，並且容易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提供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為應付不斷改變的服務需求，每支工作隊各獲增設 2 個社會工作者（社工）職位，即分別在 2008-09 年度和 2010-11 年度增設 1 個職位，以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外展服務。每支工作隊有 12 名外展社工，當局會密切留意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的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1

問題編號

15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合約安老院舍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服務過去三個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和來年度涉及政府開支及提供資助和非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合約安老院舍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由 2010-11 年度的 7,198 元升至 2011-12 年度的 8,682 元，增幅超過 20%，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宿位數目及所涉政府開支如下：

年份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受資助宿位數目	1 064	1 218	1 355	1 470
受資助宿位開支 (百萬元)	68.47 (實際)	100.29 (實際)	109.04 (修訂預算)	155.36 (預算)
非資助宿位數目	929	1 015	1 107	1 183

在 2011-12 年度，每個宿位的成本較 2010-11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合約安老院舍的護養院宿位比例，由平均 50% 增加至 90%，因而須增聘人手和加強護理支援服務，以應付運作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2

問題編號

15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出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外展社會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試驗計劃詳情；及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和人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隨着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不斷轉變，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 3 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為期 3 年。各試驗計劃預期在 2011 年下半年投入服務，並會採用多層面的介入策略（即預防、發展、支援及補救性層面），以及利用各種普及的網上渠道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作適時介入。個別試驗計劃的人手會視乎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所建議的計劃而定。社署亦會委託顧問進行評估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及該項新服務模式與現有青少年服務結合的可行性，並就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建議。當局已在獎券基金預留合共 1,700 萬元，以進行上述試驗計劃及評估研究。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3

問題編號

15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隨着最低工資將於 5 月 1 日正式實施，當局有否評估在此綱領下受資助機構／私營安老院舍可能受到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對總體受資助的安老院舍所構成的財政負擔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向他們增撥額外資源以應對最低工資的實施；若有，數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宣布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 28 元後，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有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所有受社署資助的服務（包括在「安老服務」綱領下的服務）的影響。社署會因應有關評估，考慮是否有需要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便該等機構在提供受資助福利服務方面，能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在私營安老院舍方面，由於該等院舍以商業模式營運，而其業務由市場主導，因此應由營辦機構考慮如何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社署會密切留意市場的變動，以保障長者住客的福祉。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4

問題編號

15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提及「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220 萬元(3.4%)，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加強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及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加強服務所需的全年費用。」，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個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和來年度在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開支和涉及人手；及上述加強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詳情？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2008-09、2009-10、2010-11 和 2011-12 年度用作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經常撥款總額和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社工）的人數如下：

年度	金額（百萬元）	學校社工人數
2008-09 年度實際開支	222.7	486
2009-10 年度實際開支	218.3	484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	218.3	482
2011-12 年度預算	250.7	578

當局會增加 20% 的人手，以加強全港各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協助預防和處理學生吸毒及相關問題。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5

問題編號

1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及住院訓練，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核准院舍（感化院舍）、感化院及羈留所／收容所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成本由 2010-11 年度的 37,086 元升至 2011-12 年度的 39,161 元，增幅近 5.6%，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與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相比，2011-12 年度預算的核准院舍（感化院舍）、感化院和羈留院／收容所照顧每名住院者／受羈留者的平均每月成本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在膳食供應和教育服務方面的預計開支有所增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6

問題編號

15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指標中提及「學校社會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一校一社工」政策下，現時共有多少學校有駐校社工和佔總數比率；在有駐校社工的學校中，有多少間分配不足一個的學校社工職位；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增聘學校社工以減少每名社工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在服務需求較大的學校提供多於一個駐校社工；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自 2000/01 學年起，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為 482 間中學各提供 1 名駐校社會工作者（學校社工）。

為了協助預防和處理學生吸毒及相關問題，當局會在 2011-12 年度為中學增加 20% 的人手（即額外提供 96 名學校社工），以加強中學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這項措施將大大改善中學的社會工作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7

問題編號

15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最低工資於今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否評估在此綱領下受資助機構因而所受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對總體受資助機構所構成的財政負擔為何；當局會否向受資助機構額外增撥資源以應對最低工資的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宣布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 28 元後，社會福利署（社署）正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所有受資助服務的影響，包括「家庭及兒童福利」綱領下的服務。當局會因應有關評估，考慮是否有需要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便該等機構在提供受社署資助的福利服務方面，能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8

問題編號

15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包括調查和核實技巧、顧客服務技巧，以及管理和法律知識」，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署方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接獲有關社會保障人員的投訴數字；投訴的主要內容及署方的跟進的情況；過去兩個年度（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上述提供培訓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獲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數目和佔總數的比率？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過去兩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所接到有關社會保障人員的投訴分別為 2009 年 71 宗及 2010 年 54 宗，有關投訴主要涉及「員工態度」及「員工缺乏效率或效能」。社署會繼續加強社會保障人員的知識和技巧以提供優質的服務，並會參考曾處理的投訴個案，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的培訓計劃。

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為社會保障人員舉辦培訓計劃的總開支分別為 50 萬元及 40 萬元。有關培訓計劃主要由 3 名社會保障主任職系人員統籌，並由 4 名一般職系人員（即 2 名行政主任及 2 名文書人員）提供支援。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曾接受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人數，以及該人數佔社會保障人員總數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培訓計劃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曾接受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人數	佔社會保障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曾接受培訓的社會保障人員人數	佔社會保障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調查和核實技巧	500	31%	500	31%
顧客服務技巧	350	22%	300	19%
管理知識	450	28%	500	31%
法律知識	350	22%	300	19%
其他專業知識	150	9%	200	13%

簽署：  
姓名：聶德權  
職銜：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59

問題編號

16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簡介中提及「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過去一個年度（即 2010-11 年度）需提供上述支援的事故、各事故的受助人數和涉及開支；來年度預留多少開支作上述救災用途？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會以提供膳食（或以現金援助代替膳食）及其他救濟物品的方式，為天災或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緊急救濟。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各項災禍的數目及曾接受緊急救濟服務的災民人數載列如下：

災禍類別	災禍數目	災民人數
火災	12	397
水災	2	209
山泥傾瀉	1	10
總計	15	616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緊急救濟服務的開支總額為 422,000 元，當中包括為上表所載災禍的災民提供援助，以及在寒流襲港期間向有需要的人派發毛氈的開支。在 2011-12 年度，預留緊急救濟服務的撥款為 1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0

問題編號

16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收入和資產限制的普通高齡津貼，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被查獲收入和資產超過規定的限額的數字；當局如何跟進；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相關收入和資產限制，甚或與高額高齡津貼看齊，無需任何收入及資產規定；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收入及資產超出規定限額的普通高齡津貼申請人數目的記錄。

高齡津貼是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以及令計劃得以長期維持下去，65 至 69 歲的普通高齡津貼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當局未有計劃取消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及資產規定，但會繼續根據既定機制每年調整有關限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1

問題編號

16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提及「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25 億元(8.9%)，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增設受資助的日間護理名額／安老宿位和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提供更多長期護理宿位；加強對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內體弱／癡呆症長者的照顧；以及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此外，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淨增加 5 個職位。」。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增加的 5 職位所涉及的工作和服務範疇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淨增加的 5 個職位，涉及在社會工作助理及註冊護士職系開設 6 個職位，並刪減一般職系的 1 個輔助職位以作抵銷。開設職位的目的是加強評估長者長期護理需要及巡查安老院舍的人力支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2

問題編號

16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此綱領下 2010-11 年度政府機構和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修訂開支爲何比原來預算減少分別達 2.5%和 2.2%（8,500 萬元）：該開支減少出現在哪個範疇：當中有否涉及任何人手或服務的削減？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政府機構方面，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較 2010-11 年度原來預算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一般部門開支的需求較預期低，以及填補公務員職位的時間有所改動，而部分減省的開支因 2010 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抵銷。

受資助／私營機構方面，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較 2010-11 年度原來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新計劃由籌備至完成所需時間較長，這些新計劃是增加資助日間護理名額／安老宿位、充分利用現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提供更多長期護理宿位、以及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安老院舍購買資助護養院宿位，而部分減省的開支因 2010 年的薪酬調整而抵銷。

上述開支減少不涉及削減服務或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3

問題編號

16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服務過去三個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和來年度涉及政府開支和買位數目；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由 2010-11 年度的 6,265 元升至 2011-12 年度的 6,669 元，增幅近 6.5%，原因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份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數目	6 621	6 923	7 200	7 593
開支（百萬元）	459.3	474.6	514.3	590.5

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較 2010-11 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 2011-12 年度甲一級宿位<sup>〔註〕</sup>的買位價格上升所致。

〔註〕 甲一級宿位指那些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在人手及面積方面均有較高標準的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4

問題編號

16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監督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加強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加強服務的具體內容；據悉，過去在尋找地方設立社區中心遇到一定困難，當局如何跟進和解決；及現時在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最新進度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自 2010 年 10 月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已在全港設立 24 個服務點。為配合醫院管理局在 2011-12 年度把支援嚴重精神病患者的個案管理計劃擴展至另外 5 區，社會福利署（社署）每年會提供約 3,90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中心的人手和督導支援。社署已積極物色合適選址以供中心使用。目前，有 9 所中心已覓得永久會址，而 6 所則已物色永久會址，尚待進行地區諮詢。社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期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空置的政府物業、校舍和公共房屋單位等物色合適的處所。同時，社署正積極研究在商業樓宇設立中心的可行性。

與此同時，社署會與中心的營辦機構繼續爭取地區人士的支持，以期為中心落實永久會址。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 2009 年起為有需要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請告知：

- (a) 短期食物援助的申請資格為何？估計有多少貧窮人士符合資格？
- (b) 以 5 間負責營運食物銀行的非政府機構劃分，在 2010 年度短期食物援助的總開支為何？是否比預期為低？若是，會否放寬申請資格？
- (c) 有關營運的非政府機構會否因受助人土的申請援助的次數而限制他再次申請食物援助？請表列成功申請食物援助者之就業情況、家庭收入及家庭成員數目。請列出在 2010 年度首次及非首次申請及獲批短期食物援助的人士及家庭數目。
- (d) 就申請一次以上食物援助的受助人土，請表列他們受助的週數。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於 2009 年 2 月開始運作，覆蓋全港，協助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會評估目標服務使用者的資格、需要及所需的援助程度和種類，以確保服務對象得到適當和足夠的食物以應付基本需要。我們沒有合資格領取援助人數的數據，但我們預計服務計劃將惠及最少 5 萬人。

- (b) 服務計劃已達到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支援之目的。社會福利署正與 5 個服務計劃的營辦機構緊密合作，以加強服務，包括所提供的食物種類。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間，按營辦機構分項的服務計劃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營辦機構	開支 (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間) (百萬元)
聖雅各福群會	0.78
東華三院	3.45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4.68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有限公司	0.8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94
總計	11.72

- (c) 營辦機構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考慮是否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多於一次的援助。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間，新領取援助的有 10 978 人，分別來自 5 676 個家庭；而再次申請援助的服務使用者則有 3 950 人，分別來自 1 957 個家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受惠人士的就業情況、家庭收入及家庭成員數目的分項數字。
- (d)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向已停止接受援助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援助的期限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援助期限	受惠人數
少於 2 星期	4 837
2 至 4 星期	7 252
4 至 6 星期	26 458
6 星期以上	2 604
總計	41 151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6

問題編號

2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過去三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每月申請輪候入住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人數、資助護養院人數及資助護理安老院人數。

長者需輪候多久才可入住？預計未來三年，當局可增加多少個宿位？增加的宿位屬於哪個類別的院舍？估計可縮短多少輪候時間？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由於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輪候所有類別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在每個月月底或之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輪候人數載列如下：

月份	2008-09年度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2月底）
4月	16 735	18 175	19 577
5月	16 802	18 323	19 800
6月	16 932	18 576	19 799
7月	17 129	18 694	19 798
8月	17 365	18 925	20 009
9月	17 526	19 186	20 328
10月	17 664	19 337	20 342
11月	17 811	19 546	20 370
12月	17 795	19 545	20 519
1月	17 810	19 592	20 395
2月	17 966	19 519	20 355
3月	17 948	19 556	尚未取得有關數字

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在每個月月底或之前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輪候人數載列如下：

月份	2008-09年度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截至2011年2月底）
4月	6 265	6 259	6 257
5月	6 288	6 273	6 365
6月	6 378	6 384	6 392
7月	6 403	6 330	6 380

月份	2008-09年度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2月底)
8月	6 482	6 348	6 458
9月	6 409	6 340	6 535
10月	6 424	6 385	6 449
11月	6 418	6 465	6 471
12月	6 345	6 415	6 581
1月	6 267	6 334	6 471
2月	6 303	6 274	6 388
3月	6 220	6 259	尚未取得有關數字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申請入住護養院宿位、津助／合約安老院舍的護理安老宿位，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39 個月、33 個月和 8 個月。

在 2011-12 年度，政府會增加 1.31 億元經常撥款，以額外提供 1 270 個資助安老宿位，當中包括 234 個護養院宿位、243 個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以及 793 個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高質素護理安老宿位（即甲一級宿位）。該等宿位將於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期間逐步投入服務。

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期間，將有另外 1 011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投入服務（包括 971 個護養院宿位及 40 個護理安老宿位），社署已在之前的年度預留有關撥款。因此，在未來 4 年，將有合共約 2 300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投入服務。

社署計劃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詳情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新增宿位數目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新增的宿位	393
護養院宿位	404
護理安老宿位	325
總計	1 122

除了上述的新增宿位外，當局已物色處所，並會繼續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以及空置政府樓宇和校舍預留地方，以提供安老院舍及社區照顧服務。未來數年，當院舍的建築工程接近完成時，社署會尋求額外資源，並在適當的時候計劃 2012-13 年度以後提供的新增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名額數目。

就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而言，新增的宿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然而，由於輪候該等宿位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入住某院舍的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同住、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申請人目前是否正接受社區照顧或家居照顧服務，以及申請人是否要求延遲入住宿舍等，因此社署不能預計增加這些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7

問題編號

2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於 2010-11 年度曾經輪候護養院及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的長者人數分別有多少？當中，獲編配護養院／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的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是多少？而這些輪候護養院宿位長者按住處類別（安老院、私營安老院（包括買位）、公共房屋、私人樓宇、其他（例如醫院））劃分各有多少人？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分別有 9 088 人及 30 532 人。在上述期間輪候宿位的長者中，基於各種原因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如下：

從輪候名單除名的原因	護養院宿位 申請長者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申請長者人數
獲編配宿位	535	3 832
撤回申請	225	2 056
逝世	1 697	2 843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期間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所有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然而，截至 2011 年 2 月底，6 388 名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及 20 355 名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護養院宿位 申請長者人數	護理安老宿位 申請長者人數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舍）	680	786
私營安老院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3 765	5 815
公共房屋	795	7 751
私人樓宇	1 086	5 747
其他（例如醫院）	62	256
總數	6 388	20 355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8

問題編號

0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 及 2011 至 2012 年度，當局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有關的培訓詳情為何？在 2010 及 2011 至 2012 年，用於這方面的培訓開支分別多少？在 2010 及 2011 至 2012 年，當局提供的培訓名額分別多少？當中，每名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的培訓時數為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一直並將會繼續向社會工作者及有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警務人員、教師及醫務人員）提供一系列有關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及性暴力個案的培訓課程。有關的培訓除提供處理危機及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服務時應具備的基本知識和技巧外，亦會著重跨界別合作，以及與受害人和施虐者服務時所需的深入臨床技巧和治療方法。

在 2010-11 年度，有關的培訓課程為社會工作者及有關專業人員提供了約 7 400 個培訓名額，總開支約 185 萬元。由於參加者是按其本身的培訓需要報讀課程，因此我們並無個別參加者培訓時數的記錄。預期 2011-12 年度將提供約 7 000 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為 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69

問題編號

0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0 至 11 年度內，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數目共有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 (b) 當中，有領取高於、等於、低於租金津貼最高津貼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分別有多少（請分開居住於私人樓宇及公屋的數目，及以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劃分）？
- (c) 以全港 18 區劃分，領取高於、等於、低於租金津貼最高津貼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1 月底），有關租金津貼的綜援預算開支為 22.69 億元。截至 2011 年 2 月底，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總數為 247 513 宗。

- (b) 在 2010-11 年度，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領取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公共屋邨（截至2011年2月底）				私人樓宇（截至2011年2月底）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1	66 737	71	3 263	70 071	6 336	707	13 428	20 471
2	44 380	3	303	44 686	5 390	142	4 794	10 326
3	22 657	-	47	22 704	2 995	19	2 879	5 893
4	12 407	-	32	12 439	1 167	1	1 218	2 386
5	4 438	-	9	4 447	278	5	440	723
6人或以上	1 553	1	2	1 556	177	-	184	361

總計	152 172	75	3 656	155 903	16 343	874	22 943	40 160
----	------------	----	-------	---------	--------	-----	--------	--------

- (c) 在 2010-11 年度，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按分區劃分，領取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sup>(註)</sup>	公共屋邨 (截至2011年2月底)				私人樓宇 (截至2011年2月底)			
	實際租金 低於租金 津貼最高 金額	實際租 金相等 於租金 津貼最 高金額	實際租 金高於 租金津 貼最高 金額	總計	實際租 金低於 租金津 貼最高 金額	實際租 金相等 於租金 津貼最 高金額	實際租 金高於 租金津 貼最高 金額	總計
中西區	178	1	40	219	402	12	740	1 154
東區	7 063	3	195	7 261	792	33	1 446	2 271
離島	2 693	1	52	2 746	294	5	266	565
九龍城	3 628	1	93	3 722	1 451	57	2 240	3 748
葵青	18 819	6	563	19 388	526	13	595	1 134
觀塘	27 588	18	870	28 476	822	39	1 186	2 047
北區	6 414	5	28	6 447	1 275	29	1 502	2 806
西貢	6 023	2	125	6 150	222	2	230	454
沙田	11 406	2	361	11 769	535	5	437	977
深水埗	12 568	10	287	12 865	2 343	265	3 701	6 309
南區	4 286	6	112	4 404	124	4	175	303
大埔	4 262	2	26	4 290	598	15	834	1 447
荃灣	3 707	1	72	3 780	591	13	838	1 442
屯門	12 425	2	28	12 455	989	29	1 054	2 072
灣仔	1	-	-	1	305	13	579	897
黃大仙	15 403	11	628	16 042	444	13	526	983
油尖旺	808	-	42	850	2 159	249	4 059	6 467
元朗	14 900	4	134	15 038	2 471	78	2 535	5 084
總計	152 172	75	3 656	155 903	16 343	874	22 943	40 160

<sup>(註)</sup>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0

問題編號

0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安老服務下，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以全港 18 區劃分，在 2011-12 年度就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提供的名額分別有多少？在 2010-11 年度內，輪候上述各個中心的長者又有多少？上述每類中心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多少？上述各類中心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18 區每區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數目，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長者地區中心數目	長者鄰舍中心數目	長者活動中心數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單位名額數目
中西區	2	4	4	104
東區	4	7	6	216
灣仔	2	1	1	72
南區	2	8	0	108
離島	1	3	1	40
觀塘	4	14	6	350
黃大仙	4	12	2	287
西貢	2	5	0	145
九龍城	3	5	4	161
深水埗	3	10	2	243
油尖旺	2	7	3	132
沙田	3	10	4	196
大埔	1	4	3	64
北區	1	2	4	44
元朗	2	4	4	110
荃灣	1	5	2	64
葵青	2	12	3	154
屯門	2	4	4	110
總數	41	117	53	2 600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提供的服務，均開放給所有 60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為該些服務設定會員限額。因此，社署沒有備存上述中心服務的輪候名單或輪候時間。截至 2011 年 1 月，輪候日間護理名額的長者數目為 1 515 人，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9 個月。

各類長者中心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載列如下：

中心類別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長者地區中心	252.5
長者鄰舍中心	212.9
長者活動中心	48.4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189.6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1

問題編號

02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安老服務下，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以全港 18 區劃分，各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舍的服務名額分別有多少？2010-11 年度內，輪候上述各個院舍的人士有多少？輪候上述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平均需要多久？上述各類院舍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按地區及院舍類別劃分的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如下：

地區	按院舍類別劃分的名額數目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合約安老院舍(包括護理安老及護養院宿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
中西區	37	205	0	153	493
東區	22	418	0	144	314
灣仔	0	462	0	0	54
南區	246*	1 241	0	0	397
離島	67	317	0	0	42
觀塘	0	1 038	250	179	549
黃大仙	34	1 016	280	187	231
西貢	0	702	292	0	0
九龍城	7	641	0	100	1 108
深水埗	30	768	0	70	282
油尖旺	0	98	0	0	534
沙田	0	1 201	0	0	0
大埔	0	1 171	0	0	98
北區	0	865	299	0	326
元朗	0	914	0	73	761
荃灣	0	507	316	74	771
葵青	75	1 697	60	238	821
屯門	0	880	216	0	402
總數	518	14 141	1 713	1 218	7 183

\* 該區內有 1 間安老院舍除了提供安老院宿位外，亦提供 24 個長者宿舍宿位。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申請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列如下：

資助安老宿位類別	輪候名單上的長者數目及輪候時間
護理安老院	
(a) 申請人數 <sup>[註1]</sup>	20 395
(b) 平均輪候時間（月數） <sup>[註2]</sup>	
•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33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護養院 <sup>[註3]</sup>	
(a) 申請人數	6 471
(b) 平均輪候時間（月數） <sup>[註2]</sup>	39

[註1] 由於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1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因此社署只備存輪候所有類別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註2] 過去3個月入住院舍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3] 包括由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和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社署沒有備存非資助安老宿位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在2011-12年度，政府用於各類安老院舍的預算開支如下：

安老院舍類別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合約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
每月預算開支（百萬元）	1.9	76.6	24.9	12.8	50.6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72

問題編號

16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社會福利（補助金）方面，當局預算在 2011-12 年度內合共提供逾 90 億元，受資助機構的名單為何？每所機構獲撥款多少？每所機構在 2011-12 年度預算獲得的撥款分別增加或減少多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隨付的附件，載列了 171 所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名單、在 2011-12 年度每所非政府機構獲發的暫定資助撥款額，以及與 2010-11 年度相比，2011-12 年度每所非政府機構獲發的預算撥款額的變動。

暫定資助撥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在 2010-11 年度編配了新的服務計劃，以及根據既定機制每年就資助金額所作的調整，包括 2010-11 年度的薪酬調整。

暫定資助撥款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接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其薪金津助下調至基準薪金（即認可編制的中點薪金），以及由於在傳統模式津助制度下接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有員工離職而聘用新員工所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 社會福利署

2011-12 年度資助撥款 (暫定)

編號	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2011-12 年度	2011-12 年度與
		資助撥款額 <sup>(註1)</sup>	2010-11 年度
		\$	撥款額之差別
			\$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49,898,410	292,918
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955,963	8,068
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9,656,851	126,372
4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1,473,846	7,589
5	工業傷亡權益會	673,365	3,457
6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1,297,605	7,870
7	義務工作發展局	1,535,954	9,171
8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36,392,317	276,487
9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341,444	8,041
10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8,868,646	66,360
1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11,975,480	32,603
12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30,545,174	378,659
13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12,821,657	29,031
14	美中浸信會	1,729,273	8,973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49,455,088	7,066,356
16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5,210,698	1,291,392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212,253,056	2,225,187
18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3,538,276	22,172
19	香港佛教聯合會	33,196,495	1,574,856
20	香港菩提學會	13,175,819	459,070
21	香港明愛	653,820,813	10,139,516
22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458,277	(2,119)
23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2,482,321	(36,759)
24	香港循理會	9,037,602	64,510
25	志蓮淨苑	33,053,574	714,333
26	中華便以利會	1,008,746	4,720
27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6,423,097	15,528
28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47,205,524	3,078,145
2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32,660,276	3,529,428
30	青松觀有限公司	20,376,698	217,252
31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11,669,368	89,962
32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8,449,271	1,788,407
3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54,802,656	8,709,789
34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3,059,876	293,904
35	中華傳道會恩光老人中心	1,020,260	6,131
36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18,632,926	420,999
37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22,758,634	429,024
38	鐘聲慈善社	22,782,098	703,011
39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	928,983	3,894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431,311,619	9,049,555
41	香港勵志會	966,320	4,578
42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10,673,303	299,062
43	靈光教會	385,695	(2,993)
44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5,841,473	60,428
45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8,426,061	45,437
4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總處	145,665,996	3,182,418

47	基督教信義會芬蘭差會	5,633,128	687,733
48	鳳溪公立學校	15,248,099	589,883
49	五邑工商總會	756,670	409
50	蓬瀛仙館	2,024,033	34,947
51	善牧會	13,555,376	151,963
52	安徒生會	2,569,437	11,321
53	和諧之家	5,301,064	38,818
54	協康會	157,385,404	1,283,995
55	伸手助人協會	46,323,923	1,584,369
56	香海正覺蓮社	102,535,000	4,431,117
57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3,360,721	(13,522)
58	港澳信義會	9,066,631	170,784
59	匡智會	168,324,374	4,841,023
60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626,334	12,612
61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0,231,313	(155,703)
62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24,725,742	6,259,155
63	香港中國婦女會	22,648,180	589,417
64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2,307,092	(17,027)
6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21,639,059	6,817,991
6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9,143,860	305,016
67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8,677,771	56,492
68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	6,952,638	24,510
69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1,064,485	8,757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83,503,158	1,258,099
7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2,907,605	15,324
72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1,428,464	7,417
73	香港青年協會	180,053,049	1,914,209
74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12,186,281	114,306
7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177,078,809	11,288,671
76	香港互勵會	2,079,371	25,552
77	香港傷健協會	23,516,875	119,840
78	香港遊樂場協會	78,268,228	1,170,426
79	香港紅十字會	3,896,799	335,362
80	香港復康力量	2,200,537	10,680
8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189,882,079	8,157,388
82	香港盲人輔導會	85,568,537	225,311
8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2,343,108	172,430
84	香港復康會	24,907,377	212,537
85	香港保護兒童會	30,486,476	108,314
86	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	1,409,549	8,035
87	香港學生輔助會	36,496,514	386,054
88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17,614,463	339,931
89	思拔中心	1,335,994	6,772
9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72,379,174	2,189,047
9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10,160,756	45,862
92	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004,316	4,634
93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66,737,530	1,185,744
94	國際婦女會	1,004,215	25,536
95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1,053,810	(16,077)
96	基督教靈實協會	121,443,717	2,333,525
97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17,482,375	1,112,535
98	九龍城浸信會	2,365,860	15,411
99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110,708,715	3,753,100
100	九龍婦女福利會	9,733,681	480,720

101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0,091,273	89,897
102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030,983	18,424
103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989,301	4,515
104	九龍樂善堂	30,090,717	974,778
105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2,546,536	(43,450)
106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3,179,393	(5,478)
107	香港心理衛生會	134,002,799	10,614,333
108	明德兒童啓育中心	3,235,629	1,658,437
109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sup>(註2)</sup>	34,740,866	(390,043)
110	旺角街坊會	24,393,990	166,731
111	母親的抉擇	13,807,223	12,699
112	鄰舍輔導會	200,979,720	3,842,925
113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2,063,258	10,848
114	新生精神康復會	177,216,853	16,588,764
115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4,830,651	21,996
116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6,143,767	919,454
117	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1,271,258	(6,367)
118	竹園區神召會	18,174,355	279,505
119	保良局	352,571,229	56,005,147
120	博愛醫院	120,216,881	2,282,893
121	耶穌寶血女修會	9,290,715	(128,187)
122	懷愛會	6,370,032	36,613
123	利民會	34,126,686	4,662,642
124	救世軍	274,559,936	8,089,650
125	香港童軍總會	29,033,758	805,869
126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872,479	4,833
127	齋色園	100,570,335	3,051,275
128	聖母潔心會	1,450,054	(1,496)
12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1,622,863	7,795
130	香港善導會	78,225,618	4,607,267
131	香港扶幼會	37,107,455	232,485
132	扶康會	224,168,035	6,652,802
133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553,725	(962)
134	香港耀能協會	223,362,667	31,755,036
135	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1,637,236	(62,921)
136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35,591,911	334,713
137	聖雅各福群會	133,327,472	1,682,973
138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728,547	(968)
139	香港神託會	46,679,810	6,151,694
140	大坑坊眾福利會	2,445,655	11,105
141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14,155,025	98,785
142	循道衛理中心	20,643,296	234,512
143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1,644,842	8,150
144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971,230	4,632
145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6,813,380	30,325
146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2,702,770	14,299
147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1,635,106	15,502
148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0,796,887	1,273,108
149	屯門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2,052,073	16,214
150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7,182,899	275,377
151	通善壇安老院	4,048,262	127,464
152	東華三院	712,685,848	30,935,267
153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6,718,980	51,353
154	監護者	3,424,831	21,316



155	香港西區浸信會	935,317	6,557
156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20,192,699	65,244
157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3,339,887	15,860
158	仁濟醫院	237,150,311	8,484,958
159	仁愛堂	69,534,595	2,029,463
16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1,509,421	2,744,759
161	協青社	10,241,247	2,050,853
162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19,749,893	(80,098)
163	圓玄學院	23,254,207	469,945
164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6,395,096	78,526
164 間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 小計(A)		<u>8,474,314,413</u>	<u>331,334,144</u>

#### 受傳統模式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165	香港浸信會聯會	103,815	695
166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8,623,152	351,378
167	僑港潮洲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1,010,795	(1,169)
168	新九龍婦女會有限公司	1,489,843	14,427
169	西貢區社區中心	6,030,561	168,777
170	香港戒毒會	3,254,760	133,241
171	恩典浸信會	840,203	(66,471)
7 間受傳統模式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 小計(B)		<u>21,353,129</u>	<u>600,878</u>
171 間非政府機構 - 總計 <sup>(註 3)</sup> (A) + (B)		<u>8,495,667,542</u>	<u>331,935,022</u>

(註 1) 2011-12 年度的暫定資助撥款是以 2011 年 2 月 22 日的財政狀況作計算，撥款數字會因應 3 月底前的撥款而作出調整，因此最後的數目可能會進一步調整。

(註 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編號 109）的暫定資助撥款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機構營辦的 1 間學校關閉，以致減少了 1 個學校社會工作者職位。

(註 3) 2011-12 年度的社會福利服務資助撥款為 90 億元，包括 85 億元暫定撥款批予全部 171 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以及 5 億元暫定撥款分別批予非政府機構用作於 2011-12 年度開辦新服務計劃和其他繼續推行的服務措施。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3

問題編號

16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計劃加強對安老院舍內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照顧，有關工作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何？計劃額外增聘多少人手從事相關工作？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爲了加強對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在 2011-12 年度會以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爲照顧這些長者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4,100 萬元。在 2011-12 年度，向安老院舍提供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經常撥款總額爲 1.51 億元。

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療養院照顧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確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個別安老院舍的體弱長者人數，按比例向安老院舍批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就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而言，社署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管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根據癡呆症長者的預計人數，按比例向安老院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安老院舍在獲發補助金後，可以增聘人手，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保健員和護理員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以加強對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照顧。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4

問題編號

16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0 年設立了兩間新合約安老院舍，該兩所院舍分別位於哪些地區？該兩所院舍分別提供多少個資助和非資助安老宿位？有關開支為何？該兩所院舍的資助和非資助宿位的入住率為何？該兩所合約安老院舍分別由哪個機構營運？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有關在 2010 年度設立的 2 間新合約安老院舍的資料載列如下：

地點	營辦機構名稱	資助宿位 數目	非資助宿位 數目	預算每年開支
深水埗	仁濟醫院	67	45	1,790萬元
東涌	保良局	70	47	

上述 2 間院舍在完成裝修工程後，大約在 2011 年 8 月開始收納住客。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5

問題編號

16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1-12 年度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提供更多資助和非資助安老宿位，當局預計在 2011-12 年度內新增多少個合約院舍？這些院舍分別位於哪些地區？每間院舍預算分別提供多少個資助和非資助安老宿位？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將於 2011-12 年度在油尖旺區設立 2 間新合約安老院舍。該 2 間院舍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分別有 55 個及 60 個，而非資助安老宿位則分別有 36 個及 40 個。政府每年的預算支出為 1,65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6

問題編號

16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0-11 年度內展開了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第 7 及 8 期訓練班，上述兩期訓練班分別培訓了多少名社福界登記護士？涉及開支多少？有關計劃培訓期為多久？該計劃的培訓對象為何？有多少人在完成培訓後仍然留在社福機構工作？在 2011-12 年度，當局計劃繼續舉辦有關計劃，當局計劃提供多少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醫院管理局合作，舉辦了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第七及第八期訓練班，合共提供 220 個訓練名額，所需成本為 1,360 萬元。

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是一個為期 2 年的全日制訓練課程。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並在香港修畢中五課程方可申請入讀。那些在申請入讀時正在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提供福利服務的人士，以及有志在修畢該課程後繼續在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者，會獲優先考慮。由於社署會全數資助所有學員的學費，因此學員必須在完成訓練課程後至少連續 2 年於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

根據已有的資料顯示，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首 3 期訓練班共有 300 名畢業生，當中接近 90% 在社福界獲聘為登記護士。此舉有助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社署將舉辦 2 班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提供合共 220 個訓練名額，預算成本為 1,42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7

問題編號

16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 2010-11 年度內，為照顧癡呆症長者提供專業和非專業培訓課程，有關詳情為何？培訓了多少人？涉及開支為何？當局在 2011-12 年度內，亦計劃加強對安老院舍內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照顧，有關計劃詳情為何？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所提供的培訓課程，科目涵蓋癡呆症長者的醫療、心理和護理需要；照顧者支援服務；以及與照顧癡呆症長者有關的法律問題及照顧者的技巧。在 2010-11 年度，有 116 名專業人員和 169 名非專業人員參加培訓課程，總開支為 162,000 元。

為了加強對入住受資助安老院舍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在 2011-12 年度會以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提供 1.51 億元經常撥款給照顧這些長者的安老院舍。

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療養院照顧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確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個別安老院舍的體弱長者人數，按比例向安老院舍批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就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而言，社署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管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根據癡呆症長者的預計人數，按比例向安老院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安老院舍獲發補助金後，可以增聘人手，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保健員和護理員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以加強對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照顧。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78

問題編號

16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方面，當局在 2010-11 年度內，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分別位於哪些地區（以全港 18 區劃分）？涉及開支為何？在 2011-12 年度內，當局預算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分別位於哪些地區（以全港 18 區劃分）？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增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的地區分布載列如下：

年度：2010-11

地區	新增的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西貢	60
九龍城	16
總數	76

年度：2011-12

地區	新增的日間護理名額數目
黃大仙	50
九龍城	50
觀塘	45
深水埗	40
沙田	20
葵青	5
總數	210

在 2010-11 年度增設的 76 個名額，其每年預算開支為 554 萬元；而於 2011-12 年度增設的 210 個名額，其每年預算開支則為 1,53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79

問題編號

29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方面，請告知本委員會，2010 年有關受助個案的數目，以及預計本年度在這方面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間，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的總受惠人數為 14 928。2011-12 年度服務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2,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0

問題編號

35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將會把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試驗計劃的試驗結果，預計何時能落實把有關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以及有關的具體時間表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檢討結果顯示，照顧計劃已達致推動社區參與及鄰里互助的目的，同時又能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支援。當局已預留 3,300 萬元的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把以試驗形式推行的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社會福利署會在 2011 年第二季徵求建議書，以在 18 區分別營辦照顧計劃。該等計劃預期將於 2011 年第四季開始運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1

問題編號

35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服務方面，有些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正面對經營困難的壓力，特別是因租金高昂及人手短缺，就此，當局會否增撥資源，協助私營安老院紓緩經營困難，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資助安老宿位的買位價格，已把所需的價格變動因素計算在內。政府會增撥 4,000 萬元經常撥款，以調高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宿位<sup>[註]</sup>的買位價格，以便有關院舍透過聘請物理治療師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視乎情況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

[註] 甲一級宿位指那些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在人手及面積方面均有較高標準的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2

問題編號

24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請按院舍臚列這些各所男女童院的開支款額？這些開支分別包括哪些項目？其中用於教育和培訓的開支分別為多少？這些院舍分別照顧和協助了多少不同類型的男和女院童？其中有多少是因涉案（包括非法入境者、被法庭判決者）進入這些院舍的？他們包括哪些類別的人士（如非法入境等），以及各類人數為何？他們的改過成效如何？此外，其中有多少男和女院童並非因為涉案而進入這些院舍（如只是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這些非因為涉案的男和女院童，包括哪些類別的人士，以及各類人數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 2007 年把全部 6 所核准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搬遷及重置至一所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自此，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開支項目便適用於所有入住該院接受住院訓練的兒童及青少年。在 2008-09、2009-10 和 2010-11 年度，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總營運開支分別為 8,450 萬元、8,080 萬元和 7,250 萬元<sup>〔註〕</sup>；用於教育和職前培訓的每年平均開支則約為 1,450 萬元。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自 2007 年開始運作以來，兒童及青少年的入院人數為 13 770 人（6 807 名男童和 6 963 名女童），其中，8 613 人（2 803 名男童和 5 810 名女童）入住該院接受暫時照顧、監管和監護，他們並非因涉案（包括非法入境者的個案）而入住；4 530 人（3 533 名男童和 997 名女童）是因等候警方調查、法庭審訊或判決而入住該院作短期羈留；627 人（471 名男童和 156 名女童）則為涉案的青少年，被法庭判令在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核准院舍或感化院接受住院訓練。在 2009-10 年度，成功完成核准院舍和感化院住院訓練的院童的比率分別為 92%及 56%。在順利完成核准院舍和感化院住院訓練的院童中，則分別有 75%和 100%在離院後成功重返社會。

〔註〕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營運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3

問題編號

3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展《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政府是否有計劃預留開支，為不符合牌照資格的院舍及院友提供過渡性扶助措施？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當局已在 2010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推行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與此同時，社會福利署（社署）亦已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供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分批進行消防安全／屋宇安全方面的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在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當局會推行「經濟資助計劃」，以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從而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社署因應立法工作的進展，計劃在 2011 年第二季就「經濟資助計劃」諮詢相關持份者。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4

問題編號

3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院舍名額的開支、名額及輪候人數。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現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2011-12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名額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輪候人數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48.9	2 363	2 462
特殊幼兒中心	231.8	1 622	1 03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86.9	1 860	1 101
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336.4	4 632	1 094
庇護工場	232.1	5 133	2 603
輔助就業	42.7	1 645	87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中心 <sup>[註 1]</sup>	137.2	4 023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 計劃 <sup>[註 2]</sup>	7.4	432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 <sup>[註 2]</sup>	9.6	311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sup>[註 2]</sup>	21.3	453	不適用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137.2	1 509	784
長期護理院	162.7	1 507	1 11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sup>[註 2]</sup>	7.6	170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75.7	2 269	1 40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71.1	3 193	2 0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宿舍	83.8	573	40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 院	147.4	908	382
盲人護理安老院	98.3	825	8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兼收弱智兒童的 兒童之家	7.5	64	52
輔助宿舍	42.8	482	1 037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9.4	110	53

[註 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冊，申請者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冊中揀選。

[註 2] 申請者可直接向營辦單位申請或透過轉介獲得有關服務。這些服務沒有中央輪候冊。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增設 842 個學前服務名額、511 個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名額，以及 470 個院舍名額。當局是考慮到各類服務的需求，以及是否有適合設立有關服務的處所而計劃增加名額的。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5

問題編號

32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交代為津助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癡呆症長者提供的額外支援的開支、名額、輪候人數及預計的輪候時間。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向津助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以及受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額外批出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額載列如下：

中心／單位類別	額外撥款額
津助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2,470萬元
受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400萬元

有關的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以增聘人手，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以加強為癡呆症長者提供的照顧和訓練。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除了使約 5 000 名入住安老院舍或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的目標長者受惠外，其他居於有關院舍或使用有關中心／單位，並需要癡呆症照顧的服務使用者亦會同時受惠。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額外支援服務的輪候名單或輪候時間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6

問題編號

33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學前教育中的自閉症學童、家長和幼稚園，會得到哪些協助？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當局致力透過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初生至 6 歲的殘疾兒童（包括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早期介入服務，以改善這些兒童的身心發展和社交能力，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其家人應付其特別需要。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上述服務所提供的名額和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服務類別	提供名額 (截至2010年12月底)	2011-12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363	148.9
特殊幼兒中心	1 622	231.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 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86.9

此外，社會福利署亦透過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兒童的家長及家人提供支援服務。該等服務旨在透過個別輔導、小組討論、社區教育和其他活動，讓殘疾兒童的家長及家人更加了解和接納其殘疾子女，從而為他們提供更妥善的照顧。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7

問題編號

26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綱領(2)社會保障提供以下資料：

- 按個案類別劃分，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發放的款項和受助人的分項數字為何？
- 按持續領取年期劃分，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個案的數目和受助人數分別為何？
- 按工作入息劃分，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有工作入息的受助個案數目為何？
- 按工作入息劃分，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有工作入息的受助人數為何？
- 由其他綜援個案類別轉為「低收入」個案（以 2008 年年底及 2009 年年底作比較）的分項數字（包括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a)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每月的綜援受助人平均數目及綜援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09-10 (實際)	
	每月的綜援受助人 平均數目	綜援開支 (百萬元) <sup>(註)</sup>
年老	197 988	9,542
永久性殘疾	26 572	1,177
健康欠佳	44 081	1,785
單親	89 549	3,111
低收入	52 678	1,163
失業	61 167	1,841
其他	10 449	408
總計	482 483	19,028

個案類別	2010-11 (修訂預算)	
	每月的綜援受助人 平均數目	綜援開支 (百萬元) <sup>(註)</sup>
年老	197 300	9,511
永久性殘疾	26 400	1,171
健康欠佳	43 400	1,789
單親	86 100	3,015
低收入	49 600	1,111
失業	56 800	1,728
其他	11 200	441
總計	470 800	18,766

〔註〕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綜援開支均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此外，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b)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單親、失業和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分列如下：

表1：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有合資格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持續領取 綜援年期	2009-10 (截至2010年3月底)			2010-11 (截至2011年2月底)		
	單親 個案	失業 個案	低收入 個案	單親 個案	失業 個案	低收入 個案
1年或以下	3 137	5 794	1 120	2 691	4 015	804
1年以上至2年	3 206	3 709	1 056	3 137	3 644	1 102
2年以上至3年	2 481	2 108	762	2 709	2 551	843
3年以上至4年	2 569	1 964	923	2 278	1 638	749
4年以上至5年	2 542	1 751	1 052	2 317	1 544	850
5年以上	19 626	12 221	8 984	19 092	11 800	8 617
總計	33 561	27 547	13 897	32 224	25 192	12 965

表2：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持續領取 綜援年期	2009-10 (截至2010年3月底)			2010-11 (截至2011年2月底)		
	單親 個案	失業 個案	低收入 個案	單親 個案	失業 個案	低收入 個案
1年或以下	8 843	10 677	4 540	7 602	7 245	3 426
1年以上至2年	8 680	7 296	4 349	8 547	7 100	4 415
2年以上至3年	6 876	4 208	3 354	7 260	4 975	3 490
3年以上至4年	7 070	4 166	3 889	6 211	3 337	3 173
4年以上至5年	6 878	3 881	4 337	6 272	3 319	3 475
5年以上	49 910	29 273	31 424	47 907	27 318	29 554
總計	88 257	59 501	51 893	83 799	53 294	47 533

- (c)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入息組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工作入息	2009-10 (截至 2010 年 3 月底)	2010-11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少於 1,000 元	5 584	5 528
1,000 元至少於 2,000 元	4 562	4 477
2,000 元至少於 3,000 元	4 899	4 589
3,000 元至少於 4,000 元	4 563	4 493
4,000 元至少於 5,000 元	3 942	3 752
5,000 元至少於 6,000 元	3 939	3 551
6,000 元至少於 7,000 元	3 279	3 113
7,000 元至少於 8,000 元	1 964	2 019
8,000 元至少於 9,000 元	1 121	1 136
9,000 元至少於 10,000 元	614	629
10,000 元或以上	1 053	1 189
總計	35 520	34 476

- (d)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入息組別劃分，有工作入息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工作入息	2009-10 (截至 2010 年 3 月底)	2010-11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少於 1,000 元	6 074	5 998
1,000 元至少於 2,000 元	5 243	5 159
2,000 元至少於 3,000 元	5 608	5 241
3,000 元至少於 4,000 元	5 141	5 087
4,000 元至少於 5,000 元	4 348	4 162
5,000 元至少於 6,000 元	4 360	3 931
6,000 元至少於 7,000 元	3 530	3 322
7,000 元至少於 8,000 元	1 946	2 015
8,000 元至少於 9,000 元	978	964
9,000 元至少於 10,000 元	392	448
10,000 元或以上	494	653
總計	38 114	36 980

- (e) 在 2009 年 12 月底，在 15 633 宗涉及 52 446 名受助人的低收入個案中，有 2 492 宗涉及 8 125 名受助人的個案在 2008 年 12 月底時原屬「其他類別」個案，詳情如下：

在 2008 年 12 月底 所屬的個案類別	在 2009 年 12 月底 由其他類別個案轉為 低收入個案的數目	涉及的 受助人數目
年老	432	1 423
永久性殘疾	65	222
健康欠佳	214	747
單親	422	1 096
失業	1 273	4 354
其他	86	283
總計	2 492	8 125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288**

問題編號

2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曾經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總人數為多少？當中，獲編配護養院宿位長者的人數、撤回申請的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有 9 397 名長者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同期有 603 名長者獲編配宿位、263 名長者撤回申請，以及 1 879 名長者在輪候編配服務期間逝世。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89

問題編號

10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於政府機構下擔任保護家庭及兒童工作的工作者人數與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將維持不變，但預計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卻較 2010-11 年度有所增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人手不變及個案數目增加的情況下，2011-12 年度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較 2010-11 年度減少的原因為何？
- (b) 有否評估不變的人手能否足以應付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 答覆：
- (a) 近年推行多項服務改善措施，令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能更有效地協助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這些措施包括增加社會工作者（社工）人數、改善婦女庇護中心和幼兒服務等支援服務、加強有關專業人士之間的跨專業合作，以及調配輔助人員協助社工。因此，完成協助過程所需的平均時間縮短了，使更多個案能在達致治療目標後完結，減少社工仍在處理的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由於服務課的個案社工人數將維持在現有水平，而處理中的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沒有回升的跡象，因此雖然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將輕微上升，但當局仍推算 2011-12 年度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將為 31 宗，減少了 2 宗。
  - (b) 透過多項服務改善措施及加強工作成效，服務課的現有人手能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0

問題編號

10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提及將將會成立一間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何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及活動的數字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為少？
- (b) 當局預計有關的改變對服務受助人的影響為何？
- (c) 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詳情為何？預計的人手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預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 2011-12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是《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量指標的總數。服務中心可一如既往，按服務需要舉辦較服務量指標多的小組及活動。因此，預算數目並不反映將會舉辦的小組及活動實際數目。

於 2011-12 年度新增加的服務中心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設於深水埗區。新增服務中心的每年撥款為 900 萬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制訂合適的人手安排，以確保服務質素和符合服務需要。由於新增的服務中心將分擔現有服務中心的工作，因此可加強支援該服務中心所屬地區內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而預計對服務中心服務的整體需求不會有顯著改變。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1

問題編號

1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預算每個合約安老院舍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 20%。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其他院舍（如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等）平均每月成本增加幅度較合約安老院舍名額為低的原因為何？
- (b) 當局如何評估其他院舍（如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等）的每月成本增幅是否足夠？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 答覆：
- (a) 在 2011-12 年度，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內資助宿位的每月單位成本與 2010-11 年度的相若。合約安老院舍每個名額的成本增加了 20%，主要由於該等院舍的護養院宿位比例，由平均 50%增加至 90%，因而須增聘人手和加強護理支援服務，以應付運作需要。
  - (b) 受資助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在 2011-12 年度的財政撥款，已考慮價格上升及薪酬調整的因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2

問題編號

1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指會繼續為安老院舍員工、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及綜合家居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三項培訓計劃實施至今的參與人數、所需人手及資源；
- (b) 當局有否評估培訓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為安老院舍員工、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以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有關在 2010-11 年度舉辦的培訓計劃詳情如下：

- (i) 社署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合作，為 2 179 名安老院舍員工舉辦 4 個培訓工作坊。由於培訓計劃由社署、衛生署和醫管局人員（合共約 9 名人員）舉辦，且各自從現有撥款吸納有關費用，因此沒有引致政府有額外開支。
  - (ii) 社署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 116 名專業人員和 169 名非專業人員舉辦了 5 個培訓計劃，以及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 89 名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舉辦了 2 個培訓工作坊，所需費用總額分別為 162,000 元及 31,582 元。這些培訓計劃由 2 名社會工作主任負責統籌，並由 2 名文職人員提供支援。
- (b) 我們已透過不同渠道評估培訓計劃的成效，例如蒐集課程參加者及導師的意見，以及與持份者進行討論。有關評語大致屬正面，而參加者亦認為培訓的內容與工作相關。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3

問題編號

1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指會繼續協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計劃開展至今，接受到院服務的院舍數目為何？所需的藥劑師數目為何？
- (b) 請按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列出藥劑師到院提供服務的次數及時數；
- (c) 有否考慮把計劃常規化？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 為期 3 年的安老院舍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自 2010-11 年度推行以來，已有 3 位全職藥劑師及 5 位兼職藥劑師為合共 26 間安老院舍提供服務。

(b)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到院藥劑師為上述 26 間安老院舍提供 1 229 次到院服務及 4 161 小時的服務。到院藥劑師完成了 3 053 次藥物協調、851 次藥物核查及透過電話熱線服務回覆 63 個電話。

(c) 鑑於試驗計劃為期 3 年，當局會在 2013 年計劃完成後，檢討其成效及決定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4

問題編號

3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指會透過自願登記計劃，繼續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計劃開展至今，參與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為何？佔全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百分比為何？
- (b) 有否評估自願登記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如何監察未有參與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為準備推行發牌制度以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6 年起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私營院舍）推行自願登記計劃，以提升服務質素。在有關計劃下，私營院舍須符合一般管理、消防安全、屋宇安全和保健護理的規定。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在社署所知悉的 69 間私營院舍中，合共有 8 間已在計劃下登記。因應當局在 2010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社署亦在 2010 年 10 月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作為配套措施，以提升私營院舍的服務水準，以及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此外，當局將會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私營院舍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社署計劃在 2011 年第二季就資助計劃諮詢有關持份者。

至於沒有參與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院舍，社署每季都會進行探訪，並就一般管理、屋宇和消防安全，以及保健護理等方面提供意見。此外，社署亦為這些私營院舍的員工提供保健護理方面的培訓。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5

問題編號

3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將會增撥款項，以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就此，請當局：

- (a) 按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列出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各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數目；
- (b) 請按各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類別列出預計將會增聘的人手數目。當局有否評估在增聘人手後，醫護及專職醫療人員數目是否足以應付服務使用者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和(b)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自 2010 年 10 月起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投入服務。在 2011-12 年度，中心在現有的 1.35 億元每年經常撥款之上，獲增撥 3,900 萬元每年經常撥款，預計中心每年可為合共約 24 0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以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員，並加強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然而，該等營辦機構必須提供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和其他輔助人員。為解決社福界輔助醫療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6 年起委託醫院管理局開辦專為社福界而設的 2 年全日制的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當中包括精神科護士學額。社署透過教育局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提供有關社福界專職醫療人員的人力推算，供各院校在草擬教學發展建議時參考。教資會會按 3 年期考慮該等建議和相關的撥款需求。社署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保持聯絡，以研究人力需求和探討可行的措施，增加輔助醫療人員的人力供應。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6

問題編號

3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將會增撥款項，以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所需的資源及人手數目；及
- (b) 預計服務使用者的數目。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 答覆：
- (a) 當局已預留每年 3,300 萬元的撥款，把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個區議會分區。社會福利署會在 2011 年第二季徵求建議書，以在 18 區分別營辦照顧計劃。該等照顧計劃預期將於 2011 年第四季開始運作。服務機構可靈活調配足夠員工，而當中應包括最少 1 名社會工作者以推行計劃。
  - (b) 在照顧計劃常規化及擴展服務後，18 個照顧計劃將合共提供最少 720 個名額，包括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7

問題編號

3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表示，當局增撥每年 4,000 萬元經常撥款，調高甲一級宿位的買位價格，並要求有關院舍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當局可否告知：

- (a) 計劃詳情為何？
- (b) 由誰負責為長者提供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服務？請按類別列出分項數目。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 答覆：
- (a) 就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而言，當局為了加強對居住在該等院舍的體弱長者提供的照顧及支援服務，將會向提供甲一級宿位<sup>[註]</sup>的院舍增撥 4,000 萬元經常撥款，以便該等院舍透過聘請物理治療師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
  - (b)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並提供甲一級宿位的安老院舍所聘請的物理治療師或購買的相關專業服務，將負責為有關的體弱長者制訂個別治療計劃或健體訓練，以幫助他們紓緩因行動不便引致健康轉差的情況。在加強上述服務後，除了 3 620 名入住甲一級宿位的長者受惠外，其他居於同一院舍的長者也會同時受惠。

[註] 甲一級宿位指那些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在人手及面積方面均有較高標準的宿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8

問題編號

3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是向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提供現金援助。目前兩地各有多少綜援個案？涉及的綜援金額多少？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宗新增的申請個案？多少宗獲批准？多少宗被否決？否決原因為何？每年因身故或其他原因退出計劃有多少人？這類個案平均處理成本為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廣東及福建省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個案數目分別為 2 533 及 179 宗。在 2010-11 年度，養老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01 億元。

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有關養老計劃個案的統計數字如下：

養老計劃個案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年 1月底)
接到的申請數目 <sup>(註)</sup>	383	357	281
獲批的申請數目	347	339	269
因下列各種原因而被拒的申請數目	35	23	18
i) 申請前領取綜援少於1年	1	0	0
ii) 居港少於7年	2	0	0
iii) 拒絕交還公屋單位	2	0	0
iv) 未符合60歲的最低合資格年齡	6	5	6
v) 撤回申請	18	14	7
vi) 其他原因	6	4	5
因下列原因而退出養老計劃的個案數目			
i) 身故	419	322	278
ii) 其他原因	137	128	99

<sup>(註)</sup> 由於個案會由上一年度承前結轉，而未完成處理工作的個案亦會結轉下一年度，因此接到的申請數目未必等如年內獲批的申請數目與被拒的申請數目的總和。

社會福利署已委聘一間非政府機構作為代理機構，為養老計劃的受助人提供服務，而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2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299

問題編號

34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列出過去三年，殘疾人士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院舍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中位數、平均數、最長輪候時間，以及以上各項的名額。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各類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提供的名額如下：

服務類別	名額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b>學前服務</b>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 186	2 318	2 363
特殊幼兒中心	1 544	1 544	1 62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1 860	1 860	1 860
<b>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b>			
展能中心	4 442	4 495	4 632
庇護工場	5 113	5 133	5 133
輔助就業	1 655	1 645	1 64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 675	3 685	4 02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432	432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311	311	311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453	453
<b>住宿服務</b>			
中途宿舍	1 509	1 509	1 509
長期護理院	1 407	1 407	1 50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178	2 178	2 269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3 012	3 058	3 193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28	528	57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807	857	908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825	825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56	56	64
輔助宿舍	400	400	482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110	110

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的輪候人數如下：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b>學前服務</b>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 481	2 218	2 462
特殊幼兒中心	734	1 042	1 03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911	1 156	1 101
<b>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b>			
展能中心	968	1 028	1 094
庇護工場	2 445	2 496	2 603
輔助就業	151	151	87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sup>(註 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sup>(註 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sup>(註 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sup>(註 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住宿服務</b>			
中途宿舍	638	816	784
長期護理院	768	992	1 11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sup>(註 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357	1 330	1 40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1 934	1 965	2 0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410	370	40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81	341	382
盲人護理安老院	52	64	8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87	70	52
輔助宿舍	801	944	1 037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64	61	53

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月數）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8.5	8.6	10.0
特殊幼兒中心	11.9	12.4	12.8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8.3	8.6	8.7
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			
展能中心	21.6	26.4	31.2
庇護工場	15.6	14.3	14.8
輔助就業	2.4	2.2	2.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sup>(註 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sup>(註 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sup>(註 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sup>(註 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住宿服務			
中途宿舍	4.6	5.6	6.2
長期護理院	34.0	22.9	31.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sup>(註 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48.0	39.6	79.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8.0	51.6	68.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89.6	112.4	61.9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8.4	36.0	39.6
盲人護理安老院	6.2	2.6	3.2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14.3	14.9	23.1
輔助宿舍	20.4	27.2	15.3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7.9	13.8	16.6

- (註 1)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本身沒有中央輪候冊，申請者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冊中揀選。
- (註 2) 申請者可直接向營辦單位申請或透過轉介獲得有關服務。這些服務沒有中央輪候冊。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00**

問題編號

3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有多少是涉及協助殘疾人士？當中是否有增加殘疾人士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院舍名額？如有，增加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增加 842 個學前服務名額、511 個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名額，以及 470 個院舍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1

問題編號

34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自成立至今，各中心人手為何？當中專職員工與該區精神病患者的比例如何？各中心分別的輪候人數為何？輪候時間中位數、平均數、最長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 2010 年 10 月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營辦這些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須提供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社工）、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和其他輔助人員。中心並無輪候服務名單。申請人可自行申請或經由醫生、社工、專職醫療人員或政府部門轉介而獲得這些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2

問題編號

34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自成立至今，每間中心接獲個案宗數為何？以及處理各類個案平均所需時間為何？請按個案類別列出。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於 2010 年 10 月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設於 18 區內的 24 個中心服務點合計約有 5 600 名會員。在投入服務的首兩個月，中心處理了近 4 000 宗轉介個案，向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進行了逾 8 000 次外展探訪。除為市民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和宣傳活動外，還組織了約 50 個治療小組，及約有 31 000 人獲提供所需的社區支援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3

問題編號

34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問題：
- (a) 請問當局，現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有獨立營運會址及未有獨立會址的數目分別為何？當局是否有評估沒有獨立會址對服務的影響？
  - (b) 當局會否為未有獨立會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立獨立會址？若有，時間表為何？政府如何確保該地區能盡快有獨立會址的中心？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在全港 24 個服務點設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社署一直積極物色合適選址，供中心使用。目前，有 9 所中心已覓得永久會址，而 6 所則已物色永久會址，尚待進行地區諮詢。在覓得永久會址前，非政府營辦機構會運用本身合適的處所，以便在其服務範圍內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服務。至於暫時在服務範圍內沒有合適處所的部分中心，營辦機構會通過現有設施和網絡，例如所屬地區的學校和其他福利服務單位，提供外展探訪、小組服務、個案輔導工作、活動和社區教育等服務。

社署會繼續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空置的政府物業、校舍和公共房屋單位等物色合適處所。與此同時，社署正積極研究在商業樓宇設立中心的可行性。社署會與中心的營辦機構繼續爭取地區人士的支持，以期為中心落實永久會址。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4

問題編號

36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的計劃指標中，有關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及「小組及活動」的數目都有所下降，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的預算數目（91 060 宗），與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數目（91 056 宗）相若。兩個數字均按最新的個案數目估算。就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而言，有關的數字是按照承接 2009-10 年度仍在處理的實際個案數目及在 2010-11 年度首兩季處理的新／重新處理個案數目而推算得出。2011-12 年度的預算個案數目，是根據 2010-11 年度首兩季已處理個案的數目推算得出。此外，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會運用不同的介入方法（例如小組和活動），以滿足個人和家庭的各種需要。這些方法會影響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

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中心於 2010-11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預算數目，是根據 2010-11 年度首兩季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的實際數目推算得出；2011-12 年度的預算數目則是《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量指標的總數。服務中心可一如既往，按服務需要舉辦較服務量指標多的小組及活動。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5

問題編號

36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三個年度及預計於 2011-12 年度，當局用於短期食物援助的開支、受助人次及食物發布地點數目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在過去 3 年的開支、受惠人數及服務點數目表列如下：

期間	開支(百萬元)	受惠人數	服務點數目
2009 年 2 月 27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14.32	5 372	並無資料，因服務只是剛剛開始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19.17	23 527	386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11.72	14 928	413

預期在 2011-12 年度，服務計劃會惠及 21 000 人，預算開支為 2,400 萬元。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繼續與合適的伙伴機構合作，設立更多服務點，以讓服務使用者更方便使用服務，並加強提供服務的情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6

問題編號

36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用表列出用於每區的開支分布：過去三個年度（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用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開支及受惠人次共多少；預計於 2011-12 年度的開支及受惠人次共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當局已為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預留共 4,500 萬元，供照顧計劃由 2008-09 年度起使用，為期 3 年。照顧計劃於 2008 年 10 月首次在 6 個對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即東涌、深水埗、葵涌、屯門、元朗及觀塘）推行，並於 2009 年 3 月擴展至 5 個其他地區，涵蓋社會福利署（社署）全部 11 個行政分區。每個照顧計劃每年的撥款額為 127 萬元。

自 11 個照顧計劃全面推行以來，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間的受惠幼兒總數表列如下：

社署行政分區 受惠幼兒總數 <sup>〔註〕</sup>	荃灣及葵青區	觀塘區	深水埗區	中西南及離島區	屯門區	元朗區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沙田區	黃大仙及西貢區	大埔及北區	東區及灣仔區	總計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765	361	443	581	750	648	528	258	431	437	236	5 438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	536	446	605	376	803	528	371	299	514	442	258	5 178
總計	1 301	807	1 048	957	1 553	1 176	899	557	945	879	494	10 616

〔註〕 同 1 名幼兒每個月只計 1 次

社署將於 2011 年第二季徵求建議書，以便擴展照顧計劃的服務至全港 18 區。2011-12 年度 18 個照顧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3,300 萬元。18 個照顧計劃預期將於 2011 年第四季開始運作，將合共提供最少 720 個名額，包括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7

問題編號

36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2009-10，2010-11 三個年度及預計於 2011-12 年度，當局用於兒童、青少年、單親家庭和長者綜援及生果金的開支及受惠人數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每月的綜援受助人平均數目及綜援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08-09 (實際)	
	每月的綜援受助人 平均數目	綜援開支 (百萬元) <sup>(註 1)</sup>
年老	197 564	9,349
永久性殘疾	26 281	1,137
健康欠佳	44 093	1,737
單親	90 004	3,099
低收入	55 241	1,218
失業	58 006	1,714
其他	9 287	360
總計 <sup>(註 2)</sup>	480 475	18,613

個案類別	2009-10 (實際)	
	每月的綜援受助人 平均數目	綜援開支 (百萬元) <sup>(註 3)</sup>
年老	197 988	9,542
永久性殘疾	26 572	1,177
健康欠佳	44 081	1,785
單親	89 549	3,111
低收入	52 678	1,163
失業	61 167	1,841
其他	10 449	408
總計 <sup>(註 2)</sup>	482 483	19,028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預計每月的綜援個案平均數目及綜援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10-11 (修訂預算)	
	每月的綜援受助人 平均數目	綜援開支 (百萬元) <sup>(註3)</sup>
年老	197 300	9,511
永久性殘疾	26 400	1,171
健康欠佳	43 400	1,789
單親	86 100	3,015
低收入	49 600	1,111
失業	56 800	1,728
其他	11 200	441
總計 <sup>(註2)</sup>	470 800	18,766

個案類別	2011-12 (預算)	
	每月的綜援受助人 平均數目	綜援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99 200	9,698
永久性殘疾	27 100	1,213
健康欠佳	44 500	1,864
單親	85 400	3,069
低收入	50 400	1,161
失業	56 100	1,751
其他	12 000	476
總計	474 700	19,232

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及開支分列如下：

津貼類別	2008-09 (實際)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 <sup>(註4)</sup>
高額高齡津貼	404 302	5,543
普通高齡津貼	66 029	872

津貼類別	2009-10 (實際)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 <sup>(註5)</sup>
高額高齡津貼	417 330	5,429
普通高齡津貼	67 046	891

預計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及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2010-11 (修訂預算)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 <sup>(註5)</sup>
高額高齡津貼	427 800	5,590
普通高齡津貼	69 300	908

津貼類別	2011-12 (預算)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
高額高齡津貼	449 700	5,603
普通高齡津貼	74 800	933

- [註 1] 綜援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2 個月的標準金額。
- [註 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註 3] 綜援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
- [註 4] 開支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次過發放 3,000 元，以及額外發放 2 個月的津貼。
- [註 5] 開支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津貼。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8

問題編號

06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增撥約 4,500 萬予照顧已經達療養程度或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院舍，並將「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所有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居於社區的患者提供更適切的支援。請問款項用於照顧已經達療養程度或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院舍各佔多少，其中獲撥款的院舍及日間中心類別及數目如何，請以下表回覆。

(a) 款額分配

	照顧已達療養程度補貼	老年癡呆症長者補貼	總額
款額(\$)			45,000,000

(b) 款額分配情況

	給予資助院舍		給予向私營安老院購買位院舍 (「改善買位計劃」)	
照顧已達療養程度補貼	院舍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院舍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款額：		款額：	
老年癡呆症長者補貼	院舍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院舍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款額：		款額：	

	給予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照顧已達療養程度補貼	中心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款額：	
老年癡呆症長者補貼	中心數目：	受惠長者數目：
	款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年度，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額外撥款分項數字如下：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sup>(註)</sup>	總計
額外撥款額	1,630 萬元	2,870 萬元	4,500 萬元

<sup>(註)</sup> 在 2011-12 年度，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資助範圍將擴展至所有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中心／單位）。

(b) 撥款額的分配詳情如下：

	津助安老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療養院照顧 補助金	安老院舍 數目：90	受惠長者 數目：1 300	安老院舍 數目：30	受惠長者 數目：120
	撥款額：7,690 萬元		撥款額：690 萬元	
照顧癡呆症 患者補助金	安老院舍 數目：130	受惠長者 數目：3 100	安老院舍 數目：140	受惠長者 數目：1 400
	撥款額：4,620 萬元		撥款額：2,100 萬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照顧癡呆症 患者補助金	中心／單位數目：59	受惠長者數目：440
	撥款額：400 萬元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除了使上述目標長者受惠外，其他入住有關安老院舍或使用有關中心／單位，並需要療養或癡呆症照顧的服務使用者亦會同時受惠。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09

問題編號

06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增撥約 4,500 萬予照顧已經達療養程度或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院舍，請問當局以什麼準則分配款額予各種不同院舍？就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院舍服務而言，截至 2011 年 1 月，資助院舍成功得到撥款，用於照顧已達療養程度補貼及用於老年癡呆症長者補貼分別有多少，名額各有多少個？此外，根據社區老人外展服務及醫管局老年精神科評估後，已達申請準則而未獲撥款的名額尚有多少個？請以下表回覆。

	所有資助院舍 照顧有關長者 總數	直至 2011 年 1 月止， 獲撥款長者數目	撥款金額 (\$)	直至 2011 年 1 月止， 未獲撥款長者數目
照顧已達療養程度長者數目				
照顧老年癡呆症長者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療養院照顧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確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個別安老院舍的體弱長者人數，按比例向安老院舍批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就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而言，社署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管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按比例向安老院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2010-11 年度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如下：

	獲社區老人評估 小組／老人精神 科小組確認的合 資格個案數目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獲發補助金 的個案數目	撥款金額 (百萬元)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不獲發補助 金的個案數目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1 296	1 296	67.5	0
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4 161	4 161	42.5	0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0

問題編號

06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增撥約 1 億 3,000 萬予提供 1 300 安老宿位，請告知：

- (a) 當中佔多少個為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該等宿位何時可以供長者入住、每一個宿位成本花費、所增加的宿位位於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
- (b) 當中佔多少個為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該等宿位何時可以供長者入住、每一個宿位成本花費、所增加的宿位位於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
- (c) 當中佔多少個為私營安老院購買位院舍「改善買位計劃」宿位，該等宿位何時可以供長者入住、每一個宿位成本花費、所增加的宿位位於什麼區域（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及該區該類所增加的宿位名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額外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分項數字如下：

措施	宿位數目		預計投入服務時間	每個宿位每年預算開支
	護養院宿位	護理安老宿位		
(1) 在現有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資助安老宿位 <sup>(註 1)</sup>	180	5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	138,120 元
(2) 透過設立 1 間新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資助安老宿位 <sup>(註 2)</sup>	54	6	2013-14 年度	143,422 元
(3) 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持續照顧宿位 <sup>(註 1)</sup>	0	232	2011-12 年度	84,684 元
(4)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額外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sup>(註 1)</sup>	0	793	2011-12 至 2012-13 年度	78,470 元
總計	1 270			

(註 1) 在全港提供的安老宿位

(註 2) 在沙田提供的安老宿位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1

問題編號

06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於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間曾經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人數？當中，獲編配護養院宿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為多少？而這些輪候護養院宿位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安老院、私營安老院（包括買位）、公共房屋、私人樓宇）情況如何？

	4/2009-4/2010	3/2010-2/2011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居住處所類別	4/2009-4/2010 申請人數目	3/2010-2/2011 申請人數目
安老院（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公共房屋		
私人樓宇		
其他（例如醫院）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約有 9 397 人。在上述期間基於各種原因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如下：

從輪候名單除名的原因	長者人數
獲編配宿位的長者	603
撤回申請的長者	263
在輪候期間逝世的長者	1 879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期間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所有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截至 2011 年 2 月底，6 388 名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長者人數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舍）	680
私營安老院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3 765
公共房屋	795
私人樓宇	1 086
其他（例如醫院）	62
總數	6 388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2

問題編號

0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在 2011-12 年度投放在處理虐待長者問題的金額。該服務包括哪些工作項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致力防止及打擊家庭暴力。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包括虐待長者受害人）提供各類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為防止及打擊虐待長者個案而設的服務，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等合作提供。社署並無備存防止及打擊虐待長者個案的專項撥款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3

問題編號

06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在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間曾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不包括輪候「改善買位計劃」資助護理安老院舍)的長者總人數。當中獲編配資助護理安老院舍長者人數、撤回申請人數，以及輪候期間逝世的人數分別為多少？而這些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舍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私營安老院、公共房屋、私人樓宇）情況如何？各區輪候入住所需的平均時間（不包括以選擇指定院舍或特殊情況優先入住的長者）為多少？

	3/2010-2/2011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居住處所類別	3/2010-2/2011 申請人數目
安老院（不包括私營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公共房屋	
私人樓宇	
其他（例如醫院）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由於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包括資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只備存輪候所有類別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由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輪候資助／合約安老院舍及／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約有 31 511 人。在上述期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中，基於各種理由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如下：

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	長者人數
獲編配宿位長者人數	4 156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2 251
在輪候期間逝世長者人數	3 155

社署沒有備存在上述期間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所有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截至 2011 年 2 月底，20 355 名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的居住處所類別資料，現載列如下：

居住處所類別	長者人數
安老院舍（不包括私營安老院舍）	786
私營安老院舍（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5 815
公共房屋	7 751
私人樓宇	5 747
其他（例如醫院）	256
總數	20 355

由於全港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是由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署並無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因此未能提供按地區劃分的申請人輪候時間資料。然而，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整體平均輪候時間則載列如下：

安老院舍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月數） <sup>〔註〕</sup>
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	33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8

〔註〕 過去 3 個月入住院舍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4

問題編號

06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在 2011-12 年度投放在處理虐待婦女問題的金額。該服務包括哪些工作項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致力防止及打擊家庭暴力。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類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有關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服務單位提供。在 2011-12 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18.53 億元。社署並無備存處理虐待婦女個案的專項撥款數字。除專為婦女而設的婦女庇護中心外，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施虐者提供的全部支援服務，對象包括所有有需要人士而不論性別。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15

問題編號

06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在 2011-12 年度投放在處理虐待男士問題的金額。該服務包括哪些工作項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致力防止及打擊家庭暴力。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類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有關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服務單位提供。在 2011-12 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18.53 億元。社署並無備存處理虐待男士個案的專項撥款數字。除專為婦女而設的婦女庇護中心外，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施虐者提供的全部支援服務，對象包括所有有需要人士而不論性別。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16

問題編號

06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在 2011-12 年度投放在處理虐待兒童問題的金額。該服務包括哪些工作項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致力防止及打擊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各類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有關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服務單位提供。在 2011-12 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18.53 億元。社署並無備存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專項撥款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7

問題編號

06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在 2011-12 年度投放在處理性暴力問題的金額。該服務包括哪些工作項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檢討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後，於 2007 年推行綜合和一站式的新服務模式，以聯同多個界別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協助。在新服務模式下，1 名專責社會工作者會被委派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 24 小時外展和即時支援、輔導服務、向警方舉報，安排醫療及法醫檢驗，以及護送和陪伴受害人完成各項所需程序。這服務模式讓受害人在方便、安全、保密及受到支援的環境下接受服務及完成有關程序，並減少受害人複述不快事件的需要。社署及相關部門提供服務所需的資源，由該等部門的現有撥款吸納。

作為這項服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環，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支援中心）自 2007 年起以試驗形式獲獎券基金資助成立，為期 3 年。由於支援中心有效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短期住宿），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已獲經常撥款資助。在 2011-12 年度，支援中心的預算撥款總額為 96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8

問題編號

06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 2011-12 年度的撥款金額。當中涉及「食物材料」的撥款與 2010-11 年度撥款比較有何差異？該項服務的服務使用率如何？各區輪候送飯服務及家居清潔服務的時間？

	送飯服務輪候時間	家居清潔服務輪候時間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撥款額為 4.536 億元。食物成本已納入整筆撥款的「其他費用」中，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食物成本個別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包括膳食及家居清潔）服務的使用率為 92.9%，而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4 個月。社署並無備存按地區劃分的輪候時間統計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19

問題編號

06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1-12 年度增撥約 1 億 3,000 萬元以增加約 1 300 個資助安老宿位後，這項措施對於現時兩萬多名正輪候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而言，可以縮短多少輪候時間？增加該 1 300 個資助安老院宿位後，各區長者輪候入住所需的平均時間（不包括以選擇指定院舍或特殊情況優先入住的長者）情況如何？請填寫下表。

	資助護理安老院輪候時間	資助護養院輪候時間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由於全港的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申請是由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

新增的宿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然而，由於輪候這些受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入住某院舍的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同住、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申請人目前是否正接受社區照顧或家居照顧服務，以及申請人是否要求延遲入住宿位等。因此，社署不能預計增加這些受資助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7.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0

問題編號

06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在 2011-12 年度投放於照顧居於社區內患有老年癡呆症的長者照顧服務的撥款、提供該類服務的中心的數目及有關服務各區的輪候情況。

	輪候時間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當局透過 59 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和 60 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多種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以支援在社區居住的體弱長者（包括癡呆症長者）。在 2011-12 年度，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總開支預算為 8.157 億元。截至 2011 年 1 月底，日間護理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9 個月，到戶服務（即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由數日至數月不等（平

均為 4 個月)。

由 2011 年 3 月開始，為期 3 年的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的 3 隊服務隊亦為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和深水埗區的癡呆症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這項試驗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5,500 萬元。試驗計劃在 3 年的推行期間將在上述地區最少為 510 宗個案提供服務，符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將無須輪候便可獲得有關服務。

由 2011-12 年度開始，當局會額外提供 400 萬元撥款，向所有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藉以為在社區居住的癡呆症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該等中心／單位在獲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利用補助金增聘人手，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社會工作者、保健員和護理員，或購買專業服務，以加強為癡呆症長者提供的照顧和訓練。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1

問題編號

06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在 2011-12 年度，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撥款、提供該類服務的中心數目及該類服務的輪候時間。該等中心的使用率已超過 110%，政府會否因應該等中心的使用比率，增加中心面積、撥款，以滿足消防條例、長者活動空間及照顧長者這方面的需求？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日間護理服務（包括在 63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單位）所提供的 2 600 個日間護理名額）每年的預算開支為 1.896 億元。截至 2011 年 1 月底，日間護理名額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9 個月。

由於部分長者只會在中心或單位逗留半天，或者並非每天都前往中心或單位，所以中心或單位可以多收長者，讓他們使用空出的時段和名額。基於這個原因，社會福利署（社署）把登記率訂為 110%，以善用日間護理名額。社署會因應各中心／單位的服務名額和設施明細表批出撥款，並因應其處所的可用面積提供額外地方，以應付使用者的服務需要。所有中心／單位的設計和裝修均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2

問題編號

06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處理隱蔽長者的服務的撥款為何？請填寫下表提供各區專門處理隱蔽長者的社工人數。

	隱蔽長者社工人數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大埔	
沙田	
荃灣	
屯門	
元朗	
總計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7-08 年度，當局已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鄰舍中心）提供約 4,200 萬元額外經常撥款，讓每所中心增聘 1 名社會工作者（社工），加強外展服務，接觸獨居及隱蔽長者。由於加強外展服務後會增加對地區中心的服務需求，當局再由 2008 年 6 月起增加 1,800 萬元經常撥款，讓各地區中心再增聘 1 名社工，加強對長者的輔導和轉介服務。上述額外經常撥款已納入各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其後的年度資助中，因此社會福利署並無有關這項開支單在 2011-12

年度的分項數字。

為推行這項措施而額外分配予 18 區的地區中心及鄰舍中心的社工人數如下：

地區	額外的社工人數
中西區	8
東區	15
灣仔區	5
南區	12
離島區	5
觀塘區	22
黃大仙區	20
西貢區	9
九龍城區	11
深水 區	16
油尖旺區	11
沙田區	16
大埔區	6
北區	4
元朗區	8
荃灣區	7
葵青區	16
屯門區	8
總計	199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3

問題編號

06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院舍宿位輪候名冊仍超過 2 萬，政府有否長遠規劃未來 5 年，每年增加宿位之實際數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政府會增加 1.31 億元經常撥款，以額外提供 1 270 個資助安老宿位，當中包括 234 個資助護養院宿位、243 個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以及 793 個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的高質素護理安老宿位（即甲一級宿位）。該等宿位將於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期間逐步投入服務。

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期間，將有另外 1 011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投入服務（包括 971 個護養院宿位及 40 個護理安老宿位），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之前的年度預留有關撥款。因此，在未來 4 年，將有合共約 2 300 個新增的資助安老宿位投入服務。

社署計劃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如下：

安老宿位類別	新增宿位數目
護養院宿位	404
護理安老宿位	718
總計	1 122

除了上述的新增宿位外，當局已物色處所，並會繼續在公共屋邨發展項目、市區重建局發展項目，以及空置政府樓宇和校舍預留地方，以提供安老院舍照顧服務。未來數年，當院舍的建築工程接近完成時，社署會尋求額外資源，並在適當的時候計劃 2012-13 年度以後提供的新增安老宿位數目。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由 2009 年因司長深受感動推出後，至去年「施政報告」特首也大為感動嘆服，決定將計劃常規化，由十一區擴展至全港。特首表示很高興達到預計效果，本會也想知道效果如何，據悉試行計劃已作檢討，不知何時會公開，讓社會大眾了解及問責呢？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試行計劃的檢討報告？
- (b) 計劃開支若干？各區獲撥款開支？
- (c) 過去的開支中，提供服務的婦女義工的義工費若干？佔開支的百分比？義工津貼的時薪最高及最低的金額？平均金額？
- (d) 每區接受培訓的婦女若干？其中曾經提供服務的人數，佔培訓者的百分比？
- (e) 每區提供服務的人次？平均每位提供服務者的工作時數？
- (f) 每區受惠個案的數目（不計重複），及總次數？
- (g) 每區受惠個案接受服務的總時數？每次服務的平均時數？
- (h) 受惠家庭申請資助的名額？受全額資助及半額資助的家庭數目？受助家庭背景及需要服務的原因（如是否雙親都全職、或單親、綜援背景、或因急事…）？
- (i) 受惠的個案數目與該區 0 至 6 歲的百分比？（政府預期受惠家庭數目，現時各區是否達標？數目相差多少？不達標的原因？）
- (j) 政府有沒有數據顯示每區需要接受該項服務的需求情況？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 答覆：
- (a) 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檢討結果顯示，照顧計劃已達致推動社區參與及鄰里互助的目的，同時又能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支援。當局會把這項以地區為本的幼兒照顧服務擴展至全港 18 區。檢討的主要結果已摘錄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提交予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中。公眾可隨時查閱有關文件。
  - (b) 當局已為以試驗形式推行的照顧計劃預留共 4,500 萬元，以供照顧計劃由 2008-09 年度起使用，為期 3 年。照顧計劃在試驗期內設有 11 個計劃，分別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行政分區推行。在試驗期間，每個計劃的撥款為每年 127 萬元。

(c) 現時，以試驗形式推行的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是本著關懷他人的精神，以義工身分提供服務，並會獲發每小時 18 元至 22 元不等的服務獎勵金。每間服務機構可靈活調配 127 萬的每年撥款（不包括向有需要個案發放的指定費用資助）及繳費收入，以應付服務需要。因此，社署並無發放予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佔開支總額百分比的資料。

(d)-(g) 自照顧計劃全面推行以來，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按地區劃分的服務數字表列如下：

社署 行政分區 項目	參加社區保姆及 義工培訓課程的 總人數 <sup>(註 1)</sup>	社區保姆服務 名額的最低 數目 <sup>(註 2)</sup>	受惠幼兒總人數 (同 1 名幼兒每 個月只計 1 次)	社區保姆服務 總時數 <sup>(註 3)</sup>
荃灣及葵青區	207	26	1 301	56 133
觀塘區	158	26	807	53 027
深水埗區	185	26	1 048	64 092
中西南及離島區	233	26	957	46 899
屯門區	340	26	1 553	41 501
元朗區	84	26	1 176	79 273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270	26	899	39 433
沙田區	279	26	557	28 684
黃大仙及西貢區	118	26	945	48 535
大埔及北區	221	26	879	49 779
東區及灣仔區	87	26	494	15 943
總計	2 182	286	10 616	523 299

<sup>(註 1)</sup> 服務機構必須向從未接受同類培訓的社區保姆提供培訓及定期複修課程。社署沒有備存專為社區保姆而設的培訓課程（或其參加人數）的統計數字。

<sup>(註 2)</sup> 社署沒有備存社區保姆人數或服務時數／每名保姆服務個案數目的資料。

<sup>(註 3)</sup> 社署沒有備存每次提供服務的服務時數或每名幼兒每次接受服務總時數的資料。

(h) 來自低收入家庭且有社會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可獲收費減免。在照顧計劃的服務使用者中，有 46% 獲得收費減免，當中約 78.7% 獲得全數減免，餘下 21.3% 獲得半數減免。社署沒有特別備存有關於接受繳費資助的服務使用者的家庭背景統計數字。

(i)-(j) 社署沒有估算各區受惠幼兒佔區內 0 至 6 歲幼兒總人口的百分比，因該比例並不能代表服務需求的水平。在任何情況下，服務機構可因應其所屬地區的服務需求，靈活增加社區保姆服務名額的數目。社署至今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有需要幼兒未能獲得照顧計劃服務的報告。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25

問題編號

2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期間死亡？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有 2 556 名、2 716 名及 2 971 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逝世。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26

問題編號

2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共有多少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養院期間死亡？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分別有 1 847 名、1 822 名及 1 823 名長者在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逝世。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7

問題編號

2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金額會在哪年哪月哪日；及經什麼方式發放？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其 2011-12 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當局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並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出所需的財政承擔額。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目標是在取得財委會的批准後盡快實施有關建議。

社署會透過現行的付款方法（即一般經銀行把款項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向有關受助人／受惠人發放額外的援助金／津貼。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8

問題編號

2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房屋署現時有三年長者上樓的服務承諾，那麼社會福利署現時入住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及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可否作出三年讓長者入住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及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服務承諾呢？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入住某院舍的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同住、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申請人目前是否正接受社區照顧或家居照顧服務，以及申請人是否要求延遲入住宿舍等。由於社會福利署難以預計輪候該等宿位的時間，因此就長者入住該等宿位的時間作出服務承諾並不可行。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29

問題編號

25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在 2011-12 財政年度用於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撥款金額；就該計劃下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請提供於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的各區求助數目、求助內容；及各區提供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之服務單位的求助電話及地址。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每年預算開支為 4.536 億元。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提供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而言，在 2010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接獲須經過體格評估的長者提出的求助數目按地區劃分載列如下：

地區	求助數目
中西區	1
東區	2
灣仔	4
南區	7
離島	0
觀塘	60
黃大仙	12
西貢	0
九龍城	1
深水埗	0
油尖旺	0
沙田	6
大埔	1
北區	0
元朗	0
荃灣	14
葵青	9
屯門	0
總數	117

至於求助內容，大多數是有關家居意外及急性疾病問題。所有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會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緊急聯絡電話號碼，以便提供 24 小時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0

問題編號

25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在 2011-12 財政年度用於長者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撥款金額；就該計劃內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請提供於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的各區求助數目、求助內容；及各區提供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之服務單位的求助電話及地址。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每年預算開支為 1.725 億元。就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供的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而言，在 2010 年 3 月至 12 月期間接獲的求助數目按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	求助數目
中西區	32
東區	120
灣仔	17
南區	0
離島	4
觀塘	114
黃大仙	107
西貢	6
九龍城	68
深水埗	2
油尖旺	80
沙田	1
大埔	20
北區	12
元朗	47
荃灣	32
葵青	42

屯門	39
港島區	8
油尖旺及九龍城區	28
黃大仙及西貢區	20
觀塘區	145
新界東區	3
新界西區	63
總數	1 010

至於求助內容，大多數是有關急性疾病問題，以及就健康問題徵詢醫療、護理或輔助醫療的意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會為其服務使用者提供緊急聯絡電話號碼，以便提供 24 小時支援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31

問題編號

1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第 139 段提及到為 15 至 29 歲青年開設三千個臨時職位延續至 2012 年 3 月。當中詳情及推行時間表如何，以及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2008 年 4 月，當局為 15 至 29 歲青年開設 3 000 個有時限的活動工作人員職位，為期 3 年，並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分配予受資助非政府福利機構，讓青少年取得相關工作經驗。當局已決定在活動工作人員職位最後取消前把職位延續 1 年至 2012 年 3 月。社會福利署會就延續安排與非政府機構跟進。2011-12 年度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3.1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2

問題編號

1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中，每名社區保姆的時薪及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多少？若其時薪提升至最低工資水平，所需開支會增加多少？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是一個互助計劃，而非就業計劃，目的是推動社區參與和鄰里互助，同時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支援服務。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是本著關懷他人的精神，以義工身分提供服務。由於保姆與服務機構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法定最低工資並不適用於照顧計劃。

現時，在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參與義務工作會獲發每小時 18 元至 22 元不等的服務獎勵金。社會福利署並沒有收集社區保姆的人數或每名保姆的服務時數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3

問題編號

1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2006-07 至 2010-11 年度），領取失業綜援超過五年的受助人的數量及年齡層分別為何？所需金額佔綜援總開支多少百分比？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領取綜援超過 5 年的失業綜援個案數目，以及該等個案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的預算開支佔綜援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如下：

年度	領取綜援超過5年的失業綜援個案	
	數目 (在該財政年度完結時)	預算開支佔綜援開支總額 的百分比
2006-07	10 019	3.9%
2007-08	10 934	4.4%
2008-09	11 912	4.7%
2009-10	12 221	4.9%
2010-11	11 800 (截至2011年2月底)	4.7% (截至2011年1月底〔註〕)

〔註〕這是最新數字。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受助人的年齡分布記錄。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4

問題編號

1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2006-07 至 2010-11 年度），領取低收入綜援的受助人的家庭收入以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分成十級統計（即 1%-10%，11%-20%，如此類推），各級數量是多少？過去 5 年成功脫離綜援網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是多少？未脫離綜援網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其家庭收入升幅是多少？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有工作入息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按工作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劃分，分列如下：

工作入息佔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截至2011年2月底)
10%或以下	51	69	45	45	31
10%以上至20%	65	55	41	43	42
20%以上至30%	194	180	102	90	64
30%以上至40%	447	406	494	511	482
40%以上至50%	640	649	595	642	545
50%以上至60%	1 080	992	978	916	868
60%以上至70%	1 075	964	941	1 005	920
70%以上至80%	1 153	1 037	1 030	1 025	1 026
80%以上至90%	1 350	1 249	952	887	789
90%以上	1 793	1 700	1 412	1 455	1 402
總計〔註〕	7 848	7 301	6 590	6 619	6 169
工作入息中位數 (元)	5,144	5,225	5,293	5,300	5,320

〔註〕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綜援個案數目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備存已結束個案所涉及的受助人數記錄。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結束的綜援低收入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已結束個案數目（宗）
2006-07	3 846
2007-08	3 858
2008-09	3 237
2009-10	2 640
2010-11 (截至2011年2月底)	2 760

社署沒有備存綜援低收入個案的家庭入息升幅記錄。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5

問題編號

1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最近 2 年（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全港庇護家庭暴力受害人（家暴人士）的中心數目及受惠人數，以及實際面對家暴人士數量分別如何？因床位不足而需要輪候或被拒入住的家暴人士數量如何，及其所帶同的子女數量如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在 2009 年 12 月已設立了 5 間婦女庇護中心（庇護中心），為受到家庭暴力或家庭危機影響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住宿及支援服務。上述庇護中心的名額，已由 2008-09 年度的 220 個增至 2009-10 年度的 260 個。2009-10 年度的服務使用者總人數為 774 人，而在 2010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則為 568 人。根據虐待配偶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資料系統）收集的統計數字，2009 年及 2010 年新登記的虐待配偶個案數目分別為 4 807 宗及 3 163 宗。不過，並非所有向資料系統報告的個案均需安排入住庇護中心。

庇護中心已考慮到服務需求的波動性，並已在接收個案方面採取靈活措施，以盡量應付服務需求。此外，5 間庇護中心之間設立了互相轉介機制，以確保有需要的婦女及兒童不會因受害人求助的庇護中心名額不足，而被拒絕使用服務。社會福利署至今沒有收到任何因名額不足而引致個案需要輪候／被拒絕的報告。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6

問題編號

0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試行計劃將擴展至 18 區，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由 2008 年起使用計劃，及預計 2011-12 年度使用此計劃的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於 2008 年 10 月首次在 6 個對幼兒照顧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即東涌、深水埗、葵涌、屯門、元朗及觀塘）推行，並於 2009 年 3 月擴展至 5 個其他地區，涵蓋社會福利署（社署）全部 11 個行政分區。在試驗期內，11 個照顧計劃合共提供最少 440 個名額，包括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自 11 個照顧計劃全面推行以來，社署是按照其行政分區（而非區議會分區）收集受惠幼兒總人數的資料。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的數字表列如下：

社署行政分區	期間		受惠幼兒 總人數 <sup>〔註〕</sup>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	
荃灣及葵青區	765	536	1 301
觀塘區	361	446	807
深水埗區	443	605	1 048
中西南及離島區	581	376	957
屯門區	750	803	1 553
元朗區	648	528	1 176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528	371	899
沙田區	258	299	557
黃大仙及西貢區	431	514	945
大埔及北區	437	442	879
東區及灣仔區	236	258	494
總計	5 438	5 178	10 616

〔註〕 同 1 名幼兒每個月只計 1 次

隨着照顧計劃於 2011-12 年度擴展至全港 18 個區議會分區，照顧計劃將會提供合共最少 720 個名額，包括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7

問題編號

06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域列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由 2009 年 2 月推行至今的申請宗數、受惠人數及涉及之金額，及當中有多少重複申請個案。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我們並無備存 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接獲申請數目的資料。在 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間，5 個服務計劃共為 43 827 人提供服務。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間的受惠人數、重新處理個案數目及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按地區分項的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開支總額表列如下：

營辦機構	服務地區	受惠人數 (2009年2月27日至 2011年1月31日)	重新處理個案 數目 (2009年2月27日至 2011年1月31日)	開支總額 (截至2011年 1月31日) (百萬元)
循道衛理觀塘 社會服務處	觀塘、黃大仙 及西貢	6 916	130	9.73
東華三院	九龍城、油尖 旺及深水埗	11 667	4 197	10.64
香港聖公會福 利協會	屯門、元朗及 天水圍	7 920	710	8.04
香港婦女發展 聯會有限公司	沙田、大埔及 北區	5 547	1 984	8.17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島、離島 及東涌、荃灣 及葵青	11 777	171	8.63
總計		43 827	7 192	45.21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8

問題編號

26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社會保障下所執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按區議會選區劃分受助人的年齡分布（每 5 歲為一個組別）。

(b) 按區議會選區劃分受助人的人數以及住戶人數。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年齡組別劃分，各分區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註1)	0至 4歲	5至 9歲	10至 14歲	15至 19歲	20至 24歲	25至 29歲	30至 34歲	35至 39歲	40至 44歲	45至 49歲	50至 54歲	55至 59歲	60歲或 以上	總計
中西區	123	191	276	218	35	67	104	144	219	236	204	241	2 461	4 519
東區	630	1 073	1 614	1 628	366	244	462	833	1 114	1 222	1 251	1 111	10 421	21 969
離島	427	903	1 443	1 284	214	112	289	545	689	720	610	474	2 158	9 868
九龍城	777	1 022	1 271	1 203	289	284	454	740	911	975	980	943	8 771	18 620
葵青	1 419	2 842	4 263	4 621	999	548	1 021	1 882	2 668	3 096	2 911	2 758	18 558	47 586
觀塘	1 791	3 635	5 154	5 785	1 353	636	1 070	2 334	3 256	3 815	3 579	3 211	28 170	63 789
北區	947	1 673	2 297	2 391	538	343	566	950	1 280	1 589	1 549	1 313	9 176	24 612
西貢	360	876	1 884	2 174	525	219	343	686	1 033	1 400	1 227	925	5 333	16 985
沙田	896	1 720	2 752	3 054	747	503	669	1 258	1 630	2 075	2 142	1 789	11 916	31 151
深水埗	1 396	2 127	2 894	2 932	691	469	802	1 439	2 000	2 456	2 398	2 284	16 531	38 419
南區	279	470	811	870	200	217	351	469	688	719	687	582	6 390	12 733
大埔	453	795	1 135	1 283	368	215	358	562	716	904	887	819	6 890	15 385
荃灣	489	790	1 095	1 115	218	169	291	520	655	728	697	578	5 974	13 319
屯門	1 088	1 906	2 829	2 707	580	554	915	1 480	1 867	2 181	2 282	2 192	13 526	34 107
灣仔	76	121	116	73	18	34	56	96	81	93	126	135	1 333	2 358
黃大仙	914	1 716	3 008	3 529	726	352	573	1 215	1 854	2 495	2 404	2 091	16 118	36 995
油尖旺	762	909	1 043	797	200	244	507	786	790	861	921	994	5 873	14 687
元朗	2 147	3 719	5 910	6 065	1 291	865	1 469	2 503	3 381	3 988	3 532	2 833	15 142	52 845
總計 (註2)	14 974	26 488	39 795	41 729	9 358	6 075	10 300	18 442	24 832	29 553	28 387	25 273	184 741	459 947

(b)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sup>(註 1)</sup>	綜援個案數目
中西區	3 646
東區	14 315
離島	4 691
九龍城	12 953
葵青	27 426
觀塘	36 669
北區	14 664
西貢	9 223
沙田	17 829
深水埗	25 397
南區	8 724
大埔	9 560
荃灣	8 482
屯門	21 696
灣仔	2 090
黃大仙	22 284
油尖旺	11 318
元朗	28 631
總計 <sup>(註 2)</sup>	279 598

(註 1)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分區主要指申請時所收集的資料。

(註 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39

問題編號

26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透過自願登記計劃繼續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工作，請提供在 2010-11 年度執行巡查的次數，及因不符合資格而被取消登記的院舍的數目。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所有私人殘疾人士宿舍必須註冊？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問題： 為準備推行發牌制度以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6 年起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私營院舍）推行「自願登記計劃」，以提升服務質素。社署每隔 3 個月突擊巡查在「自願登記計劃」下登記的私營院舍，以確保有關院舍仍然符合該計劃在一般管理、消防安全、屋宇安全和保健護理方面的規定。在「自願登記計劃」下，有 1 間私營院舍被取消登記，原因是業務擁有權改變，而並非不符合計劃的規定。當局已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以推行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0

問題編號

2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就執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請列出預計提供的宿位類型及數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為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私營院舍）的服務水準，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以及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0 年 10 月推出一項為期 4 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社署分兩個階段購買「先導計劃」的宿位。在首年會先購買約 150 至 233 個宿位，然後由第二年起增至總數約 300 個宿位。考慮到目前提供住宿照顧的私營院舍現有院友的類別主要為精神病患者和智障人士，「先導計劃」的宿位將會提供予長期護理院或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申請人。社署稍後會檢討「先導計劃」，包括是否擴大「先導計劃」至其他殘疾的人士。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41

問題編號

26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的指標顯示 2011-12 年度預計有關學校社會工作方面，由受資助機構處理的個案數目將會由 2010-11 年度的 23 597 宗增至 25 907 宗，但平均每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則維持不變，當局是否會增加社工人數？增加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學校社會工作者的人手將會增加 20%，即增聘 96 人。每年的額外經常撥款為 4,98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2

問題編號

0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嚴重殘疾人士發放津貼的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10-11 年度，全港 18 區申領全額及半額嚴重殘疾人士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 (b) 在 2010-11 年度，全港各公共屋邨中，有申領全額及半額嚴重殘疾人士津貼的人數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年度，高額傷殘津貼及普通傷殘津貼的開支<sup>(註 1)</sup>分別為 5.79 億元及 20.63 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按分區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截至 2011 年 2 月底，高額傷殘津貼及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按分區劃分的數目如下：

分區 <sup>(註 2)</sup>	傷殘津貼受惠人數目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總計
中西區	592	3 457	4 049
東區	1 759	10 830	12 589
離島	150	1 617	1 767
九龍城	945	5 680	6 625
葵青	1 238	9 705	10 943
觀塘	1 978	11 563	13 541
北區	698	4 724	5 422
西貢	943	5 395	6 338
沙田	1 832	10 974	12 806
深水埗	1 019	6 308	7 327
南區	687	6 280	6 967
大埔	648	5 388	6 036
荃灣	683	4 274	4 957
屯門	884	8 214	9 098
灣仔	488	1 966	2 454
黃大仙	1 189	8 404	9 593
油尖旺	535	3 831	4 366
元朗	876	7 183	8 059

總計	17 144	115 793	132 937
----	--------	---------	---------

(b) 社署並沒有按公共屋邨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資料。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各公共屋邨的高額傷殘津貼及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數目分別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傷殘津貼受惠人數目		
	高額傷殘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總計
鴨脷洲邨	42	413	455
寶石大廈	1	5	6
偉景花園	-	4	4
蝴蝶邨	8	170	178
柴灣邨	7	40	47
澤安邨	8	80	88
長青邨	33	314	347
長發邨	11	135	146
長亨邨	28	231	259
長康邨	28	431	459
長貴邨	1	29	30
長安邨	60	425	485
象山邨	17	114	131
祥華邨	32	324	356
長宏邨	16	125	141
清河邨	17	175	192
祖堯邨	18	160	178
彩輝邨	13	70	83
彩福邨	2	21	23
彩霞邨	22	189	211
彩虹邨	49	430	479
彩明苑	7	90	97
彩德邨	-	10	10
彩雲（一）邨	58	431	489
彩雲（二）邨	25	218	243
彩盈邨	13	71	84
彩園邨	41	266	307
竹園北邨	65	462	527
竹園南邨	27	341	368
真善美村	10	77	87
秦石邨	8	128	136
頌安邨	19	140	159
祈德尊新邨	5	37	42
青逸軒	4	23	27
幸福邨	9	103	112
富昌邨	23	232	255
富亨邨	26	351	377
富山邨	5	82	87
富善邨	36	403	439
富泰邨	24	255	279
富東邨	2	70	72
福來邨	34	201	235
鳳德邨	37	296	333
峰華邨	7	104	111
俊宏軒	9	141	150
厚德邨	35	246	281
健康邨	22	150	172
恒安邨	55	408	463
高盛臺	4	33	37
顯徑邨	63	415	478
顯耀邨	1	31	32
興民邨	19	145	164

興田邨	23	223	246
興東邨	13	137	150
興華（一）邨	18	195	213
興華（二）邨	17	280	297
何文田邨	31	392	423
海富苑	16	164	180
海麗邨	33	203	236
康東邨	4	18	22
紅磡邨	1	51	52
乙明邨	28	236	264
嘉福邨	11	101	112
家維邨	17	126	143
啓田邨	26	148	174
啓業邨	31	259	290
金坪邨	3	15	18
健明邨	23	190	213
建生邨	13	159	172
景林邨	44	317	361
高翔苑	11	92	103
高怡邨	8	90	98
葵涌邨	42	422	464
葵芳邨	52	460	512
葵興邨	16	115	131
葵盛東邨	35	328	363
葵盛西邨	19	294	313
廣福邨	37	479	516
廣田邨	31	205	236
廣源邨	34	285	319
觀龍樓	16	128	144
觀塘花園大廈	53	303	356
荔景邨	26	262	288
麗閣邨	26	184	210
麗安邨	17	118	135
勵德邨	30	204	234
麗瑤邨	11	154	165
翠塘花園	-	6	6
藍田邨	5	69	74
利安邨	31	247	278
李鄭屋邨	39	352	391
梨木樹邨	46	509	555
利東邨	48	616	664
鯉魚門邨	14	130	144
瀝源邨	29	236	265
良景邨	24	346	370
樂富邨	31	287	318
樂民新邨	23	207	230
樂華北邨	32	221	253
樂華南邨	37	337	374
朗邊中轉房屋	-	7	7
朗屏邨	29	426	455
黃大仙下一邨	54	428	482
黃大仙下二邨	54	340	394
隆亨邨	37	295	332
龍田邨	1	17	18
馬坑邨	4	73	77
馬頭圍邨	19	179	198
美林邨	40	308	348
美田邨	11	138	149
美東邨	5	50	55

明德邨	5	43	48
明華大廈	15	235	250
模範邨	9	65	74
滿樂大廈	6	49	55
南昌邨	10	131	141
南山邨	16	217	233
雅寧苑	1	23	24
銀灣邨	2	15	17
愛民邨	54	499	553
愛東邨	31	298	329
安田邨	5	34	39
安定邨	17	234	251
安蔭邨	44	376	420
白田邨	50	474	524
坪石邨	43	308	351
平田邨	50	379	429
寶林邨	41	313	354
寶達邨	35	307	342
寶田邨	5	95	100
寶田中轉屋	-	44	44
博康邨	70	433	503
駿發花園	3	19	22
西環邨	12	55	67
三聖邨	8	85	93
秀茂坪(南)邨	8	81	89
秀茂坪邨	89	772	861
沙角邨	57	385	442
沙頭角邨	3	43	46
山景邨	23	425	448
石硤尾邨	33	310	343
石籬(一)邨	39	395	434
石籬(二)邨	27	235	262
碩門邨	5	34	39
石排灣邨	42	502	544
石圍角邨	34	397	431
石蔭東邨	11	151	162
石蔭邨	11	139	150
常樂邨	2	8	10
尙德邨	37	245	282
水邊圍邨	6	92	98
順利邨	34	328	362
順安邨	15	183	198
順天邨	57	473	530
小西灣邨	57	600	657
蘇屋邨	6	109	115
新翠邨	58	480	538
新田圍邨	27	253	280
大坑東邨	9	140	149
大興邨	25	398	423
太平邨	16	98	114
太和邨	53	446	499
大窩口邨	64	539	603
大元邨	36	366	402
德田邨	55	394	449
天澤邨	8	120	128
天晴邨	6	92	98
天恆邨	14	221	235
田景邨	15	178	193
天平邨	40	313	353

天瑞邨	33	355	388
天慈邨	11	143	154
天華邨	10	148	158
田灣邨	18	279	297
天恩邨	9	100	109
天逸邨	7	112	119
天耀邨	29	446	475
天悅邨	9	124	133
青衣邨	17	225	242
翠林邨	26	296	322
翠樂邨	2	23	25
翠屏(南)邨	21	145	166
翠屏(北)邨	94	557	651
翠灣邨	19	210	229
慈正邨	20	350	370
慈康邨	7	85	92
慈樂邨	34	298	332
慈民邨	19	152	171
對面海邨	-	13	13
東頭邨	44	468	512
元州邨	55	405	460
牛頭角上邨	59	411	470
黃大仙上邨	36	256	292
茵怡花園	2	26	28
華富邨	76	833	909
華貴邨	33	318	351
華荔邨	5	62	67
華明邨	23	276	299
華心邨	7	59	66
雲漢邨	7	33	40
運頭塘邨	14	175	189
環翠邨	40	291	331
橫頭磡邨	50	422	472
禾輦邨	77	547	624
和樂邨	18	102	120
湖景邨	25	279	304
逸東邨	23	417	440
油麗邨	22	187	209
友愛邨	32	483	515
油塘邨	28	195	223
耀安邨	37	300	337
耀東邨	21	320	341
漁光邨	5	78	83
漁灣邨	22	184	206
雍盛苑	4	75	79
總計	5 239	48 945	54 184

〔註 1〕 傷殘津貼開支（2010-11（修訂預算））包括額外發放 1 個月的高額傷殘津貼和 1 個月的普通傷殘津貼，分別為 4,100 萬元及 1.41 億元。

〔註 2〕 社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分區主要指申請時所收集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3

問題編號

02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服務及職業康復服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學前教育及訓練中心、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暫託幼兒服務、特殊幼兒中心及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以全港 18 區劃分，各區在 2011-12 年度提供的名額分別有多少？上述各中心或計劃分別涉及開支多少？在 2010-11 年度，各區輪候上述各中心或計劃的人數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分布如下：

地區 \ 服務類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特殊幼兒中心 <sup>(註1)</sup>	殘疾兒童暫託幼兒服務
中西區／南區／離島	205	132	199	4
東區／灣仔	341	174	180	6
觀塘	166	204	66	4
黃大仙／西貢	355	234	297	10
九龍城／油尖旺	171	192	24	2
深水埗	155	84	157	8
荃灣／葵青	277	192	168	6
沙田	191	156	138	7
大埔／北區	205	168	192	8
元朗	132	186	81	6
屯門	165	138	120	7
總計	2 363	1 860	1 622	68

當局會每年提供 3,658 萬元額外的經常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610 個學前服務名額。當局在釐訂打算預留的撥款時已考慮到有關服務的需求，以及是否有合適的處所用作提供有關服務。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輪候各類學前康復服務<sup>〔註 2〕</sup>的申請人數如下：

地區 \ 服務類別	早期教育及 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特殊幼兒中心
中西區／南區／離島	231	34	66
東區／灣仔	281	58	97
觀塘	285	106	98
黃大仙／西貢	403	153	135
九龍城／油尖旺	267	74	113
深水埗	95	60	60
荃灣／葵青	186	143	113
沙田	263	135	106
大埔／北區	229	194	110
元朗	127	94	84
屯門	95	50	51
總計	2 462	1 101	1 033

〔註 1〕 包括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

〔註 2〕 就殘疾兒童暫託幼兒服務而言，雖然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監察該等服務的整體使用情況，但由於服務單位直接收納兒童，因此社署現時的電腦系統沒有收集該等服務的申請人數和輪候時間的數據。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4

問題編號

0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服務及職業康復服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以全港 18 區劃分，各區在 2011-12 年度提供的名額分別有多少？上述各中心或計劃分別涉及開支多少？在 2010-11 年度，各區輪候上述各中心或計劃的人數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全港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的名額分布如下：

地區 \ 服務種類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sup>(註1)</sup>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sup>(註1)</sup>
中西區/南區/離島	315	115	545	0	-	-
東區/灣仔	521	378	200	0	-	-
觀塘	661	197	170	0	-	-
黃大仙/西貢	275	370	653	0	-	-
九龍城/油尖旺	580	95	302	220	-	-
深水埗	520	120	210	0	-	-
沙田	260	20	749	0	-	-
大埔/北區	291	65	0	233	-	-
元朗	364	70	207	0	-	-
荃灣/葵青	746	180	450	0	-	-
屯門	600	35	537	0	-	-
總數	5 133	1 645	4 023	453	432	311

當局會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 170 個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在 2011-12 年度，提供 12 167 個職業康復服務名額的預算開支約為 4.502 億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全港輪候各類職業康復服務<sup>(註 2)</sup>名額的申請人

數如下：

地區 \ 服務種類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中西區 / 南區 / 離島	162	8
東區 / 灣仔	244	15
觀塘	219	17
黃大仙 / 西貢	313	13
九龍城 / 油尖旺	200	3
深水埗	146	9
沙田	205	2
大埔 / 北區	371	1
元朗	245	5
荃灣 / 葵青	245	7
屯門	253	7
總數	2 603	87

〔註 1〕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名額數目由營辦單位負責分配，社會福利署沒有各區的名額數目。

〔註 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沒有備存中央輪候冊，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冊中揀選。至於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申請人可直接向營辦單位或透過轉介申請有關服務。這些服務並無中央輪候冊。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5

問題編號

0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展能中心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 2011-12 年度，當局預算提供的 4 973 個展能中心名額中，以全港 18 區劃分，各區分別有多少個名額？涉及開支多少？目前，各區正在輪候上述中心的人數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全港各區展能中心名額的分布情況和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目如下：

地區	展能中心名額	申請人數
中西區／南區／離島	702	82
東區／灣仔	345	87
觀塘	451	87
黃大仙／西貢	455	115
九龍城／油尖旺	337	70
深水埗	256	91
沙田	545	90
大埔／北區	229	94
元朗	110	110
荃灣／葵青	617	108
屯門	585	160
總計	4 632	1 094

〔註〕 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會增加 341 個展能中心名額。在 2011-12 年度，提供 4 973 個展能中心名額的預算開支約為 3.364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精神病康復者、弱智人士、肢體傷殘人士、嚴重殘疾人士及盲人住宿服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的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宿位分別位於那些地區（請以全港 18 區來劃分）？及各區的名額分別為何？2010-11 年度，正在輪候上述宿舍名額和宿位的人數又有多少？用於上述宿位的開支為多少？
- (b) 以全港 18 區劃分，各區提供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兒童之家及輔導宿舍的名額分別為多少？上述各類院舍分別開支多少？在 2010-11 年度內，上述各類院舍的輪候人數分別有多少？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全港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宿位的分布情況如下：

服務類型	中途宿舍宿位	長期護理院宿位
地區		
中西區／南區／離島	168	170
東區／灣仔	119	0
觀塘	84	0
黃大仙／西貢	237	0
九龍城／油尖旺	0	0
深水埗	169	200
沙田	206	0
大埔／北區	80	0
元朗	104	0
荃灣／葵青	162	525
屯門	180	612
總計	1 509	1 507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有關上述服務的輪候冊上的人數如下：

服務類型	輪候冊上的人數
中途宿舍	784
長期護理院	1 113

在 2011-12 年度，上述兩項服務的財政撥款約為 3 億元。

(b)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各類住宿康復服務宿位在全港的分布情況如下：

服務類型 地區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中西區／南區／離島	0	333	547	100	200	375	0	7
東區／灣仔	0	85	173	58	100	0	8	40
觀塘	0	308	230	65	0	0	3	61
黃大仙／西貢	0	184	359	100	88	0	17	76
九龍城／油尖旺	0	282	137	20	0	52	0	29
深水埗	0	60	104	0	0	78	0	30
沙田	0	186	470	88	102	0	1	20
大埔／北區	170	80	104	0	100	0	32	70
元朗	0	169	106	50	100	80	0	46
荃灣／葵青	0	218	532	25	151	0	3	83
屯門	0	364	431	67	67	240	0	20
總計	170	2 269	3 193	573	908	825	64	482

上述住宿服務在 2011-12 年度的財政撥款，以及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輪候冊上的人數如下：

服務類型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輪候冊上的人數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7.636	(註)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75.681	1 407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471.088	2 0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83.810	40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47.351	382
盲人護理安老院	98.288	8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7.534	52
輔助宿舍	42.779	1 037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直接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會福利署沒有收集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7

問題編號

1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0-11 年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提供的名額合共多少？共有多少合資格人士申請該服務？全港合資格參加該計劃的人數共多少？在該計劃下，每名申請人所需開支多少？
- (b) 在 2011-12 年度，有關計劃的服務名額會否增加？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和(b)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在獎券基金預留 1.63 億元，推行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自 2011 年 3 月起展開，為約 540 名居於觀塘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支援服務（即個人照顧和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社署住宿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的資料顯示，該兩區是有最多嚴重殘疾人士輪候住宿服務的地區（約佔 20%）。

在先導計劃下，配套服務會根據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設計。整套服務的每月收費為 988 元，又或個人照顧和接送服務每小時收費 33 元，而到訪護理服務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的每次收費則分別為 42 元及 51 元。至於有財政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兩個營辦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費用減免／豁免機制。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8

問題編號

16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會增設 5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設有關職位有何理據？所涉及的實際開支為何？請同時提供該 54 個職位的職級、薪金及分布情況。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淨增加 54 個職位所涉及的每年預算開支為 2,660 萬元。在 2011-12 年度淨增加 54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綱領	職位的數目和類別	淨開設職位所涉及的每年預算開支（百萬元）	開設職位的目的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淨增加的 16 個職位，包括在社會工作主任職系開設 17 個職位，並刪減一般職系的 1 個輔助職位以作抵銷。	7.4	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範圍擴展至全港各區。
(2) 社會保障	淨增加的 4 個職位，包括在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和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開設 7 個職位，並刪減統計職系 3 個有時限的職位以作抵銷。	0.9	(i) 協調發放上網費資助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中有需要的學生的工作； (ii) 加強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力支援，以應付增加的公共福利金個案；以及 (iii) 支援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工作。
(3) 安老服務	淨增加的 5 個職位，包括在社會工作助理和註冊護士職系開設 6 個職位，並刪減一般職系的 1 個輔助職位以作抵銷。	1.3	(i) 加強評估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人力支援；以及 (ii) 加強巡查安老院舍的人力支援。

(4) 康復及醫務 社會服務	淨增加的 29 個職位，包括在社會工作主任、消防隊長／區長和測量主任職系開設 34 個職位，並刪減一般職系的 5 個輔助職位以作抵銷。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li> <li>(ii) 加強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的服務；以及</li> <li>(iii) 加強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的支援，以及履行與殘疾人士院舍的屋宇及消防安全、一般管理和保健護理有關的法定職責。</li> </ul>
-------------------	---	----	--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49

問題編號

07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指出，政府將會推出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

- (a) 2011-12 年度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與去年比較如何；
- (b) 有否評估此計劃的成效，若有，告知詳情；以及
- (c) 除了利用網絡工具外，當局是否還有其他途徑配合，例如媒體（報紙、電視）和學校的協助？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b)及(c) 隨着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不斷轉變，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 3 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為期 3 年。各試驗計劃預期在 2011 年下半年投入服務，並會採用多層面的介入策略（即預防、發展、支援及補救性層面），以及利用各種普及的網上渠道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作適時介入。個別試驗計劃的人手會視乎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所建議的計劃而定。社署亦會委託顧問進行評估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及該項新服務模式與現有青少年服務結合的可行性，並就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建議。當局已在獎券基金預留合共 1,700 萬元，以進行上述試驗計劃及評估研究。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推出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請政府當局告知：

- (a) 計劃的具體內容，包括服務對象、所需費用和人手、推行時間表等分別為何；
- (b) 上述所涉及的人手，透過部門內部調配和新招聘的各佔多少，而新招聘職位中，屬常額編制還是編外職位；以公務員條款聘用還是用其他條款聘用；
- (c) 有否就計劃的推行制訂具體目標和成效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d) 參與該計劃的人員是否全部均為註冊社工；該等人員是否需要先接受針對性的培訓，例如電腦和互聯網相關的知識，若是，具體內容及所需費用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隨着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不斷轉變，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 3 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為期 3 年。各試驗計劃預期在 2011 年下半年投入服務，並會採用多層面的介入策略（即預防、發展、支援及補救性層面），以及利用各種普及的網上渠道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作適時介入。個別試驗計劃的人手會視乎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所建議的計劃而定。社署亦會委託顧問進行評估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及該項新服務模式與現有青少年服務結合的可行性，並就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建議。當局已在獎券基金預留合共 1,700 萬元，以進行上述試驗計劃及評估研究。
  - (b) 鑑於試驗計劃會由獲選的非政府機構營辦，因此不涉及任何公務員職位。
  - (c) 試驗計劃的服務量和成效指標會視乎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所建議的服務設計和運作模式而定。如上文(a)段所述，社署亦會進行評估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及該項新服務模式與現有青少年服務結合的可行性，並就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建議。
  - (d) 試驗計劃的人手會包括註冊社會工作者和資訊科技輔助人員。至於人員的資歷和相關員工培訓，會由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提出建議。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51

問題編號

3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內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開支預算：

- (a)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與 2010-11 年度實際開支比較，增減幅度為何？出現上述開支幅度變化的原因為何？
- (b) 2011-12 年度的開支預算主要涉及哪些具體的工作項目？當中哪些為持續進行項目和新增項目？每個項目涉及的人員數目、費用，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各項目涉及的人手中，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外判員工各佔多少？
- (c) 有否預留款項以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措施，以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若有，具體內容，包括項目名稱、細節、涉及人手、費用和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日後會否考慮推出有關措施？
- (d) 資訊科技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數目及空缺職位數目分別有多少？預計下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預計增加多少個職位，涉及哪些職級，是否常額職位，以及是否以公務員條款聘用？若不會增加人手，原因為何？
- (e) 有否全面檢討資訊科技組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當中涉及哪些具體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預算開支為 9,58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 7%。

(b) 在 2011-12 年度，持續進行的主要具體工作項目載列如下：

項目	在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外判員工	
支援業務營運系統	31	4	19	66.5
支援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3	0	8	26.8
支援業務策略訊息管理	2	0	1	2.5

此外，在 2011-12 年度，新增項目還包括以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項下的電腦化計劃：

項目	在 2011-12 年度所需人手數目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 (百萬元)	推行時間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外判員工		
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分目 A012ZG）	10 [註]	0	6	2.5	2013-14 年度
檢討部門資訊科技計劃－在整體撥款項下撥款（分目 A007GX）	該計劃將外判予 1 間顧問公司，並由「支援業務策略訊息管理」提供人力支援。			6.9	2011-12 年度

[註] 公務員的成本會在總目 170 項下撥款支付

- (c) 上述 2 個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電腦化項目旨在支援社署推動電子化公民參與及公共資訊開放措施。該 2 個項目在總目 710 項下的預算費用約為 3.93 億元。有關「檢討部門資訊科技計劃」將於 2011-12 年度完成，而「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預計在 2013-14 年度展開。
- (d) 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常額編制、現有人員及空缺數目如下：

職系	編制	人員數目	空缺數目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1	0
社會工作主任	15	15	0
社會保障主任	12	12	0
社會保障助理員	5	5	0
一般人員	2	2	0
總計	35	35	0

該組已於 2010 年年底檢討人手需求，並且沒有計劃在 2011-12 年度增加人手編制。

- (e) 根據現行監管機制，社署成立了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每年檢討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人力資源及發展計劃。社署亦會定期進行問卷調查，以評定資訊科技管理組的服務質素，確保其服務成效及提升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52

問題編號

06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問題：
- (a) 綜合去年和今年的財政預算案，2010-11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政府機構提供的小組及活動由 2009-10 年度的 6 360 個（修訂預算數字）減至 4 941 個（計劃數字），由受資助機構提供的則由 2009-10 年度的 2 676 個（修訂預算數字）減至 2 036 個（計劃數字），減幅達到 22%及 24%，本人曾質疑此項服務縮減，而結果顯示政府所訂計劃根本不符實際，2010-11 年度受資助機構提供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更比前一年增加 3.5%。為什麼 2011-12 年度卻繼續堅持要縮減政府／受資助機構有關服務分別至 4 941 個及 2 036 個？
  - (b) 2011-12 年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雖然會再增加一間中心，但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將分別處理 62 698 及 28 362 宗個案，兩者總數並沒有增加，而且比上一年度略有減少，原因是什麼？請問平均每名社工負責多少宗個案？
  - (c)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上年度深入輔導、短期輔導及支援個案的數目分別有多少宗？2011-12 年度預計分別有多少宗？
  - (d)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為何？比上一年度增加多少？計劃設立的新中心將位於哪一地區？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 (a)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於 2011-12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預算數目，是《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量指標的總數。服務中心可一如既往，按服務需要舉辦較服務量指標多的小組及活動。因此，2010-11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實際數目較同年的預算數目多。

- (b) 雖然 2011-12 年度將會新增 1 間服務中心，但預計全港對服務中心服務的整體需求不會有顯著改變。新服務中心會分擔同區內現有服務中心的工作。此外，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社工）除處理個案外，亦會運用不同的介入方法（例如小組和活動），以滿足個人和家庭的各種需要。這些方法會影響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

參考 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間截至每月月底由服務中心處理的個案總數，預算每名服務中心社工在 2011-12 年度平均每月

處理的個案數目為 43.7 宗。

- (c) 根據服務中心的統計資料系統，服務中心在 2010-11 年度已經處理，以及在 2011-12 年度將會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支援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處理的深入輔導 個案數目		處理的短期輔導／ 支援個案數目		處理的 個案總數	
	政府機構	受資助機構	政府機構	受資助機構	政府機構	受資助機構
2010-11 (修訂預算)	32 980	14 978	29 927	13 171	62 907	28 149
2011-12 (預算)	32 985	15 152	29 713	13 210	62 698	28 362

- (d) 服務中心於 2011-12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7.139 億元。與 2010-11 年度 6.771 億元的修訂預算比較增幅為 5.4%。新增加的服務中心將會設於深水埗區。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53

問題編號

06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將常規化，其撥款及服務名額有多少？預計有多少間機構參與提供該項服務？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 3,300 萬元的撥款，於 2011-12 年度把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社會福利署會徵求建議書，以便在 18 個區議會分區分別營辦 1 個照顧計劃，因此服務機構的數目將不會超過 18 間。18 個照顧計劃將合共提供最少 720 個名額，包括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54

問題編號

06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新推行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在 2010-11 年度共處理了多少宗個案？預計 2011-12 年度會處理多少宗個案？該計劃在 2011-12 年度有何新措施以加強支援服務？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 2010 年 6 月開始運作。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支援計劃已為 258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預計在 2011 年 3 月底或之前，服務使用者的總人數將會上升至 380。預期支援計劃可於 2011-12 年度為約 800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支援計劃將於 2011-12 年度招募和培訓更多義工，以便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支援，以及陪伴兒童證人出庭作供。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55

問題編號

06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的社工平均每名負責的個案數目將可以減少到 31 名，請問因此而增聘的社工數目有多少個？增加多少撥款？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當局並沒有計劃在 2011-12 年度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然而，社會福利署近年推行多項服務改善措施，令服務課能更有效地協助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這些措施包括改善婦女庇護中心和幼兒服務等支援服務、加強有關專業人士之間的跨專業合作、調配輔助人員協助社會工作者（社工），以及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因此，完成協助過程所需的平均時間縮短了，使更多個案能在達致治療目標後完結，減少社工仍在處理的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由於服務課的個案社工人數將維持在現有水平，而處理中的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沒有回升的跡象，因此當局推算 2011-12 年度每名社工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將減至 31 宗。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56

問題編號

06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計 2011 年通脹率為 4.5%，再加上實施最低工資制度，院舍服務的成本預計將會上升，但為什麼 2011-12 年度政府提供的院舍照顧服務中，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卻變幅不大？這會否影響服務質素？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每月的單位成本與去年的相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撥款額已把價格變動和薪金調整因素計算在內，而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正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所有受社署資助的服務（包括在「安老服務」綱領下的安老院舍）的影響。社署會因應有關評估，考慮是否有需要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便該等機構在提供受資助福利服務方面，能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57

問題編號

06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問題：
- (a) 2011-12 年度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將比上一年度增加 6.45%，合約安老院舍的成本更需增加 20.62%，政府是如何計算而得出該等增幅的？
  - (b) 2011-12 年度將會增加多少間合約安老院舍？總數有多少間？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12 年度，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當局增加經常撥款，以調高甲一級宿位<sup>〔註〕</sup>的買位價格。有關的安老院舍須要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

在 2011-12 年度，合約安老院舍內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該等院舍的護養院宿位比例，由平均 50%增加至 90%，因而須增聘人手和加強護理支援服務，以應付運作需要。

〔註〕 甲一級宿位指那些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在人手及面積方面均有較高標準的宿位。

- (b)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將設立 2 間新合約安老院舍。屆時，合約安老院舍的總數將會有 20 間。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58

問題編號

0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預計不同類別的綜援個案，包括年老、殘疾、健康欠佳、單親家庭、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其個案數目及政府財政支出分別為何？與過去兩個年度有何變化？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綜援個案的平均數目及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09-10 (實際)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註 1〕
年老	148 032	9,542
永久性殘疾	17 494	1,177
健康欠佳	23 493	1,785
單親	34 251	3,111
低收入	14 022	1,163
失業	28 286	1,841
其他	6 269	408
總計	271 847	19,028

預計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綜援個案的平均數目及開支按個案類別分列如下：

個案類別	2010-11 (修訂預算)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註 2〕
年老	149 100	9,511
永久性殘疾	17 800	1,171
健康欠佳	23 900	1,789
單親	33 600	3,015
低收入	13 600	1,111
失業	27 000	1,728
其他	6 600	441
總計	271 600	18,766

個案類別	2011-12 (預算)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宗)	開支 (百萬元)
年老	150 500	9,698
永久性殘疾	18 300	1,213
健康欠佳	24 500	1,864
單親	33 300	3,069
低收入	13 800	1,161
失業	26 700	1,751
其他	7 100	476
總計	274 200	19,232

(註 1) 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註 2) 開支包括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59

問題編號

06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基於什麼理由預測 2011-12 年度的綜援個案將比上一年度減少 1 000 個？政府有否預計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最低工資制度後，會有多少人因而失業而需申請綜援？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根據制訂預算時所得的最新綜援個案及申請統計數字推算 2011-12 年度預計處理的綜援個案數目。由於綜援個案數目輕微減少，因此與 2010-11 年度比較，預計 2011-12 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會減少 1 000 宗（或少於 0.3%）。

社署須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一段時間後才能評估其影響，因此在預計綜援個案數目時並未計及有關影響。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0

問題編號

06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中，2011-12 年度預計申請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比之前兩個年度分別增加多少？請列表說明。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分列如下：

津貼類別	每月的個案平均數目 (宗)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高額高齡津貼	417 330	427 800	449 700
普通高齡津貼	67 046	69 300	74 800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的開支如下：

津貼類別	開支 (百萬元) <sup>[註]</sup>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高額高齡津貼	5,429	5,590	6,068
普通高齡津貼	891	908	1,010

[註] 開支包括向高齡津貼受惠人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津貼。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1

問題編號

06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參加長者內地續領綜援計劃的長者中，分別返回廣東省及福建省的人數預算比上一年度有何變化？涉及綜援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居於廣東省和福建省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受助人的估計人數及預算開支總額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居於廣東省的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人數	2 705	2 790
居於福建省的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人數	200	230
養老計劃受助人估計總人數	2 905	3 020
預算開支總額	1.01 億元	1.05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2

問題編號

0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各項就業支援計劃的撥款及預計參加人數分別為何？比上一年度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第三期「欣曉計劃」的預算開支如下：

就業援助計劃	2010-11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11-12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60.3	59.5
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	6.0	5.7
第三期「欣曉計劃」	10.4	10.8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及第三期「欣曉計劃」的預計參加人數如下：

就業援助計劃	2010-11年度 預計參加人數	2011-12年度 預計參加人數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34 000	34 500
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	419	400
第三期「欣曉計劃」	4 800	4 800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3

問題編號

06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服務」綱領下，政府在 2011-12 年度共撥款 43.313 億元以促進長者福利。請分別列明長者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兩方面的撥款總額，以及過去三年的撥款額。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為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撥款，以及之前 3 年的開支分別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服務				
院舍照顧服務	<b>2,247.6</b>	<b>2,337.1</b>	<b>2,429.2</b>	2,703.3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b>1,231.8</b>	<b>1,276.8</b>	<b>1,293.0</b>	1,358.3
總額	3,479.4	3,613.9	3,722.2	4,061.6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除了撥款提供上述 2 項服務外，亦在本綱領預留額外資源加強對非政府機構的行政支援，以及舉辦 2 期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額外提供 220 個登記護士訓練名額。計及上述各項工作，2011-12 年度「安老服務」綱領下的預計總開支約為 43.31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4

問題編號

06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問題： (a) 2011-12 年度新增加的各類安老院宿位共有多少個？涉及的撥款數額為何？
- (b) 2010-11 年度各類型安老院舍的輪候數目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預計 2011-12 年度增加宿位後，各類型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會否縮短？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a)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計劃透過護養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以及參加轉型計劃的長者宿舍／安老院額外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分項數字如下：

安老院舍類別	宿位數目
(1) 護養院	300
(2)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	393
(3) 合約安老院舍	115
(4) 參加轉型計劃的院舍	314
總計	1 122

在 2011-12 年度，上述 1 122 個宿位的財政撥款為 1.0938 億元。

- (b)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申請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輪候名單上的 申請人數目 (截至2011年1月31日)	平均輪候時間 <sup>(註1)</sup> (按月) (截至2011年1月31日)
津助／合約安老院舍 的護理安老宿位	20 395 <sup>(註2)</sup>	33
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 護理安老宿位		8
護養院宿位 <sup>(註3)</sup>	6 471	39

<sup>(註1)</sup> 在過去 3 個月入住院舍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sup>(註2)</sup> 由於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因此社署只備存輪候所有類別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sup>(註3)</sup> 包括由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新增的宿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然而，由於輪候這些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院舍的地點、膳食、宗教背景的特別偏好、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入住某院舍的家庭成員及／或親屬同住、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申請人目前是否正接受社區照顧或家居照顧服務，以及申請人是否要求延遲入住宿舍等，因此社署不能預計增加上述宿位後，輪候時間可以縮短多少。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65

問題編號

06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將透過買位計劃購買的護養院宿位數目有多少個？涉及的撥款數目為何？比較上一年度增購多少個宿位？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向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 300 個額外的空置護養院宿位。在 2010-11 年度，社署已透過計劃購買 80 個護養院宿位。上述將會在 2011-12 年度購買的 300 個護養院宿位的撥款額為 4,25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6

問題編號

06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 2011-12 年度將連續第 5 年不增加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數目，原因為何？今年度有否計劃為這些中心提供額外地方？增加的面積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目前共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117 間長者鄰舍中心及 53 間長者活動中心，這些中心的社會支援網絡覆蓋全港，為各個社區的長者提供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3 年推出安老服務重整計劃後，已把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分別增加 83 平方米和 156 平方米，以配合各個中心已加強的功能。現時大概有 60% 的長者地區中心和 43% 的長者鄰舍中心已達到上述面積標準。社署會繼續透過重置中心或成立分部，協助餘下中心達致指定的面積規格。社署亦會監察服務需求，以成立新的中心（尤其在新發展的住宅區）。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67

問題編號

06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長者中心的會員數目有多少，比較之前一年有何變化？預計 2011-12 年度會員數目會否增長？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11 間長者中心的會員總人數約為 19 萬人，與 2009-10 年度的約 189 000 人相比，人數只輕微上升約 1 000 人。長者中心的服務開放給所有 60 歲或以上的公眾人士，預期 2011-12 年度的會員人數將保持穩定。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8**

問題編號

06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撥款數目分別為多少？和上一年度比較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各類長者中心在 2011-12 年度的每年預算開支和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載列如下：

中心類別	2010-11 年度開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11-12 年度開支 (預算) (百萬元)
長者地區中心	251.7	252.5
長者鄰舍中心	212.0	212.9
長者活動中心	48.3	48.4
總數	512.0	513.8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69

問題編號

06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個案數目將會大增 16.67%，該服務的撥款有多少？增幅為何？新增的服務名額分配給那些地區？預計輪候服務的時間會縮短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將由 2011-12 年度開始，每年額外撥款 6,300 萬元，以增加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社署會根據各個地區的服務需求分配該等額外名額。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數目
香港島	50
東九龍	780
西九龍	390
新界東	70
新界西	210
總計	1 500

由於申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服務提供者的偏好、各地區服務需求的改變及不同的流失率），因此社署未能預計增加服務名額後輪候時間會縮短多少。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70

問題編號

06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爲什麼 2011-12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處理個案數目連續 3 年維持在 29 334 個而沒有增加？該服務的撥款有多少？現時平均輪候時間要多久？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每年預算開支爲 4.536 億元。

除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外，社會福利署亦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爲居於社區的體弱長者提供服務。由 2011-12 年度開始，當局會每年增加 6,300 萬元撥款，以增加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共有 957 名申請人輪候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約爲 4 個月。有關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中央輪候冊沒有備存輪候無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或輪候時間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71

問題編號

19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各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基本保持不變，原因是什麼？政府有否考慮通脹及實施最低工資制度導致成本上升等因素？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各類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每月單位成本與去年相若。社會福利署（社署）批出整筆撥款及根據合約獲付的款項予營辦機構時，已把價格變動因素計算在內，而社署亦正評估法定最低工資對所有受社署資助的服務（包括各類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影響。社署會因應有關評估，考慮是否有需要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便該等機構在提供受資助福利服務方面，能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72

問題編號

19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有何計劃加強對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照顧？因而增加的撥款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當局會提供 4,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調高照顧癡呆症長者或體弱長者的受資助安老院舍所得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以及首次為所有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受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日間護理單位，提供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藉以確保癡呆症長者或體弱長者可以獲得更佳的照顧。

有關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獲發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增聘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社會工作者、保健員和護理員，或購買專業服務，以加強為體弱及癡呆症長者提供的照顧和訓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73

問題編號

19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增加 210 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宿位涉及多少撥款？現時有多少人輪候該類宿位？平均輪候時間多久？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的 210 個日間護理名額每年預算開支為 1,530 萬元。截至 2011 年 1 月底，輪候受資助日間護理名額的長者有 1 515 人，而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9 個月。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74

問題編號

19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可以提供多少個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名額？涉及多少撥款？比較上一年度有何變化？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訓練名額及開支分別載列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訓練名額數目	220	220
所需開支（百萬元）	13.6	14.2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75

問題編號

19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以及為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分別提供多少個培訓名額？涉及撥款各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除了由非政府機構為其人員安排的培訓外，社會福利署亦會在 2011-12 年度，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 150 個培訓名額，預算成本為 39,800 元。另外在該年度，亦會提供 300 個培訓名額給照顧癡呆症長者的人員（專業人員佔 120 個名額，非專業人員佔 180 個名額），預算成本為 162,00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76

問題編號

37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表說明精神康復者中途宿舍、長期護理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2011-12 年度有何計劃增加各類宿位以縮減輪候時間？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現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申請人數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在 2009-10 年度的 平均輪候時間(月數)
中途宿舍	784	6.2
長期護理院	1 113	31.8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 407	79.1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 032	68.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宿舍	405	61.9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82	39.6
盲人護理安老院	89	3.2

當局在 2011-12 年度已預留額外經常撥款，為殘疾人士額外提供 470 個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77

問題編號

37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新增的 276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位分別位於哪些地區？何時可投入使用？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會額外提供 276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位。由於上述宿位正處於籌備階段（包括進行地區諮詢、申請更改土地用途、設計處所等），社會福利署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宿位地區的詳細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78

問題編號

37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預計為多少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協助？協助的具體內容包括什麼？年度撥款有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預算約有 150 名合資格受助人會繼續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基金）獲得每月經濟援助及／或醫療開支援助。截至 2011 年 3 月中，基金的結餘約為 2,1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79

問題編號

37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預計會提供多少個服務名額？涉及的人手編制以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設於全港 24 個服務點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將會獲得經常撥款 1.74 億元，包括 3,900 萬元的新增資源。這些服務點每年可為約 24 0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雖然營辦這些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但營辦機構必須提供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及其他輔助人員。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80**

問題編號

37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政府將增加 96 位學校社會工作者，增幅達 19.92%，請問因此而新增的撥款為多少？新增的社工名額將分配到哪些地區？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增加 96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的經常撥款為每年 4,980 萬元。有關的額外資源會撥給於中學營辦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1

問題編號

3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將推出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內容為何？其人手編制及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隨着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不斷轉變，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 3 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為期 3 年。各試驗計劃預期在 2011 年下半年投入服務，並會採用多層面的介入策略（即預防、發展、支援及補救性層面），以及利用各種普及的網上渠道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作適時介入。個別試驗計劃的人手會視乎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所建議的計劃而定。社署亦會委託顧問進行評估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及該項新服務模式與現有青少年服務結合的可行性，並就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建議。當局已在獎券基金預留合共 1,700 萬元，以進行上述試驗計劃及評估研究。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2

問題編號

37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項目 470 攜手扶弱基金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多少？4 億元的基金由 2005 年至今只使用了 9,340 萬元。政府 2011-12 年度有何計劃以推動更多有關扶助弱勢社羣的項目？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攜手扶弱基金（基金）已批出超過 1.44 億元撥款，以供推行逾 350 個福利計劃。在已批出的撥款中，約 9,340 萬元預算於 2010-11 年度完結前運用，餘下的 5,060 萬元則是未來幾年的承擔開支。

當局近年進行的宣傳工作，讓基金在福利界及商界深受歡迎。基金已於 2010 年年中展開第六輪申請，接獲超過 150 宗涉及 7,049 萬元的申請。由於社會福利署現正審批這些申請，基金批出的撥款總額預計會在 2011-12 年度超越 2 億元。

基金將在 2011-12 年度下半年度推出下一輪申請時，屆時會展開推廣活動。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3

問題編號

3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億元的短期食物援助至今仍有 5,210 萬元結餘，2011-12 年度政府會否放寬短期食物援助的申請資格及延長領取食物的期限？該項援助 2011-12 年度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5 個短期食物援助計劃（援助計劃）已達到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即時支援之目的。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會評估目標服務使用者的資格、需要，及所需的援助程度和種類，以確保服務對象得到適當和足夠的食物以應付基本需要。營辦機構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延長援助期限。非政府機構亦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有較長期福利需要的個案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援助計劃於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2,4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84

問題編號

3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第 7 段下目標指，在 2011-12 年度，寄養服務的名額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只增加 50 個，反觀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提供的名額根本沒有增減，故此，署方是以什麼標準來估計服務名額的需求？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中央轉介系統（轉介系統）密切監察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轉介系統收集經社會工作者轉介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數目。18 歲以下而又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較適宜接受寄養服務。在 2011-12 年度，社署將額外提供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85

問題編號

3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預算在綱領下服務目標數字，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之數目及名額，自 2008-09 年度開始，已經沒有增減，原因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當局於過去幾年合共提供了 100 個額外的兒童宿位名額，包括 2008-09 年度的 72 個名額及 2009-10 年度的 28 個名額，以協助需要住宿照顧服務的家庭及兒童。當局是因應服務需要而增加有關名額。社會福利署在考慮進一步改善服務時，會繼續監察服務需求和使用情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6

問題編號

3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預算在綱領下服務目標數字，現時入住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之兒童，年齡分布的情況如何？他們平均入住的時間有多久？他們重新與父母親人同住的比率有幾多？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入住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兒童的年齡分布表列如下：

	兒童人數			總計
	年齡組別			
	0-6	>6-12	>12-21	
兒童之家	11	370	426	807
兒童院舍	217	356	916	1498
總計	228	726	1 342	2 296

至於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離開兒童之家或兒童院舍的兒童，他們入住兒童之家或兒童院舍的平均時間表列如下：

	平均入住時間（月數）
兒童之家	42.95
兒童院舍	18.07

在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兒童在離開兒童之家或兒童院舍返家後與父母／親人再次同住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百分比
兒童之家	69.77%
兒童院舍	55.32%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7

問題編號

35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第 11 段提及當局在 2010 年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新一期的欣曉計劃。在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會繼續營辦及監察這些計劃。請問：

- (a) 2010-11 年度，參加欣曉計劃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的數目有多少？他們的平均年齡為何？家庭人數為何；
- (b) 透過計劃令他們可以重新進入勞動市場的數字；
- (c) 請問有多少間非政府機構營辦這些計劃，營辦成本是多少；及
- (d) 在 2011-12 年度，預計會有多少屬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的綜援受助人，需要參加這些計劃？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 答覆：
- (a) 第三期「欣曉計劃」在 2010 年 4 月推行。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共有 3 607 人參加，參加者的平均年齡為 44 歲。由於「欣曉計劃」的電腦系統並沒有備存參加者家庭狀況的資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 (b)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有 494 名參加者覓得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32 小時的工作。
  - (c) 社署已委託 11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12 項「欣曉計劃」。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第三期「欣曉計劃」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040 萬元及 1,080 萬元。
  - (d) 在 2011-12 年度，預計「欣曉計劃」的參加者人數為 4 800 人。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88

問題編號

3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會淨增加 4 個職位，請問所涉職級為何？職責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淨增加的 4 個職位，涉及在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和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開設 7 個職位，並刪減統計職系 3 個有時限的職位以作抵銷。該 7 個新開設職位的職責是協調發放上網費資助給綜援家庭中有需要的學生的工作，加強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力支援以應付增加的公共福利金個案，以及支援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工作。淨增加 4 個職位所涉及的每年預算開支為 9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89

問題編號

35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第 17 段目標指在 2011-12 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 2 600，較 2010-11 修訂預算的 2 390 增加 210。請問：

- (a) 由於政府建議長者留在社區照顧，「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揮長者在社區得到照顧的作用，所以，署方是如何估算 2011-12 年度，只需要增加 210 個名額；
- (b)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服務之數目有多少；及
- (c) 為何每個名額的每月成本會減少？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 答覆：
- (a) 社會福利署是根據長者人口、服務需求，以及是否有合適的處所，計劃增設 210 個日間護理名額的。
  - (b)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共有 1 431 名長者輪候受資助日間護理名額。
  - (c)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行政支援成本下降所致。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0

問題編號

35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簡介第 17 段指標數字，

- (a)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18 區提供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所涉的長者數目是多少？
- (b) 為何 2011-12 年度，每宗個案的每月平均成本預算，可以維持不變？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有 957 名申請人現正輪候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個別地區並沒有獨立的輪候冊。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名額數目分別為 3 579 個及 1 120 個。此外，社會福利署亦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下為非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截至 2011 年 2 月底，使用無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有 20 311 人。

- (b) 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有關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輕微減少 1 元，主要由於行政支援的成本下降，而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其他費用」的資助金額增加而抵銷。至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有關服務的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較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6 元，主要由於預計合約價格會因應物價水平調整而上升。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1

問題編號

35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 144 段提出，增加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請問：

(a) 他們的選址分別在哪些地區；及

(b) 每個名額的平均成本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計劃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的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港島	50
東九龍	780
西九龍	390
新界東	70
新界西	210
總數	1 500

(b) 在 2011-12 年度預算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為 3,243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2

問題編號

35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撥款條例草案演辭 145 段提出，會增撥 1 億 3,000 萬經常撥款，以增加 1 300 個資助安老宿位，請問：這些宿位設在護養院、護理安老院和買位私院等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新增的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包括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的宿位）的分項數字如下：

措施	宿位數目	
	護養院	護理安老院
(1) 在現有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資助安老宿位	180	5
(2) 透過設立 1 間新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資助安老宿位	54	6
(3) 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持續照顧宿位	0	232
(4)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額外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0	793
總計	1 270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3

問題編號

35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提出繼續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請告知培訓計劃詳情、受訓人數及預算開支；及
- (b) 至於為照顧「腦退化」長者的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提供的培訓，請告知培訓計劃詳情、受訓人數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除了非政府機構為其人員安排的培訓外，社會福利署會在 2011-12 年度提供下列培訓：

- (a) 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 150 個培訓名額，預算費用為 39,800 元。培訓內容包括殘疾人士的身心需要、護理人員的職業安全，以及包括身體護理、護理服務和與殘疾人士溝通等實用技巧。
- (b) 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提供 300 個培訓名額，預算費用為 162,000 元。培訓內容包括癡呆症長者的醫療、心理和護理需要、對照顧人員的支援、涉及照顧癡呆症長者的法律問題，以及照顧人員的護理技巧。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4

問題編號

35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署方表示會加強對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之「腦退化」患者的照顧，請問會推出什麼措施？詳情為何？預計可受惠的人數及所需金額？
- (b) 以上之措施，是否等同財政預算案 147 段提每年增撥 4,500 萬元補助金？若否，此筆款項是如何分配運用於安老院舍及日間中心之用，讓長者可以得到適切的支援？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及(b) 就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以及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中心／單位）服務的癡呆症長者而言，為加強對上述長者的支援，當局將增撥 4,500 萬元經常撥款，藉以增加為有關的資助安老院舍提供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以及由 2011-12 年度開始，將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中心／單位。

額外批出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分項數字如下：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總計
額外撥款金額 (百萬元)	16.3	28.7	45

各安老院舍及中心／單位獲發的撥款額，以及受惠長者數目載列如下：

為津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撥款額	受惠長者數目	撥款額 (百萬元)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	1 420	83.8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4 500	67.2

撥給中心／單位的照顧 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受惠長者 數目	撥款額 (百萬元)
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440	4.0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除了使上述目標長者受惠外，其他入住有關院舍或使用有關中心／單位，並需要療養或癡呆症照顧的服務使用者亦會同時受惠。

有關安老院舍和中心／單位在獲發補助金後，可增聘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保健員和護理員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以加強對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照顧。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5

問題編號

35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綱領簡介提及長者護理宿位事宜，請列出截至 2011 年 2 月底：

- (a) 各區（18 區）分別在長者宿位／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院宿位、護養院宿位、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及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的宿位數目；
- (b) 各類宿位輪候的人數有多少；及
- (c) 他們輪候的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截至 2011 年 1 月底，按地區及院舍類別劃分的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如下：

地區	按院舍類別劃分的名額數目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sup>(註1)</sup>	護養院	合約安老院舍 <sup>(註3)</sup>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
中西區	37	205	0	153	493
東區	22	418	0	144	314
灣仔	0	462	0	0	54
南區	246 <sup>(註2)</sup>	1 241	0	0	397
離島	67	317	0	0	42
觀塘	0	1 038	250	179	549
黃大仙	34	1 016	280	187	231
西貢	0	702	292	0	0
九龍城	7	641	0	100	1 108
深水埗	30	768	0	70	282
油尖旺	0	98	0	0	534
沙田	0	1 201	0	0	0
大埔	0	1 171	0	0	98
北區	0	865	299	0	326
元朗	0	914	0	73	761
荃灣	0	507	316	74	771
葵青	75	1 697	60	238	821
屯門	0	880	216	0	402
總數	518	14 141	1 713	1 218	7 183

- 〔註 1〕 護理安老宿位亦包括參與轉型計劃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在轉型後所提供的持續照顧宿位。
- 〔註 2〕 該區內有 1 間安老院舍除了提供安老院宿位外，亦提供 24 個長者宿舍宿位。
- 〔註 3〕 合約安老院舍同時提供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截至 2011 年 2 月底，申請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列如下：

資助安老宿位類別	輪候名單上的長者數目及輪候時間
<b>護理安老宿位</b>	
(a) 申請人數〔註 1〕	20 355
(b) 平均輪候時間（月數）〔註 2〕	
- 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	34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9
<b>護養院〔註 3〕</b>	
(a) 申請人數	6 388
(b) 平均輪候時間（月數）〔註 2〕	40

- 〔註 1〕 由於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因此社署只備存輪候所有類別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 〔註 2〕 過去 3 個月入住院舍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 〔註 3〕 包括由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6

問題編號

35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第 15 段提及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請問：

- (a) 由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中央登記輪候護理安老院名單中，獲配宿位的長者人數、撤回申請的人數、在輪候期間過世的人數及基於其他理由取消申請的人數；以及
- (b) 由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中央登記輪候護養院名單中，獲配宿位的長者人數、撤回申請的人數、在輪候期間過世的人數及基於其他理由取消申請的人數？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由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分別有 9 397 人及 31 511 人。在上述期間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中，基於各種原因從輪候名單除名的長者人數如下：

從輪候名單除名的原因	申請護養院宿位人數	申請護理安老宿位人數
已獲編配宿位	603	4 156
撤回申請	263	2 251
逝世	1 879	3 155
其他原因(例如因情況轉變已無需有關服務)	255	1 471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397

問題編號

35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殘障人士的住宿服務，截至 2011 年 2 月底，請按表列提供名額、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每個宿位之成本為何？

	提供名額	輪候人數	輪候時間	個案成本
精神病患者的中途宿舍				
精神病患者的長期護理院				
弱智人士綜合訓練中心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輔助宿舍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名額數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申請人數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在 2009-10 年度 的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2010-11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中途宿舍	1 509	784	6.2	137.9
長期護理院	1 507	1 113	31.8	152.5
綜合職業訓練中 心(住宿服務)	17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7.7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2 269	1 407	79.1	152.5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3 193	2 032	68.4	418.1
嚴重肢體傷殘人 士宿舍	573	405	61.9	78.1

服務類別	名額數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申請人數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在 2009-10 年度 的平均輪候時間 (月數)	2010-11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08	382	39.6	138.8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5	89	3.2	98.9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64	52	23.1	5.0
輔助宿舍	482	1 037	15.3	28.0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110	53	16.6	19.5

(註)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直接收納服務使用者，社會福利署因而沒有收集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98

問題編號

35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修訂預算及 2011-12 (計劃) 的兒童院舍每個名額之每月平均成本是多少？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兒童院舍每個名額的每月成本，在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為 9,868 元，而在 2011-12 年度預算則為 9,873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399**

問題編號

35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增加一間由受資助機構開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該中心的所屬地區是哪裏？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新增加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設於深水埗區。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400

問題編號

35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既然多了一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何 2011-12 年度，無論政府機構或受資助機構，他們的小組與活動的預算數字，都較 2010-11 年度的為低？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預計由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在 2011-12 年度舉辦的小組及活動數目，是《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服務量指標的總數，並不反映將舉辦的小組及活動的實際數字。服務中心可一如既往，按服務需要舉辦較服務量指標多的小組及活動。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的工作及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都提及家暴受害人的支援、對施虐者的輔導及預防家暴的宣傳活動，請問：

- (a) 這些支援工作是在哪些中心或地方舉行推行；
- (b) 過去一年曾經處理多少個案，這些個案數字會在哪裏顯示；及
- (c) 是否有機制及定期檢討所提供的服務及名額是足夠及合適？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透過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營辦的非政府機構在全港為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尤其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營辦的非政府機構已在不同地區設立合適的服務點，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便捷的服務。

為期 2 年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 2008 年完成後，施虐者輔導計劃（輔導計劃）已成為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布全港的 11 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向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

在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社署一直並會繼續透過媒體及在交通網絡宣傳等不同渠道，在全港各區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運動。

- (b) 支援計劃於 2010 年 6 月開始運作。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支援計劃已為 258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預計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服務使用者的總人數將會上升至 380。

2010-11 年度，共有 81 名施虐者參加了由社署推行的輔導計劃。

這些統計數字是社署為監管有關服務而備存，並可應要求而公布。

- (c) 當局一直有就營辦支援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表現進行持續評估。此外，當局亦正不斷收集服務使用者及轉介人士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為期 2 年的先導計劃於 2008 年完成，證實能有效協助施虐者糾正暴力行為。2009 年，1 項有關上述先導計劃的跟進研究顯示，計劃的成效在 1 年後仍然持續。

社署會繼續監察支援計劃及輔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以確保能應付服務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2

問題編號

38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在 18 區設立，請問：

- (a) 他們的數目有多少及分別設在哪些地區；
- (b) 每個計劃可以提供的名額分別是多少；以及
- (c) 每個計劃全年可以得到資助有多少？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 答覆：
- (a) 當局將在擴展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後，在照顧計劃下共設立 18 個計劃，分別在 18 區營辦。
  - (b) 每個計劃將提供最少 2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4 個中心託管小組名額。
  - (c) 當局已預留 3,300 萬元的撥款，以便在 2011-12 年度把以試驗形式推行的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其服務至全港 18 區。在獲得撥款批准後，當局將分別為 18 個計劃訂定撥款金額，並於新的服務規定說明中列明。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3

問題編號

38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會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76 億元，其中部分會用作於 2010-11 年度推行新計劃的全年費用，請問是涉及哪些新計劃？金額分配如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推行的主要計劃及在 2011-12 年度因全年費用而需要的額外撥款如下：

	<u>2011-12 年度的</u> <u>額外撥款</u> (百萬元)
(i) 為向酷刑聲請人和尋求庇護人士提供的服務 續約	12.9
(ii) 受害人支援計劃	1.6
(iii) 向亟需照顧的兒童提供的住宿服務	1.0
總計	<u>15.5</u>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4

問題編號

38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第 12 段指標數字指，在 2011-12 年度，預計要處理之綜援個案會減少，

- (a) 原因何在；及
- (b) 個案數字若減少，為何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所需的時間卻一樣？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根據制訂預算時所得的最新綜援個案及申請統計數字推算 2011-12 年度預計處理的綜援個案數目。由於綜援個案數目近日輕微減少，因此與 2010-11 年度比較，預計 2011-12 年度處理的個案數目會減少 1 000 宗（或少於 0.3%）。

- (b) 社署雖致力盡快處理綜援的申請，但為審慎運用公帑，社署必須仔細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社署人員於收到新申請時會調查申請人的狀況，並透過辦公室會面及家訪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社署人員亦需查核各項證明文件，例如資產及入息證明，在有需要時，還須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銀行）索取資料。處理個案的時間會受申請人提供各項文件和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資料的所需時間影響。社署把 2009-10 年度處理一宗新個案所需平均時間的實際數字，作為 2011-12 年度的預算平均時間。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5

問題編號

38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簡介第 11 段提及署方會繼續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各就業援助計劃，請問：

- (a) 2010-11 年度，參加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的數目，他們的平均年齡為何，家庭狀況為何；
- (b) 透過計劃令他們可以重新進入勞動市場的數字；
- (c) 請問有多少間非政府機構營辦這些計劃，營辦成本是多少；以及
- (d) 在 2011-12 年度，預計會有多少綜援受助人，需要參加這些計劃？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有關「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的所需資料如下：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走出我天地」計劃
(a)	參加者人數（由推行計劃至 2011 年 1 月底的累積人數）	85 786	838
(b)	參加者的平均年齡	42 歲	20 歲
(c)	覓得全職工作的參加者人數（由推行計劃至 2011 年 1 月底的累積人數）	16 037	306
(d)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30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共 60 項計劃	4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共 5 項計劃
(e)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百萬元）	60.3	6.0
(f)	2011-12 年度的預計參加者人數	34 500	400

由於「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的電腦系統並沒有備存參加者家庭狀況的資料，因此社會福利署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6

問題編號

0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 2011-12 年度預算新增 54 個職位，就此，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新增職位涉及開支多少？
- (b) 新增職位是否屬常額職位？若否，屬於那類職位？
- (c) 新增職位的名稱及工作詳情如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淨增加 54 個職位所涉及的每年預算開支為 2,660 萬元。所有開設的職位均屬公務員常額編制職位。在 2011-12 年度淨增加 54 個職位的詳情如下：

綱領	職位的數目和類別	開設職位的目的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淨增加的 16 個職位，包括在社會工作主任職系開設 17 個職位，並刪減一般職系的 1 個輔助職位以作抵銷。	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範圍擴展至全港各區。
(2) 社會保障	淨增加的 4 個職位，包括在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助理和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開設 7 個職位，並刪減統計職系 3 個有時限的職位以作抵銷。	(i) 協調發放上網費資助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中有需要的學生的工作； (ii) 加強社會保障辦事處的人力支援，以應付增加的公共福利金個案；以及 (iii) 支援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工作。
(3) 安老服務	淨增加的 5 個職位，包括在社會工作助理和註冊護士職系開設 6 個職位，並刪減一般職系的 1 個輔助職位	(i) 加強評估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人力支援；以及 (ii) 加強巡查安老院舍的人力支援。

綱領	職位的數目和類別	開設職位的目的
	以作抵銷。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淨增加的 29 個職位，包括在社會工作主任、消防隊長／區長和測量主任職系開設 34 個職位，並刪減一般職系的 5 個輔助職位以作抵銷。	<p>(i) 加強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提供的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p> <p>(ii) 加強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提供的服務；以及</p> <p>(iii) 加強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的支援，以及履行與殘疾人士院舍的屋宇及消防安全、一般管理和保健護理有關的法定職責。</p>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407

問題編號

0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1-12 年度內，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的數目將由 24 間減至 23 間，原因為何？減少的中心位於哪裏？每間中心每年開支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內，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數目由 24 間減至 23 間，是因為須調配一間位於牛頭角的兒童及青年中心的資源，以設立一間新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同區的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服務。每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每年的撥款平均約為 600 萬元。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0-11 年度，該基金用於資助殘疾運動員的開支多少？分別資助了多少個運動員？每名運動員的資助金額為多少？受資助的運動員分別參與哪些類別的運動比賽？
- (b) 該基金現存金額多少？過去 3 年每年開支多少？
- (c) 在 2011-12 年度，當局預算基金開支多少？及分別會資助多少運動員？每名運動員的資助金額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基金）於 2001 年設立，撥款額為 5,000 萬元。基金旨在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方式如下：

- (1) 資助體育機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 (2) 向殘疾運動員發放生活津貼；以及
- (3) 撥款予退役殘疾運動員作為就業促進資助金。

在 2010-11 年度，基金批出的撥款總額約為 390 萬元，其中 220 萬元撥予 4 個體育機構，用以為殘疾運動員發展 14 個重點體育項目；另外 170 萬元則用於向 95 名殘疾運動員發放生活津貼，以協助他們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例如 2008 年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每名運動員所得的生活津貼由每月 667 元至 2,080 元不等。

- (b) 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的撥款額如下：

年度	實際撥款額 (百萬元)
2007-08	3.65
2008-09	4.05
2009-10	3.96

截至 2011 年 3 月初，基金的結餘為 3,690 萬元。

- (c) 在 2011-12 年度，社署為基金預留 316 萬元撥款，藉以資助體育機構發展重點體育項目，以及向 90 名殘疾運動員發放生活津貼。每名運動員所得的生活津貼款額與 2010-11 年度的相同。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09

問題編號

3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詳情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5 824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5 824元至6 500元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	( )	( )	( )
• 3年至5年	( )	( )	( )	( )
• 1年至3年	( )	( )	( )	( )
• 少於1年	( )	( )	(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	( )	( )	( )	( )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開支的百分比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聘請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sup>[註]</sup>的資料載於下文。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手狀況不時轉變，所以社署沒有 2011-12 年度的資料。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截至有關財政年度 12 月 31 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322 (-20%)	405 (-4%)	42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分布的分項數字：			
- 行政支援和項目管理	24 (+20%)	20 (-29%)	28
- 一般和文書支援服務	157 (-22%)	201 (+14%)	177
-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4 (0%)	4 (0%)	4
- 顧客服務和市場推廣工作	110 (-33%)	165 (-18%)	200
- 健康護理和福利服務	27 (+80%)	15 (+7%)	1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薪酬開支（百萬元）	41 (不適用)	54 (-19%)	67
	(截至2011年1月31日)		
薪金分布的分項數字：			
- 30,001 元或以上	9 (+29%)	7 (-40%)	5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27 (0%)	27 (-10%)	30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83 (-28%)	253 (+19%)	213
- 6,501 元至 8,000 元	24 (+200%)	8 (-88%)	68
- 5,001 元至 6,500 元	79 (-27%)	108 (+3%)	105
- 5,000 元或以下	0 (-100%)	2 (0%)	2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0 (-100%)	2 (0%)	2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79 (-27%)	108 (+3%)	105
受聘年期：			
- 5 年或以上	141 (+4%)	136 (-6%)	145
- 3 年至 5 年	39 (-59%)	96 (+26%)	76
- 1 年至 3 年	97 (-18%)	118 (+11%)	106
- 少於 1 年	45 (-18%)	55 (-43%)	96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社署沒有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各類公務員職位的資料，因此沒有所要求提供的數字。不過，就社署在有關財政年度進行的招聘工作而言，本署約有 218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聘為公務員。		
未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社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6% (-14%)	7% (-13%)	8%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佔社署在有關財政年度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4% (不適用) (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2.6% (-21%)	3.3%
享有有薪午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22 (-20%)	403 (-4%)	421
不享有有薪午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0 (-100%)	2 (0%)	2
每星期工作 5 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未能提供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的資料。目前，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通常每星期工作 5 天。不過，由於有些僱員須不定時輪班工作，他們可能在某一個星期工作超過 5 天，因而在另一個星期休假 1 天以作補償。		
每星期工作 6 天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註] 「全職」僱員是指《僱傭條例》所界定屬於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 4 個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個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每年的增減幅度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0

問題編號

3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	(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詳情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5 824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5 824元至6 500元的人數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	( )	( )	( )
• 3年至5年	( )	( )	( )	( )
• 1年至3年	( )	( )	( )	( )
• 少於1年	( )	( )	(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在提問中所涉及的年度內，並無聘請任何中介公司僱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1

問題編號

31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	(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	(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 (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或以上	( )	( )	( )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	( )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	( )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	( )	( )
• 5001元至6500元	( )	( )	( )	( )
• 5000元或以下	( )	( )	( )	( )
• 月薪低於5 824元的人數	( )	( )	( )	( )
• 月薪介乎5 824元至6 500元的人數	( )	( )	(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年或以上	( )	( )	( )	( )
• 3年至5年	( )	( )	( )	( )
• 1年至3年	( )	( )	( )	( )
• 少於1年	( )	( )	(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	(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	(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	(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	(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期間聘用外判員工的資料載於下文。由於外判員工的數目或會因應服務和運作需要的轉變而改變，所以社署沒有 2011-12 年度的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sup>[註 1]</sup>	不適用	69 (+16.9%)	59 (-21.3%)	75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不適用	35.9 百萬元 (+44.2%) [註 2]	24.9 百萬元 (-5.3%)	26.3 百萬元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不適用	1 至 4 年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人數	不適用	並無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不適用	並無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5,001 元至 6,500 元 • 5,000 元或以下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不適用	並無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不適用	並無有關資料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並無有關資料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不適用	1.7% (+30.8%)	1.3% (-)	1.3%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不適用	並無有關資料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	不適用	並無有關資料		
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註 1] 指該年度批出合約金額逾 5 萬元的外判服務合約（包括清潔、保安員、電訊及資訊科技、中介公司、培訓、園藝、膳食、醫療護理及支援），當中包括為社署營運的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以及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向中介公司採購的大宗僱用服務合約下的資訊科技服務。

[註 2] 包括在合約完結時的一些工程支出。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以全港 18 區劃分，各區申領綜援的住戶數目及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 (b) 目前，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住戶及人數數目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住戶總數及該屋邨總人數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 (c)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區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是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 (d)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新移民），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分別是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記錄按分區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sup>〔註 1〕</sup>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3 646	4 519
東區	14 315	21 969
離島	4 691	9 868
九龍城	12 953	18 620
葵青	27 426	47 586
觀塘	36 669	63 789
北區	14 664	24 612
西貢	9 223	16 985
沙田	17 829	31 151
深水埗	25 397	38 419
南區	8 724	12 733
大埔	9 560	15 385
荃灣	8 482	13 319
屯門	21 696	34 107
灣仔	2 090	2 358
黃大仙	22 284	36 995
油尖旺	11 318	14 687
元朗	28 631	52 845
總計 <sup>〔註 2〕</sup>	279 598	459 947

〔註 1〕 社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 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b) 社署沒有記錄按公共屋邨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及受助人數目及百分比分列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綜援住戶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 住戶總數的 百分比 (%)	綜援受助人 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 總人數的 百分比 (%)
鴨脷洲邨	592	14%	1 162	9%
寶石大廈	67	25%	97	15%
偉景花園	32	7%	56	4%
蝴蝶邨	1 393	26%	2 286	19%
柴灣邨	317	23%	489	15%
澤安邨	542	31%	884	21%
長青邨	668	14%	1 379	9%
長發邨	451	32%	729	21%
長亨邨	614	14%	1 083	8%
長康邨	1 458	18%	2 650	12%
長貴邨	69	15%	139	9%
長安邨	538	36%	867	21%
象山邨	181	11%	408	8%
祥華邨	785	35%	1 449	23%
長宏邨	1 032	24%	2 293	18%
清河邨	2 066	29%	4 332	22%
祖堯邨	264	11%	446	6%
彩輝邨	206	16%	396	9%
彩福邨	546	25%	993	17%
彩霞邨	256	41%	402	26%
彩虹邨	1 542	21%	2 768	15%
彩明苑	721	26%	1 585	17%
彩德邨	247	19%	453	13%
彩雲（一）邨	881	15%	1 830	10%
彩雲（二）邨	454	16%	941	10%
彩盈邨	1 006	25%	1 849	18%
彩園邨	1 390	28%	2 391	18%
竹園北邨	630	43%	1 070	26%
竹園南邨	1 558	27%	2 710	17%
真善美村	149	15%	252	9%
秦石邨	470	22%	788	14%
頌安邨	703	25%	1 480	16%
祈德尊新邨	78	15%	150	9%
青逸軒	67	13%	253	12%
幸福邨	839	40%	1 218	25%
富昌邨	2 185	37%	3 716	22%
富亨邨	804	39%	1 455	26%
富山邨	318	21%	556	14%
富善邨	829	31%	1 611	22%
富泰邨	1 122	22%	2 836	15%
富東邨	221	14%	506	9%
福來邨	566	18%	987	13%
鳳德邨	753	54%	1 086	36%
峰華邨	146	36%	232	22%
俊宏軒	983	24%	2 987	20%
厚德邨	754	18%	1 423	11%
健康邨	137	12%	226	7%

公共屋邨名稱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恒安邨	460	41%	893	26%
高盛臺	77	10%	247	8%
顯徑邨	416	47%	787	29%
顯耀邨	220	28%	409	20%
興民邨	317	16%	660	11%
興田邨	195	36%	422	24%
興東邨	339	16%	615	9%
興華(一)邨	528	23%	973	13%
興華(二)邨	854	25%	1 459	17%
何文田邨	1 101	24%	1 891	14%
海富苑	950	34%	1 808	21%
海麗邨	970	20%	2 552	14%
康東邨	231	51%	299	35%
紅磡邨	284	34%	428	20%
乙明邨	514	14%	862	8%
嘉福邨	447	23%	831	13%
家維邨	322	20%	503	11%
啓田邨	552	25%	871	14%
啓業邨	1 165	28%	1 859	20%
金坪邨	49	20%	96	13%
健明邨	1 523	22%	3 618	17%
建生邨	217	34%	382	21%
景林邨	790	44%	1 194	31%
高翔苑	315	18%	962	14%
高怡邨	302	26%	490	14%
葵涌邨	3 255	24%	6 359	17%
葵芳邨	1 253	20%	2 311	12%
葵興邨	166	45%	297	32%
葵盛東邨	1 404	23%	2 572	14%
葵盛西邨	879	17%	1 666	11%
廣福邨	1 085	18%	2 122	11%
廣田邨	352	16%	644	9%
廣源邨	722	47%	1 191	30%
觀龍樓	176	11%	278	6%
觀塘花園大廈	808	17%	1 399	10%
荔景邨	784	19%	1 483	13%
麗閣邨	839	30%	1 348	19%
麗安邨	303	22%	444	12%
勵德邨	222	9%	403	5%
麗瑤邨	522	19%	968	12%
翠塘花園	31	13%	70	9%
藍田邨	705	24%	1 276	16%
利安邨	725	20%	1 424	12%
李鄭屋邨	646	46%	1 135	31%
梨木樹邨	1 951	50%	3 833	38%
利東邨	795	28%	1 294	18%
鯉魚門邨	894	28%	1 787	19%
瀝源邨	643	20%	1 169	14%
良景邨	1 035	32%	1 837	21%
樂富邨	780	22%	1 291	12%
樂民新邨	504	14%	870	8%
樂華北邨	360	12%	820	8%

公共屋邨名稱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
樂華南邨	2 014	30%	3 160	22%
朗邊中轉房屋	154	28%	175	19%
朗屏邨	1 354	29%	2 823	20%
黃大仙下一邨	1 016	55%	1 659	37%
黃大仙下二邨	1 022	16%	1 825	9%
隆亨邨	661	15%	1 536	11%
龍田邨	113	33%	156	22%
馬坑邨	106	12%	214	7%
馬頭圍邨	438	21%	799	15%
美林邨	823	20%	1 448	13%
美田邨	1 318	24%	2 716	18%
美東邨	372	28%	623	19%
明德邨	309	21%	538	12%
明華大廈	249	11%	395	6%
模範邨	106	16%	235	10%
滿樂大廈	128	14%	222	9%
南昌邨	307	38%	547	25%
南山邨	638	24%	1 100	16%
雅寧苑	62	15%	150	10%
銀灣邨	65	16%	129	10%
愛民邨	894	14%	1 907	10%
愛東邨	1 209	32%	1 897	20%
安田邨	163	23%	521	17%
安定邨	1 166	23%	1 904	15%
安蔭邨	915	17%	1 753	11%
白田邨	2 444	29%	4 122	17%
坪石邨	674	15%	1 258	10%
平田邨	1 553	29%	2 580	17%
寶林邨	668	31%	1 322	21%
寶達邨	2 126	29%	4 536	19%
寶田邨	1 802	28%	2 116	23%
寶田中轉屋	423	27%	443	20%
博康邨	577	44%	1 104	30%
駿發花園	110	17%	135	8%
西環邨	64	10%	157	7%
三聖邨	288	16%	567	11%
秀茂坪(南)邨	878	23%	1 676	17%
秀茂坪邨	3 473	29%	6 580	18%
沙角邨	1 482	24%	2 535	16%
沙頭角邨	79	12%	186	6%
山景邨	1 599	24%	2 943	17%
石硤尾邨	1 567	32%	2 660	20%
石籬(一)邨	1 230	26%	2 213	16%
石籬(二)邨	2 073	28%	4 061	18%
碩門邨	397	20%	704	15%
石排灣邨	857	17%	1 587	10%
石圍角邨	1 107	18%	2 129	12%
石蔭東邨	575	24%	912	14%
石蔭邨	731	28%	1 598	18%
常樂邨	165	50%	202	35%
尙德邨	1 251	23%	2 776	14%
水邊圍邨	750	32%	1 316	21%

公共屋邨名稱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順利邨	810	19%	1 460	12%
順安邨	716	25%	1 223	16%
順天邨	1 437	21%	2 725	14%
小西灣邨	803	13%	1 664	8%
蘇屋邨	204	19%	326	11%
新翠邨	1 170	18%	2 219	12%
新田圍邨	527	16%	1 060	11%
大坑東邨	645	33%	960	19%
大興邨	2 002	24%	3 349	17%
太平邨	105	29%	275	21%
太和邨	941	41%	1 535	25%
大窩口邨	1 435	20%	2 643	12%
大元邨	841	18%	1 910	13%
德田邨	1 124	51%	1 666	36%
天澤邨	1 137	29%	2 429	20%
天晴邨	1 685	28%	3 438	21%
天恆邨	1 428	25%	4 627	20%
田景邨	279	26%	572	17%
天平邨	487	36%	995	23%
天瑞邨	1 370	18%	2 761	11%
天慈邨	935	29%	1 556	17%
天華邨	1 069	29%	2 121	18%
田灣邨	704	23%	1 109	12%
天恩邨	1 678	32%	2 785	26%
天逸邨	777	23%	2 458	19%
天耀邨	1 570	19%	3 214	12%
天悅邨	1 222	30%	2 660	21%
青衣邨	310	37%	525	24%
翠林邨	419	23%	937	16%
翠樂邨	150	47%	257	32%
翠屏(南)邨	785	17%	1 277	10%
翠屏(北)邨	1 787	52%	2 924	37%
翠灣邨	233	36%	381	22%
慈正邨	2 272	29%	3 894	17%
慈康邨	478	24%	1 423	18%
慈樂邨	1 472	24%	2 625	14%
慈民邨	405	21%	808	13%
對面海邨	29	12%	50	6%
東頭邨	1 540	48%	2 279	30%
元州邨	1 662	28%	2 540	16%
牛頭角上邨	2 016	31%	3 125	19%
黃大仙上邨	1 351	29%	2 277	18%
茵怡花園	223	24%	311	16%
華富邨	1 258	14%	2 496	9%
華貴邨	459	40%	686	25%
華荔邨	305	21%	759	16%
華明邨	818	42%	1 471	26%
華心邨	365	25%	756	15%
雲漢邨	558	58%	849	43%
運頭塘邨	335	45%	531	29%
環翠邨	649	18%	1 245	12%
橫頭磡邨	896	16%	1 641	9%

公共屋邨名稱	綜援住戶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綜援受助人數目	佔該公共屋邨總人數的百分比(%)
禾輦邨	1 013	16%	2 284	11%
和樂邨	453	24%	780	17%
湖景邨	571	13%	1 392	9%
逸東邨	2 457	21%	6 439	16%
油麗邨	1 438	22%	3 010	16%
友愛邨	1 658	19%	3 360	13%
油塘邨	1 029	29%	2 052	19%
耀安邨	440	35%	823	22%
耀東邨	951	18%	1 615	10%
漁光邨	88	9%	140	5%
漁灣邨	434	20%	802	13%
雍盛苑	536	32%	1 225	19%
總計	170 096	24%	319 880	15%

(c)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如下：

分區 <sup>(註 1)</sup>	個案類別							總計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中西區	2 394	261	289	212	121	300	69	3 646
東區	8 603	1 161	1 086	1 517	638	1 013	297	14 315
離島	1 713	240	438	886	518	687	209	4 691
九龍城	7 811	730	1 075	1 320	488	1 269	260	12 953
葵青	14 866	2 206	2 168	3 076	1 776	2 745	589	27 426
觀塘	21 682	1 646	2 809	4 557	2 092	3 179	704	36 669
北區	7 748	936	1 327	2 092	611	1 430	520	14 664
西貢	4 152	875	981	1 296	728	858	333	9 223
沙田	8 893	1 483	1 929	2 511	898	1 496	619	17 829
深水埗	13 844	1 078	2 452	2 603	1 191	3 601	628	25 397
南區	5 232	1 162	676	695	364	379	216	8 724
大埔	5 690	504	996	1 091	341	680	258	9 560
荃灣	5 115	436	581	1 047	401	675	227	8 482
屯門	11 067	2 198	2 292	2 508	666	2 394	571	21 696
灣仔	1 310	94	138	101	46	302	99	2 090
黃大仙	12 974	1 204	1 833	2 668	1 267	1 914	424	22 284
油尖旺	5 381	354	1 182	1 049	354	2 641	357	11 318
元朗	12 589	1 831	2 936	4 929	1 691	3 851	804	28 631
總計 <sup>(註 2)</sup>	151 064	18 399	25 188	34 158	14 191	29 414	7 184	279 598

(註 1) 社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 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分區 <sup>(註 1)</sup>	個案類別							總計
	年老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中西區	2 480	302	377	521	402	336	101	4 519
東區	10 609	1 570	1 843	3 663	2 157	1 746	381	21 969
離島	2 292	419	1 025	2 317	1 834	1 691	290	9 868
九龍城	9 054	950	1 502	3 204	1 575	1 934	401	18 620
葵青	19 869	3 296	3 956	7 660	6 156	5 601	1 048	47 586
觀塘	29 942	2 556	5 240	11 272	6 904	6 689	1 186	63 789

分區 <sup>〔註1〕</sup>	個案類別							總計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北區	9 959	1 328	2 388	5 222	2 003	2 898	814	24 612
西貢	5 587	1 261	1 955	3 422	2 456	1 931	373	16 985
沙田	11 632	2 207	3 799	6 154	2 995	3 147	1 217	31 151
深水埗	17 279	1 585	3 450	6 277	3 759	5 096	973	38 419
南區	6 338	1 515	1 086	1 691	1 168	659	276	12 733
大埔	7 221	773	1 899	2 642	1 152	1 307	391	15 385
荃灣	6 392	648	929	2 520	1 360	1 086	384	13 319
屯門	14 486	2 769	3 591	6 020	2 245	4 211	785	34 107
灣仔	1 332	93	147	241	161	280	104	2 358
黃大仙	17 160	1 809	3 118	6 578	4 076	3 628	626	36 995
油尖旺	5 913	462	1 412	2 370	1 080	2 950	500	14 687
元朗	16 892	2 771	5 443	12 372	6 050	8 104	1 213	52 845
總計 <sup>〔註2〕</sup>	194 437	26 314	43 160	84 146	47 533	53 294	11 063	459 947

〔註1〕 社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個案。

(d)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住戶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63	72	51	112	43	35	16	592
寶石大廈	59	1	1	3	3	-	-	67
偉景花園	13	3	3	7	2	4	-	32
蝴蝶邨	800	64	121	230	29	121	28	1 393
柴灣邨	214	8	23	35	10	23	4	317
澤安邨	363	7	43	73	8	42	6	542
長青邨	335	39	55	77	51	90	21	668
長發邨	262	31	42	46	20	45	5	451
長亨邨	361	36	47	60	34	66	10	614
長康邨	907	85	78	168	60	134	26	1 458
長貴邨	28	3	8	8	10	12	-	69
長安邨	312	47	49	47	20	53	10	538
象山邨	100	10	13	19	18	17	4	181
祥華邨	444	28	85	111	41	63	13	785
長宏邨	353	65	108	172	125	188	21	1 032
清河邨	816	49	172	553	148	260	68	2 066
祖堯邨	191	10	9	12	16	22	4	264
彩輝邨	99	6	27	23	18	30	3	206
彩福邨	286	8	27	103	42	66	14	546
彩霞邨	183	13	13	14	9	24	-	256
彩虹邨	919	59	131	215	82	118	18	1 542
彩明苑	265	57	100	112	97	82	8	721
彩德邨	113	10	11	60	14	28	11	247
彩雲（一）邨	421	52	99	141	68	80	20	881
彩雲（二）邨	234	12	47	82	35	36	8	454
彩盈邨	484	19	70	231	53	132	17	1 006
彩園邨	863	54	106	190	33	114	30	1 390
竹園北邨	350	37	73	66	39	53	12	630
竹園南邨	891	70	130	275	59	120	13	1 558
真善美村	109	4	4	11	5	16	-	149
秦石邨	286	15	48	59	26	27	9	470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頌安邨	274	60	89	103	46	102	29	703
祈德尊新邨	61	-	-	6	7	4	-	78
青逸軒	13	3	7	14	18	11	1	67
幸福邨	577	34	73	41	37	72	5	839
富昌邨	1 380	61	187	196	170	178	13	2 185
富亨邨	439	51	118	82	33	76	5	804
富山邨	181	15	25	37	27	29	4	318
富善邨	444	39	89	141	31	68	17	829
富泰邨	402	105	103	175	125	195	17	1 122
富東邨	87	15	21	52	19	26	1	221
福來邨	367	26	37	71	20	34	11	566
鳳德邨	500	36	75	44	31	59	8	753
峰華邨	91	14	10	12	7	11	1	146
俊宏軒	133	27	99	342	164	200	18	983
厚德邨	382	48	82	101	54	79	8	754
健康邨	103	4	7	13	6	4	-	137
恒安邨	233	16	59	64	34	33	21	460
高盛臺	5	2	8	24	21	15	2	77
顯徑邨	212	30	46	48	29	37	14	416
顯耀邨	92	13	30	52	10	18	5	220
興民邨	139	28	24	56	34	31	5	317
興田邨	90	11	23	36	23	9	3	195
興東邨	193	16	36	51	17	25	1	339
興華（一）邨	287	54	50	55	41	36	5	528
興華（二）邨	541	50	49	119	28	61	6	854
何文田邨	635	59	114	110	81	85	17	1 101
海富苑	602	26	63	97	67	90	5	950
海麗邨	300	33	74	222	175	149	17	970
康東邨	216	2	4	6	2	1	-	231
紅磡邨	203	9	22	18	13	19	-	284
乙明邨	355	24	37	36	21	36	5	514
嘉福邨	257	21	38	50	19	53	9	447
家維邨	242	9	22	13	10	26	-	322
啓田邨	347	33	50	49	28	41	4	552
啓業邨	826	38	66	140	24	60	11	1 165
金坪邨	30	2	4	4	2	7	-	49
健明邨	389	93	218	378	192	237	16	1 523
建生邨	97	10	30	30	17	26	7	217
景林邨	453	65	95	73	34	66	4	790
高翔苑	45	10	31	118	56	46	9	315
高怡邨	212	10	16	28	11	22	3	302
葵涌邨	1 170	204	318	669	324	490	80	3 255
葵芳邨	657	101	126	128	101	120	20	1 253
葵興邨	93	10	17	22	7	14	3	166
葵盛東邨	736	94	118	166	112	166	12	1 404
葵盛西邨	485	45	73	122	46	88	20	879
廣福邨	519	52	130	189	69	91	35	1 085
廣田邨	175	21	33	54	25	34	10	352
廣源邨	377	63	82	73	27	68	32	722
觀龍樓	110	8	10	11	17	18	2	176
觀塘花園大廈	535	28	65	54	50	68	8	808
荔景邨	450	40	54	89	58	77	16	784
麗閣邨	500	44	62	127	28	65	13	839
麗安邨	202	24	26	26	8	17	-	303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勵德邨	136	19	25	12	13	17	-	222
麗瑤邨	295	31	31	49	46	59	11	522
翠塘花園	18	2	5	4	-	2	-	31
藍田邨	397	10	43	124	54	63	14	705
利安邨	312	54	123	111	33	79	13	725
李鄭屋邨	352	33	46	84	34	86	11	646
梨木樹邨	847	107	174	362	191	227	43	1 951
利東邨	448	63	66	103	31	55	29	795
鯉魚門邨	436	35	78	146	81	98	20	894
瀝源邨	343	45	56	108	25	53	13	643
良景邨	548	56	111	122	41	131	26	1 035
樂富邨	399	57	85	107	39	84	9	780
樂民新邨	320	23	38	34	26	59	4	504
樂華北邨	156	25	40	58	28	45	8	360
樂華南邨	1 522	50	104	181	26	113	18	2 014
朗邊中轉房屋	34	8	18	11	2	74	7	154
朗屏邨	561	66	139	301	98	161	28	1 354
黃大仙下一邨	538	61	99	152	41	107	18	1 016
黃大仙下二邨	505	69	93	165	51	121	18	1 022
隆亨邨	244	26	76	116	81	73	45	661
龍田邨	70	13	8	7	2	12	1	113
馬坑邨	45	5	14	21	11	7	3	106
馬頭圍邨	229	18	34	104	16	33	4	438
美林邨	431	40	81	147	39	66	19	823
美田邨	362	63	155	352	137	199	50	1 318
美東邨	233	11	24	44	12	35	13	372
明德邨	175	20	26	41	18	27	2	309
明華大廈	173	16	18	7	9	25	1	249
模範邨	43	9	8	15	20	7	4	106
滿樂大廈	91	3	13	8	4	8	1	128
南昌邨	179	17	23	37	12	37	2	307
南山邨	351	22	61	121	20	47	16	638
雅寧苑	13	1	5	17	11	12	3	62
銀灣邨	31	4	7	14	4	5	-	65
愛民邨	380	48	110	197	67	81	11	894
愛東邨	783	67	92	152	59	50	6	1 209
安田邨	25	4	11	47	36	36	4	163
安定邨	651	75	107	153	30	127	23	1 166
安蔭邨	521	56	76	69	85	92	16	915
白田邨	1 480	62	229	268	160	206	39	2 444
坪石邨	393	38	55	88	28	65	7	674
平田邨	949	82	123	169	91	116	23	1 553
寶林邨	311	48	57	124	52	61	15	668
寶達邨	1 065	66	185	304	238	238	30	2 126
寶田邨	889	115	272	114	16	372	24	1 802
寶田中轉屋	127	33	86	12	4	155	6	423
博康邨	293	16	81	84	43	48	12	577
駿發花園	101	-	3	1	1	4	-	110
西環邨	31	1	12	4	9	5	2	64
三聖邨	134	19	21	60	9	34	11	288
秀茂坪(南)邨	403	19	67	195	64	110	20	878
秀茂坪邨	2 030	143	274	390	279	305	52	3 473
沙角邨	847	82	135	201	41	103	73	1 482
沙頭角邨	42	5	13	5	7	6	1	79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山景邨	818	84	151	273	61	171	41	1 599
石硤尾邨	949	53	142	189	91	120	23	1 567
石籬（一）邨	699	95	82	157	74	97	26	1 230
石籬（二）邨	964	125	162	278	199	288	57	2 073
碩門邨	93	13	46	126	19	76	24	397
石排灣邨	475	68	71	72	87	66	18	857
石圍角邨	620	50	99	170	57	91	20	1 107
石蔭東邨	367	41	41	35	25	57	9	575
石蔭邨	404	54	46	76	65	76	10	731
常樂邨	143	8	2	6	-	5	1	165
尚德邨	536	66	133	173	168	158	17	1 251
水邊圍邨	500	23	56	92	22	52	5	750
順利邨	477	33	48	111	42	87	12	810
順安邨	454	26	45	73	36	74	8	716
順天邨	848	62	142	161	65	147	12	1 437
小西灣邨	338	83	87	135	68	80	12	803
蘇屋邨	115	10	19	17	14	27	2	204
新翠邨	633	59	105	192	61	104	16	1 170
新田圍邨	261	34	45	98	31	44	14	527
大坑東邨	451	19	69	45	22	32	7	645
大興邨	1 186	79	182	253	66	196	40	2 002
太平邨	36	5	14	19	7	24	-	105
太和邨	608	33	118	85	30	53	14	941
大窩口邨	807	94	131	173	69	141	20	1 435
大元邨	374	42	138	117	78	76	16	841
德田邨	792	36	96	77	37	75	11	1 124
天澤邨	448	53	132	228	84	174	18	1 137
天晴邨	597	63	146	449	111	257	62	1 685
天恆邨	232	40	145	422	267	292	30	1 428
田景邨	98	15	29	69	16	40	12	279
天平邨	222	29	57	92	27	49	11	487
天瑞邨	562	72	139	286	109	163	39	1 370
天慈邨	524	56	87	110	34	104	20	935
天華邨	517	46	123	153	80	133	17	1 069
田灣邨	429	54	78	54	32	40	17	704
天恩邨	668	87	193	370	63	268	29	1 678
天逸邨	123	30	77	241	140	155	11	777
天耀邨	615	68	197	325	104	222	39	1 570
天悅邨	479	39	143	216	137	195	13	1 222
青衣邨	177	19	26	32	14	34	8	310
翠林邨	155	23	51	113	41	33	3	419
翠樂邨	122	4	5	14	1	2	2	150
翠屏（南）邨	522	28	57	67	42	58	11	785
翠屏（北）邨	1 069	71	170	216	79	154	28	1 787
翠灣邨	132	30	16	31	4	17	3	233
慈正邨	1 372	69	170	244	209	182	26	2 272
慈康邨	112	14	45	116	113	73	5	478
慈樂邨	877	61	116	185	105	111	17	1 472
慈民邨	210	17	43	46	37	46	6	405
對面海邨	10	-	7	2	4	4	2	29
東頭邨	1 013	82	113	136	51	135	10	1 540
元州邨	1 157	69	121	107	71	124	13	1 662
牛頭角上邨	1 427	78	162	108	70	159	12	2 016
黃大仙上邨	812	77	97	141	85	120	19	1 351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茵怡花園	157	6	23	12	2	21	2	223
華富邨	615	109	121	216	102	69	26	1 258
華貴邨	317	30	34	28	22	23	5	459
華荔邨	100	21	35	45	47	48	9	305
華明邨	442	44	76	103	41	92	20	818
華心邨	175	27	46	52	22	39	4	365
雲漢邨	500	6	8	17	11	12	4	558
運頭塘邨	199	32	37	37	7	21	2	335
環翠邨	333	44	58	103	42	56	13	649
橫頭磡邨	419	64	87	137	53	116	20	896
禾輦邨	399	76	159	156	82	104	37	1 013
和樂邨	259	30	40	65	22	33	4	453
湖景邨	189	28	73	131	45	87	18	571
逸東邨	513	113	275	636	419	450	51	2 457
油麗邨	685	21	107	324	126	143	32	1 438
友愛邨	739	95	153	267	102	263	39	1 658
油塘邨	538	47	93	132	107	104	8	1 029
耀安邨	186	37	75	74	16	39	13	440
耀東邨	550	65	104	102	57	63	10	951
漁光邨	51	7	9	9	3	7	2	88
漁灣邨	213	30	40	85	24	37	5	434
雍盛苑	245	24	59	55	57	89	7	536
總計	88 513	8 516	15 802	24 836	11 482	17 912	3 035	170 096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按個案類別劃分，各公共屋邨的綜援受助人數目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394	147	114	275	132	67	33	1 162
寶石大廈	74	3	2	7	11	-	-	97
偉景花園	24	4	4	15	3	6	-	56
蝴蝶邨	1 192	92	215	472	79	199	37	2 286
柴灣邨	268	12	42	89	24	46	8	489
澤安邨	557	9	71	157	17	65	8	884
長青邨	583	76	110	203	154	217	36	1 379
長發邨	347	56	70	121	50	79	6	729
長亨邨	527	62	104	154	97	126	13	1 083
長康邨	1 409	158	161	386	188	303	45	2 650
長貴邨	44	5	14	21	35	20	-	139
長安邨	447	64	80	115	63	84	14	867
象山邨	198	23	25	58	75	24	5	408
祥華邨	710	42	164	263	113	134	23	1 449
長宏邨	595	115	234	449	423	435	42	2 293
清河邨	1 169	89	410	1 395	524	628	117	4 332
祖堯邨	272	16	16	34	65	37	6	446
彩輝邨	146	10	49	64	55	67	5	396
彩福邨	364	15	48	249	141	153	23	993
彩霞邨	247	18	17	37	34	49	-	402
彩虹邨	1 420	100	229	493	258	229	39	2 768
彩明苑	446	113	212	295	317	183	19	1 585
彩德邨	142	18	24	148	47	60	14	453
彩雲（一）邨	734	96	207	348	208	193	44	1 830
彩雲（二）邨	428	22	98	202	98	79	14	941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彩盈邨	685	28	118	545	171	274	28	1 849
彩園邨	1 310	85	202	435	101	212	46	2 391
竹園北邨	490	53	131	163	118	97	18	1 070
竹園南邨	1 316	114	244	626	184	208	18	2 710
真善美村	164	6	8	26	16	32	-	252
秦石邨	393	24	102	125	86	37	21	788
頌安邨	351	134	219	275	176	256	69	1 480
祈德尊新邨	102	-	-	20	20	8	-	150
青逸軒	34	8	29	41	84	52	5	253
幸福邨	685	48	109	111	119	138	8	1 218
富昌邨	1 795	124	325	487	531	430	24	3 716
富亨邨	615	87	246	223	121	153	10	1 455
富山邨	255	25	46	101	82	42	5	556
富善邨	740	58	190	318	110	172	23	1 611
富泰邨	694	235	290	510	508	561	38	2 836
富東邨	133	33	72	140	67	59	2	506
福來邨	548	52	77	166	62	62	20	987
鳳德邨	620	66	98	108	83	98	13	1 086
峰華邨	123	19	10	31	23	25	1	232
俊宏軒	353	85	334	938	580	655	42	2 987
厚德邨	522	80	176	285	159	191	10	1 423
健康邨	142	4	18	34	19	9	-	226
恒安邨	329	34	133	177	103	73	44	893
高盛臺	12	5	32	69	74	49	6	247
顯徑邨	351	56	92	114	92	60	22	787
顯耀邨	139	21	67	118	30	20	14	409
興民邨	219	46	52	132	138	66	7	660
興田邨	161	27	55	81	79	15	4	422
興東邨	266	25	71	129	64	59	1	615
興華（一）邨	397	89	104	147	153	75	8	973
興華（二）邨	831	81	106	263	81	90	7	1 459
何文田邨	855	88	172	279	290	182	25	1 891
海富苑	880	53	131	247	220	269	8	1 808
海麗邨	556	99	185	619	641	415	37	2 552
康東邨	270	2	3	16	5	3	-	299
紅磡邨	247	10	38	40	46	47	-	428
乙明邨	523	50	62	90	72	59	6	862
嘉福邨	331	39	76	147	75	145	18	831
家維邨	333	16	43	37	27	47	-	503
啓田邨	430	53	93	127	93	73	2	871
啓業邨	1 230	50	105	301	72	87	14	1 859
金坪邨	54	3	7	7	7	18	-	96
健明邨	638	179	512	1 037	687	538	27	3 618
建生邨	138	18	50	75	57	38	6	382
景林邨	565	97	151	173	95	107	6	1 194
高翔苑	155	29	94	310	196	154	24	962
高怡邨	274	20	25	68	42	54	7	490
葵涌邨	1 663	342	629	1 584	1 074	915	152	6 359
葵芳邨	877	169	235	335	393	267	35	2 311
葵興邨	142	14	38	49	29	22	3	297
葵盛東邨	992	150	210	441	399	361	19	2 572
葵盛西邨	785	85	149	299	160	158	30	1 666
廣福邨	811	105	266	458	222	197	63	2 122
廣田邨	237	37	69	147	72	67	15	644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廣源邨	459	99	147	188	78	141	79	1 191
觀龍樓	139	12	15	27	54	25	6	278
觀塘花園大廈	794	51	124	125	152	140	13	1 399
荔景邨	690	60	107	226	206	172	22	1 483
麗閣邨	717	69	101	268	70	107	16	1 348
麗安邨	238	40	44	67	23	32	-	444
勵德邨	219	30	45	30	39	40	-	403
麗瑤邨	424	70	78	121	123	129	23	968
翠塘花園	30	8	15	10	-	7	-	70
藍田邨	547	26	106	325	132	112	28	1 276
利安邨	432	82	273	310	120	185	22	1 424
李鄭屋邨	509	70	82	201	98	158	17	1 135
梨木樹邨	1 222	197	308	895	682	445	84	3 833
利東邨	650	113	101	228	80	82	40	1 294
鯉魚門邨	680	62	149	358	272	224	42	1 787
瀝源邨	459	90	127	254	90	121	28	1 169
良景邨	762	77	217	307	147	283	44	1 837
樂富邨	513	76	154	262	122	152	12	1 291
樂民新邨	492	46	61	80	74	109	8	870
樂華北邨	286	50	100	155	95	122	12	820
樂華南邨	2 294	77	159	384	63	161	22	3 160
朗邊中轉房屋	37	10	21	22	2	77	6	175
朗屏邨	962	135	297	709	321	347	52	2 823
黃大仙下一邨	707	92	163	376	131	170	20	1 659
黃大仙下二邨	714	108	165	424	149	231	34	1 825
隆亨邨	359	54	182	318	315	188	120	1 536
龍田邨	81	19	11	14	6	24	1	156
馬坑邨	63	12	20	57	39	19	4	214
馬頭圍邨	353	31	66	241	45	56	7	799
美林邨	596	79	168	326	108	132	39	1 448
美田邨	469	105	307	858	441	424	112	2 716
美東邨	325	20	45	100	39	72	22	623
明德邨	227	30	51	110	64	54	2	538
明華大廈	252	21	32	17	34	37	2	395
模範邨	66	14	14	41	74	24	2	235
滿樂大廈	150	2	21	19	15	11	4	222
南昌邨	268	39	41	85	40	71	3	547
南山邨	529	45	100	275	61	65	25	1 100
雅寧苑	21	2	9	43	40	28	7	150
銀灣邨	43	8	18	38	16	6	-	129
愛民邨	631	107	245	505	222	179	18	1 907
愛東邨	968	114	144	376	206	82	7	1 897
安田邨	63	14	35	123	142	129	15	521
安定邨	910	105	178	362	81	234	34	1 904
安蔭邨	732	125	150	196	300	215	35	1 753
白田邨	2 016	87	349	691	498	414	67	4 122
坪石邨	605	69	96	220	85	170	13	1 258
平田邨	1 221	130	231	436	303	220	39	2 580
寶林邨	504	90	115	290	157	139	27	1 322
寶達邨	1 633	135	421	842	822	626	57	4 536
寶田邨	1 013	127	304	233	38	369	32	2 116
寶田中轉屋	136	32	87	26	17	137	8	443
博康邨	431	23	165	210	146	111	18	1 104
駿發花園	114	-	9	2	3	7	-	135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西環邨	59	1	37	13	34	8	5	157
三聖邨	230	41	33	138	28	78	19	567
秀茂坪(南)邨	559	48	133	483	206	207	40	1 676
秀茂坪邨	2 894	270	575	1 040	958	743	100	6 580
沙角邨	1 148	158	257	458	125	221	168	2 535
沙頭角邨	74	16	27	19	29	18	3	186
山景邨	1 289	140	296	615	200	344	59	2 943
石硤尾邨	1 350	91	250	459	252	216	42	2 660
石籬(一)邨	1 032	174	157	360	271	160	59	2 213
石籬(二)邨	1 393	225	301	726	695	594	127	4 061
碩門邨	119	20	83	279	48	114	41	704
石排灣邨	666	131	132	188	291	152	27	1 587
石圍角邨	1 033	84	204	421	177	175	35	2 129
石蔭東邨	455	66	76	99	94	101	21	912
石蔭邨	618	134	108	200	277	232	29	1 598
常樂邨	173	8	3	13	-	5	-	202
尚德邨	774	131	288	494	610	440	39	2 776
水邊圍邨	738	46	112	216	79	118	7	1 316
順利邨	731	56	103	251	122	178	19	1 460
順安邨	688	52	91	173	96	117	6	1 223
順天邨	1 368	119	281	378	209	348	22	2 725
小西灣邨	516	147	196	368	230	182	25	1 664
蘇屋邨	175	17	32	35	32	34	1	326
新翠邨	991	92	216	446	200	249	25	2 219
新田圍邨	394	67	103	246	110	105	35	1 060
大坑東邨	571	37	114	108	70	52	8	960
大興邨	1 782	115	303	571	186	332	60	3 349
太平邨	69	16	43	50	24	73	-	275
太和邨	814	54	245	201	83	115	23	1 535
大窩口邨	1 214	167	275	412	236	309	30	2 643
大元邨	652	104	347	310	276	187	34	1 910
德田邨	1 003	61	137	199	123	127	16	1 666
天澤邨	708	101	318	604	275	393	30	2 429
天晴邨	854	115	322	1 103	368	563	113	3 438
天恆邨	671	146	508	1 158	1 058	1 015	71	4 627
田景邨	170	38	55	165	55	75	14	572
天平邨	361	64	128	226	93	103	20	995
天瑞邨	891	144	268	714	343	338	63	2 761
天慈邨	696	106	150	277	123	176	28	1 556
天華邨	694	107	228	403	311	343	35	2 121
田灣邨	549	83	131	137	113	73	23	1 109
天恩邨	912	120	286	844	194	387	42	2 785
天逸邨	343	101	228	661	557	544	24	2 458
天耀邨	980	118	409	798	340	501	68	3 214
天悅邨	695	77	284	565	528	479	32	2 660
青衣邨	245	30	52	85	42	60	11	525
翠林邨	264	47	116	290	143	73	4	937
翠樂邨	204	5	11	30	3	2	2	257
翠屏(南)邨	657	53	97	181	148	122	19	1 277
翠屏(北)邨	1 530	103	284	481	236	250	40	2 924
翠灣邨	194	46	24	74	14	24	5	381
慈正邨	1 774	127	275	630	666	388	34	3 894
慈康邨	296	47	121	312	419	217	11	1 423
慈樂邨	1 182	131	234	476	353	219	30	2 625

公共屋邨名稱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慈民邨	311	35	81	131	126	112	12	808
對面海邨	15	-	7	5	13	6	4	50
東頭邨	1 299	106	156	309	149	242	18	2 279
元州邨	1 492	107	196	268	219	234	24	2 540
牛頭角上邨	1 879	100	288	286	216	337	19	3 125
黃大仙上邨	1 120	122	157	334	273	239	32	2 277
茵怡花園	194	8	39	27	6	32	5	311
華富邨	999	206	268	540	321	126	36	2 496
華貴邨	391	58	56	64	72	39	6	686
華荔邨	166	48	91	131	176	125	22	759
華明邨	624	96	160	260	106	190	35	1 471
華心邨	268	65	118	140	76	82	7	756
雲漢邨	715	10	16	44	27	28	9	849
運頭塘邨	273	40	74	85	21	35	3	531
環翠邨	530	76	114	253	148	104	20	1 245
橫頭磡邨	572	106	160	366	177	234	26	1 641
禾輦邨	636	188	396	426	293	268	77	2 284
和樂邨	382	55	72	155	65	50	1	780
湖景邨	358	66	183	346	158	254	27	1 392
逸東邨	894	233	726	1 703	1 497	1 268	118	6 439
油麗邨	1 036	46	246	794	446	370	72	3 010
友愛邨	1 154	194	334	657	353	601	67	3 360
油塘邨	840	92	173	332	358	237	20	2 052
耀安邨	267	58	158	183	54	80	23	823
耀東邨	698	102	190	243	212	151	19	1 615
漁光邨	66	14	13	20	14	7	6	140
漁灣邨	326	48	90	209	65	59	5	802
雍盛苑	330	66	122	171	232	294	10	1 225
總計	128 530	15 356	31 363	61 945	38 725	38 482	5 479	319 880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聶德權

職銜：\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_\_\_\_\_ 19.3.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失業及低收入受助人類別，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10-11 年度，失業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 (b) 在 2010-11 年度，低收入類別的綜援人士的人數、性別、年齡分布、領取年期、工作職位、薪金及居住地區分別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失業綜援受助人<sup>(註 1)</sup>在 2011 年 2 月底按不同分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表 1：失業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受助人數目
男	18 704
女	12 380
總計	31 084

表 2：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15 - 19	1 635
20 - 29	2 265
30 - 39	3 629
40 - 49	8 992
50 - 59	14 563
總計	31 084

表 3：失業綜援受助人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 (年)	受助人數目
1年或以下	4 433
1年以上至2年	3 899
2年以上至3年	2 695
3年以上至4年	1 825
4年以上至5年	1 774
5年以上	16 458
總計	31 084

表 4：失業綜援受助人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	受助人數目
清潔工人	323
文員	34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80
送貨員	253
家務助理／保姆	220
司機	57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767
售貨員	121
侍應生	133
看更／守衛	46
其他	571
無業	28 479
總計	31 084

表 5：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入息	受助人數目
0元	28 479
少於1,685元 <sup>〔註1〕</sup>	2 605
總計	31 084

表 6：失業綜援受助人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分區 <sup>〔註2〕</sup>	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251
東區	1 219
離島	679
九龍城	1 219
葵青	2 900
觀塘	3 769
北區	1 611
西貢	995
沙田	1 830
深水埗	3 434
南區	490
大埔	796
荃灣	644
屯門	2 336
灣仔	216
黃大仙	2 310
油尖旺	2 082
元朗	4 303
總計	31 084

(b)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sup>〔註3〕</sup>在2011年2月底按不同分類劃分的分項數字臚列如下：

表 1：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受助人數目
男	10 512
女	10 487
總計	20 999



表 2：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受助人數目
15 - 19	1 162
20 - 29	3 271
30 - 39	3 299
40 - 49	8 280
50 - 59	4 987
總計	20 999

表 3：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持續領取綜援的時間 (年)	受助人數目
1年或以下	1 418
1年以上至2年	1 883
2年以上至3年	1 401
3年以上至4年	1 227
4年以上至5年	1 344
5年以上	13 726
總計	20 999

表 4：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職業	受助人數目
清潔工人	2 923
文員	906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799
送貨員	1 042
家務助理／保姆	550
司機	917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4 701
售貨員	1 505
侍應生	1 300
看更／守衛	1 569
其他	4 787
總計	20 999

表 5：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工作入息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入息	受助人數目
1,685元 <sup>(註3)</sup> 至少於4,200元	8 601
4,200元至少於6,000元	5 724
6,000元至少於8,000元	4 787
8,000元或以上	1 887
總計	20 999

表 6：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按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分區 <sup>(註2)</sup>	受助人數目
中西區	135
東區	847
離島	645
九龍城	676
葵青	2 550
觀塘	3 073
北區	1 036
西貢	1 022
沙田	1 377
深水埗	1 570
南區	418

大埔	621
荃灣	665
屯門	1 227
灣仔	61
黃大仙	1 876
油尖旺	439
元朗	2 761
總計	20 999

〔註 1〕 失業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失業或從事有薪工作但工作入息少於 1 個由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 1 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由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為 1,685 元）。

〔註 2〕 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註 3〕 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指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工作入息相等於或高於 1 個由不超過 2 名健全成人／兒童組成的家庭內 1 名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即由 2011 年 2 月 1 日起為 1,685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_\_\_\_\_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11 \_\_\_\_\_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4

問題編號

0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高齡津貼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10-11 年度內，以全港 18 區劃分，各區申領普通高齡津貼及高  
額高齡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涉及開支多少？
- (b) 在 2010-11 年度內，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普通高齡津貼及高  
額高齡津貼的人數分別為多少？佔該屋邨合資格的長者人數為多少？涉  
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年度，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經修訂的預算開支  
〔註 1〕分別為 55.9 億元及 9.08 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有按  
分區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截至 2011 年 2 月底，高額高齡津貼及  
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按分區劃分的數目如下：

分區〔註 2〕	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總計
中西區	16 631	901	17 532
東區	45 081	5 421	50 502
離島	5 145	891	6 036
九龍城	27 671	3 229	30 900
葵青	32 032	8 651	40 683
觀塘	42 150	9 074	51 224
北區	13 552	2 557	16 109
西貢	15 319	3 749	19 068
沙田	31 264	6 982	38 246
深水埗	26 148	3 552	29 700
南區	17 642	2 491	20 133
大埔	13 400	2 591	15 991
荃灣	17 519	2 964	20 483
屯門	18 207	4 912	23 119
灣仔	12 167	525	12 692
黃大仙	34 449	5 795	40 244
油尖旺	19 945	1 952	21 897
元朗	20 023	3 894	23 917
總計	408 345	70 131	478 476

〔註 1〕 高齡津貼開支（2010-11（修訂預算））包括額外發放 1 個月的高額高齡  
津貼和 1 個月的普通高齡津貼，分別為 4.24 億元及 6,900 萬元。

〔註 2〕 社署的分區範圍與區議會的分區範圍大致相同。

(b) 社署並沒有按公共屋邨劃分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及開支分項數字資

料。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各公共屋邨的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分別如下：

公共屋邨名稱	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總計
鴨脷洲邨	1 202	275	1 477
寶石大廈	13	5	18
偉景花園	11	5	16
蝴蝶邨	452	157	609
柴灣邨	100	13	113
澤安邨	248	122	370
長青邨	1 341	464	1 805
長發邨	270	106	376
長亨邨	699	288	987
長康邨	1 545	664	2 209
長貴邨	65	22	87
長安邨	1 024	464	1 488
象山邨	520	197	717
祥華邨	865	251	1 116
長宏邨	122	97	219
清河邨	101	98	199
祖堯邨	738	214	952
彩輝邨	246	89	335
彩福邨	17	15	32
彩霞邨	709	125	834
彩虹邨	2 759	286	3 045
彩明苑	122	111	233
彩德邨	14	5	19
彩雲（一）邨	1 547	367	1 914
彩雲（二）邨	778	221	999
彩盈邨	138	98	236
彩園邨	822	224	1 046
竹園北邨	2 323	488	2 811
竹園南邨	1 313	248	1 561
真善美村	342	62	404
秦石邨	319	154	473
頌安邨	160	65	225
祈德尊新邨	260	26	286
青逸軒	31	25	56
幸福邨	282	54	336
富昌邨	494	195	689
富亨邨	517	197	714
富山邨	391	130	521
富善邨	788	298	1 086
富泰邨	324	193	517
富東邨	139	60	199
福來邨	1 388	164	1 552
鳳德邨	1 737	214	1 951
峰華邨	311	60	371
俊宏軒	97	69	166
厚德邨	538	211	749
健康邨	762	79	841
恒安邨	866	336	1 202
高盛臺	45	35	80
顯徑邨	1 182	466	1 648
顯耀邨	28	20	48
興民邨	550	127	677
興田邨	760	196	956
興東邨	262	101	363

公共屋邨名稱	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總計
興華（一）邨	334	84	418
興華（二）邨	871	167	1 038
何文田邨	1 611	301	1 912
海富苑	489	109	598
海麗邨	299	171	470
康東邨	124	5	129
紅磡邨	131	30	161
乙明邨	607	228	835
嘉福邨	157	75	232
家維邨	763	109	872
啓田邨	646	116	762
啓業邨	861	225	1 086
金坪邨	25	7	32
健明邨	177	132	309
建生邨	224	67	291
景林邨	676	245	921
高翔苑	113	58	171
高怡邨	273	65	338
葵涌邨	992	300	1 292
葵芳邨	1 892	468	2 360
葵興邨	713	152	865
葵盛東邨	1 294	364	1 658
葵盛西邨	1 361	421	1 782
廣福邨	838	325	1 163
廣田邨	664	184	848
廣源邨	558	212	770
觀龍樓	592	61	653
觀塘花園大廈	1 502	247	1 749
荔景邨	1 137	348	1 485
麗閣邨	741	103	844
麗安邨	599	62	661
勵德邨	1 076	174	1 250
麗瑤邨	738	162	900
翠塘花園	6	8	14
藍田邨	282	40	322
利安邨	375	167	542
李鄭屋邨	1 533	231	1 764
梨木樹邨	1 925	629	2 554
利東邨	1 415	382	1 797
鯉魚門邨	336	134	470
瀝源邨	806	192	998
良景邨	504	195	699
樂富邨	1 111	149	1 260
樂民新邨	1 533	275	1 808
樂華北邨	770	262	1 032
樂華南邨	1 141	382	1 523
朗邊中轉房屋	8	5	13
朗屏邨	791	277	1 068
黃大仙下一邨	1 969	259	2 228
黃大仙下二邨	1 588	223	1 811
隆亨邨	768	311	1 079
龍田邨	45	10	55
馬坑邨	176	27	203
馬頭圍邨	724	64	788
美林邨	975	243	1 218
美田邨	97	75	172
美東邨	206	42	248

公共屋邨名稱	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總計
明德邨	142	62	204
明華大廈	1 121	170	1 291
模範邨	215	40	255
滿樂大廈	336	60	396
南昌邨	485	74	559
南山邨	653	104	757
雅寧苑	18	5	23
銀灣邨	38	14	52
愛民邨	2 112	529	2 641
愛東邨	622	160	782
安田邨	38	38	76
安定邨	478	225	703
安蔭邨	2 083	611	2 694
白田邨	1 629	350	1 979
坪石邨	1 753	338	2 091
平田邨	1 220	322	1 542
寶林邨	653	259	912
寶達邨	696	365	1 061
寶田邨	74	72	146
寶田中轉屋	55	11	66
博康邨	1 191	413	1 604
駿發花園	81	15	96
西環邨	232	20	252
三聖邨	243	83	326
秀茂坪(南)邨	82	75	157
秀茂坪邨	2 683	791	3 474
沙角邨	1 324	364	1 688
沙頭角邨	141	29	170
山景邨	724	336	1 060
石硤尾邨	1 020	197	1 217
石籬(一)邨	1 577	444	2 021
石籬(二)邨	635	291	926
碩門邨	19	11	30
石排灣邨	761	287	1 048
石圍角邨	1 835	447	2 282
石蔭東邨	699	169	868
石蔭邨	543	138	681
常樂邨	90	9	99
尙德邨	458	235	693
水邊圍邨	391	99	490
順利邨	1 087	330	1 417
順安邨	648	182	830
順天邨	1 663	453	2 116
小西灣邨	1 449	357	1 806
蘇屋邨	669	70	739
新翠邨	1 300	379	1 679
新田圍邨	856	283	1 139
大坑東邨	538	90	628
大興邨	1 019	375	1 394
太平邨	148	43	191
太和邨	764	266	1 030
大窩口邨	2 399	478	2 877
大元邨	858	337	1 195
德田邨	1 414	397	1 811
天澤邨	123	81	204
天晴邨	53	74	127
天恆邨	175	141	316

公共屋邨名稱	高齡津貼受惠人數目		
	高額高齡津貼	普通高齡津貼	總計
田景邨	193	106	299
天平邨	439	176	615
天瑞邨	625	256	881
天慈邨	220	78	298
天華邨	226	91	317
田灣邨	621	138	759
天恩邨	86	71	157
天逸邨	107	68	175
天耀邨	653	246	899
天悅邨	184	78	262
青衣邨	566	249	815
翠林邨	565	263	828
翠樂邨	73	8	81
翠屏(南)邨	560	96	656
翠屏(北)邨	2 141	467	2 608
翠灣邨	577	121	698
慈正邨	1 401	317	1 718
慈康邨	150	79	229
慈樂邨	1 102	271	1 373
慈民邨	681	105	786
對面海邨	20	8	28
東頭邨	2 083	350	2 433
元州邨	2 110	308	2 418
牛頭角上邨	2 500	248	2 748
黃大仙上邨	1 077	183	1 260
茵怡花園	83	44	127
華富邨	2 933	497	3 430
華貴邨	1 001	125	1 126
華荔邨	62	42	104
華明邨	416	134	550
華心邨	103	50	153
雲漢邨	221	17	238
運頭塘邨	347	87	434
環翠邨	809	164	973
橫頭磡邨	1 865	331	2 196
禾輦邨	1 614	352	1 966
和樂邨	521	91	612
湖景邨	636	251	887
逸東邨	431	286	717
油麗邨	266	276	542
友愛邨	1 045	452	1 497
油塘邨	572	140	712
耀安邨	469	182	651
耀東邨	815	221	1 036
漁光邨	391	44	435
漁灣邨	577	136	713
雍盛苑	92	55	147
總計	153 381	40 571	193 952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聶德權  
職銜： \_\_\_\_\_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_\_\_\_\_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5

問題編號

0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計劃新增一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關中心位於哪裏？所服務的區域人口有多少？該中心是由社署還是非政府機構營運？有關中心會聘用多少人？他們的職位分別為何？該中心每年開支預計是多少？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於 2011-12 年度新增加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設於深水埗區。新增服務中心的每年撥款為 900 萬元。深水埗區約有 376 000 人口，區內 5 間服務中心（包括新增加的服務中心）平均各為約 7 萬至 8 萬人提供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撥款，制訂合適的人手安排，以確保服務質素和符合服務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6

問題編號

0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短期食物援助方面，政府可否告知：

- (a) 在 2010-11 年度，在食物援助計劃下全港 18 區每月申領食物援助的人各有多少？佔合資格的該區人口分別為多少？在食物援助計劃下每區的開支各為多少？
- (b) 現時營辦短期食物援助的非政府機構在全港一共提供多少個援助點？這些援助點分別位於哪些地區？
- (c) 在預算案演辭第 50 段，當局表示會「預留一億，有需要時再撥款延續食物援助計劃。」當局會否同時放寬計劃的申領資格？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當局又會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動用該筆預留撥款？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 2009 年 2 月委託 5 間非政府機構，在全港推行 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協助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服務計劃在 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期間，已為 43 827 人提供服務，總開支為 4,521 萬元。社署並無在服務計劃下合資格領取援助人數的數據。由於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只提交其服務地區的統計數字，社署無法按區議會分區提供所需資料。在 2010-11 年度服務計劃按月分項的受惠人數及按服務地區分項的開支表列如下：

營辦機構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東華三院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有限公司	聖雅各福群會	總計
服務地區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	屯門、元朗及天水圍	沙田、大埔及北區	香港島、離島及東涌、荃灣及葵青	
開支(截至 2011 年 1	9.73	10.64	8.04	8.17	8.63	45.21

月 31 日) (百萬元)							
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的受惠 人數	2010年4月	274	327	242	121	326	1 290
	2010年5月	256	391	279	151	318	1 395
	2010年6月	257	497	229	143	304	1 430
	2010年7月	227	393	325	116	357	1 418
	2010年8月	188	333	343	152	257	1 273
	2010年9月	202	333	383	155	290	1 363
	2010年10月	233	480	312	141	232	1 398
	2010年11月	211	470	342	163	324	1 510
	2010年12月	247	580	430	170	325	1 752
	2011年1月	554	560	515	164	306	2 099
	總計	2 649	4 364	3 400	1 476	3 039	14 928

(b) 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與地區團體合作，在全港合共 413 個服務點提供服務。服務點的分布表列如下：

營辦機構	服務地區	服務點數目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觀塘、黃大仙及西貢	177
東華三院	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	7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屯門、元朗及天水圍	18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有限公司	沙田、大埔及北區	97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島、離島及東涌、荃灣及葵青	45

(c) 當局原來撥予 5 個服務計劃的 1 億元撥款，預計可以最少讓服務計劃運作至 2013 年。然而，社署察覺到近日食物價格上升，對服務計劃的目標受助人的生活帶來影響，因此已額外預留 1 億元繼續推行服務計劃。社署正與 5 個服務計劃的營辦機構緊密合作，以加強服務，包括所提供的食物種類。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7

問題編號

18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幫助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和融入社區方面，當局在 2010-11 年度內，共提供了多少個上述性質的計劃？各個計劃共有多少人參加？有多少參加者在參與計劃期間及之後沒有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推行各項計劃分別需要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為 15 至 59 歲失業的健全綜援受助人營辦以下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協助他們自力更生，融入社會：

- (a) 「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60 項計劃已由 2008 年 10 月起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有關計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030 萬元。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在 85 786 名參加者當中，有 4 015 人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
- (b) 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 5 項計劃已由 2009 年 10 月起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有關計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00 萬元。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在 838 名參加者當中，有 56 人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

在 2010-11 年度，社署亦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第三期「欣曉計劃」，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提升工作能力，並透過從事有薪工作融入社會，邁向自力更生。「欣曉計劃」下的 12 項計劃由 2010 年 4 月起推行，並會持續至 2011 年 9 月。有關計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040 萬元。截至 2011 年 1 月底，在 3,607 名參加者當中，有 35 人因覓得有薪工作而脫離綜援網。

由於社署是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推行各項就業援助計劃，因此並沒有為各項計劃制訂獨立的開支預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_\_\_\_\_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_\_\_\_\_  
日期： 19.3.2011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50 段指出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現時的撥款足夠運作至 2013 年，政府會額外預留 1 億元在有需要時再撥款延續該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即時支援。請問當局：

- (a) 過去三年（即 2008 至 2010 年），政府資助的短期食物援助計劃共惠及多少受助人，這些受助人可得到多少時間的即時食物支援？
- (b) 現時只有 5 個營辦機構協助推行有關計劃，當局有沒有考慮擴大有關服務，令更多需要食物援助的人士可以得到協助。如會，詳情如何？
- (c) 有不少人士指出，現時要符合申請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並不容易，營辦機構批准提供食物支援的條件苛刻，令不少人都難以受惠於有關服務。當局會否盡快檢討申請食物援助人士的資格，令更多低收入及有需要的人士受惠？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於 2009 年 2 月開始運作，覆蓋全港，協助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會評估目標服務使用者的資格、需要及所需的援助程度和種類，以確保服務對象得到適當和足夠的食物以應付基本需要。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服務計劃已為 43 827 人提供服務，當中大部分接受了為期 4 至 6 個星期的食物援助。營辦機構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延長援助期限。

5 個營辦機構已與不同地區團體合作提供食物援助。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全港各區共設有 413 個服務點。我們認為現時的服務範圍足以應付需要，因此並無計劃擴大服務的範圍。然而，鑑於近日食物價格上升，對服務計劃的目標受助人的生活帶來影響，因此政府已額外預留 1 億元繼續推行服務計劃。

社會福利署正與 5 個服務計劃的營辦機構緊密合作，以加強服務，包括所提供的食物種類。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19

問題編號

0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44 段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增加每年 7,600 萬元經常撥款，額外提供約 1 700 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包括 1 500 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及約 2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請告知計劃詳情、地區分布、預計受惠人數及預算每個名額的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新增的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將分配到服務需求較高並已成功選址的地區。新增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則會按服務需求分配到各個地區。新增名額的地區分布載列如下：

地區	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港島	-	50
東九龍	50	780
西九龍	90	390
新界東	40	70
新界西	5	210
總數	185	1 500

在 2011-12 年度，每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及每個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分別預算為 6,073 元及 3,243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0

問題編號

0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46 段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增撥每年 4,000 萬元經常撥款，調高甲一級宿位的買位價格，並要求有關院舍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請告知計劃詳情、價格如何調整、預計受惠人數及預算每個名額的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就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而言，當局為了加強對居住在該等院舍的體弱長者提供的照顧及支援服務，將會向提供甲一級宿位<sup>[註]</sup>的院舍增撥 4,000 萬元經常撥款。因此，甲一級宿位的買位價格將會每月調高 911 元。有關的安老院舍必須透過聘請物理治療師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為長者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在加強上述服務後，除了 3 620 名入住甲一級宿位的長者受惠外，其他居於同一院舍的長者住客也會同時受惠。

[註]：甲一級宿位指那些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在人手及面積方面均有較高標準的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1

問題編號

0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45 段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增撥每年 1 億 3,000 萬元經常撥款，增加約 1 300 個資助安老宿位。請告知計劃詳情、名額的地區分布、預計受惠人數及預算每個名額的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額外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分項數字如下：

措施	宿位數目	每個宿位 每年預算開支 (元)
(1) 在現有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資助安老宿位	185 [註 1]	138,120
(2) 透過設立 1 間新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的資助安老宿位	60 [註 2]	143,422
(3) 善用現時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間，提供更多持續照顧宿位	232 [註 1]	84,684
(4)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供額外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793 [註 1]	78,470
總計	1,270	

[註 1] 在全港提供的安老宿位

[註 2] 在沙田提供的安老宿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2

問題編號

0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 147 段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增撥每年 4,500 萬元經常撥款，增加為資助安老院舍提供的補助金，並將「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所有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請告知補助金的資助項目及如何監管有關護理中心資金運用得宜。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當局會提供 4,500 萬元額外撥款，以調高照顧癡呆症長者或體弱長者的受資助安老院舍所得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和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以及首次為所有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受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日間護理單位，提供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藉以確保癡呆症長者或體弱長者可以獲得更佳的照顧。

有關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獲發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後，可增聘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社會工作者、保健員和護理員），或購買專業服務，以加強為體弱及癡呆症長者提供的照顧和訓練。有關的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須向社會福利署匯報因此而聘用的實際人員數目，以及所提供的照顧／訓練計劃，並妥為保存有關付款記錄，以供審核。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3

問題編號

0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有關當局表示會監督為殘疾人士增設的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學前服務和院舍名額情況。請告知上述各項服務的在各區的名額及最新的輪候情況。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 11 區<sup>[註 1]</sup>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類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學前康復和住宿服務的名額分布情況如下：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地區 \ 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sup>[註 2]</sup>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sup>[註 2]</sup>
中西區／南區／離島	702	315	115	545	0	-	-
東區／灣仔	345	521	378	200	0	-	-
觀塘	451	661	197	170	0	-	-
黃大仙／西貢	455	275	370	653	0	-	-
九龍城／油尖旺	337	580	95	302	220	-	-
深水埗	256	520	120	210	0	-	-
沙田	545	260	20	749	0	-	-
大埔／北區	229	291	65	0	233	-	-
元朗	110	364	70	207	0	-	-
荃灣／葵青	617	746	180	450	0	-	-
屯門	585	600	35	537	0	-	-
總計	4 632	5 133	1 645	4 023	453	432	311

### 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類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特殊幼兒中心
中西區／南區／離島		205	132	199
東區／灣仔		341	174	180
觀塘		166	204	66
黃大仙／西貢		355	234	297
九龍城／油尖旺		171	192	24
深水埗		155	84	157
沙田		277	192	168
大埔／北區		191	156	138
元朗		205	168	192
荃灣／葵青		132	186	81
屯門		165	138	120
總計		2 363	1 860	1 622

### 住宿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類別	長期護理院	中途宿舍	輔助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中西區／南區／離島		170	168	7	333	547	200	100	375	0	0	44
東區／灣仔		0	119	40	85	173	100	58	0	8	0	0
觀塘		0	84	61	308	230	0	65	0	3	0	0
黃大仙／西貢		0	237	76	184	359	88	100	0	17	0	12
九龍城／油尖旺		0	0	29	282	137	0	20	52	0	0	0
深水埗		200	169	30	60	104	0	0	78	0	0	0
沙田		0	206	20	186	470	102	88	0	1	0	0
大埔／北區		0	80	70	80	104	100	0	0	32	170	24
元朗		0	104	46	169	106	100	50	80	0	0	0
荃灣／葵青		525	162	83	218	532	151	25	0	3	0	30
屯門		612	180	20	364	431	67	67	240	0	0	0
總計		1 507	1 509	482	2 269	3 193	908	573	825	64	170	110

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按申請人所住區域（以社署轄下 11 區來劃分）輪候各類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學前康復和住宿服務人數如下：

### 輪候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人數

地區	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輔助就業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sup>[註3]</sup>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sup>[註4]</sup>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sup>[註4]</sup>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sup>[註4]</sup>
中西區／南區／離島	82	162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東區／灣仔	87	244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觀塘	87	219	1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大仙／西貢	115	313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九龍城／油尖旺	70	200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深水埗	91	146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沙田	90	205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埔／北區	94	371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朗	110	245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荃灣／葵青	108	245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屯門	160	253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 094	2 603	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輪候學前康復服務人數

地區	服務類別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特殊幼兒中心
中西區／南區／離島	231	34	66
東區／灣仔	281	58	97
觀塘	285	106	98
黃大仙／西貢	403	153	135
九龍城／油尖旺	267	74	113
深水埗	95	60	60
沙田	186	143	113
大埔／北區	263	135	106
元朗	229	194	110
荃灣／葵青	127	94	84
屯門	95	50	51
總計	2 462	1 101	1 033

### 輪候住宿服務人數

地區	服務類別										
	長期護理院	中途宿舍	輔助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sup>[註4]</sup>	住宿特殊幼兒中心
中西區／南區／離島	116	70	66	116	150	45	37	7	1	不適用	5
東區／灣仔	106	106	104	136	165	42	46	8	3	不適用	8
觀塘	100	70	125	146	197	33	42	10	10	不適用	1

黃大仙／西貢	96	76	136	135	211	41	66	13	15	不適用	5
九龍城／油尖旺	100	43	74	123	185	26	36	7	1	不適用	11
深水埗	50	37	86	100	136	25	24	8	3	不適用	3
沙田	105	70	67	129	175	29	32	7	2	不適用	4
大埔／北區	109	79	113	118	188	44	30	5	7	不適用	4
元朗	60	42	68	116	159	30	29	2	2	不適用	4
荃灣／葵青	149	102	90	174	239	39	37	14	4	不適用	3
屯門	122	89	108	114	227	28	26	8	4	不適用	5
總計	1 113	784	1 037	1 407	2 032	382	405	89	52	不適用	53

[註 1] 社署按 11 個社署行政分區分配殘疾人士服務名額。

[註 2] 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名額是由營辦單位分配，社署並無各區的名額數目。

[註 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並無備存中央輪候冊，申請人是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冊中揀選。

[註 4] 申請人可直接向營辦單位或透過轉介申請有關服務。該項服務並無中央輪候冊。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4

問題編號

0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司司長的講辭第 50 段中提及，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現時估計應足夠撥款運作至 2013 年。請告知每年計劃的運作成本為何及現時的餘款為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現時計劃範圍，支援更多機構。額外預留的一億元的撥款的細節如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5 個短期服務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於 2009 年 2 月起開始運作。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服務計劃的開支總額為 4,521 萬元，結餘為 5,479 萬元。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期間	開支（百萬元）
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	33.49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	11.72
總計	45.21

鑑於近日食物價格上升，對服務計劃的目標受助人的生活帶來影響，因此政府已額外預留 1 億元繼續推行服務計劃。社會福利署正與 5 個服務計劃的營辦機構緊密合作，以加強服務，包括所提供的食物種類。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5

問題編號

0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會把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擴展服務至全港 18 區。請告知計劃詳情，本年度（2011-12 年度）的撥款計劃，及預計各區的受惠人數。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現時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下共有 11 個計劃，分別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的 11 個行政分區推行。社署會在 2011 年第二季徵求建議書，以在 18 區分別營辦照顧計劃，藉此擴展照顧計劃至全港 18 區。2011-12 年度 18 個照顧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3,300 萬元。預期 18 個照顧計劃將於 2011 年第四季開始運作，將合共提供最少 720 個名額，包括 468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252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6

問題編號

0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表示將會繼續推行家庭暴力受害者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請告知由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的預計、實際個案數目及每宗個案的成本。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於 2010 年 6 月開始運作，每年獲撥款約 500 萬元。支援計劃透過個人及小組形式，為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特別是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相關的司法程序和社會支援服務的資訊。此外，支援計劃亦有進行宣傳工作，以及招募協助服務使用者的義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支援計劃已為 258 名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預計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服務使用者的總人數將會上升至 380。由於支援計劃的性質獨特，既要處理個案，亦要提供其他服務，且個案的複雜程度不一，因此難以計算每宗個案的平均成本。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7

問題編號

0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表示繼續監察全港各區的精神健康綜合中心的運作情況，請按地區告知各中心的名額分布，每個名額的成本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設於全港 24 個服務地點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由 2010 年 10 月起運作。服務地點的分布情況如下：

地區	服務地點數目
中西區／南區／離島	3
東區／灣仔	3
觀塘	1
黃大仙／西貢	3
九龍城／油尖旺	2
深水埗	1
荃灣／葵青	3
沙田	2
大埔／北區	2
屯門	2
元朗	2
總計	24

這些中心在 2011-12 年度會獲得 3,900 萬元的經常額外撥款，加上現有約 1.35 億元的每年經常撥款，預計每年可為約 24 000 名精神病康復者和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雖然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資助款項，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但營辦機構須為有關中心提供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精神科護士和其他輔助人員。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8

問題編號

02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表示繼續監察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計劃詳情，每宗服務的所需成本，實施至今的成效。當局有否計劃將先導計劃常規化，若是，時間表及所需成本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在獎券基金預留 1.63 億元，推行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自 2011 年 3 月起展開，為約 540 名居於觀塘區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支援服務（即個人照顧和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

當局會在先導計劃推行 18 個月及 30 個月後，分別進行中期和最後檢討，以評估其服務提供和運作情況，以及服務的整體成效，並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是否將先導計劃改為常規服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29

問題編號

02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表示準備設立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以便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制定後，履行有關法定職責，請告知預算開支，人手編制及權責。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當局已在 2010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推行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社會福利署（社署）預期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為履行有關法定職責，會加強專業支援，以及把現有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辦事處）改為牌照事務處。目前，辦事處設有 12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以及來自消防處和屋宇署的專業人員。社署已在 2011-12 年度預算中預留 120 萬元撥款，以額外提供 3 個專業人員職位。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牌照事務處將負責履行與殘疾人士院舍的屋宇及消防安全，以及一般管理和健康護理有關的法定職責。此外，牌照事務處亦會提供行政支援，以推行配套措施，例如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和經濟資助計劃。先導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水準，以及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而經濟資助計劃則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0

問題編號

02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表示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請告知每所中心在過去兩年（即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的使用率，人手編制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從而讓殘疾人士繼續留在家中獨立生活，並提升其家屬／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紓緩他們的壓力。該些中心以「會員制度」方式運作，並且不設固定名額。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全港 16 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共有 4 740 名登記會員。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上述 16 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應付服務需要。營辦機構承諾為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提供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護士和其他輔助人員。在 2009-10 年度，16 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實際開支為 1.051 億元，而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1.046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1

問題編號

16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稱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制定後推出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請告知有關計劃的詳情，預計受惠的院舍數目及地區分布。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10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以推行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作為配套措施，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以便在條例制定後推出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院舍改善工程，從而符合屋宇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社署會在 2011 年第二季就經濟資助計劃的運作細節，如申請資格、工程範圍、資助水平和申請程序等諮詢有關持份者。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2

問題編號

16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將會繼續在 2 間指定的法院推行一項為期 2 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請告知計劃詳情，去年參加人數，今年預計參加人數，預算安排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因應保安局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政策措施，除現有為曾干犯與毒品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的感化服務外，社會福利署（社署）由 2009 年 10 月起，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推行為期 2 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 21 歲以下干犯與毒品有關罪行而被定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社署在 2011-12 年度會繼續為先導計劃開設 4 個有時限的社會工作者職位，年度撥款為 180 萬元。

交由先導計劃處理的感化個案數目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犯罪率、被警方拘捕和法院定罪的違法者人數，以及法院判刑。截至 2011 年 2 月底，社署共接獲 298 宗由法院轉介撰寫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個案，其後有 158 名青少年違法者在先導計劃下接受感化監管。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3

問題編號

16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加強對安老院舍內體弱及痴呆症長者的照顧，請告知計劃詳情、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及預計受惠人數。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爲了加強對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支援，當局在 2011-12 年度會以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形式，爲照顧這些長者的安老院舍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4,100 萬元。在 2011-12 年度，向安老院舍提供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經常撥款總額爲 1.51 億元。

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療養院照顧補助金，須得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確認。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個別安老院舍的體弱長者人數，按比例向安老院舍批出療養院照顧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就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而言，社署會邀請津助安老院舍提出申請，這些安老院舍會先根據一套既定的準則初步評估其長者住客。至於這些安老院舍的長者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須得到醫管局轄下的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社署會根據在這些安老院舍獲老人精神科小組確認為符合資格的個案數目，估計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合資格長者人數，然後根據癡呆症長者的預計人數，按比例向安老院舍批出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社署會逐年批出撥款。

安老院舍在獲發補助金後，可以增聘人手，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護士、保健員和護理員等，或購買相關的專業服務，以加強對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照顧。預計有關安老院舍內合資格獲發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長者總數約爲 5 920 人。

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除了使上述目標長者受惠外，其他居於有關安老院舍，並需要療養或癡呆症照顧的服務使用者亦會同時受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4

問題編號

16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監察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計劃詳情，人手編制，去年的受惠人數及服務使用率，本年度的預算開支及預計受惠人數。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已在獎券基金預留 1.63 億元，推行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自 2011 年 3 月起展開，為約 540 名居於觀塘區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到戶支援服務(即個人照顧和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及護理服務)。營辦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承諾根據該計劃提供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護士和其他輔助人員。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5

問題編號

16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推行並進一步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請告知過往計劃的成效及使用率，發展計劃，預計參與人數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於 2008 年完成，為期 2 年。該計劃能有效協助施虐者糾正暴力行為。2009 年，1 項有關先導計劃的跟進研究顯示，計劃的成效在 1 年後仍然持續。鑑於先導計劃的成效令人滿意，社署已繼續為合適的施虐者推行該計劃，使之成為為施虐者提供的其中一項輔導服務。

在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期間，共有 524 名施虐者參與施虐者輔導計劃。在 2011-12 年度，當局將為約 90 名參加者成立 10 個計劃小組。我們會發展其他治療方式，例如為女性而設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由於該計劃是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向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的其中一環，因此社署並無特別分配予該計劃的人手及撥款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7.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6

問題編號

29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年度、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有數據的月份）內，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及當中領取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數目（請分開居住於私人樓宇及公屋的數目，以及按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分別列舉）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08-09、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居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領取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如下：

表 1：2008-09 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公共屋邨 (截至2009年3月底)				私人樓宇 (截至2009年3月底)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1	63 023	67	2 032	65 122	7 337	745	13 731	21 813
2	42 176	3	168	42 347	5 802	188	4 552	10 542
3	23 053	1	63	23 117	3 343	29	2 719	6 091
4	14 634	0	30	14 664	1 298	2	1 202	2 502
5	5 907	0	13	5 920	346	8	411	765
6人或以上	2 300	0	3	2 303	201	1	152	354
總計	151 093	71	2 309	153 473	18 327	973	22 767	42 067

表2：2009-10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公共屋邨 (截至2010年3月底)				私人樓宇 (截至2010年3月底)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1	65 755	60	2 519	68 334	6 944	740	13 971	21 655
2	44 080	2	206	44 288	5 605	162	4 655	10 422
3	23 677	0	48	23 725	3 228	25	2 814	6 067
4	13 862	0	27	13 889	1 310	0	1 242	2 552
5	5 324	2	10	5 336	320	8	442	770
6人或以上	1 924	0	1	1 925	198	0	168	366
總計	154 622	64	2 811	157 497	17 605	935	23 292	41 832

表3：2010-11年度

合資格成員人數	公共屋邨 (截至2011年2月底)				私人樓宇 (截至2011年2月底)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實際租金低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相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總計
1	66 737	71	3 263	70 071	6 336	707	13 428	20 471
2	44 380	3	303	44 686	5 390	142	4 794	10 326
3	22 657	0	47	22 704	2 995	19	2 879	5 893
4	12 407	0	32	12 439	1 167	1	1 218	2 386
5	4 438	0	9	4 447	278	5	440	723
6人或以上	1 553	1	2	1 556	177	0	184	361
總計	152 172	75	3 656	155 903	16 343	874	22 943	40 160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7

問題編號

29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社會福利署的數據顯示，按不同家庭成員人數分類，於 2010-11 年度（有數據的月份）內，就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而言，平均高出多少金額，以及高出金額的中位數為何？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按合資格成員人數劃分，超出金額部分的平均及中位數如下：

合資格成員人數	2010-11年度 (截至2011年2月底)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部分的 平均數(元)	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 最高金額部分的 中位數(元)
1	424	240
2	698	450
3	919	670
4	1,064	755
5	1,226	950
6人或以上	1,029	565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8

問題編號

37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監督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知計劃的詳情，如何監督，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隨着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不斷轉變，社會福利署（社署）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 3 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為期 3 年。各試驗計劃預期在 2011 年下半年投入服務，並會採用多層面的介入策略（即預防、發展、支援及補救性層面），以及利用各種普及的網上渠道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作適時介入。個別試驗計劃的人手會視乎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所建議的計劃而定。社署亦會委託顧問進行評估研究，以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及該項新服務模式與現有青少年服務結合的可行性，並就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建議。當局已在獎券基金預留合共 1,700 萬元，以進行上述試驗計劃及評估研究。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39

問題編號

37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監督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安排，請告知：

- (a) 2010-11 年度各類宿位及服務名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每項服務的開支。  
(b) 2011-12 年度各類宿位及服務名額在不同地區的分布，預計輪候時間及每項服務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a) 在 2010-11 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即：安老院（包括長者宿舍宿位）、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宿位，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提供的名額）的地區分布如下：

地區	按院舍或服務類別劃分的宿位／名額數目									
	安老院	護理安老院	護養院	合約安老院舍（包括護理安老及護養院宿位）	改善買位計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按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按區域）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長者）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長者）處理個案數目 <sup>〔註1〕</sup>
中西區	37	205	0	153	493	104	136	99	40	663
東區	22	418	0	144	314	216	186		80	1 673
灣仔	0	462	0	0	54	72	144		30	530
南區	188 <sup>〔註2〕</sup>	1 265	0	0	397	108	113		80	1 063
離島	67	317	0	70	42	40	124	0	20	280
觀塘	0	1 038	250	179	549	305	236	171	150	1 956
黃大仙	34	1 016	280	187	231	237	216	208	100	1 707
西貢	0	702	292	0	0	145	128		30	424
九龍城	7	641	0	100	1 108	111	170	106	30	1 406
深水埗	0	788	0	137	282	203	125		90	1 870
油尖旺	0	98	0	0	534	132	138		40	1 055
沙田	0	1 201	0	0	0	176	147	157	120	1 435
大埔	0	1 171	0	0	98	64	99		30	963
北區	0	865	270	0	343	44	121		30	740
元朗	0	914	0	73	761	110	133	136	90	1 464

荃灣	0	507	316	74	771	64	145		40	435
葵青	75	1 697	30	238	821	149	211		90	1 214
屯門	0	880	216	0	402	110	130		30	1 433
總計	430	14 185	1 654	1 355	7 200	2 390	2 702	877	1 120	20 311

〔註 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長者個案）並沒有限定最多可服務多少名額，而該等數字是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處理的個案數目。

〔註 2〕 該區內有 1 間安老院舍除了提供安老院宿位外，亦提供 24 個長者宿舍宿位。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此外，由於全港資助安老宿位（包括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是由中央輪候冊統一處理，社署沒有備存個別地區獨立的輪候名單。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申請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列如下：

資助安老宿位	截至2011年2月底
護理安老院	
(a) 申請人數〔註3〕	20 355
(b)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註4〕	
- 津助安老院舍及合約安老院舍	34
-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9
護養院〔註5〕	
(a) 申請人數	6 388
(b)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註4〕	40

〔註 3〕 由於合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申請超過 1 類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即包括津助／合約安老院舍或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因此社署只備存輪候所有類別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申請人總數。

〔註 4〕 過去 3 個月入住院舍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

〔註 5〕 包括由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和合約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截至 2011 年 2 月底，輪候資助日間護理名額的長者有 1 431 人，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9 個月；而輪候須經過體格評估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長者有 957 人，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4 個月。

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在 2010-11 年度（修訂預算）的經常開支分別為 24.292 億元及 7.524 億元。

(b) 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的資助安老宿位詳情如下：

院舍類別	宿位數目	每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護養院〔註6〕	300	42.48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註6〕	393	30.75
新合約安老院舍〔註7〕	115	16.5
參加轉型計劃的安老院舍〔註6〕	314	19.65
總計	1 122	109.38

〔註 6〕 在全港提供的安老宿位。

〔註 7〕 在油尖旺區提供的安老宿位。

在 2011-12 年度，額外提供的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詳情如下：

提供服務的地區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每年預算開支
---------	-----------	--------

	單位名額	(百萬元)
黃大仙	50	15.30
九龍城	50	
觀塘	45	
深水埗	40	
沙田	20	
葵青	5	
總計	210	

提供服務的地區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 服務名額	每年預算開支 (百萬元)
香港島	25	31.13
東九龍	415	
西九龍	210	
新界東	40	
新界西	110	
總計	800	

新增的宿位及名額將有助紓緩輪候時間方面的壓力。然而，由於輪候這些受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的特別偏好、服務需求改變及個別院舍的流失率等），因此社署不能預計在 2011-12 年度該等服務的輪候時間。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0

問題編號

13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復康巴士服務的使用情況：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截至最新情況)
<b>固定路線服務</b>				
平均每日載客人數				
提供該服務的車輛數目				
截至年底止輪候名單上的 的乘客人數				
<b>電話預約服務</b>				
平均每日載客人數				
提供該服務的車輛數目				
接獲的申請數目				
被拒絕的申請數目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有關復康巴士服務使用情況的資料如下：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441

問題編號

29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運輸署計劃安排更換 17 輛和添置 4 輛復康巴士，請提供需要更換的 17 輛復康巴士車齡及更換原因的詳情。由於復康巴士的需求確實殷切，為紓緩復康巴士的需求，縮短殘疾人士輪候復康巴士的時間，需要更換的 17 輛復康巴士是否可以透過保養維修後繼續提供服務，若然，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擬更換的 17 輛復康巴士的車齡，介乎 7.8 至 12 年之間。這 17 輛復康巴士經機電工程署評估後，認為進行維修不符合經濟原則。為縮短輪候復康巴士服務的時間，當局除更換這 17 輛舊復康巴士外，亦計劃在 2011-12 年度添置 4 輛復康巴士，以提升復康巴士的服務。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2

問題編號

06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1-12 年度添購多少輛康復巴士新車以及更換多少輛康復巴士舊車？現在殘疾人士及長者輪候康復巴士，各需要多少時間？有關添購對他們的輪候時間有何改善？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復康巴士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復康巴士提供的固定路線服務，主要接載殘疾人士上班、上學和前往接受康復治療。此外，復康巴士亦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方便殘疾人士前往覆診和參與其他社交活動。

在 2011-12 年度，當局計劃添置 4 輛復康巴士和更換 17 輛復康巴士。在 4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中，有 3 輛會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其餘 1 輛則會用以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非繁忙時段，原用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的復康巴士，會彈性調配作提供電話預約服務之用。

在 2010 年，固定路線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兩個月。假設固定路線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3 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可照顧到目前固定路線服務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

電話預約服務以先到先得方式運作，有意使用服務者須事先預約，但預早多久提出預約申請則不受限制。由於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每日差別很大，故難以準確估計須預早多少天提出申請才可獲得服務。假設電話預約服務的需求在現水平維持不變，新添置的復康巴士應可使現時不獲受理個案的數目減少約 20%。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443**

問題編號

05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綱領在 2011-12 年度的預算撥款為 6,160 萬元，較 2010-11 年度修訂的 4,820 萬元大幅增加 27.8%，請告知增加預算的原因及詳情。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綱領(5)項下 2011-12 年度的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8%，主要由於：

- (i) 購置復康巴士的非經營開支增加(增加 1,090 萬元)；以及
- (ii) 營運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新購置的復康巴士所需的額外撥款(增加 150 萬元)。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444

問題編號

3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有 73 人，而 2011 年預算減至 60 人，輪候人數減少的原因為何？為每名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服務成本為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 1 月，復康巴士車隊增添了 4 輛復康巴士，其中 3 輛用作提供固定路線服務。由於載客量有所增加，截至 2011 年 2 月底，輪候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已減至 39 人。根據過往數年的趨勢，估計 2011 年年底輪候名單上的人數約有 60 人。

復康巴士服務包括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每名乘客每程的平均成本約為 65 元，其中約 80%由政府資助。

姓名： 黎以德

職銜： 運輸署署長

日期： 16.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5

問題編號

03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綱領： (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復康巴士的事宜，請告知：

- (a) 在 2011-12 年度內，政府將更換 17 輛和添置 4 輛復康巴士，當中所涉原因、開支、人手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
- (b) 過去 3 年(即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每年更換和添置復康巴士的詳情為何；當中所涉原因、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 (c) 在 2011-12 年度內，政府將更換和添置復康巴士的開支及人手佔運輸署開支整體比例為何？

提問人：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和(b) 購置新的復康巴士，是用以取代經機電工程署評估為進行維修不符合經濟原則的舊復康巴士，並應付日益增加的乘客需求。

在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期間進行的復康巴士購置計劃如下：

財政年度	購置作替代的復康巴士數目	增添的復康巴士數目	非經常費用(百萬元)
2008-09	24	8	20.0
2009-10	4	6	7.4
2010-11	6	4	7.5
2011-12	17	4	18.5

所涉及的工作已／將由運輸署現有人手應付。

在 2011-12 年度購置的 21 輛新復康巴士，預計在 2012 年年初投入服務。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6

問題編號

3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獎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獎券基金持續 5 年錄得盈餘，行政機關亦預計基金於 2010-12 年度錄得盈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優化現行的獎券基金申請手續，令社會服務團體可以申請更多基金，用以改善或重建其設施，以便從硬件上更能適切服務使用者及市民的需求？若會，當局預計有關優化撥款安排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定期檢討和更新《獎券基金手冊》，以助非政府機構申請獎券基金（基金）撥款，並就有關申請提供指引。

社署除了就如何運用基金資助基本工程項目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日常建議外，還舉辦簡介會，協助非政府機構就與福利有關的基本工程項目提交基金撥款申請，例如社署曾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向非政府機構簡介如何運用基金資助參與轉型計劃的安老院舍進行改建工程和大型翻新工程，並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舉辦簡介會，協助小型非政府機構了解基金的申請程序和相關事宜。社署又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就運用基金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的程序及技術規定，為非政府機構舉辦簡介會。非政府機構對這些簡介會反應良好。由於這些簡介會是內部舉辦，所需資源由社署吸納，因此社署並無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資料。社署會繼續按需要為非政府機構舉辦相關的簡介會，並繼續簡化和優化基金的申請程序，以便在基金的補助範圍內更能滿足社福界的撥款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LWB(WW)447

問題編號

3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獎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獎券基金於未來兩年的開支都會上升，但預計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的開支將會下跌，可否解釋開支下跌的原因？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由於獲獎券基金資助的計劃主要與基本工程有關，獎券基金的支出取決於工程的進度及個別工程項目的完工時間。獎券基金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一些現有的大型獎券基金項目將於 2013-14 年度前結束，以及一些現有的獎券基金項目不會在這兩個財政年度有重大的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8

問題編號

2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獎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獎券基金就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舍內，及青少年中心的活動室及電視室，每年分別共批出了多少部冷氣機的撥款呢？

	長者活動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非政府機構的資助護理安老院舍	青少年中心
2010					
2009					
2008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答覆： 獎券基金會為非政府機構的基本工程項目提供撥款，包括資助機構支付安裝冷氣機及相關工程的費用。該等工程一般包括電力供應提升工程，鋪設電線、延伸導管和線槽等電力工程，以及安裝冷氣機的費用。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特別就安裝冷氣機的費用項目備存統計資料。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8.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49

問題編號

04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獎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獎券基金」分別撥款 2 億元及 3.3 億元，成立了「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基金生基金，「塘水滾塘魚」，徒增行政開支，及令公眾產生福利基金繁多的錯覺。

當局為何不放寬「獎券基金」的申請條款，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合併於「獎券基金」，以減行政開支？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和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各有其獨特的宗旨和運作模式。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於 2002 年成立，旨在提供種子基金，支持合作計劃，透過鼓勵鄰里守望相助、社區參與和跨界別合作，共同建立社會資本。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是根據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而設立，用以支持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培訓和專業發展計劃、提升能力措施，以及改善服務的研究。兩項指定的基金有其特定的性質和範圍，因此需分開管理和監察。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50

問題編號

04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獎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獎券基金」去年的預算結餘為約 79 億元，今年的預算結餘為約 89 億元，增加約 10 億；而《預算卷二 — 基金帳目》第 159 頁顯示，「獎券基金」今年度的總收入是約 16 億，比去年度的 15 億 6 千萬，僅增長 3 千多萬。「獎券基金」結餘大幅增加的原因是什麼？

馬會表示六合彩獎券加價的其中一個理由，是要增加撥款予「獎券基金」。現時「獎券基金」累積巨額結餘而無用，當局有否考慮六合彩獎券減價？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預算，預期獎券基金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將較 2010-11 年度預算內獎券基金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多，主要是由於收入的增長較支出的增長大。由於獲獎券基金資助的計劃主要與基本工程有關，獎券基金在某財政年度內的支出取決於工程進度，以及個別工程項目在該財政年度的完工時間。

鑒於六合彩每注的投注金額只是在 2010 年年底才由 5 元增加至 10 元，為審慎起見，我們必須用多些時間觀察六合彩加價對獎券基金收入造成的影響。六合彩獎券的價格仍屬香港賽馬會的管理決定，當局未有計劃要求調整價格。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WW)451

問題編號

04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獎券基金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獎券基金」去年的修訂預算支出為約 10.266 億元，今年的預算支出為約 10.823 億元，只輕微增加約 5 千萬元，遠低於收入的增加，令「獎券基金」結餘越滾越大。當局有否考慮放寬「獎券基金」的用途，例如用於興建資助安老院舍、幫助殘疾人士及低技術勞工就業、為低收入家庭及長者病患者提供支援等，令更多社會福利機構及弱勢社羣受惠？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根據獎券基金的補助範圍，基金批出的補助金已一般用作支付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所使用的樓宇單位的建築、裝修、翻新、購置家具和設備的非經常開支。獎券基金的補助金也可用作清楚界定的計劃的員工和營運開支，但有關計劃必須有時限，並屬於試驗或創新性質。由於獲獎券基金資助的計劃主要與基本工程有關，獎券基金的支出取決於工程的施工階段，以及個別工程項目的完工時間。

獎券基金一直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重要的撥款資助，以提升在各項綱領和服務範疇下的福利服務質素，例子包括在安老服務方面翻新和建築安老院；康復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以及青少年和感化服務。除獲資助的服務外，自負盈虧的福利服務如申請獎券基金的補助，也會按個別情況獲得考慮。

獎券基金的受惠者並非個人，而是為公眾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獎券基金目前的補助範圍已照顧到非政府機構營辦福利服務所需的非經常撥款。獎券基金會繼續用於資助福利計劃，以滿足社會需要，並協助推行社會福利政策。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19.3.2011